

第二期目錄

✓

✓ ✓

上海的雨……………(二二三)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
時代……………(二七三)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三二二)

大關公堂案……………(四〇七)

上海的内國銀行……………(四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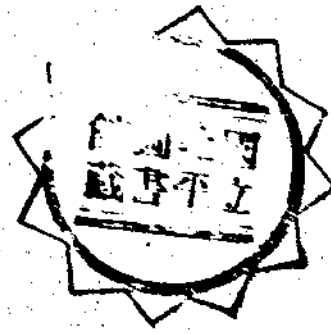
上海學藝概要(二)……………(四九九)

上海的定期刊物……………(五三九)

附錄一風土編纂大綱……………(五五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壬子 題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
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
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
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上海的雨

吳靜山

大氣中濕氣凝結爲液體而下降於地面者爲雨。雨的生成必經三項順序：第一空氣冷卻，水蒸氣因而飽和；第二，水蒸氣附着於塵埃而起凝結，先成微細水滴；第三，小水滴受氣流的動盪，互相歸併，集合而爲大水滴，至不勝重力作用而下降。我國濱海各省，每年雨水的配布及雨量的多寡，大都視信風強弱，地形高下，與風暴徑路三項而定。上海地瀕江海之交，一年中雨水配布的情狀，自不能獨居例外，不過所受信風影響尤爲特多，故每年雨旱兩季，頗屬顯著可分。據徐家匯天文台六十年來觀測所得結果，知夏季恆多雨水，而冬季恆多乾燥。夏季的六月，降雨日數及雨量，平均恆較任何一月爲多；冬季的十二月則適得其反。蓋公曆十二月間，正當夏信風絕跡，冬信風盛行時季，風向多從西北而來，類皆乾燥寒冷，自少致雨的可能。在公曆六月，冬信風已極衰弱，而夏信風流行漸盛，其風向多自東南海洋吹來，故含潮濕特多，一旦與寒冷地面或寒冷氣流交接，自易發生降雨現象。我國沿海諸省，信風的流行特別發達，所以每年當二風交替時期，常致霖雨連綿，形成雨季。江南各地每年雨季降臨，恆與梅熟同時，因此俗稱其時天氣爲黃梅天，其雨爲黃梅雨。黃梅雨時日並不甚久，但雨量則頗可觀。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調查，在太湖流域各地的梅雨量，平均約佔年雨量的百分之三十。上海的地位亦在太湖流域以內，每年所受梅雨若干，雖乏明確統計，要當與比隣各縣相差不遠。黃梅雨對於農田的影

響非常重大，以其時正值播種新禾，需水至殷，若能及時而降，不特秋收有望，並可節省農民的勞力與經濟。幸而在夏季數月，濱海諸省常有夏信風淹留，除極少幾次例外，不患雨水的缺少。所以上海農民受夏信風所賜，實非淺鮮。

上海歷年降雨情形，賴有徐家匯天文台的觀察，迄今得有六十年完備的紀錄，雖尚未足發見一定規律，然各月雨水的消長，列年雨量的豐缺，已可藉以窺見其大概。按上海境內，觀察降雨的測候所，除徐家匯外，尚有吳淞海關，及吳淞水產學校二處。前者直接隸屬於海關，自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八月

起開始觀測，至今未嘗間斷，惜觀測人員非屬專家，所記殆難盡信。後者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立，自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九月為始，按日觀測紀錄，但中途時有作輟，記錄殊少完備，且與海關所得結果

出入頗多。此外，滄浦局因測黃浦水量故，亦曾自設雨量觀測所，不過紀錄時期尚短，不能如徐家匯的完備。又上海縣建設局，於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七月曾奉江蘇實業廳令兼測雨量，按月報廳，迄今尚未有成績可見。故本篇所志歷年上海雨水變化情形，悉依徐家匯天文台的紀錄為根據。

測量雨水多寡，須備雨量計，並須每日按照一定時間觀測，記其結果於簿籍。積二十四時間降水的總數，則得日雨量；積一月內降水的總數，則得月雨量；積一年中降水的總數，則得年雨量。若能持久不輟，其紀錄便有可觀。徐家匯天文台關於測雨的設備，有直接雨量計及自記雨量計兩種，安設於一三五公分高處架上。每日除夜間外，每小時觀測一次，六十年來未嘗有所間斷。故於雨量的記錄，頗可

稱爲完備。表示雨量的大小，各雨量站俱用公厘爲單位；其數蓋表積水的高度，而非水量的多寡。例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雨量爲一一公厘，其意即是雨降地表，設不滲入土中，不泛溢四處，不蒸發耗散，當積有一一公厘的高度；月雨量年雨量仿此。茲將最近六十年中，上海境內降雨情形分爲雨量、降雨日數、雨率及頻率四項，詳志其變化，並以吳淞及六十年前降雨情形，附志於篇末。

1. 雨量

上海的雨量，歲差月異而日不同。在六十年中，一小時的最高雨量爲七一·〇公厘，一日的最高雨量爲一九九·九公厘，一月的最高雨量爲四九一·九公厘，一年的最高雨量爲一六〇二·〇公厘；一時一日及一月的最低雨量俱爲零，一年的最低雨量爲七〇九·二公厘。雨量變化的複雜，於此可見一斑。細檢歷年雨量紀錄，知上海的雨除月雨量外，周期性俱不顯著，尤以日雨量爲甚。就氣象通例言，一日內雨量的變化，應有最大最小各二次。大抵在日出前最大，日出後逐漸減少，至於最小，午後二時至六時又回復爲最大，自日沒至夜半再示最小。最大雨量的時刻，大致與溫度的最高最低相應，蓋一則空氣上升，一則地面因放熱而冷卻，俱足使水蒸氣變爲飽和的結果。上海一日內雨量的變化，極少明晰表示，卽就晝夜分別觀測，亦難發見若何軒輊，不過在夏季雨量較大的幾月，似以晝間較多，其餘各月則夜間較多而已。今將徐家匯所測十六年中，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四年晝夜雨量的結果，志其平均數於下表。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自上午四時至下午四時	一七·六	二六·〇	四二·〇	四〇·〇	四四·九	二二·六	八九·八	六八·八	七二·二	二九·四	二七·七	二八·五	六〇八·三
自下午四時至上午四時	二〇·八	三三·五	四四·四	四四·〇	四二·八	二一·〇	六二·二	四九·五	四四·四	二二·二	二二·五	三三·一	五五三·三
晝夜合計	三八·四	六〇·五	八六·四	八四·〇	八七·七	四三·六	一五二·〇	一一八·三	一一六·六	五二·六	五〇·二	六一〇·六	一一六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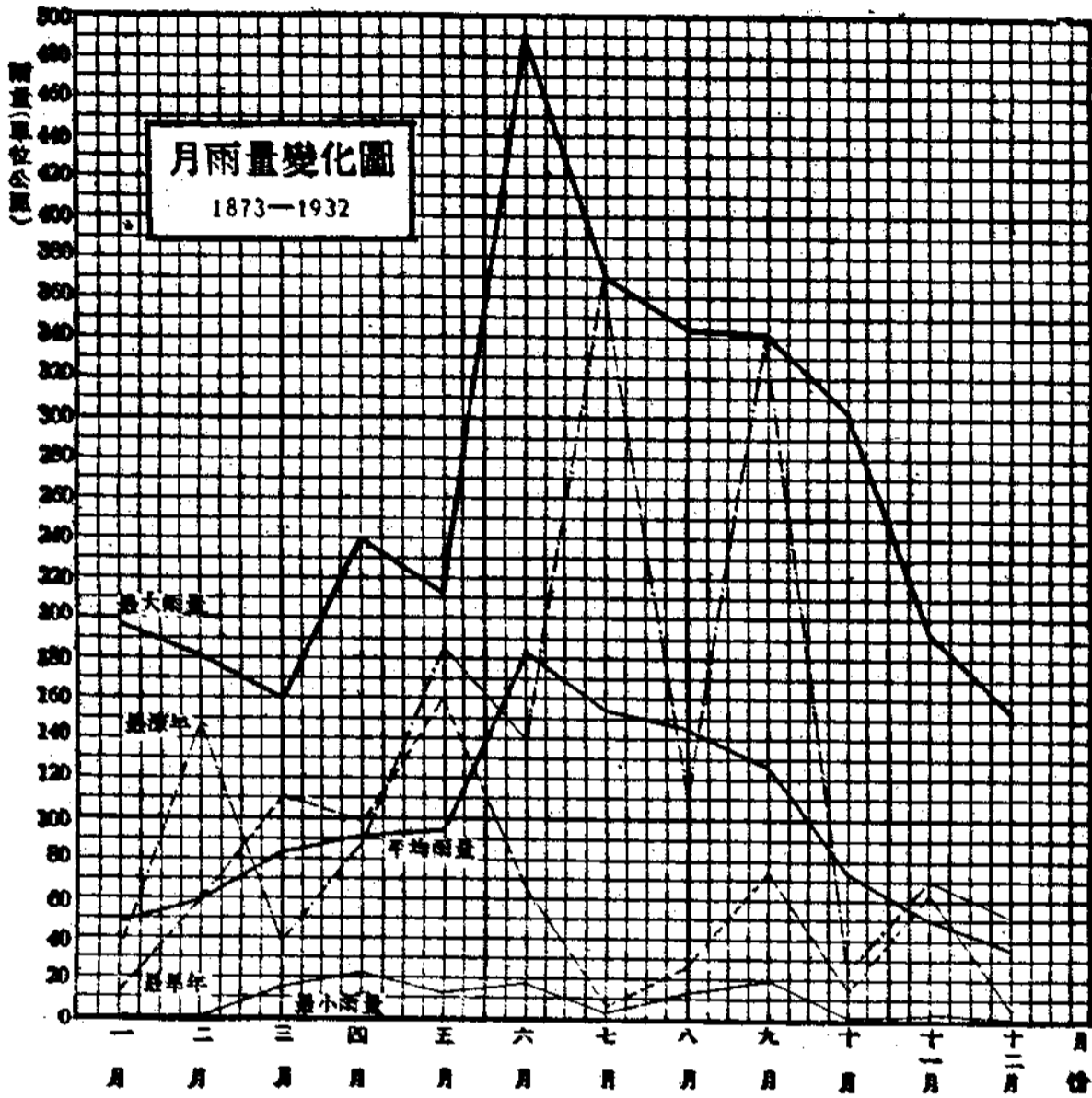
上海一年中雨量的變化，以大體論，下半年略多於上半年，春季略多於秋季，夏季多於冬季二倍有餘。以平均月雨量論，每年隨太陽高度的高下，呈極大極小各一次，頗與一般溫帶大陸的通例相符。上海因冬夏兩信風影響，平均月雨量以六月為最大，十二月為最小，其餘各月次第遞變，故其曲線似頗整齊。見以下月雨量變化圖但就歷年實際的月雨量考察，可見其變化的漫無規律，較之氣溫為尤甚。例如六月的月雨量，平均為一八四·〇公厘，最多時可達四九一·九公厘，最少時僅有一八·八公厘。又如十二月原為一年中雨量最少的一月，平均月雨量僅二五·九公厘，在最多時亦能達一五三·四公厘，超過六月以外各月的平均月雨量而有餘。茲先志六十年中月雨量的紀錄於次：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合計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七·四	四六·六	九四·五	二〇六·一	六九·四	九九·〇	二六·四	一五三·四	一〇九·一	八六·九	二二·五	三三·三	九七五·八
十三年	一八七四	二六·六	六三·三	一五二·六	三三·四	三三·一	一五三·〇	四三·五	六三·二	三三三·一	六三·五	一三三·二	四三·〇	一〇〇〇·四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二·二	八三·八	八四·五	三三·三	七·一	四九·九	八二·四	一三三·四	二四七·六	三三〇·三	一八·四	三三·五	一五六八·一
二年	一八七六	二〇〇·〇	五八·八	四六·四	八七·七	二七·四	三三·一	二六·九	二五·一	一九·八	一八·六	四·四	一三·六	六六八·八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一九二六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二七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二八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二九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〇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一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二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三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四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五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六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七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八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三九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〇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一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二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三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四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五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六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七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八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四九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五〇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五一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一九五二年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平均	12.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14.0

從以上的紀錄，可見一年中雨量以六、七、八及九月為多，平均俱在一二五・〇公厘以上，其餘各月，平均殆無超過九五・〇公厘者。蓋自六月至九月，夏信風正在流行，六月多梅雨，七、八、九三個月多

上海的雨



暴雨，故雨量在此季為獨多，亦以此季為最要。總計該時期內所降雨水，平均達六〇六·五公厘，佔年雨量百分之五三。猶強，偶遇過多或過少，每致水旱成災。例如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的大水，不過因六月一個月的雨量出乎常例以外；又如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的旱災，亦不過因七八兩個月雨量特少而已。

上海的平均月雨量為九五·三公厘，略與四五月間平均月雨量相等。實際上各月所降雨量，與此數相近者極少，最大者可以超出五倍以上，最小

者僅及其數十或數百分之一。綜合六十年中月雨量紀錄而觀，可見最大月雨量的變化，頗與平均雨量相仿，亦以六月為最大，十二月為最小；惟最小月雨量的變化，絕無若何規則可尋。又雨量最多的一年，^{一九三〇年}與雨量最少的一年，^{一八九〇年}各月雨量的變化，俱有數次極大極小，亦出常例以外。茲將各項月雨量變化曲線，併為一圖，以便比較。再最近六十年中，五月份的最高月雨量為二二二·六公厘，九月份的最高月雨量為三四二·四公厘；據徐家匯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所測，知五月中^{一八五〇年即道光三〇年}最多曾達四二三·四公厘，九月中^{一八四九年即道光二九年}曾達四〇五·九公厘。所以僅就六十年間月雨量紀錄考察，尙未足盡其變化，其複雜於此可見一斑。

年雨量的變化，在熱帶區域本甚顯著，大約以十一年為周期；上海平均年雨量為一一四三·七公厘，但實際上僅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年與平均數極相接近，其餘五十九年差數多寡不等，且大小交錯變更，漫無一定規則，故絕無周期性可以發見。統計六十年中超過平均年雨量的年數，恰好與不足平均年雨量的年數相等，其中有三年在一千五百公厘以上，有十一年在一千公厘以下。年雨量的最高紀錄，本為一五八八·一公厘，^{一八七五年即光緒元年}曾保持至五十八年之久，直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始為一六〇二·〇公厘所突破。年雨量的最低紀錄為七〇九·二公厘，^{一八九二年即光緒十八年}不過據徐家匯早先觀測的紀錄，知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全年僅降六八七·七公厘，較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的年雨量猶少二一·五公厘。就最近六十年而論，最大最小年雨量與平均數相差，俱在四百公厘以外，而最大與最小

的相差達八九二·八公厘，可抵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年的雨量而有餘，如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及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等，全年雨量猶不逮此數遠甚。從此可見年雨量變化的複雜，並不比月雨量為簡單。

茲將以上所志各項變化，取其平均數與極度例外併為一表，藉示雨量變化的可能範圍，兼以作本節的結束。

雨量別	平	均	最高極度	時	期	最低極度	時	期
年雨量	一一四三·七	一六〇二·〇	一九三一年	七〇九·二	一八九二年			
月雨量	九五·三	四九一·九	一八七五年六月	〇·〇	一九〇一年二月，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九一八年一月			
日雨量	三·一	一九九·九	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〇·〇	每年平均有二三三日			

2. 降雨日數

按氣象觀測通例，一日內降水量達十分之一公厘時，不論所降是雨，是雪，或是霰，更不論該日全日的陰晴如何，概稱為降雨日。所以儘有若干晴日，不過在極短時刻內發生極少量的降水，亦不得不歸入降雨日之列。上海每月降雨日數，平均為十一日；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為一三二日，約佔全年日數的百分之三六。實際降雨時日變化的複雜，殆與雨量並無少異。以一日間降雨時刻的變化論，大致與雨量變化相仿，亦呈極大極小各二次，但周期性極少明顯。以晝夜分別論，除八月中晝間降雨時刻

略多於夜間外，通年俱屬夜多於晝，與以前所志晝夜雨量的變化，頗有不同。茲將徐家匯十六年中
 九〇九年至
 一九二四年
 觀測所得，志其平均結果於次。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自上午四時 至下午四時	六·二	七·一	九·〇	一〇·〇	九·四	一三·四	七·二	八·六	一〇·二	五·六	六·〇	六·一	九七·九
自下午四時 至上午四時	七·七	一〇·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二〇·九	二四·二	八·六	八·四	二〇·九	七·七	八·二	七·九	一六六·八
晝夜合計	八·九	一〇·八	一三·四	一三·七	三〇·四	三六·〇	一〇·八	一七·〇	三一一·一	一三·三	一四·二	一四·〇	二六四·七

表內前兩行數值，係將晝夜降雨的次數分別統計，即有連續不輟者，亦作兩次計算。第三行數值
 係用降雨日為單位，合併晝夜為一次計算，故其結果並不是前二行相加的總和。

一年內降雨日數的變化，以季分，則上半年多於下半年；春夏兩季平均各為三十七八日，秋冬兩
 季平均各為二十八九日。以月分，則六月為最多，平均有一四·五日，十二月為最少，僅及六月降雨日
 數之半；全年除五月及九月微見參差外，大致可與雨量的變化相應。然就實際的降雨日數論，六月可
 以多至二十三日，少至七日；十二月可以多至二十二日，少至滴雨不降；其他各月，變化的複雜，殆無不
 如是。茲志六十年中各月降雨日數的統計如左。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合計
清同治三年	一八七三	二	七	九	九	一〇	二	六	一〇	九	六	二	四	六六

三年	一八七四	八	九	三	八	三	三	三	九	二	五	四	七	一三三
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四	二	一	九	七	三	八	二	三	六	五	四	一三二
二年	一八七六	一〇	二	二	二	八	二	八	六	八	七	七	六	一三〇
三年	一八七七	二	〇	一	八	八	四	三	九	三	八	八	三	一二九
四年	一八七八	七	七	二	三	七	一〇	三	三	二	八	八	八	一二八
五年	一八七九	一〇	九	三	二	八	一	一〇	五	七	一〇	八	二	一二七
六年	一八八〇	一四	九	五	四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一	六	三	七	一二六
七年	一八八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一〇	一〇	三	七	二	二	一二五
八年	一八八二	六	七	七	二	二	二	一	二	六	三	二	一〇	一二四
九年	一八八三	八	五	八	六	三	一	一〇	一	八	六	四	四	一二三
十年	一八八四	一三	九	三	一	三	一	二	九	一	二	二	二	一二二
二年	一八八五	八	九	三	四	一〇	三	六	三	二	五	九	二	一二一
三年	一八八六	七	〇	一	三	三	七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一二〇
四年	一八八七	一	八	一〇	六	一	一〇	三	二	三	二	五	五	一一九
五年	一八八八	一〇	一〇	三	七	四	三	三	九	一	九	七	七	一一八
六年	一八八九	一七	一〇	三	一	七	一	六	一	四	八	七	七	一一七

年	均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一〇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	六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	七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	二	一〇	四	三	三	六	九	七	六	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平均	均	九九	一〇·二	三·五	三·〇	三·四	一四·六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從以上的統計可見平均降雨日數自一月至九月每月俱在十日以外自十月至一月則不足十日。降雨日數的最高紀錄為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的十月全月共有二十四日其次為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的六月亦達二十三日之多。以上兩種極度的例外六十年中祇各發見一次通常最多恆在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間。降雨日數的最低紀錄為零時期與最小月雨量的年月同六十年中共遇三次。降雨日

數連續不輟的最高紀錄，爲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九月及十月，自九月十七日開始降雨，連續至十月二十七日始露晴光，中間僅於十月二日停止一日，且常晝夜連降不息，故該年十月份的月雨量達三〇四·二公厘，爲六十年中所僅見。連續無雨的日數，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間爲最多，各有四十五日未見滴雨；又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九十月間無雨時期亦極長久，第一期有三十三日無雨，第二期有二十五日無雨，設非十月八日及十四日兩次微雨，則乾旱時日前後合計當達六十五日之多。總計最近六十年中，連續乾旱在一月以上者，除以上全月無雨的三例外，尚有八次，其時日如下：

中曆	公曆	乾旱日數	日期起迄
光緒一二年	一八八六	二九	十二月六日至翌年一月三日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	九月六日至十月八日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四二	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三三	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三二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四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五日
八年	一九一九	三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三七	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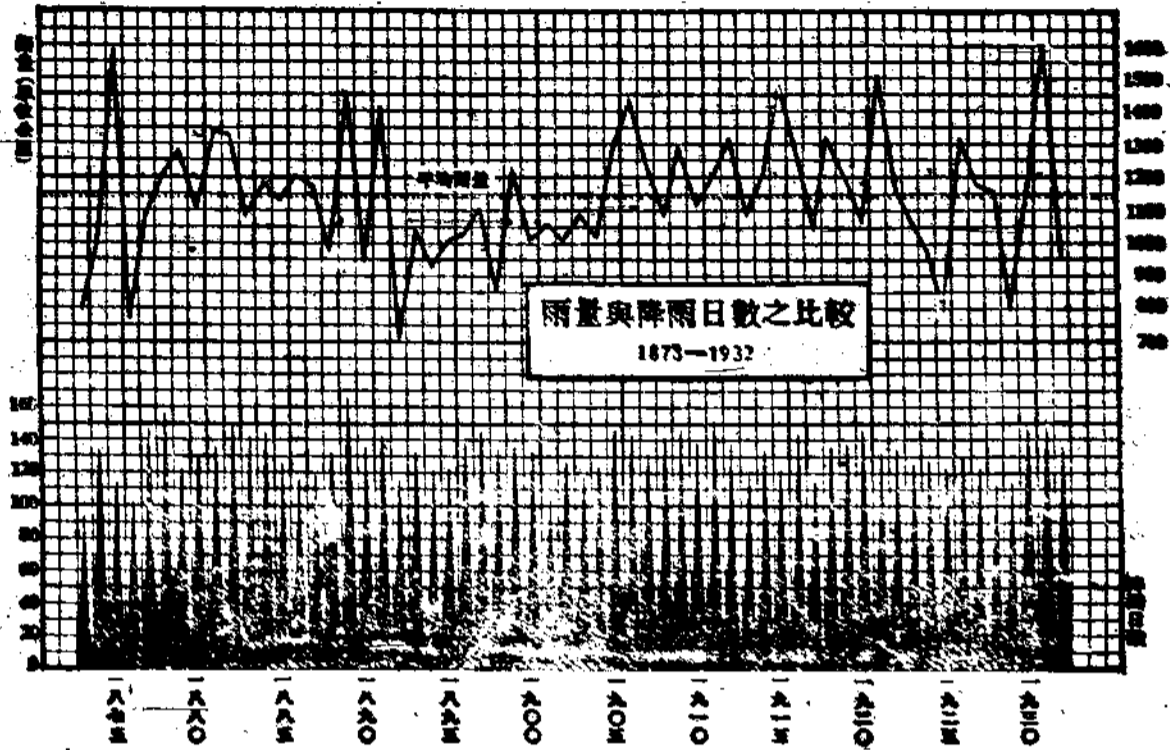
以上所志降雨日數的變化，俱以一日為單位，祇須積水量達十分之一公厘以上，即使長日晴朗，亦視為降雨日。實際整日二十四時連降不息的降雨日比較其少，故以實在降雨的時數計，則日數自當大為減少。茲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每月降雨時數附志於次，以便比較。

中 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合計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六	七	二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三三
二年	一九一〇	一四	四	一〇	五	九	一〇	九	八	九	四	六	六	九〇
三年	一九一一	七	四	三	一〇	一	二	七	六	六	五	四	五	六〇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六	三	三	八	一〇	六	八	六	六	五	六	六	七〇
二年	一九一三	三	七	三	七	六	一四	二	三	二	四	三	三	六三
三年	一九一四	六	一〇	九	二	二	一四	三	四	二	六	四	三	六八
四年	一九一五	三	七	六	一四	二	一四	三	四	二	一	一	〇	七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五	三	六	一〇	九	一四	五	六	二	一	一	〇	七〇
六年	一九一七	七	五	三	五	二	一七	六	六	一〇	三	三	三	七〇
七年	一九一八	〇	六	一	一	八	一七	七	六	四	四	一	三	七〇
八年	一九一九	一	八	三	三	八	一八	三	六	四	四	二	二	七〇
九年	一九二〇	七	二	三	一〇	八	一〇	四	六	三	三	一	一	七〇

上海的雨

年	均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四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五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六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九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〇

前見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為一三一·九日，但按實際降雨的時數計，平均不過一〇二〇·七時，合四十二日有半；所以每一降雨日中，約僅十分之三時有雨，其餘無雨。一年中降雨時數最多的月份，平均雖仍以六月為最高，但最少的月份則不在十二月而在十月，合計尚不足三晝夜，又八、九月間暴雨時降，來勢驟而停止速，故降雨時數不多，而雨量則頗巨。細按十六年中每月降雨時數，知通常都在



二百小時以內，其有超出例外者，僅在一九一八年
十二月遭遇一次而已。
民國七年

歷年降雨日數的變化，以一八八九年
多，曾達一六七日，以一八七三年
為最少，僅得九
同治十年
光緒十五年
為最

四日。前者多至五個半月，後者不過三個月，故最多與最
少可以相差至兩個半月之多。但通常每年所降雨日數，恆

在一百十日至一百五十日間，超出一百五十日及不足
一百十日的年份，其例甚少；至於多至一百六十日以上，

少至百以內者，六十年中不過各有一次而已。據徐家
匯以前觀測降雨的紀錄，知一八五二年
全年降雨

日數，僅有九十一日，較一八八九年猶少三日。更據松江
府志所載，一五八七年
自春至冬僅二月晴，雖所

記未必盡確，要可見降雨日數的變化，與雨量變化有同
樣的複雜，決非六十年的觀察所能盡其奧略，殆可斷言。

更有進者，一年內降雨日數的多寡，雖與雨量的豐缺有

密切關係，但不成準確比例；今以圖示六十年中每年雨量及降雨日數的比較如上，庶可一目了然。

以上所述，不過就雨量大小與降雨日數多寡，詳志其種種變化。但雨有緩急疎密的的不同，大小強弱的互異，其滋潤土地，影響農產的功效，亦各有差別，故再志雨率及頻率兩項於後，俾臻完備。

4. 雨率

夏秋間的雨，大都雨滴大而下降驟，在短時間內能積甚多的水量；冬春兩季的雨，雨小而稠，下降甚緩，雖歷時頗久，而水量不多。因雨有大小疎密緩急的差別，故單就降雨日數或雨量的紀錄，尙不足以表雨水的影響如何。氣象學上常以單位時間內雨量的多寡，表雨水強度的大小，是名雨率。就六十年中徐家匯觀測所得結果，知每年平均月雨量固以六月為最高，十二月為最低；但平均月雨率則七月最大，十二月最小，其他各月亦如雨量的變化，成周期性的遞變。月雨率的最高紀錄，首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七月，竟達三八·八公厘，六十年中祇此一次，其餘絕無超過三十公厘以外者。最高年雨率為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的一五·三公厘，超過平均年雨率在五十公厘以上，超過最低年雨率一八九二年則有八十六公厘，可見雨率的變化，亦屬異常複雜而無規則。茲將六十年中逐月雨率的大小，志之如左表。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每年合計
一八七三	10.0	7.8	10.8	11.0	6.9	9.0	17.7	15.3	11.1	14.4	11.3	11.8	10.1	110.8

一八七四	三·三	七·〇	六·四	二·九	四·三	二·九	三·六	八·八	一八·三	六·八	三·三	五·六	六·九	八四·二
一八七五	七·〇	七·〇	六·五	四·〇	一〇·二	三·四	一〇·三	三三·九	一六·〇	三三·〇	三·七	三·三	二二·六	一五二·五
一八七六	二〇·〇	五·二	三·三	八·〇	五·四	二〇·九	四·五	五·一	九·九	二·七	五·三	三·三	六·六	七九·八
一八七七	四·七	八·八	四·四	三·一	三·九	二二·三	六·七	二二·三	四·三	四·六	八·四	六·一	六·六	七九·六
一八七八	二·五	六·三	三·〇	一·四	五·六	七·二	二二·五	五·二	九·九	二·九	一·三	八·四	八·〇	九六·〇
一八七九	五·三	五·三	二·五	七·八	一〇·一	一八·一	四·六	一一·一	一五·七	八·八	七·一	二·〇	九·〇	一〇八·四
一八八〇	二·七	五·四	七·五	九·二	七·九	九·一	一一·〇	一三·八	一三·〇	八·四	二·九	二·五	七·八	九三·四
一八八一	〇·三	四·九	九·三	八·〇	五·九	一一·三	二五·六	二五·七	一一·九	二〇·一	三·九	二·五	二〇·〇	一一九·四
一八八二	一〇·八	六·八	二·二	七·二	九·二	一三·八	一五·〇	一三·四	五·七	一·八	五·八	二·六	八·六	一〇三·三
一八八三	一·九	六·一	七·一	六·〇	八·三	八·二	二二·四	一〇·五	五·四	五·〇	六·三	三·九	七·六	九一·一
一八八四	三·八	六·九	五·八	五·八	八·五	九·〇	一〇·九	九·五	一〇·五	八·八	一三·二	二·二	七·七	九二·九
一八八五	六·三	四·七	八·一	九·七	七·六	二四·五	七·六	八·八	一一·九	五·四	三·七	五·八	七·八	九四·一
一八八六	四·五	四·四	五·八	五·四	七·九	一八·三	〇·七	三三·九	二五·一	九·六	一·七	一·九	八·二	九八·二
一八八七	一〇·四	四·八	三·五	六·二	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一	一八·一	五·二	四·七	〇·七	八·一	九七·七
一八八八	七·〇	九·四	九·七	三·四	四·〇	七·一	一〇·五	四·三	二〇·一	八·七	七·一	三·四	七·九	九四·七
一八八九	二·五	五·七	六·〇	五·〇	三·八	九·五	一七·二	三三·一	一〇·〇	二二·七	三·七	一·〇	八·三	九九·二

上表的附

一九〇五	六·九	五·一	一一·八	六·四	八·九	五·九	一六·五	二七·四	五·三	七·五	一·四	五·六	八·二	六·七	六·七
一九〇四	一·八	四·一	七·四	一一·八	九·五	三·八	九·二	九·三	一一·六	一〇·六	二·一	三·三	七·二	六·二	六·二
一九〇三	四·七	五·九	六·三	八·九	一一·三	一五·四	一九·一	二〇·〇	六·七	二·三	〇·七	七·五	八·七	八·七	八·七
一九〇二	二·三	三·〇	一〇·〇	六·八	六·一	五·六	二四·六	二二·一	六·八	六·九	二·五	八·〇	八·〇	九·八	九·八
一九〇一	九·八	〇·〇	四·二	七·七	八·八	二二·七	一九·七	三·一	七·二	八·八	四·八	五·二	七·七	九·〇	九·〇
一九〇〇	五·八	二·七	四·〇	七·三	三·八	二五·九	一一·五	九·〇	二二·〇	四·七	九·八	二·四	七·四	八·九	八·九
一八九九	三·〇	六·三	四·二	七·二	七·〇	二二·一	一三·二	一三·八	二二·四	八·〇	一一·一	六·六	八·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八九八	三·二	七·二	五·九	一〇·四	八·四	四·五	八·九	一〇·八	三·四	四·五	二·八	一·五	六·〇	七·一	七·一
一八九七	三·七	二·五	六·九	七·八	七·七	二二·七	一九·五	一七·三	七·一	五·一	三·二	三·一	七·四	八·九	八·九
一八九六	四·九	三·六	六·四	三·二	一一·四	一三·七	六·三	五·七	二二·〇	一四·五	一一·一	四·三	七·二	六·一	六·一
一八九五	二·七	五·三	六·〇	九·〇	五·七	二六·〇	九九	一四·八	五·八	二·七	二二·四	三·八	七·八	九·二	九·二
一八九四	四·七	三·五	二二·一	五·九	九·七	八·八	一八·四	二二·四	三·〇	九·五	七·六	二·〇	八·一	九·六	九·六
一八九三	四·八	三·〇	六·七	四·四	七·九	九·〇	九·一	二四·五	九·九	九·九	二·二	一·五	七·八	九·九	九·九
一八九二	二·〇	五·〇	六·五	七·六	一六·〇	六·〇	一·四	三·五	七·三	三·七	三·二	〇·九	五·四	六·一	六·一
一八九一	二·五	八·六	四·四	六·九	三·二	七·九	二二·八	三三·二	二六·八	七·七	三·一	七·八	九·四	一一·九	一一·九
一八九〇	三·五	七·〇	七·一	五·九	四·六	二二·五	八·九	五·八	二二·三	四·九	二·六	六·九	六·七	八·六	八·六

上海的雨

一九〇六	二七.八	九.五	五.九	七.〇	九.〇	一〇.九	二二.三	八.八	二〇.二	二.九	四.一	五.五	一〇.二	三三.八
一九〇七	八.五	三.一	六.二	四.九	八.九	一五.七	二二.六	二.三	九.三	一.一	九.九	一〇.一	三三.〇	
一九〇八	三.五	二.八	六.一	八.二	六.九	九.五	一五.〇	九.七	四.八	七.〇	四.八	七.五	六七.九	
一九〇九	二.七	四.六	二.一	三.七	四.六	一四.一	二二.六	二.三	六.五	四.八	六.五	八.五	六七.九	
一九一〇	一〇.二	三.六	一〇.〇	五.八	七.四	一七.八	一〇.五	四.一	一五.一	一〇.五	六.五	七.五	八七.九	
一九一一	四.九	四.〇	七.八	八.六	六.六	八.七	二二.六	九.〇	四.五	四.五	五.五	七.八	五五.五	
一九一二	四.二	六.五	七.八	九.四	五.四	二二.七	二二.一	五.六	五.五	二.八	二.八	九.四	二二.六	
一九一三	九.〇	八.九	五.四	八.五	一一.八	九.七	二二.八	七.八	四.八	四.七	四.七	八.四	一〇〇.六	
一九一四	〇.六	八.八	六.五	七.五	五.〇	一五.五	一五.一	五.九	一五.一	二.九	八.九	一〇.六	一〇六.六	
一九一五	五.七	八.六	六.五	七.四	三.四	一五.〇	二二.八	八.七	一五.一	〇.〇	二.三	一三.五	一四七.七	
一九一六	五.八	四.六	八.〇	九.八	八.五	一五.〇	二二.八	二.五	四.八	五.八	八.一	六.八	六六.八	
一九一七	二.五	二.七	四.三	四.二	三.二	一八.九	二二.二	五.二	三.七	二.七	八.〇	六.四	六六.四	
一九一八	〇.〇	一.六	七.二	四.六	六.五	一八.五	二二.一	六.九	七.〇	七.〇	九.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一九	五.四	三.七	九.五	五.九	五.八	一五.四	二二.二	五.六	二.七	三.五	七.六	七.一	二二.一	
一九二〇	五.五	六.七	四.七	六.七	七.七	一一.五	二二.五	二.五	七.五	七.五	六.七	六.〇	二〇.〇	
一九二一	二.四	七.七	六.七	九.四	七.七	一五.五	二二.九	六.三	二.二	二.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三三.五	

一九二二	四·五	七·〇	四·七	四·〇	七·五	一六·二	七·〇	二二·三	一七·七	六·四	三·四	一·五	七·八	四七·七
一九二三	一·〇	七·六	六·六	七·五	一〇·五	一六·六	一四·〇	一〇·八	四·六	一·九	五·四	一·七	七·四	八八·四
一九二四	三·四	五·七	七·〇	五·五	七·九	一六·八	二·九	六·三	二·〇	九·四	一·八	六·七	八〇·四	
一九二五	四·八	三·九	五·一	五·六	九·六	一〇·六	七·八	五·五	三·二	三·六	一·九	五·五	六六·六	
一九二六	四·二	二·五	五·五	六·九	八·〇	一三·七	一〇·五	一六·一	一〇·二	七·六	六·一	五·〇	一七·七	
一九二七	三·九	八·一	一·六	六·六	六·八	一三·八	二·九	一三·五	三·九	五·六	五·六	三·四	一〇·七	
一九二八	七·〇	六·六	九·七	一〇·二	二·〇	一七·九	八·九	九·五	二·四	一·一	五·四	五·五	一〇六·五	
一九二九	三·五	二·九	一·一	五·一	二·七	七·〇	一四·二	一五·九	一·七	二·九	六·六	七·一	八三·七	
一九三〇	三·六	三·二	九·一	六·八	六·六	二·一	一三·八	一七·五	六·八	七·〇	五·四	五·七	九六·六	
一九三一	二·一	一三·四	三·二	六·九	一〇·五	一〇·七	一六·八	二·九	三·四	六·一	六·四	四·七	二七·九	
一九三二	〇·七	五·五	五·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二·四	八·一	九·七	六·〇	三·一	三·一	三·六	六三·二	
平均	四·八	五·五	六·八	七·〇	七·七	二二·五	二二·九	二二·七	二〇·五	七·四	五·八	四·〇	八·一	九七·七

月雨率的意義，實即表每一降雨日平均所降的雨量，故由雨率大小，頗可推知雨的大小。但實際上經歷的暴雨，遠較雨率所示的數值為高；例如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十月，降雨日數共為六日，月雨量計有二一〇·二公厘，而該月二十四日一日內所降竟達一九九·九公厘，其餘五日不過降一〇·

三公厘而已。考歷年降雨紀錄，知十二月至四月間，大雨甚少，日雨量鮮有超過六十公厘以外者。自六月至九月大雨最多，七八兩月尤為登峯造極，五十及十一三個月中雖有大雨，頗不常見，僅為一種偶然的現象。統計六十年中日雨量多於六十公厘以上者，計有九十五次，每年最多四次，每月最多三次，並有九年終年未見大雨者。今將歷年所遇日雨量在六十公厘以上的暴雨，志其雨量及日期於下表。

年 份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一八七三	未詳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〇〇.六	一日										
一八七六			八〇.〇	五日										
			九〇.〇	十三日										
			九〇.〇	十八日										
一八七七			三〇.〇	三十日										
一八七八			全年以九月十九日之雨為最大，但僅五五.六公厘。											
一八七九			五二.一	十一日										
一八八〇					六〇.〇	十七日								

上海的雨

二四七

一九二二	六〇·八	廿五日	充〇	一日	一五三	廿五日
一九二一	一〇三·五	三十日	六二	四日
一九一〇	壹〇	十四日
一九〇九	七九	五日
一九〇八	三九	廿五日
一九〇七	八二·八	五日	一三三	一日
一九〇六	六二	五日	八六	十日
一九〇五	七五	廿八日
一九〇四	六八	八日
一九〇三	六九	廿四日
一九〇二	六五	廿四日	六二	十五日
一九〇一	六四	十七日
一九〇〇	三七	十二日	六七	十七日
一八九九	六九	十七日
一八九八	全年以四月三十日的雨為最大,但僅四〇·四公厘。
一八九七	六〇	十八日	二〇六	廿七日

上海的雨

八月	一七一·八公厘	一八八一年八月廿八日
九月	一九五·五公厘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十月	一九九·九公厘	一八七五年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	七四·四公厘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	四一·七公厘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上俱就一日間所降最大雨量，即絕對最大雨量而言。但一日中雨滴的大小疏密，決非始終一致；有時呈烈急驟的狀態，雨勢如傾盆而下，則該時內雨量自必獨多。據徐家匯所測六十年中最強陣雨，在十五分鐘內曾降四七·〇公厘，日期待考相當於一月份的平均月雨量；其次為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的雷雨，在下午一時至二時之間，共降七一·〇公厘，一小時內所降幾與十份平均雨量相埒，其猛烈可想而知。更據滄浦局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就上海方面觀測結果，知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陣雨，十分鐘內曾降一〇·二公厘；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陣雨，僅八分鐘已得一·七公厘；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的陣雨，十七分鐘達二二·八公厘。由此可見實際上的暴雨，大都強度極高，時間甚短，其變化較雨長及降雨日為複雜，非藉雨量計難窺測其大概。

4. 雨的頻率

降雨次數與雨量大小的關係，氣象學上稱為雨的頻率。上海每年降雨次數，平均約在一百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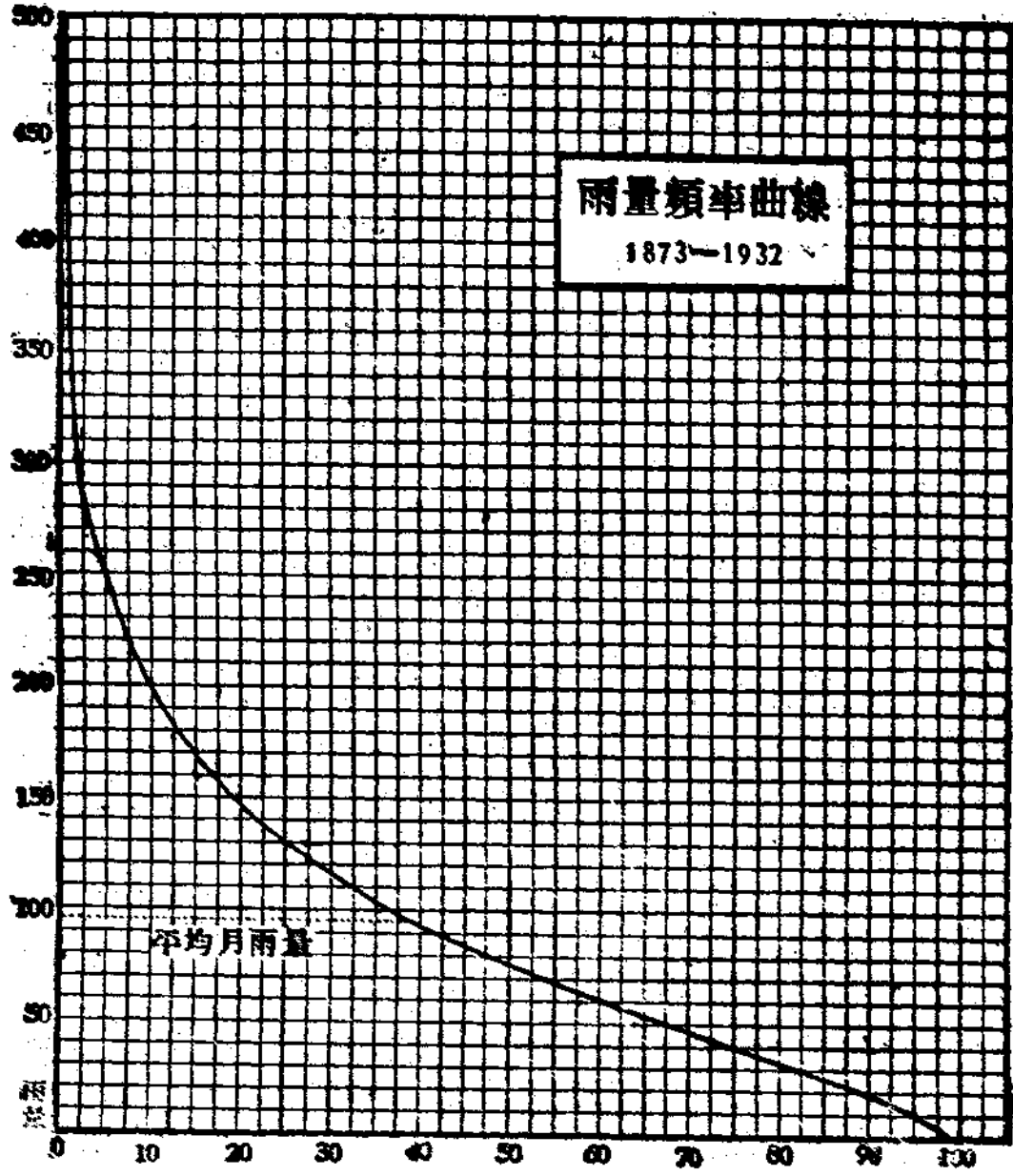
十次之間；最多可達二百七十餘次，最少亦在一百十次以上。若以雨量大小分別統計，則一年中所降，以雨量在十分之一公厘以內的微雨，次數最多，平均每年約得三十五次；雨量在十分之一公厘至一公厘間的小雨，次數比較略少，每年約有三十次；雨量在一公厘至三公厘間的小雨，每年約為二十五次。大抵雨量愈大，次數愈少，雨量在四十至六十公厘間的大雨，每年平均不足四次；雨量大至六十公厘以上，每年平均更不足二次。即遇最多的年份，亦僅四次而已。實際上類率的變化，亦極紊亂而少規則，尤以雨量小於十分之一公厘以下的微雨為甚。茲將徐家匯歷年觀測結果，合併統計於後。惟前於一九〇三年者，向未分別紀錄，後於一九三〇年者，結果尙未公表，故前後僅得二十八年。然每年雨量大小與降雨次數的關係，已不難由此窺見其大概。

年 份	雨量範圍										合 計
	小於〇.一公厘	〇.一公厘至一公厘	一至三公厘	三至五公厘	五至一〇公厘	一〇公厘至二〇公厘	二〇公厘至四〇公厘	四〇公厘至六〇公厘	六〇公厘以上	合 計	
一九〇三	七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八	二〇	一一	四	一	一一八	
一九〇四	三〇	三六	二二	一六	二〇	一六	九	四	一	一五四	
一九〇五	二二八	三八	二七	一五	一九	三〇	一一	一五	一	三七五	
一九〇六	一	二八	二七	一二	二三	三〇	一三	四	二	一四〇	
一九〇七	二二	三二	二四	一七	二三	二三	六	六	二	一五四	
一九〇八	二〇	三八	二四	一九	二六	一八	一三	二	一	一六一	

一九〇九	六	四一	三〇	一四	一五	一八	一九	四	一	一四八
一九一〇	七	三四	二九	九	二一	二六	一一	一	一	一三九
一九一一	三九	四一	三一	一四	二八	三三	一四	〇	二	一九一
一九一二	三九	三六	二六	一九	二〇	二一	八	四	三	一七六
一九一三	三九	三二	一九	一五	二四	一四	一一	三	二	一五九
一九一四	三三	三六	二六	一五	二〇	一六	一四	三	三	一四六
一九一五	二	三三	一八	一一	二一	二九	一一	五	三	一二三
一九一六	〇	三六	三〇	一一	一七	三三	一一	四	一	一四四
一九一七	〇	三八	二三	八	一九	一九	五	四	二	一一八
一九一八	九	三二	三二	三三	二二	一六	一一	四	四	一四五
一九一九	三六	三九	二八	一〇	二一	二五	一一	二	二	一七五
一九二〇	九七	三五	三六	一八	一九	二七	一〇	二	〇	二四四
一九二一	六二	四〇	二二	九	一七	二三	八	八	四	一九三
一九二二	九〇	三六	二四	一九	一九	二三	四	六	二	二二三
一九二三	七七	三八	二三	一〇	一九	二一	二	三	〇	二〇三
一九二四	七九	三二	三二	二二	一四	一五	八	六	〇	二〇八

一九三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平均
一四	一三	八	四五	六	四	三五·一
三九	三九	三三	二五	三五	三九	三四·八
二六	二二	一七	二二	三三	二八	二五·五
一七	一七	一一	七	一七	二四	一四·三
一四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七	二〇·〇
一九	一一	二二	一七	八	二二	二〇·九
六	一六	一二	一二	八	一三	一〇·八
一	四	二	三	〇	一	三·八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一·八
一三七	一四三	一三一	一五一	一一九	一五一	一六六·三

歷年月雨量的頻率，以雨量在一百公厘以內者次數最多，約佔百分之六三；雨量在一百公厘至二百公厘間者，次數稍少，約佔百分之二七；雨量在二百至三百公厘間者，僅佔百分之八；雨量在三百至四百公厘間者，猶不足百分之二；至於四百公厘以上的月雨量，六十年中不過遭逢一次，殆屬非常稀少的現象。單就一百公厘以內的月雨量而論，則二十至三十公厘間者，比較最多，平均每年可遇一次；五十至六十公厘間者，次數略少，約十二年中可遇十一次；其餘大都三年可遇二次；但月雨量在十公厘以下者，須二年始有一次；終月不見滴雨的月份，則須二十年方遇一次。茲為觀覽便利計，以月雨量為縱軸，六十年總月數的百分率為橫軸，將各月雨量按其大小，聯成月雨量頻率曲線圖。線上每一點表示一定大小的月雨量，曾經遇到的次數。附繪的平均月雨量線，係表實際雨量與平均數的關係，由



略志其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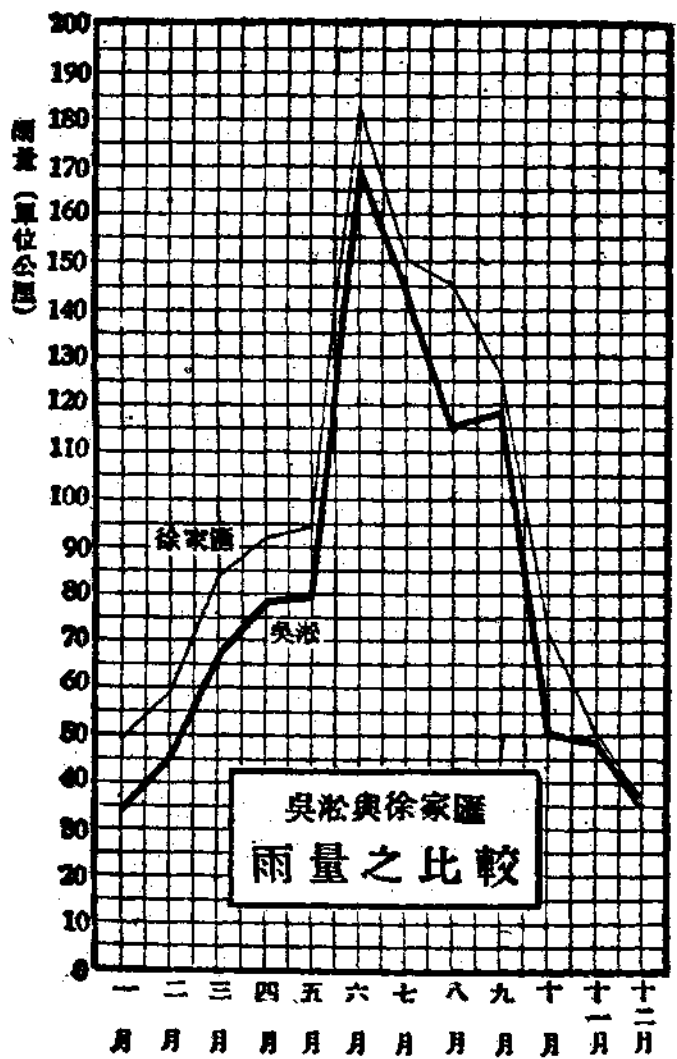
圖可見大於平均數的月雨量，其月數約及總月數的百分之四十，小於平均數的月雨量，其月數約佔總月數的百分之六十。此種情形不僅上海一地為然，各處幾無不如是，實為氣象觀測上極有趣味的事實。

以上所志，悉依徐家匯天文臺最近六十年中實際測得的結果為根據。茲再將吳淞海關，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滄浦局所測吳淞及上海公共租界降雨的結果，

5. 吳淞上海與徐家匯雨量的比較

吳淞的位置佔北緯三十一度二十三分，陸地高出海面三公尺，平均年雨量及降雨日數俱較徐家匯為少，惟雨率則較徐家匯為強，以地理上形勢言，吳淞的緯度不過與徐家匯差十一分，高度不過差四公尺，二處所受氣象影響自應大致略等。但事實上或因距海遠近不同之故，除信風影響幾相一致外，其餘略有參差。茲以吳淞海關所測結果為根據，志其與徐家匯雨量的比較於次。

吳淞的平均月雨量為八二·六公厘，較徐家匯的平均數九五·三公厘少十二公厘有餘。實際



一年中各月的平均雨量，吳淞俱較徐家匯為少，惟變化的周期性則甚多類似。由上圖曲線互相對照，可見吳淞月雨量的變化，亦以夏季的六月為最高，冬季的一月為最低；全年僅八、九、十月稍見差異外，其餘大都彷彿。以月雨量的極度變化論，吳淞尤較徐家匯為劇烈：一九三一年七月，全月共降五四九·九公厘，較徐家匯的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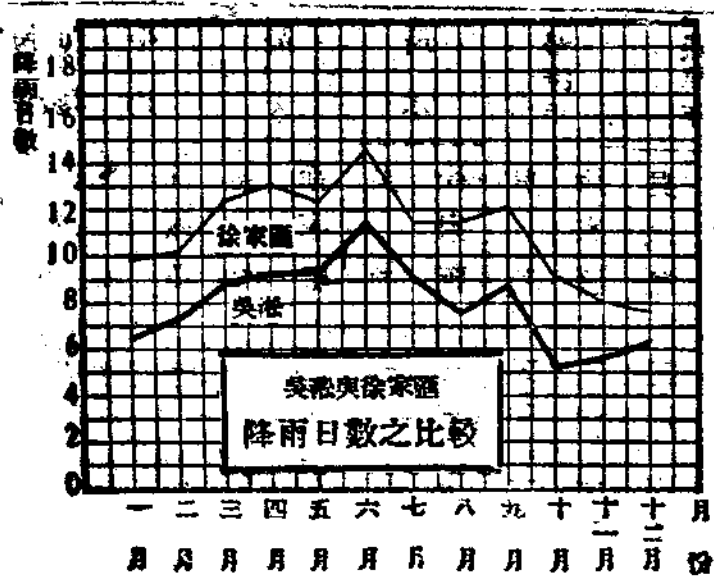
紀錄猶多五十八公厘，最小月雨量為零，二十年中共遇七次，其中十一月
 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二二年 有三次，
 月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八年 及十月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五年 各有二次。今將各月平均與極端雨量列表於左，並附最濶年及最
 早年各月的雨量，以資比較。

月雨量	地 別	平均		最大		最小		最濶年		最早年	
		吳淞	徐家匯	吳淞	徐家匯	吳淞	徐家匯	吳淞	徐家匯	吳淞	徐家匯
一月		四七.七	四九.九	九三.三	九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七.四	四七.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二月		四六.六	四六.九	九〇.九	九〇.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七	四二.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月		六六.六	六六.三	九六.六	九六.三	九二.二	九二.二	五七.五	五七.五	四一.四	四一.四
四月		六六.五	六六.一	九六.〇	九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八.六	五八.六	四七.七	四七.七
五月		六九.五	六九.一	九六.〇	九六.〇	三三.二	三三.二	六八.六	六八.六	四六.四	四六.四
六月		七〇.八	七〇.〇	九八.八	九八.八	二八.六	二八.六	七〇.七	七〇.七	四五.八	四五.八
七月		七二.二	七二.四	九八.九	九八.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二.二	七二.二
八月		七二.八	七二.三	九八.九	九八.九	三二.四	三二.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二.七	七二.七
九月		七二.二	七二.八	九八.四	九八.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三.二	七三.二
十月		五〇.四	五〇.三	九六.六	九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九.九	五九.九	二四.九	二四.九
十一月		四四.四	四四.三	九〇.五	九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二.八	八二.八	六三.七	六三.七
十二月		三三.一	三三.九	二四.七	二四.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二	四二.二	五三.三	五三.三
合計		九〇.九	九〇.九	一七五.一	一七五.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二	七〇.二

吳淞的年雨量平均為九九〇.九公厘，比徐家匯的平均數減少一百五十公厘以上，但實際年
 雨量的變化，不論旱潦，吳淞俱較徐家匯為甚。吳淞最大年雨量 一九二一年即 會達一七〇八.〇公厘，
 民國二十年

最小年雨量 一九二九年即 則有六七九·八公厘；前者較徐家匯最高紀錄更多一〇六公厘後者較徐家匯最低紀錄猶少二九·四公厘。今再列表比較其變化如次：

地別	紀錄起迄年份	平均	均最	最高	最低	最高最低比	最高最低差	差數對平均數比
吳淞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二	九九〇·九	一七〇八·〇	六七九·八	二二·七	一〇二八·二	一·〇四	
徐家匯	一八七三至一九三二	一一四三·七	一六〇二·〇	七〇九·二	二二·六	八九二·八	〇·七八	



吳淞每月降雨日數，平均約得八日，亦較徐家匯的十一日為少。一年中降雨日數的變化，平均雖以六月為最多，但最少時期不在一月或十二月，而在十月。由二處降雨日數的曲線比較，可見上半年變化的情形頗相彷彿，惟下半年則殊多不同，十一、十二等月相差尤多。每月降雨最多的日數，在徐家匯曾有二十四日，在吳淞則僅有二十三日。每月降雨最少的日數，二處殆同為零，不過吳淞無雨下降的月份，比徐家匯更多而已。今列表於左，以明吳淞與徐家匯降雨日數的不同。

上海的雨

日降 數雨	地 別	平均		最大		最小		最涼年		最早年	
		吳 淞	徐 家 匯	吳 淞	徐 家 匯	吳 淞	徐 家 匯	吳 淞	徐 家 匯	吳 淞	徐 家 匯
一月		六·五	九·九	一三·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二月		七·三	一〇·三	一五·〇	一三·〇	〇·〇	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三月		八·九	一二·四	一四·〇	一三·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四月		九·三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月		九·四	一二·四	一六·〇	一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六月		一一·四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三·〇	六·〇	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七月		九·二	一二·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〇
八月		七·七	一一·四	一六·〇	一七·〇	一·〇	一·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八·〇
九月		八·九	一二·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	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十月		五·五	九·二	一四·〇	一四·〇	〇·〇	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五·〇
十一月		五·七	八·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三·〇
十二月		六·四	七·七	一八·〇	一三·〇	〇·〇	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六·〇
合計		九·八	一二·九	一八·〇	一四·七	二·〇	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吳淞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為九五·八日，最多不過一二二日，最少僅見七二日，就數字上比較，吳淞俱較徐家匯為少，且三十年中，降雨日數不足百日者有二十年之多，故降雨現象在吳淞確較稀少，但變化的程度則二處頗相接近。表之如左：

地 別	每年平均 降雨日數	每年最多 降雨日數	每年最少 降雨日數	最多最 少比率	最多最 少差數	差數對平 均數比率	降雨日數 最多之年	降雨日數 最少之年	降雨日數 最多之年	降雨日數 最少之年
吳淞	一三·〇	一六·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一三·〇	四·〇	一六·〇	四·〇
徐家匯	一四·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吳淞	六八	三	三	一八	三	〇.四	三	一五〇	三	一九二	三	一九二一年七月
徐家匯	三九	一七	四	一八	五	〇.三	一七	一八九	四	一八三	四	一九一九年十月

若按同一時期比較吳淞與徐家匯的降雨情形，可以發見許多相同之點，雖數目未必盡同，然結果則幾近一致。今將最近三十年中二處雨水的極端變化列表舉示如左。

最高年紀錄	最低年紀錄	最高月紀錄	最低月紀錄	雨量		降雨日數	
				地別	量數	地別	日數
吳淞 一六〇.〇	吳淞 一六〇.〇	吳淞 一六〇.〇	吳淞 一六〇.〇	吳淞	〇	吳淞	〇
徐家匯 一六〇.〇	徐家匯 一六〇.〇	徐家匯 一六〇.〇	徐家匯 一六〇.〇	徐家匯	〇	徐家匯	〇
吳淞 一七九.八	吳淞 一七九.八	吳淞 一七九.八	吳淞 一七九.八	吳淞	〇	吳淞	〇
徐家匯 一七九.八	徐家匯 一七九.八	徐家匯 一七九.八	徐家匯 一七九.八	徐家匯	〇	徐家匯	〇
吳淞 一七二.二	吳淞 一七二.二	吳淞 一七二.二	吳淞 一七二.二	吳淞	〇	吳淞	〇
徐家匯 一七二.二	徐家匯 一七二.二	徐家匯 一七二.二	徐家匯 一七二.二	徐家匯	〇	徐家匯	〇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〇	吳淞	〇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〇	徐家匯	〇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一三三.二	吳淞	〇	吳淞	〇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一三三.二	徐家匯	〇	徐家匯	〇

從上表觀察，可見不論雨量或降雨日數，僅時期上微有差異而已。但考之實際，二處仍極十分接近，並不大差。例如月雨量的最低紀錄，在吳淞共有七次是零，而徐家匯祇有二次相同，其餘五次俱有微雨，實則在該五個月內，徐家匯雨量的稀少，殆亦去零不遠。又如每年的降雨日數吳淞以一九一七年為最少，徐家匯則以一九二八年為最少，實則徐家匯一九一七年降雨日數僅得一一八日，亦較平常年份減少甚多。所以吳淞與徐家匯二處降水的情狀，僅有數字上的差別，絕少實質上的不同。

關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測吳淞雨量的紀錄，與吳淞海關所得結果，出入頗多。不過平均年雨量及每年降雨日數，結果尚屬接近。今因其觀察時期短，而中途間斷多，故略不志。

在上海城市方面歷年降雨情形，曾由滬浦局設器觀察，惜紀錄僅得十年，不克為充分的比較。以上海的緯度言，適在徐家匯與吳淞之間，而距離徐家匯尤較吳淞為近，所以上海的雨量及降雨日數亦應介於二處之間，較徐家匯稍小，較吳淞則略多。今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三處平均月雨量之變化，列表於左，俾便比較。

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徐家匯	15.2	15.5	15.2	16.8	19.9	23.8	15.5	12.7	14.0	11.7	8.7	8.2	152.2
上海	13.7	15.8	13.9	16.4	19.0	20.9	12.7	12.6	14.2	11.8	8.4	8.4	128.0
吳淞	15.5	14.5	15.3	16.1	18.7	15.9	12.1	10.0	12.4	11.0	8.4	8.5	127.4

年即止，否則吾人對於上海雨水的情形，當有八十餘年的紀錄可以查考，其變化的因果與周期，或可更加明瞭而確實。吾人若欲追溯六十年以前雨水多寡情形，惟有從舊日記載中略窺其一斑。不過在昔民間對於降雨現象的觀察，僅於大旱大水，及直接足以影響民生時，偶一引起注意，故其紀錄大都限於極端的例外。又因昔時科學程度幼稚，雨水的生成及其變化的原因，俱屬不明，每遭水旱輒視為天降凶災，更因未悉測雨方法及不用器械測量之故，所記甚少精確。因此，以下所志，祇可藉以略悉前代水旱的大概，決不足以發見雨水變化的規則。茲據縣志及鄉志所記，依公曆年代先後列舉於後。

五〇二年 梁天監元年壬午 歲大旱，斗米五千，人多餓死。

一二九二年 六七月間 元至元二十九年壬辰夏六月 大水。

一三〇五年 元大德九年乙巳 旱蝗。

一三一六年 元延祐三年丙辰 大水。

一三二〇年 元延祐七年庚申 大旱。

一三三〇年 八九月間 元至順元年庚午秋閏七月 大水為災，道殣相望。

一三四八年 六月 元至正八年戊子夏五月 大水。

一三七五年 十月 明洪武八年乙卯秋九月 大水，饑。 明史作十二月

一四〇四年 七月 明永樂二年甲申夏六月 大水，饑。翌年春大雨；六月 夏五月 霪雨十日，高原積水丈餘。

- 一四〇八年五月 明永樂六年 戊子夏四月 大水。
- 一四二五年 明洪熙元年 乙巳 夏積雨傷稼。
- 一四三二年 明宣德七年 壬子 水災。
- 一四四〇年 明正統五年 庚申 水災。
- 一四五四年二月 明景泰五年 甲戌春正月 大雨雪，四旬不止，平地積數尺；夏大水，大疫。
- 一四八一年 明成化十七年 辛丑 春夏旱，八月 秋七月 大風雨，十月十一月 秋九月 冬十月 陰雨連綿，禾稼不登。
- 一四九一年 明宏治四年 辛亥 雨水害稼。次年復然。
- 一五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明正德四年 己巳秋七月六日 雨，至二十七日晝夜不止，瀕海人民廬舍多淹沒。明年六月 夏五月 露雨，十二月 冬十一月 水。又明年七月 夏六月 大水。其次年大旱。
- 一五一七年 明正德十二年 丁丑 夏大雨，殺麥禾。明年夏，大雨彌月，漂沒廬舍人畜無算，九月 秋八月 復大水。
- 一五二三年 明嘉靖二年 癸未 九月 秋八月 大水。
- 一五四〇年七月 明嘉靖十九年 庚子夏六月 大水。
- 一五四四年 明嘉靖二十年 甲辰 旱。翌年大旱赤地，米價騰貴，每石一兩六錢。
- 一五六一年 明嘉靖四十年 辛酉 秋，大水，饑。
- 一五七五年十月 明萬曆三年 乙亥秋九月 大水。

上海的雨

一五七七年 明萬曆五年丁丑 冬令霖雨傷稼。

一五七九年 明萬曆七年己卯 大水。

一五八七年 明萬曆十五年丁亥 六月夏五至八月秋七霖雨不止。松江府志謂是年自春至冬僅二月晴 明年春大旱大疫民死無算。

六月夏五大水。又明年六月夏五大旱至八月秋七不雨。

一五九一年七月八月間明萬曆十九年辛卯夏六月大水。

一六〇一年 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 春霖雨傷麥溝渠皆溢。

一六一〇年五月十六日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春閏三月二十四日 夜驟雨。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二四年六月七月間明天啓四年甲子夏五月 霖雨徹晝夜壞禾苗歲饑。見松江府志及川沙縣志

一六三二年 明崇禎五年壬申 旱大饑米穀騰貴。見上海縣志

一六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崇禎七年甲戌秋七月七月 大雨風潮城內街道水盈二尺。見續氏紀事編

一六三五年 崇禎八年乙亥 春大水。松江府志 翌年七月夏六太旱。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四〇年 明崇禎十三年庚辰 春夏不雨農栽禾苗翻種花豆八月十一日夏六月二十四日 大雨溝澮皆盈復將花豆

翻禾苗至冬無雨歲遂大饑。乾隆上海縣志

一六四一年 明崇禎十四年辛巳 夏大旱蝗米粟湧貴餓殍載道。是年春大饑斗米銀三四錢民食草根樹皮俱

盡拋棄子死者相枕藉。

一六四三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上旬 不雨，河水盡涸。

一六四四年 夏亢旱水竭。知縣彭長宜報荒疎中，有米價貴水價更貴，飢欲死渴更欲死語。

一六四七年 春，霪雨無麥，歲大饑。

一六五〇年 夏多雨，平地水二尺，終月不退。翌年大水。

一六五二年 夏亢旱，鑿井得水，鹹而穢，歲大饑。

一六六一年 夏大旱，自五月至八月，不雨，是年大荒。

一六六三年八月 陰雨，水漲。

一六六五年 夏大雨，米賤，每石銀四錢。八月，大旱。

一六六八年五月九日至七月三日 陰雨兩月，早棉多死。

一六七〇年五六月間 大水，次月霪雨，翌年五月至八月，亢旱，港底生塵。

一六七六年四五月間 雨敗麥豆，夏雨水溢，九月大雨，平地水二尺，棉花大荒。

一六七七年五月 大旱，疫。次年自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中旬，亢旱，水竭。

一六七九年 春，雨少，種稻者皆改花豆，小熟倍收。

一六八〇年六月 大水，浦溢，麥大熟，每畝四石。八月二十六日，驟雨連宵，浦潮

陡漲，衝圮南城數丈，壓死居民七人，城內水深五尺，船行田中。

一六八七年四五月 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三四月 少雨花不能種，種亦不出。六月十六日 夏五月初七日 大雨數日不止。七月大旱。 姚氏紀

一六八九年九月下半月至十月上半月 清康熙二十八年己巳秋八月 旱。 三閩志略

一六九〇年九月 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秋八月 大雨，秋收又荒。十月至年底 秋九月至冬十一月 無雨。 姚氏紀

一六九三年七月 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夏六月 大旱傷禾。 同治上海縣志 十月十日 秋九月十一日 大雨，平地水二尺，經月而退。

東鄉水四尺，秋收罄盡，園蔬一空。 姚氏紀

一六九五年自二月中旬多雨至六月下旬 清康熙三十四年乙亥自正月至五月半 方晴，麥菜全荒。八月二日至四日 夏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大雨，水復漲沒，自此至十月 秋九月九日

竟無雨，花豆俱乾死。 姚氏紀

一七〇一年及一七〇二年 清康熙四十年及四十一年 連遭水旱，道路多瑾。

一七〇四年五月 清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夏四月 連雨連旬，寒如冬令。次年夏旱，秋大水，民饑。

一七〇七年 清康熙四十六年丁亥 夏亢旱，水竭，禾豆盡稿。

一七〇八年一月下旬 清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春正月 大雨，至六月下旬 夏五月 始止，漂沒人民無算。秋大水，禾棉無收，米鹽盡貴。 以上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七一三年七月下半月至九月上旬 清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夏六七月 大旱。 南匯縣志

一七一五年 清康熙五十四年乙未 水饑。

一七一九年 清康熙五十七年 立春後雨雪旬日。

一七二二年 清康熙六十年辛丑 是歲旱饑。

一七二三年 清雍正元年癸卯 秋冬並旱，池港坼裂。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七二四年 清雍正二年甲辰 夏旱。同治上海縣志 秋大水，廬舍漂沒，沿海人民多溺死者。江灣縣志

一七三二年 清雍正十年壬子 九月四日 大雨海溢，城內水溢於途，沿海水至樹杪，至十七日始退。秋七月十六日

一七三三年 清雍正十一年癸丑 大疫，大水，民饑。

一七五五年 清乾隆二十年乙亥 大水，大饑。

一七六二年 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夏亢旱，八九月間秋七月大水，舟從橋上行。

一七八一年 清乾隆四十六年辛丑 夏大旱。

一七八四年 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 夏淫雨，翌年夏大旱，花米價騰貴，米每石千文，花每斤八十文。

一七八六年 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春多陰雨，米價更貴，斗米五百文。

一七九四年 清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九月十一日 大雨歷十晝夜，歲大殺。寅秋八月十八日

一七九八年 清嘉慶三年戊午 歲旱。

一八〇五年 清嘉慶十年乙丑 秋大雨海溢。

上海的確

一八一四年 清嘉慶十年 九年甲戌 夏大旱，支離多圻裂，幹河不能通舟楫，自五月中旬後 春三月下旬 不雨，至八月下

旬 秋七月中旬 始大雨，本棉無損，豆麥多傷。

一八一八年 清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秋旱，木棉歉收。

一八三三年三四月間 清道光三年 癸未春二月 大雨水，至六月中旬 夏五月 方止；八月 秋七月 大雨水，十月 秋九月 亦如之，

民大饑。

一八三三年 清道光十三年癸巳 夏秋間淫雨，木棉歉收，禾稻不登。

一八四七年 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春霖雨旬日。翌年七月二十日 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夏六月二十日 大風雨，潮溢，北門外道路成

渠。夏秋多風雨，棉花至十月 秋九月 始開。

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清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夏四月二十九日 大雨，歷五十餘日乃止，三江兩湖皆成水災。 據徐家匯天主 教士所測五月

份雨量達四〇 五·九公厘

一八五一年七月 清咸豐元年 辛亥夏六月 淫雨見雪。

一八五六年 清咸豐六年 丙辰 夏大旱，自六月至七月 夏六月至秋七月 不雨。十月 秋九月 淫雨不止，田禾生芽，米麥湧貴。

一八五七年九十月間 清咸豐七年 丁巳秋八月 陰雨連綿，禾棉多損。

一八六〇年一月下旬後 清咸豐十年 庚申春正月 陰雨連旬；二月二十六日 春二月五日 復陰雨，至四月三日 春三月十三日

大雪，始開晴霽。

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五日 清同治三年甲子秋八月望後 不雨，至年終 冬十二月初 始雨。

一八六五年五月底至八月中 清同治四年乙丑夏四月至六月 陰雨不止 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一八七五年九月三日 清光緒元年乙亥秋八月初四日 大風雨，海溢，田多淹沒。

一八七九年六月下旬至八月中 清光緒五年己卯夏五月至六月 不雨 俱上海縣續志

一八八〇年 清光緒六年戊辰 冬溝涸，歲稔。 江灣鄉志

一八八五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 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夏四月 雨，麥稔。 真如里志

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清光緒十五年己丑秋八月二十四日 起淫雨四十五天，棉稻腐爛。 上海縣續志及真如里志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日 清光緒十七年辛卯秋七月二十九日 大風雨終日不止，田廬多損傷。翌年夏秋大旱。 上海縣續志

以上記載悉自舊志書中搜集而得。關於降雨日數的極端例外，有連續至數月以上者，如一五八

七年的露雨，自春至冬僅晴二月；亦有久旱不雨者，如一六四〇年的亢旱，自春至冬僅八月中有大雨一次；更有上下兩半年水旱互異者，如一六九五年的上半年苦雨，下半年苦晴。關於雨量的極端例外，最多時，如一四〇五年高原積水丈餘，又如一六八〇年城內水深五尺，船行田中；最少時，如一六五二年須鑿井而飲，又如一八一四年竟至支港坼裂。但據徐家匯在最近六十年中觀察結果，知連續降雨日數最多不過四十日，連續乾旱的日數最長不過四十二日，月雨量從未超出五百公厘，日雨量從未多過二百公厘，雖不能斷言必無例外，然例外定當極少。大抵昔時觀察方法甚少嚴密，又以不用器械

測量之故，所記或不免少有浮夸，故本節所志僅可視為前代水旱荒歉災變的一種參考資料，不能作為測雨的正式紀錄。

參考書

- 1 Bulletins des Observations pour la Meteorologie à Zi-ka-wei (1873—1930)
- 2 Revue Mensuelle de l'etat de l'atmosphere en Extrême-Orient (1931—1932).
- 3 Cherzi—Etude sur la Pluie en Chine.
- 4 Moidrey—Notes on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 5 Moidrey—Manue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 6 The Meteorological Elements of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Zi-ka-wei.
- 7 中國雨量之研究。科學第二卷第二期
竺可楨
- 8 太湖流域之雨量。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9 徐家匯天文台記。
- 10 同治上海縣志及上海縣續志。
- 11 同治上海縣志札記。秦榮光
- 12 上海縣政公報。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

劄世勛

一 太平天國的興起和租界軍事權能的獲取

(1) 太平天國的興起

太平天國的義旗一舉，四方響應，軍隊所至，無不勝利；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進迫南京。

這時，上海外僑的財產，據他們的估計，為數已值二千五百萬磅以上；一般外僑，便十分震恐。駐泊

在上海的外艦，只有英國砲艦烈雷號（*Lily*）一艘，恰巧又奉英國駐華全權公使香港總督蓬漢（

George Bonham）的命令，即將南駛。英人於是星夜派使乘快船到香港去商請；結果，英使答應以原艦

留滬，而本來也將南行的英艦海爾姆斯號（*Hermes*），便載了英使，帶同軍隊若干，從香港出發來滬。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十日，太平軍攻下南京。二十一日，十二日，英使挾兵到上海。

上海道台吳健彰，致函英使，請助清廷攻打太平軍；英使以礙難接受作答，決意謹守所謂中立。

美國駐華全權公使麥歇爾（*Humphery Marshall*），剛在是年一月初清咸豐二年十一月，從美國到香港，也使

坐美艦蘇士桂漢納號（*Susquehanna*），於三月二十八日，清咸豐三年二月十九日，到上海來會晤英使。美使的意見，

是和英使一致的。

同時，英美僑民中，却也有不少同情於太平天國的，尤以教士為甚。

(2) 義勇隊的創立和防禦工程的建設

一八五三年四月一日，清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太平軍克鎮江。在滬外人，隨即着手所謂「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 的準備。

四月八日，三月初一日 英美領事召開會議二次，一由英領阿利國主席，一由美領克甯漢主席，討論正式組織防禦軍力的事情。結果，成立上海義勇隊或稱上海商團，英文名 Shanghai Local Volunteer Corps，後來擴大組織，改稱 Shanghai Volunteer Corps, S. V. C. 即今之萬國義勇隊或萬國商團；並決議英國僑民一律編為義勇隊隊員。此外，又成立一協防委員會，由僑滬英美等國鉅商或兼任領事的鉅商組織而成，推定霍合 (Wm. Hogg) 克甯漢、史金南 (Skinner) 甘納迪 (Kennedy) 皮爾 (Beale) 等五人為委員。

關於租界防禦及防禦工程的建設事宜，本非約章所許，他們不得不有所躊躇，以為「必以各國名義從事，始得充分合法。」Maybon et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Charouha 四天後，即四月十二日，三月初五日 英領阿利

國又召集一上海外人社會的全體會議，美、法各國駐滬領事和海軍長官，都被邀出席。

主席英領阿利國，首先發表宣言，說：無論太平軍、清軍，都不得入租界；各國居留商民，不得因國籍的不同，發生意見的分歧。防禦應取一致的行動。法領敏體尼 (M. de Montigny) 第一個表示贊同。最後，全體決議：大會認為有建設長期防禦工程以護僑民之必要，協防委員會得與文武當局商議

辦理。

所謂防禦工程，便是除了在租界四週築柵以外，並在洋涇浜今愛多亞路和蘇州河間，沿泥城浜今西藏路的地帶，掘一闊壕，以連貫之，障以土壘，以防租界從西面被襲攻。它的直接效果，可使英租界包括於一較大的警衛區以內。

此項防禦工程，旋即自南而北，開始建設；其壕即名護界河（Defence Creek）而新成立的義勇隊，亦經聘定前印度孟加拉第二步鎗軍團都司屈隆孫（Captain Tronson）為隊長，積極訓練；所需軍火，都由英船澎湃號（Bombay）運來，大約於是年年末時，更改備較好的來福鎗。

（3）英海軍的登陸巡邏

在太平天國軍興以前，美租界固然僅有其名，即在英租界方面，也是一切都缺少秩序的。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起，英領阿利國對於水手和水兵的登陸滋鬧，頗感憂慮。租界中的酒店，夜夜都有他們在那裏狂醉凶毆，無惡不作，所差的只是不敢聯合起來搶劫罷了。英領阿利國自己無力制止這騷擾，於是有意組織一種特別警察。然而設置警察為約章所不許，因為這一點顧慮，英領阿利國的計劃，未曾實行。

到了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租界裏面水手和水兵的兇鬧，固然一仍其舊，而太平天國既得鎮江，軍威大振，租界除了成立義勇隊及着手建設防禦工程外，英國水兵旋又奉命整隊登陸，來往巡邏。

(4) 英商拒納關稅的經過

上海開埠之初，經英領巴爾福和華官長久磋商，訂定關稅的規約。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又經各關係國領事的贊同，修改關約。關於各國商船稅務的司理，上海道台宮慕久，於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在縣城外頭壩頭南面浦，專設洋關，即所謂新關的便是；後來又將關址遷移到現在漢口路南首黃浦灘。

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太平天國佔領南京，攻下鎮江後，外國商品的銷路，由呆滯而終於停頓，百貨堆積上海，難以數計。英人所設的一部份洋行，遭遇艱窘。這一部份的洋行，於是向領事要求停繳關稅，以資償貼。英領阿利國，答應了這要求。時未三月，而英商所欠關稅，為數已達十六萬八千餘兩之巨。

清政府正在竭力壓迫太平軍，需款甚急，上海關稅既無所得，於是直接向英使蓬漢，提出交涉，並請其處罰阿利國。英使乃不得不反對英領阿利國暫不納稅的辦法。英商十三家洋行，聯名向英使詳呈其困難情形，並請其本國政府干涉中國內戰。但英使仍持前議，說英商沒有要求廢約之權，上海銷路既滯，何不向香港方面設法。英商暫不納稅的辦法，乃不得不中止實行。但不久即發生了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的事情，關於關稅的繳納，又有新的變化了。

二 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和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

(1) 英領統一二三國租界行政的提議

一八五三年六月下旬，清咸豐三年五月下半月英領阿利國提議，想由和中國訂約的英、法、美三國代表人，自行

修改地皮章程，共同組織一市政機關，選舉職員，管理全部外人租界，而使權力統一；同時復欲聯絡租地外人，得其贊助。

美租界本來徒有其名，美領方面對這提議，並無成見，雖然美僑獨立的主張，迄未打消。法領愛棠 (B. Estan) 於七月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 接到阿利國這提議的時候，頗覺爲難：一方面既不願拋棄法國租界的獨立；另一方面却又因並無法國軍艦在滬，不敢拒絕聯合，自外於共同組織的保護機關。結果，法領以詳細情形，稟呈法公使蒲步龍 (Bourboulon)。

(2) 小刀會的佔領縣城

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 清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 丁祭，侵晨城門剛開，在劉麗川、陳阿林、林阿福等指揮之下的小

刀會約六百人，蜂擁進城，首殺署縣袁祖惠，隨即佔據各衙門。道台吳健彰以籍隸廣東，未死，被禁一屋內，由二美人救出，匿居於美商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內。城內居民亦紛紛出逃，避居於依照 清道光二十四年 地皮章程不得華洋雜居的租界。與佔領縣城同時，小刀會並破壞洋關。會首劉麗川並正式訪問各國領事，「對於一般外人，頗爲友善。」 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P. 61.

道台吳健彰，旋即離滬，約歷一月，復挾兵返，攻城時，欽差大臣江南提督向榮，分大營兵勇，奏請以幫辦軍務江蘇巡撫許乃鈞剿滅小刀會，輔以署按察使吉爾杭阿等。十月 九月 吉爾杭阿等諸軍，會師駐新闢，稱北營。

租界洋商，和城中小刀會，交易頗繁。道台吳健彰要求洋商勿與城中往來，無效。「照常交易」(business as usual)已成爲當時洋商間的一句流行格言。十一月^十間，清軍得報，說某英商洋行，即將由堆棧中提運軍火一批，交與小刀會，乃決計謀奪之。但當清軍趕到洋關原址的地方，即被英艦斯巴達號(Spartan)兵士及租界義勇隊所襲，死三人，傷十四人而回營。

(3) 從英美領事代收關稅到外人管理江海關

小刀會佔領縣城後二日，英領阿利國和美領克甯漢各出佈告，令英美商人，暫時將其應繳關稅，或以現金，或以四十日爲期的期票，交付於其本國領事署，收入中國政府賬上。

同時，字林西報倡議，這是將上海改爲自由港(Freeport)的最好機會，千萬不可錯過；至於華商，則謂聽其與華官協商辦法好了。

重返上海的道台吳健彰，將其所率小小艦隊停泊在蘇州河口的黃浦江邊；十月十一日

九月初九日

第一次給外國領事的公函，便索還洋商欠付的稅款，且說起他想繼續照常徵收關稅，關署的地址，則或將擇地另建，或即就原址修葺。英領阿利國即以中立爲名，函覆道台，對於其置身於英租界範圍以內，表示不滿；至於關稅問題，說是因爲清國的無力制止叛亂，遂使上海成爲流血的舞台，實令外人的生命財產，蒙受不可避免的危險，所以只有採用領事代收的辦法。英領的這封信送出之後，雙方陷於嚴重的局勢。道台誓言將不許華商從內地運茶到滬，以作抵制。英領譏刺地請道台閱看法領的復函。

法領愛棠給道台的復函，態度非常強悍，認爲中國「已無保護外商之能力，商人納稅之義務，又何能獨強其必盡？」上海在未有一「確能依照條約保護法僑」的中國官廳正式成立以前，決不令法商担負任何稅項云云。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嗣後，吳道台又想即在停泊於今外灘公園旁的沙船上，行使徵稅職權；但英、美領事都以保存已行臨時辦法爲善，不與贊同。

在另一方面，法領愛棠的意見，頗得其他各國商人的讚許；英商都攻擊其本國領事阿利國，說他處置失當。十一月十月中旬，有德國一船，奧國一船，美國二船，先後不繳關稅而出口；一部份洋商，則多改往吳淞去裝貨出口。照例付稅，被認爲愚不可及的事情。

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清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領克甯漢宣佈，依照各國辦法，美船出口，無須納稅。接着，英領阿利國也取消了領事署代收關稅的辦法。英、美商人所繳四十日期的期票，迄未按期付現，積欠已達百萬餘元。清廷向新任駐華英公使鮑林（John Bowring）索還此款，英使却就此以期票還給各英商。美商的期票，亦收還未付。

吳道台旋得英領阿利國的以援助相許，於蘇州河北岸，暫設洋關，二月九日清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開始徵收關稅。未幾，英人又指臨時洋關行政腐敗，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吳道台乃允僅徵稅額之半，亦無效力，上海仍是自由港。

後來，英領阿利國創議，徵稅機關，引入外人勢力，以清積弊。吳道台急於獲得稅收，手段非所計及。雙方意見，頗見接近，談判進行殊易。最後決定英、法、美三國領事，各派一員，充稅務司，負管理責任。六月二十九日，六月初五日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菲（R. C. Murphy）、法領愛棠，和吳道台簽訂關於上海江海關組織的協定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的，是第一和第五兩條：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為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為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
史料第三編頁二

七月六日，六月十日三國領事復聯名在字林西報刊登布告，以新制度及其實施開始日期，通知洋商。同月十二日，六月十八日新制度開始實行。各國派員，英為威妥瑪（T. F. Wade），美為卡爾（L. Carr），

法為史密斯（A. Smith）。徵稅場所，初在蘇州河邊一臨時房屋內，後即遷入相近今江西路交叉處的南京路上一大堆棧中。一年後，三國派員均有更動，英國的威妥瑪回任副領事職，由李國泰（H. N. Lay）繼任。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兩江總督何桂清更任李國泰為總稅務司。

這樣地在上海成立的江海關由外人管理的制度，後即逐漸推行及於全國。

(4) 泥城之戰

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西人於泥城浜今西藏路東，購地闢爲「新公園及跑馬場。」今試從南京路起，循西藏路直線，繞北海路和海口路，取道湖北路而回，越南京路，沿浙江路和芝罘路，到雲南路，然後折回南京路上起點，則當年跑馬場所，可想像而得。此場當時除賽馬外，尙供練習騎騁和散步閒遊之用。

護界河的工程，作而復輟，僅成一短而狹的小溝。吉爾杭阿等統率的北營諸軍，會駐新闢一帶，於泥城浜今西藏路西畔，從對着西人跑馬場的地方起，自北至南，設營房三個，並有其他軍事設備。因清軍營房和跑馬場相去甚近，清軍和外僑之間，便時時發生事端。

一八五四年四月三日清咸豐四年三月初六日午後，某西人攜一女伴，散步於跑馬場附近，和清兵衝突，外僑數人，聞訊攜械而來，幫同格鬥。清兵旋亦趕至。外僑向東奔回，約於今甯波路勞合路轉角地方，和駐守一大墳山後的數英水兵相聚，即開火。雙方轟擊約半小時。旋英領阿利國率海軍一大隊而來，英義勇隊亦到，美僑一羣，攜旗昌洋行前美領克甯漢所有的小砲，也隨後至。清兵乃且戰且退。英兵稍追而止；美僑向北營發砲轟擊，砲聲隆隆，薄暮未絕。

是日夜間，英領阿利國約法領等到英領事署先行商議，以備次日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會。道台旋有公文給英領，致歉意。英領乃以「半官式」簡短文件致吉爾杭阿，按此根據原書與外交編根據譯本者稍有不同要求清軍立即移營，否則次日下午四時，外人當爲自衛起見，着手強制實行，並稱英海

軍將扣留蘇州河口的清國戰船，以免將來再生事端。

次日黎明，英艦恩康透號 (Encounter) 艦長啞凱來姆 (Captain O' Callaghan) 發令開砲轟擊停泊在蘇州河口黃浦江中的道台戰船；有數船力試逸入蘇州河中，但爲猛烈的砲火所困，脫逃的只一二艘，其餘皆被扣押。旋由英領阿利國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會，衆皆贊同英領迫令清軍移營的意見，乃復以哀的美教書致吉爾杭阿。但英領下筆匆促，竟要求吉將「肇事之軍營，」移向東南二三里；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8, 1854 依此方向，實使吉軍遷入租界以內。外人故意尋釁，於此可見。

下午三時，英、美海軍，英僑義勇隊，美國商船水手和有戰鬥能力的壯丁，先後集合於今九江路英國教堂即今稱大禮拜堂的前面。計到英艦恩康透號和格雷興號 (Greegan) 陸戰隊約二百人，攜野砲一尊，由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指揮，英領阿利國偕伴着英僑義勇隊由英副領事威安瑪指揮，美艦潑萊茅思號 (Plymouth) 陸戰隊七十五人，攜銅砲一尊，美商船水手二三十人，美僑若干人攜前美領克甯漢所有小砲一尊，統由美艦潑萊茅思號艦長開列 (Captain Kelly) 指揮，美領麥菲偕行。總計人數，約有三百八十名。

半小時後，依上述秩序，桴鼓揚旗，自花園弄今南京路向西前進。到跑馬場東界，即今南京路浙江路口，稍息，待清軍回音，旋得覆略謂：

「官軍紀律素嚴，其犯事者或爲匪徒所冒，以引起中外惡感；今已整飭軍士，不至再有意外。且官

軍駐紮之處，乃中國土地，亦毋庸遷移。若以細故芥蒂，而至用兵，智者不爲也。」

程灝譯上海通商史頁
二二至二三 de Jans,

op. cit.,

p. 71.

西人乃下令攻擊。軍分兩路：美軍循跑馬場向左到洋涇浜，今愛多亞路攻清軍正面；英軍向前直進，攻

清軍側面。「事前且有城中小刀會亦出兵參加的密約。」Lanning and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309.美軍砲聲甫起，洋

涇浜以南塚墓纍纍的荒地上，卽有無數紅頭小刀會兵士，移動甚速，旋即搖旗吶喊，進攻清軍，適與美

軍成犄角勢。美軍進至周涇浜，按此浜接聯洋涇浜即今西藏路的一部無渡水具，而清軍砲彈兩下，因卽引退到跑馬場。英軍渡

泥城浜，今西藏路自僻道繞行，抄襲清軍後路，破其北寨。適小刀會軍自南攻清軍，清軍益不支，向蘇州河方

面退去，賴戰船發砲止追兵，得無大恙，共退五里始止。英美二軍會合後，折回租界，帶回槍砲錢串等物

甚多。清軍死三百餘，西兵死者四人，傷者十三人。這便是外人關於上海著作中所樂道的「泥城之戰，

」或「泥灘之戰」(The Battle of Muddy Flat)。

戰之次日，吳道台親往英領署會晤英領，表示希望不再發生此種敵對行爲；吉爾杭阿亦致歉意，

並請英領會勘新營界址。道台戰船經担保釋還。此時小刀會軍，則屯營城外。後清軍得英領同意，遠退

之兵仍返駐於其被逐之處。

附註：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一有清咸豐四年「四月，官軍與西商訂（賊）乘間犯營，退屯五里」的記載；今從西書，時日略

有出入。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

(5) 三國軍事連鎖和小刀會不得攜械入租界的約定

泥城一戰以後，英、法、美三國，即在滬採取軍事連鎖。這時，停泊在黃浦江中的外艦，有英艦恩康透號和格雷興號，各有砲位十二，美艦潑萊茅思號，砲位二十；法艦則尚在來滬途中。即由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負責組織陸戰隊，並草定服務號令。英、美軍布駐於租界西北兩方，以防清軍。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日，法艦庫爾勃號 (Le Colbert) 到滬，亦即加入所採軍事布置。

旋有洋人因法租界設派崗位，實行戒嚴，投函恫嚇法領。法領愛棠乃邀允英領阿利國和美領麥菲，會草一宣言，於四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七日，披露於字林西報，通告其本國商民，凡為華人服務的，即不得繼續享受五口通商條約所給予的利益，不能再有其本國國旗保護下的任何權利。幾天以後，英、法兩國聯盟預謀制俄^{暴發後即所謂克里米}的消息，傳來上海，使在滬英、法當局，益趨團結。

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九日，美全權公使麻克類 (R. M. MacLane) 到上海。六月八日^{五月十}三日，英全權公

使鮑林及英海軍上將史透林 (Admiral James Stirling) 亦抵滬。其時美使適自南京返滬，乃即於六月

十五日^{五月二}十日，召集三國領事，共同會議。開會時，意見分為兩派：一方面英領阿利國和法領愛棠，主張

維持所採積極的軍事政策；另一方面，史透林對於其所率海軍的登陸佔據中國土地，決不能得本國政府的批准，頗感不安，表示應取消此種軍事布置。他後來曾提出一關於租界防務的備忘錄，其結論是：

「外人居留區的保護，權在中國官員，中國官員不能時，則在中國人民本身，可是第三者是除了給與援助以外，誰也沒有從事保護的權利或權力的。」
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 I, p. 38.
此種意見，亦為美使和美領所贊同。

史透林旋即商同英使，欲將當時英兵所擔任的陸上警衛，盡數撤去，而代以其他補救辦法。英使、美使和史透林，討論數日，最後決定英、法、美三國各派軍事長官一人，進城見劉麗川，勸其退城，並將此意通知法領，得其贊同。

七月五日，^{六月十一日}英艦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法艦庫爾勃號艦長鮑蕩（de Baudéan）和美艦凡台利亞號（Vandalia）艦長蒲柏（Pope），偕同翻譯人法領署史密斯和英領署威安瑪二人，入城接洽；惟因在候見室相待過久，表示不滿，要求解釋而歸。小刀會方面既作一完滿的答覆，乃於七日^{十三日}隆儀迎入。三國代表並未將原意致達，僅交出中立宣言一件，並由威安瑪傳語，令其亦出具文告，曉諭部從，凡有侵入外人租界者，嚴懲不貸。

小刀會曉諭部下的這布告，約定在未張貼前，須先送請英國方面鑒核。稿數易，皆被駁；最後經英方核定的布告上，却只禁止攜械經過洋涇浜以北的租界地帶，換言之，即將洋涇浜以南的法租界除外了，因而引起法領愛棠的嚴重抗議，但這些都是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以後的事了。

（6）三國租界的行政統一及其特殊企圖

一八五三年七月清咸豐三年五月

法領愛棠以英領阿利國所提統一三國租界的提議及其本人所感困難，詳報法使蒲步龍；法使旋予答覆，叫法領準備贊同英使的提議，惟對於作為行政統一的基礎的地

皮新章，則法使無權批准，應請訓示於巴黎外交部。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間友好情勢，繼續開展；但

到七月，六月巴黎外交部的訓示，據說，雖經數次電催，而仍不至。同時，上海方面，情勢激變，在積極的軍事

布置之後，接着有了史透林的不應佔據中國領土的指摘。英法領事尤急於實現其以為可以免除此

種指摘的計劃。數次被催的結果，法使蒲步龍乃向英、美兩公使作接受該項提議的答覆，惟聲明其接

受須附條件，尤以法政府的追認，為其根本上成立與否的要素。

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清咸豐四年六月十四日（按此日期係根據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檔案 P. 1885 則稱七月五日見其著作頁九三）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菲和法

領愛棠，乃正式宣布經三國公使共同簽字的地皮新章十四款。三國領事復於十一日十七日在英領署

召開租地人會，到三國領事及租地人四十九人，由英領主席。

英領阿利國首先發表宣言，說明地皮新章的用意所在，及創設市政機關的特殊企圖和一般利

益。此宣言當刊出於當時的西文報紙，惜未覓得；西人著作中僅為轉述大意。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英人

費唐 (Richard Feetham) 應工部局特聘而提出的關於公共租界報告書四卷中所轉述的，較他書略

詳，今姑譯述如下：

「日常瑣務，常使做領事的他，得有印象，覺得：這各國僑民和華人雜處的租界之必須有一足以

密切聯合其一切構成要素的權力及爲共同利益的法典目的和治理組織的統一，總是未被見及或被忽視了……

「新法律的制定，具有一種明白的企圖，即是經由租地人，爲全體外人社會，獲得自治的權利和爲市政目的而徵稅的權力；由此二端而得有手段，以保障外人社會本身的安全和幸福……」
……立即創立一某種形式的市政機關的必要，迫促着（外人）社會，其原因當求之於僅僅行使領事職權而無一市政機關，不足以永遠確保租界的安全。在這一點上，他以為最重要的是，他們應該完全明確了解一切事實，並看清這談論中的問題，對於華洋社會和文武官員的地位，將發生何種實際的影響。如果要給與那各國人民難處的社會一種法律的根據，一種得以採取合法行動並核准保衛所必需的計劃的團體的存在，那麼便得有取一種擁有市政權力的代表會形式的某種組織。此代表會代表他們所行使的職權，不再限於一道路碼頭公會所有的那些，且包括生命和財產的保護，使其不爲他們所在國的內亂，租界內外的不靜和危險所影響。此種市政機關的最初的功績之一，或者應該說因其創立而自然發生的最初又最大的利益之一，便是使駐在當地的文武官員由於一種嚴重的需要而不得不採取，可是不能爲任何法律原理所容許的許多辦法，成爲合法。如果社會應該爲了此種安全的主要目的而自行組成某種實際而合法的形式是首要的，那麼欲達的次要目的，在總計上也不會比較不重要些，且也只能用一種市政

組織所授與的權力去達到。一切爲保持康健、維持清潔、組織警察、開發並管理該收所必需的規程和辦法，都包括在市政府之內。即以此種目的論之，所期望也是值得期望的，是社會應該行使新法律所定的一切權力；自治政府，同時爲公衆利益和便利目的的自行徵稅。」 Report of Eastham to S. M. C., Vol. 1, pp. 36-37.

又，其中關於欲以成立市政機關掩飾武力佔據中國土地的部分，費唐轉述英領阿利國的意思是：

「三條約國武裝軍隊，應領事的請求，而永久佔據租界內的土地，似應受已經說過的種種責難；即是，領事無權使此種海軍的運用成爲合法。條約並未容許英國、美國、或法國，在中國領土以內，自行保護其人民；依照條約，他們不能不得中國政府的同意，佔據中國任何部份的領土，以合法地保護其人民。否則，此種行爲，實即違犯條約。同時，自衛的責任，卻是首要的自然律之一，而且終至有過於其他一切自然律，所以凡海軍司令官所不應爲的，當地社會很可以合法地正當地自行從事。於被襲擊，或受非法暴力威脅時，他們有權衛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又，於抵抗此種侵害的行爲有不支的危險，或以爲即將發生此種危險時，市政機關得以召集全體海陸軍及華洋人民，以資援助，而被召集的，無論是否佩帶軍器，都可以合法地出力援助。……他們必須看清他們全體所處的相連的地位，而對此地位的首要之圖，便是一市政機關的創立，只有市政機關纔能核准抵抗的計劃，並給社會以自行組織警察以維持治安的權力。」 Report of Eastham to S. M. C., Vol. I, pp. 39-40.

接着，地皮新章便在租地人中通過；此外並成決議若干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散原有道路碼頭公會，組織統治三國租界的市政機關工部局，並選出董事人員；着工部局即行着手組織巡捕，即警察，各國海軍則由工部局請其繼續登陸警備。

(7) 一八五四年的地皮章程

此項經英、法、美三國公使簽字公佈並經租地人會通過的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地皮章程，未取任何形式和華官商議。後來，由各領事當作已成事實，移會上海道台移明辦理；移會時日不詳。今從約章成案匯覽租借門所載中譯全文抄錄於下：

一 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

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對

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朱家橋，按即緒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

洋涇浜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按英文原章稱「欽差大臣一中譯」廣東制臺一因通商之初清廷以欽差大臣關防頒給

兩廣總督命其管，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按軍工廠為修造各營戰船巡船之所歸蘇松太兵備道經理廠址於一

年（清同治初年）廠基為西人租去，復移至當，八〇一年（清嘉慶六年）由劉河移設於縣城北面的頭壩，即今七十餘

時高昌鄉二十三保分十九圖，即今引翔港附近，新開，按應作呂屬壇，按邑屬壇在縣城北面，建於一三七〇年（明

其地為西人租去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就西門外周涇承恩橋西社稷壇舊基改建，洪武三年）距今七十餘年時（清同治年間）

○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劃入法租界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官紳公議變價充改良監獄，三處並英

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

付錢糧。

二 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三 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四 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五 留地充公。凡道路碼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為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六 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七 納租。每畝地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八 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違者，卽由道台究辦。大英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卽蘇州河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九 禁止華人用篷簏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着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槍砲，放響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卽着華官着追。

十 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卽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卽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卽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手人具領。其進出款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得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

實允准，方可辦理。

十一 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墓，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十二 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十三 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爲罰辦。

十四 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按英文原轉五口通商事宜之中國欽差大臣，譯稱「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Commission managing the affairs at the Five Ports) P. Hoang;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 183.

又，嗣後所用租地契式，亦一併附錄於下：
大清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爲

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口國領事官口照會，內開「今據口國商人口口稟稱在上海接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口口口地一段，永遠租賃口口畝口分口厘口毫，北口口，南口口，東口口，西口口，給價每畝口口千文，共口口口千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口口口將該地

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却不能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轉轉賃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咸豐 年 月 日 給 租地第 分

地契第 號

此項地皮章程的應加注意之點，計有：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三七至三八

一 第二條規定：「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清道光二十五年「明白取消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第一次章程各國商人租地須先得英領許可的規定。

二 第七條，華文與英文略異。查英文章程是：

“There is an assessed Annual Rent or Land Tax reserv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all

land rented by Foreigners within the said limits at the rate of 1,500 cash per mow; the period of paying this rent is fixed for the fifte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each Chinese year,.....”

意思是：「界內西人所租之地，須於每年陰曆十二月十五日，向中國政府，繳納年租或地稅，每畝一千五百文；一將年租與地稅這兩個名詞混用，實即地稅。所以依英文章程，是租地人直接向中國政府完糧，所繳的爲地稅。華文章程「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規定租地人間接完糧，其所繳的乃年租。

三 此次章程並禁止華人在界內架賃房屋居住，僅於第八條規定「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一租地契式，當於一八五五年二月清咸豐五年正月道台正式頒布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以後所用，更明白允許華民居住租界：「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

四 第九條有「禁止華人用篷簾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等規定。查英文章程，並無「華人」字樣。參照第一次章程，更可信這只指西人或一般而言。因爲（a）第一次章程不許華人在界內架屋居住，但第十八條即有此項規定，此次當係仍舊者；（b）不准華人起造草棚及易燃物的架造，已見第八條，無庸再提；（c）同條禁止的其他物品，類係洋商攜藏

的洋貨，此亦可證中譯章程不甚可靠。

五 第十條規定「選派二名或多名經收」捐稅。英文章程則稱 "to appoint a Committee of three or more persons" 即「選派二名或多名組成委員會」。此所謂委員會的，亦即工部局。又同條一設派更夫，「英文章程為 "establishing a watch or police force" 將更夫與巡捕混而為一。

六 第十三條規定「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罰辦。」屬人管轄，彰彰明甚。外國領事官祇能訊辦該國僑民；無領事官管轄的外人，統由道台訊辦。至於華人犯規的應由道台訊辦，自是當然的事。

七 第十四條規定章程修改，一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按即及兩廣總督。按應作管轄五口通商事宜之中國欽差大臣。允准，方可照辦。一批准手續，與第一次章程僅「由雙方官員隨時商議」的規定不同，又批准不由雙方中央政府，而由外國公使及中國管理五口通商事宜之官吏，有別於普通條約訂立的手續。

(8) 工部局的成立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清咸豐四年六月十七日的租地人會，在通過地皮章程之後，復根據該章第十條規定，組織工部局，選定工部局董事五人，是開 (W. Kay)、克爾漢金 (D. O. King)、費隆 (C. A. Ferron)

和教士麥都思 (Dr. W. H. Medhurst) 開做總董即董事長，克甯漢為司庫。若干時後，開詳總董職，由費隆繼任；克甯漢亦以司庫之職，交卸與金。

七月十七日，六月二工局部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決定設立委員會若干，其一即為盡工局部保衛租界的特殊任務的「防衛委員會」(Defence Committee)。董事會並通過，正式請求英、法、美三國海軍長官，繼續駐兵租界，擔任西面邊界的防禦事宜。

第二次董事會議，除了將在下面另行提到的關於組織巡捕和華人納稅的事以外，並決定設一書記，月薪五十元；修築從外灘沿花園弄今南京路到五聖殿 (Five Court) 在今南京路交叉口的河南路西北角的小路；對於泥城之戰因傷殘廢的二英兵，給與撫卹一千元。

工部局第一年度的預算，總數為二萬五千元，其中一萬五千元為巡捕方面的預計開支。路燈油費，及衛生設施的費用，各僅每月十二元。

同年十月十七日，清咸豐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租地人臨時會議，工部局提出議案，要求准其借款一萬二千五百元，以為建造巡捕房之用。一般租地人，率皆表示反對，此議僅以十八票對十五票的多數通過。十一月十日，九月二又開租地人會，通過一議案，謂：

「工部局在未得租地人明白特許之前，其對僑民及本埠國際貿易所做捐稅，總數不得超過六

千元。」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1.

並決定洋居民凡納無論何種捐稅達五十元的，均得有選舉之權。

此次會議時，因工部局和僑民間的衝突日顯，工部局董事概未出席。主席英領阿利國，對於手續上是否有缺，表示懷疑。因決定於同月二十四日十月初五日再開一會。至期，工部局董事始出席。「英領阿利國乃宣布，逮捕費用，中國官員將擔負其三分之一。」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2. 租地人則要求工部局報告治理成績，並欲查核其賬目。工部局總董費隆不允所請，說還沒到他們解職的時候，租地人不能查詢賬目。於是便有人擬使其辭職，爭論頗烈。後以投票表決，多數仍主張使其留任，不過另外通過一議案道：

「工部局董事會得繼續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惟須完全遵照七月十一日六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七日八月十六日在英領署舉行之租地人會所通過之決議。」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2

(9) 巡捕的設置

正如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地皮章程所規定，英租界設立之初，即雇用華人數名為更夫，由領事管轄，以鳴警報更，所謂「夜間擊竹之聲，遠近咸聞」。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292 者是一八四八年清道光十八年英租界擴充，更夫改組為二十名，設更長二人。到了這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更夫遂一變而為巡捕。
七月十一日六月十七日的租地人會，通過工部局組織巡捕事件。工部局董事會開第二次會議時，決定發信到香港，聘請曾任該地巡捕房高級職員的克列夫登（S. Clifton）來滬就任第一任捕房總

巡，月薪一百五十元，並著其儘量羅致「優良」巡捕同來。

隨即制定服務規則十七條。巡捕職務，頗爲紛雜。警務以外，舉凡道路的整潔和燃燈，有礙公衆的事物的取締，以及奉領事命令搜查軍器的輸入和解除華人武裝協助徵稅築路，都在其內。其管轄範圍，一如工部局的，包括英、法、美三國租界。

後來，大半爲了關於巡捕的事情，工部局與領事和租地人之間，意見日益不協。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初一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第十次會議，議決否認任何領事有訓令巡捕之權，巡捕應完全由工部局指揮。這更引起了領事方面的不悅。所以到了小刀會退城之後，英美領事便首先提出了對於巡捕的不滿。

(10) 租界華人的劇增及其開始納稅

小刀會的佔領縣城，以及後來清軍和小刀會的繼續作戰，使逃入租界的華人，有增無已。一八五三年年初，清咸豐二年三年間住在租界內的華人，爲數僅五百；到下一年，竟劇增到二萬人以上。有的在英租界西北部搭蓋茅棚，有的僅以船隻置黃浦灘或洋涇浜岸上作爲住所；此外，則還有富有的，能付昂貴的房租，極爲租地洋人所歡迎。洋人積極建屋，以謀厚利。一八五四年七月間，清咸豐四年六月初七日到七月初七日所造華人居住的房屋，約有八百所之多。

英領阿利國對於華洋雜居，意欲取締；但這和洋商的利益衝突。當時「最有勢力的英僑之一」

會對英領說過下面的一段話：

「您對於將來惡果的預計，無疑地，有相當根據，而且也許一點都不差，——雖然對於另一方面，關於放棄以前廣州的隔離制度，讓華人來雜居於我們之間的利益，也有可以考量之處，——但總之，我贊同您的意見。將來也許會有一天，來到這兒的人們，會發見充分的因由，去懊悔現在所行租屋或分租給華人的辦法。可是，我們一般地主和投機商人，給這個有什麼干係呢？您是女皇陛下的領事官，職責所在，自然不得不為國家謀永久的利益。可是我所關心的，却是如何不失絲毫時機，發財致富；我的錢如果沒有更有利的運用方法，自然只得將地皮租給中國人，或造房子租給他們，以取得三分到四分的利息。我希望，最遲在兩三年內，發財而去；所以以後上海給水淹沒或給火燒掉，與我會有什麼關係呢？請您別希望像我這樣的人，自願多年流亡在水土不服的地方，以為後代之計。我們是掙錢，盡我們的能力，掙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凡是法律所許可的方法和手段，個個都好。」

Alcock. Capital of the
Tycoon, Vol. I, pp. 37-38

這樣的意見，實足以代表一般洋商。所以在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的地皮章程中，消失了華洋不得雜居的規定，而默認華人可以居住租界。

各領事於是只得以前衛生和風紀問題，聯名致函滬道，請為設法維持。滬道答稱：

「昔年以條約及章程之故，租界內不得華洋雜處，故無紛擾之弊。今者五方雜處，毫無甄別，游民

盜賊之嚮集，亦固其所。若長此不更，租界內地，將兩受其弊。亦惟有設法防範而已。」

上海通商史三
十一頁。

Jesus, op. cit., pp. 98—99. 按租界

內華洋不得雜居查條約並無此種規定

各領事乃與滬道籌商善後方策。滬道出示禁止人民雜居租界。但沒有效力。

一八五四年七月，清咸豐四年六月工部局成立。其董事會於第二次會議時，論及稅收事宜。其時，租界洋人

固定人口，僅約三百，不足以担負工部局的開支。乃決定向華人徵稅，着依房租之值，納巡捕捐百分之八，即八厘。

但各領事繼又要求工部局禁止華人遷入。工部局不肯幹此違反租地人意見的處置，說是此事超出其權力，僅着手禁止賣淫和賭博。英領阿利國乃自負處理責任，於一八五五年一月，清咸豐四年十一月間着令「不良」(objectionable)華人遷出租界。聚居於洋涇浜一帶茅棚內的華人，居所盡被毀滅，在嚴寒的天氣下，流離無歸的，不下數千人。

(II) 租界華人的受洋人管轄

一八四三年五月，清道光二十三年四月清廷將蘇州府督糧同知移駐上海，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次年十一月，清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建同知署於西城。海防同知專管通商，受理華洋交涉事件。

一八五三年九月，清咸豐三年八月小刀會佔領縣城，華洋開始雜居，交涉漸繁。華官集中注意於對付小刀會，租界內事未加問訊。華人違禁事件和較輕的民刑訴訟，於是概受英美領事的審理。

次年七月，清咸豐四年六月工部局和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罪犯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依其姓氏的第一字母先後為序，輪流審訊巡捕拘捕之人，每董事每次負責一星期。董事並於聽訴後，決定釋放或移送領署。

是年十一月，九月十日滬道致函英領，請其報告租界內受雇於洋商的華人人數和姓名。英領拒絕報告，答稱：道台如欲拘捕租界內華人，可開示姓名和所犯罪狀，領事當查明其人是否為洋商雇用云云。華官對華人司法權的行使，竟遭公然干涉。

(12) 英法間的分化

三國租界行政統一的局面剛剛定當，便因小刀會所出曉諭部下的文告中，關於禁止攜械通過的地帶，僅限於洋涇浜以北租界，引起法領愛棠的嚴重抗議。英海將史透林尤為設法疏通，毫無結果。法領復與英領阿利國交涉再四，英領雖亦尤與劉麗川重行磋商，但英領最後覆函，却說經過艱辛的長久討論，對等仍無意禁止其兵士攜械入法租界的範圍。法領認為有辱國家尊嚴，憤怒不堪。

七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工部局總董開函致各領事，請轉令各該國僑民中有地產在上海的，於同月二十六日，七月初二日以前，將其地價詳具呈報；倘過期不報，即將由局派員代估。法領的答覆是：

「調查法僑資產以為課稅之準備，自是承認法僑與洋涇浜以北租界之納稅外僑，享有同等法益。但事實上，法僑已處於例外之情境中。保護未得，烏可令其担負公費？」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拒絕其事。在其致英領的信中，法領且謂：

「經余親切之觀察，始知目下法租界居民之利益，實未得治理舊英租界人員之注意，故余與僑民均認爲已被混合管轄機關所擯棄，此則不能無憾。」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在此不睦情勢之下，復因租地糾紛，而增其不睦的程度。該地在洋涇浜與黃浦灘轉角地方，初爲法領署翻譯吉利高司基 (Kleczkowski) 所認領，手續未定，復將其讓租權讓與法人雷米 (Remy)。時經二三年，到一八五四年九月，清咸豐四年閏七月雷米尙未付價租定。此時，有若干外人認爲雷米的讓租權已失時效，均欲租得該地。英商沙遜洋行 (Sasson & Co.) 亦爲其中之一，指摘法領，說他庇護其僑民。於是英法領事文件來往，交涉頗爲激烈，非惟引用並解釋地皮章程，互相駁責，甚且因此重提舊事。十月八日八月十七日法領愛棠致英領阿利國的信中，竟寫下了這樣的話：

「地皮章程既未確定施行日期，則雖有三公使之簽字，實未可認爲卽已實行。……足下應知，凡屬條約與合同，若不規定實施期限，直可視爲不生效力。……且足下對於余所念念不忘之洋涇浜兩岸保護歧異之事實，尙認爲無足輕重。惟余意則以爲當初之聯合，原欲視三租界爲一體，無分軒輊，今權利之佔潤，既顯分畛域，而於義務，又欲強人接受過分之誤解，此實使人以爲尙不若最初各自爲政之爲善矣。」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到了是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一日以事態的進展，英領提出在滬英法軍，其各自權利與政策須行

分開；其時法領愛棠已確認有恢復舊法租界的必要了。

(13) 小刀會的退城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咸豐四年八月初四日法使蒲步龍到滬，應吉爾杭阿協助攻城的請求，積極活動。十月，九北營清軍在法租界洋涇浜，動工興築三尺寬土牆一道，以斷城中與租界來往接濟的途徑。後因法軍企圖拆毀小刀會預備設砲的土臺，引起交戰，並由法領警告城中，限令退城。城中乃向英美領事陳訴，後者即與法軍長官開一談判，有代商降城條件的意思，但為法將拒絕。十二月十三日，十月二十四日法軍以短兵攻城，正式開戰。英人認為破壞「中立」原則，頗為不滿。次年二月十六日，清咸豐四年十月三十日法軍攻城，法軍以砲相應，雖未克，但城中形勢不穩，一部份兵士即於晚間登舟他去。十七日，清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時左右，清軍破城，劉麗川被捕斬首。

(14) 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的頒佈

縣城被清軍恢復後，關於華人住居租界的問題，即由上海道台和各領事磋商成議。一八五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清咸豐五年正月初八日

道台出示如下佈告：

約章成案匯覽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

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并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浜地基條款：

- 一 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 一 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 一 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 一 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着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 一 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 一 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着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 一 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 一 價銀皆須洋錢。

道台所定此項華人居住租界條例，因其繁重，事實上並未嚴格遵行。華人入居租界，遂成慣例。

(15) 巡捕成爲常備的決定

巡捕常因工部局的指使，侵害領事以爲應歸其所有的權力，頗爲領事所不悅。而英國政府的不批准上海方面的活動，亦爲英領所不安。到這小刀會退城，華官重行照常行使職務的時候，英美領事便提出不滿於巡捕的論調，指爲非「正式的警察」(“sworn constables”)。說：「工部局不應以軍火交給巡捕；巡捕不應干涉在租界內的中國官員；中國犯人一經逮捕，應即報告領事。」惟地方官始得行使合法的逮捕與審判。」^{Lanning & Coulter, op. cit., p. 322.} 因爲如前所述，工部局董事正在行使此種非法權限。領事以爲，巡捕愈早解散愈好，即使衆意以爲必須保留幾名巡捕，則爲「使此種巡捕成爲有效而合法之工具，一也須令其直接受命於領事，並對領事負責。一工部局置軍火於巡捕之手，乃「違法行爲，一足領事所「不能坐視」的。^{Lanning & Coulter, op. cit., p. 323.}

一日，吉爾杭阿欲入租界，在界門(Barrier Gate)前，被一巡捕攔阻，不許入內。英領阿利國將該巡捕法辦後，並致函工部局總董，寫道：

「余已將該巡捕逮捕，以非法阻擋過路，侮辱清國官員之罪，親加審問；今罪已證實，並經判決拘

禁三日。如彼確如其辯辭所云，不過奉命行事，則懲罰之反加諸其人之身而未及於發命出令之徒，余殊以為憾。然時至今日，工部局董事亦應違爾省悟，工部局之命令或工部局之職員，俱不足以利用為非法行為之辯護，彼等自當身受及之。工部局董事亦宜因此而知所謹慎，勿再發出足使彼等於其屬下代理執行時須受法律制裁之任何命令矣。」Lanning & Coulter, op. cit., p. 323.

以事變的進展，乃定於三月十三日清咸豐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開三國領事會議，解決工部局所組織的巡捕，以後存在或解散的問題。法領事接得此項開會通知函件後，即於三月一日正月十三日致聲明書於英美領事說：

「由選舉而任命之外國官員，主持工部局事務，復握有全界之警察權，乃除每年出一報告以外，竟無任何可被監察之規定。敝領事實認此項制度，根本不合常軌；因此頗不願投票考慮此制度之應否存在。」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拒絕參加。

英美領事會議結果，聯名出一佈告謂：

「自本日起，處於現行組織狀態下之巡捕，應即認為事實上已經停止，原有巡捕官員，非得中外當局簽署允准之正式訓令，不得執行職務。」Lanning & Coulter, op. cit., p. 323.

四月，二月英領阿利國和工部局都簽字允准，雖中國當局並未簽字，但巡捕就此成為常備的了。

(16) 工部局存在的辯護

英國政府雖以其注意集中於克里米的情勢，然於得知上海租界的組織工部局時，意頗不悅。此時，英國政府尙欲嚴守條約的義務。駐華英公使鮑林和駐滬英領阿利國的意見，既未蒙批准，而英領阿利國所不惜引以為榮的這一「獨立自治國」(“an independent, self-governed Republic”)的情形，尤為英國政府所耽心。數月後，即傳來上海租界的市政機關「理應撤消」的消息。一八五五年五月，清咸豐五年三月英國政府，復批准英使鮑林給阿利國的訓令，着即通知中國當局，英國並不贊助此種「自動組織」(“Voluntary Association”)，即上海工部局。然而辯護的人，却說：「當地實際情形的需要，實較強於遠在另一半球的坦白胸襟。」Lanning & Collins, op. cit., p. 325. 工部局於是非但沒有解散，且在違反條約的情形下，日益滋長了起來。

三 太平軍攻滬和華官徵稅權的被奪

(1) 太平天國的中興和英法聯軍武裝守衛上海

太平天國自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後，聲勢日蹙；至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始重振軍威。是年三月，二月太平軍再克杭州，東迫蘇州。五月，閏三月英法聯軍集中上海，預備二次北上攻大沽口。清廷則一轉其對外的敵對，擬以全力撲滅太平軍。上海道台吳煦，復要求法使蒲步龍和英使布魯司 (Sir Frederick W. A. Bruce) 助衛上海。英法兩公使答應了道台的請求。英領米杜斯 (T. T. Meadows) 於事後給道台的

信中，曾寫道：

「吾等之保護上海，乃所以保護自己；……若一旦吾等之利害關係與君等相異，則此項保護，亦

即停止。」
Maybon et Fiedel,

op. cit.

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十年四月初六日英法兩公使，乃宣告中外，同衛上海，聯名作下列布告，張貼

於租界及內城各城門前，並印就多份，交由道台分貼內地：

「上海為萬國通商口岸，各國僑民與城內華商之關係，至為密切。倘上海一旦發生戰爭，則華洋商人受損綦重，故華洋人等，利害相同，均以保持上海秩序，使其得以安居樂業，為唯一之希望。因此，余等與駐滬海陸軍將領，完全同意，不使上海遭受任何暴動與搶劫；同時，上海內城亦在保護之列，不使其遭蒙外來攻擊。」
Mosbon et Fiedel,
op. cit., p. 193.

次日，華官往晤法將，英將亦在座，決定法軍以二百人駐董家渡，英軍以二百人駐城西。英商義勇隊本已有名無實，到此，即加重組，由倪爾（*Col. Neale*）指揮，負保護英租界責任。六月三日，四月十日太平軍於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初四日攻下蘇州的消息，傳到上海。聯軍又派兵駐江灣及徐家匯左近。月底，五月中旬聯軍先後北去攻大沽口，惟仍留若干駐滬，除保衛租界外，英兵守西城、南城，法兵守東城、北城，華兵盡撤。

（2）太平軍的進攻上海

一八六〇年八月，清咸豐十年六月忠王決攻上海，致書各國公使，宣言太平軍即日進迫上海，外僑可於住

宅前懸黃旗以爲標幟，免被波及。八月十七日七月初一日，傍晚，忠王率太平軍抵徐家匯。十八日初二日，太平

軍進擊清軍。清軍敗，退入西門。英軍以大砲猛轟，太平軍不得進，轉攻南門，亦爲英軍擊退。十九日初三日，

太平軍再攻城，仍不得逞而退。二十日初四日，太平軍得援，經西門，向北運攻租界，剛到跑馬場，即爲英軍

及義勇隊所擊，黃浦江中英艦甯樂特號(Nimrod)和先鋒號(Pioneer)復隔了租界，砲轟陣地；二小時

後，太平軍不敵而退。二十二日初六日，太平軍遂退出上海。

一八六一年二月清咸豐十一年正月，英法聯軍得勝南返，英海軍中將何伯(Vice-Admiral Sir James Hope)乘

艦至南京，謁天王，請其允於上海及其附近百里以內，不作軍事行動。時天王方注全力於揚子江沿江

各地，允其所請，惟以一年爲限。

是年年底清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太平軍既得甯波、杭州，重回蘇州，圖上海。一八六二年一月二日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

有英水兵二人，在虹口爲太平軍所獲，授以公函一件，令其送達在滬外人當局，該公函云：

「忠王躬率大軍，分五路進攻上海。夫上海以蕞爾之地，僻處海濱，而太平軍威，遠震萬國，旌旗所

至，靡不臣服，今忠王已底定蘇浙，奄有江東，則上海之富人版圖，不待著龜而明矣。今以區區上海，

欲作螳臂當車，是猶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自西人東漸與我互市，其僑居於濱海各州

縣者，不下數千人。我大軍至後，若盡殲居民，則恐傷各國友誼，而辱國體。故先此通告各國人民：毋

與滿奴同處，則城破之日，猶得瓦全；若夜郎自大，隱助滿奴，則大軍一至，玉石俱焚，雖悔亦無及矣。

以我蕩蕩王師，攻取上海，易於拾遺，即臣服五洲，亦反掌間耳。倘各國能舍棄滿清，捐其前讎，而協助王師，則功成之後，非特許各國通商，且許其滿載絲茶而去。孰得孰失，必能辨之。余已統大兵駐嘉定，尅日前進。事貴三思，望速答覆，毋遺後悔！」
程灝譯上海通商史頁三九
de Jesus, op. cit., pp. 117-118

一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滬道通知各領事，說太平軍大隊將從蘇杭襲上海，於是租界及城內，又行嚴重戒備。十二日，^{十三日}英領麥華佗按麥華佗是會充工部局第一任董事的教士麥那思的兒子和英國第一任駐上海領事巴爾福同時來滬充領事翻譯到這時乃陞任領事召集英法聯軍

會議，討論太平軍送來的公函。最後決定以公告形式，答覆如下：

「吾人早已通知太平軍天王，聯軍已負守衛上海之責；故足下若於上海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軍

事行動，則不啻即向聯軍宣戰。」
Mayhon et Fretschel
op. cit., p. 193.

十三日，^{十四日}英租界方面單獨開一大會，討論英租界本身的防衛事宜。結果，決定實行防衛委員會的建議，設立永久防線三道：第一道防線為「護界河」，今西其寬度須加至五十呎，並須延長到蘇州河；「護界河」畔，築堤長四十八呎，並造吊橋三座及旋台三座，每台上裝三十二磅榴彈砲一尊。第二道防線為「沙克里路」(Shaklee Road)，今福該路可直達蘇州河，交路處及未有建築的空地，均用障礙物為攔阻。第三道防線設於「界路」，今河一端通到蘇州河，一端直達洋涇浜，兩處皆築造臨時防舍。第二第三道防線，並作為防止裏應外合及驚惶時鎮壓界內中國居民之用，由義勇隊及巡捕擔任守防。第一道防線，則由英軍警備。

接着，後來又在法領署另開三國領事會議，通過上海一般防守辦法六項：

- 一 英軍防守英美租界及縣城北門和城牆附近地帶，法軍防守法租界及縣城。
 - 二 法軍共有九百名，內以三百名為別動隊，一百名為預備隊。英軍六百五十名內，以三百名為別動隊，另有海軍二百名及陸戰隊五十五名，為預備隊。
 - 三 緊急區域，應每隔一分鐘，放號砲兩次，作為警戒的信號。
 - 四 英法兩租界內部治安，由巡捕及義勇隊負責維持；城內則由道台負責。
 - 五 道台守城兵的出動，必須先行通知領事。
 - 六 吳淞為船隻進出咽喉，應由英美兩國海軍駐防，且如情形許可，陸軍亦應往助。
- 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太平軍突攻吳淞，不敵而退。旋又為大雪所阻，未再進攻。
- 此後，英法軍與華爾（F. T. Ward）所率「常勝軍」聯合，對太平軍取積極壓迫政策。四月二十一日，清咸豐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英法決定離上海五十基羅密達地方，設防線一道，東起揚子江，西迄杭州灣，長凡三十哩。五月三十日 六月，五月三十日 聯軍始決定不再向太平軍進攻，以保護上海貼近四鄉為止。六月二十六日，五月三十日 太平軍雖曾進迫至靜安寺，但卒退去。

(3) 越界築路的原始

在那個期間，華爾指揮「常勝軍」轉戰於蘇滬一帶，乃為軍用之便，令築軍路若干。此種軍路中，

有後名徐家匯路，按法租界亦有一徐家匯路其西端與此路相聯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經工部局決定將徐家匯路西北段即歸公共租界管理的徐家匯路改名為海格路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故今為海格路新開路，麥根路，極司非而路等數條，鄰近租界，於軍事結束後，先後由工部局加以修理，闢為馬路，自行管理。

初，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西人於泥城浜今西藏路東購地開闢所謂「新公園及跑馬場。」到一八六二

年，清同治元年西人復於恰在當時租界西界以外泥城浜今西藏路西畔的空地上，另設一跑馬場，即今靜安寺

路的一跑馬廳。同時，場主於原有跑馬場中，築一橫路，出賣橫路兩旁的地皮。此新築橫路，即為花園

弄今南京路的延長，交工部局管理。而路旁地皮的出賣所得，一部份即用來於租界外租一長條地段，從

泥城浜今西藏路起向西直達靜安寺，築一跑馬道，長約二哩，於同年完成。此路不久後即名靜安寺路。四年

後，靜安寺路亦正式歸工部局管理。

(4) 華官向租界華人徵稅的被拒

當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太平軍攻克蘇杭時，避居上海租界的華人又大增，達三十萬。到一八六二

年，清同治元年竟有五十萬之多。

一八六二年七月，清同治元年六月上海道台致函英領事麥華佗，請其助查租界華人人數，以便道台像對於

城內的居民一般，向其徵收稅項。十六日，二十日英領事覆函拒絕，說：

「至對界內華人，敝領實未便承認貴道台此種徵稅之權，蓋歷年以來，地方官與本領事間，早經

諒解，凡地方官對於界內華人行施管轄之權，必須得有英國領事官之同意。茲已有如許華人賴吾人保護，分沾吾人之利益，殊覺不便背棄此項規則。」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0.

八月十六日，七月二英領麥華佗，以此事稟呈英使布魯司。英使不直英領所為，於十一月五日九

十四日
訓令英領云：

「查條約並無任何規定，容許吾人對於此類事項，橫加干涉。道台有權向界內華人，徵收城內外居民均已照繳之捐稅；際此為中外利益計，均不應截去該政府經費來源之時，吾人尤無反對之理由。」

且謂：

「吾人如不許中國政府管轄界內華人，則吾人不能得該國政府依條約第十八條所給予吾人保護之利益。」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p. 10-11.

英使布魯司此種意見，頗為其本國政府所嘉納。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清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外相洛塞爾(Earl Russell)以覆牒獎勵布魯司，並謂：

「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以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1.

「惟上海西僑，較深居高閣之北京公使，尤能明瞭嚴格解釋條約與容許對等管轄於同一地界

之困難。」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128. 此種荒謬思想的結果，乃有稅項經工部局徵收後轉交道台的決定。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清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領事和上海道台訂定由工部局向界內華人徵收巡捕捐百分之二十，以其一半交給道台，但此亦未見實行。

四 自由市企圖的失敗和法租界的退出行政組織

(1) 改上海為自由市的提議及其失敗

工部局的設立，既不為英國政府所承認，英領麥華佗為了免除其對於此項責任起見，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書於北京英公使，建議工部局須設一局長，由僑民公舉之；凡局長及其下屬職員的薪俸，均由中國政府撥給，以保障其獨立的行動；會議時，即由局長主席，有決定投票之權；凡財政、地產、警察和港務，均由其掌管，並徵收稅捐，以充點燃路燈、疏濬、開路等需用。

英領此項計劃，後由工部局再加補充，提出於一八六二年九月八日，清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的租地人大會討論。開會時，工部局總董德納 (Henry Turner) 發言，說是現行工部局組織，缺陷過多，不敷應用，此項改良計劃，實為必要；中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海關撥給，因為中國政府無能，其直接結果，不但使華人相率避難租界，抑且使外人因防衛上海，耗費極大，云云。

同時，防衛委員會提出了另一個關係尤大的計劃。該委員會委員克甯漢、維德爾 (J. Whittal)、霍合、推德 (J. P. Tate) 和魏亭 (E. Webb) 都是被稱為當時外僑中「領袖人物」的，於一八六二年六

月二十日

清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書工部局，提出改上海為自由市 (Free-city) 的大綱，即將上海縣城及其郊外附近地帶，置於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的英美法俄四大國保護之下，由中外產業所有人選舉人員，組織一强有力的政府，舉辦稅收，負治理責任，使產生安全有序的效果，成為中國第一城市云云。

此自由市計劃一經提出，便成為外僑在字林西報上討論的中心問題。英領麥華佗認為不可，於七月十五日六月十九日致函工部局，指出：

「此建議之計劃，租地人不能合法採用。蓋此係中國政府之土地，中國政府僅容許有約各國對各該國僑居於此之人民，有一種管轄權，然仍保留其一切對於其土地及人民之權力。現行制度固可因得中國政府之授權工部局，而擴張改進，……但即此亦須得有約各國公使之同意，及中國政府之允許，始能生效。」
North China Herald, Aug. 7, 1862.

言下頗有堅持其自己所提計劃的意思。

英使布魯司非但對自由市計劃，反對尤力，且對英領麥華佗的建議，亦不謂是；同年九月八日八月十五日給英領的訓令中，有云：

「余職責所在，不得不請君記及者，中國政府從未正式放棄對於其人民之管轄權，英國政府亦未曾要求或明白表示若何願望，以取得保護華人之權。……在原則上不能立足之制度，余未見英政府有何維持之旨趣，而况其原則必至引起無窮糾紛與責任，中國政府亦決不甘心承認。英

政府之注意所在，惟有爲英商謀一安全之營業場所，他非所問；即租界一變而爲華人居住之城市，因而發生許多困難，余意英國政府當亦不致擴張其管轄權，管轄大部份之華人，以爲救濟之法則。蓋吾人保護上海，使不爲匪衆所蹂躪，不能認爲吾人卽已準備干涉華人與其政府之天然關係也。」

又謂：

「依照條約，吾人無權干涉中國政府與其人民之關係，『神聖的英租界』一語，實屬毫無意義，非得中國政府之允許，吾人不能強迫華人納稅。」

「所謂上海外人租界，其地位有極大誤解。上海英租界，其土地既非轉讓與英國政府，亦非租賃與英國政府，僅議定在某地方內，容許英人自便取得土地，俾得聚居之利益而已。英人如此取得之土地，仍爲中國之土地，須照常繳納地稅。」
For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1864, II, p. 853.

英使此種嚴守條約的態度，爲各公使所贊同。兩年以後美使般林姿（Anson Burlingame）也訓令駐滬美領照華德（C. F. Seward）云：

「外人於辦理市政時，常有侵犯華人權利之傾向，因此必須時時提醒外人，使立足於安全無慮之原則上。余不能同意於任何不顧中國主權卽不顧一主權國家對其土地人民應有權利之辦

法。」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4, III, p. 419.

自由市的企圖，因之未能實現。在另一方面，法租界却退出統一的組織，而獨立了起來。

(2) 法租界的自設公董局

由這時候追溯到一八五四年七月清咸豐四年六月間，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未及半月，英、法間已呈

分化形勢。法領愛棠既無權否認共同的工部局組織，乃盡力於實際上隨時避免引起糾紛的一切手

續，絲毫不加參與。法租界對於一八五四年地皮章程的關係，以是懸而未決。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與一

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間，工部局和英、美領事，屢次舊事重提，函催法領愛棠和法使蒲步龍，從速承認地皮

章程在法租界的實施效力。法使乃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清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訓令法領，謂：

「余以為此時實不能再事延宕，吾方應即收回原有之權利……余今切令足下向英、美領事暨

工部局，聲明余所簽字之地皮章程及法租界合併協定，迄未得法國皇帝陛下之批准，故該項章

程及協定，對於法租界，實不能發生任何效力。」Maybon et Friedel, Op. cit., p. 252.

法領愛棠接得此項訓令後，並不即將其意向對方聲明，却着手計劃在法租界內自組市政機關。

此項組織既得法使贊同，法領乃於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一日將法租界公董局的成立，通

告界內居民，並於五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函知英領麥華佗。英領的覆函說他「完全違反共同訂立而未

經修改或廢除之地皮章程。」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3, II, p. 854.提出抗議。法領即引用法使蒲步龍前函所說的

話，加以駁說，一面仍舊積極進行法租界的組織事宜。

其後，於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英美租界舉行租地人會，考慮再行修改地皮章程時，合併問題，還在重提。且又一直爭執到了巴黎外交部。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駐華各關係國公使同時批准英美公共租界地皮章程及法租界市政組織法，這纔承認了法租界的單獨管理權。

〔右公共租界編丙目「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時代」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期刊第一期頁七二至七三者，茲不再列入。

- 一 同治上海縣志卷十
- 二 上海縣續志卷二及卷十二
- 三 夏雪中西紀事卷十一
- 四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三編
- 五 申報：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 六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約章成案匯覽本）
- 七 Chung-Lin Hsia: The Status of Shanghai.
- 八 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 III.
- 九 Sir R. Alcock: Capital of the Tycoon, Vol. I.

- 十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 十一 *Parliament Papers, China*, 1864.
- 十二 *Further Papers Rel. Rebellion*, 1863.
- 十三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3; 1864.
- 十四 *North China Herald*, Apr. 8, 1854; Aug. 7, 1862.
- 十五 Ch. B. Maybon et Jean Freder: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Changhaï*. (及聶光坡譯稿)
- 十六 P. Hoang: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 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ï)*
- 十八 植田捷雄: *上海越界道路問題(上)*(日文上海週報八九二號)

斗城在案按察院

三三〇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董樞

甲 第一次擴張租界

法租界四至，依照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麟桂道台諭示，是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

至關帝廟椿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但當時全上海的法國人，連領事一家人在內，僅有十個人，所以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時，法國人的勢力，南北兩方因限於河浜不能發展，東面亦只達舟山路附近，西面只達老北門大街。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時，法租界人口，日漸增多，遂向東西兩方推廣。此時界內，已築有法外灘路，公館馬路，天主堂街，紫來街，吉街，祥老北門大街，新永安街……等路了。（註一）

人口的急劇增加，地產的投機狂熱，漸漸喚起租界區大小的注意；愛棠（*Wang*）領事在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咸豐十年十月廿九日}便向吾國上海兵備道提出矯正租界界線的交涉，同時并呈報法國公使說：

「……應報告的：我現已要求道台將法租界延長至小刀會所燒燬的鄉村荒地；此一帶荒地現已被富有危險性的廣東幫和福建幫佔為巢穴了。為預防將來一切的困難起見，我決意擴張法租界，一直擴至潮州會館方面。（即洋行街）誤把福建會館作為法租界的極端，此是從前的過失，照一八四九年敏體尼（*Montigny*）領事與麟道台所議定的原設是潮州會館，我現已將此意向道台說明。」

……(註二)

蒲步龍(Boulboulon)公使就於一八六一年一月七日咸豐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回訓，令愛棠乘機要求擴張租界：

「……我想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你應向上海當局，要求延長我們的租界，一直到小東門旁邊才行。……」(註三)

此時上海道台仍為吳煦，對於此項擴張租界的要求，即於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九日駁斥說：

「……根據衙門檔案，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時，貴領事和上海知縣與海防廳所協定的法租界邊界，只達到天后宮北面，所以此案已屬解決，法租界自不能延長到更遠些。……(註：按天后宮係一一〇〇年宋元符三年所建，在上海東門外，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被燬，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重建；但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又被燒燬，此後在法租界內不復重建。直至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始移建於公共租界北河南路，至今尙在。)

「……現在是很難叫我再提及此事的。但你說：現今新來的法國人都沒有地皮可買，倒是真情。為顧念我們的良好交誼起見，我願熱誠地代你設法，使你滿意；我現已曉諭民衆，并已派屬員會同上海知縣去檢定地段，另由地保傳喚地主前來，大家一切都可用和平手段解決。但尙有一困難，即天后宮附近一帶地皮，很適合於商業上的應用，所以地價極貴。你在上海已久，應知此段地帶不能和其他

僻靜地方相比……

「至於天后宮所在地的地主，大概都是廣東人和福建人；他們不僅不肯出賣，就是賣了，也沒有人在肯在賣契上簽名。還有那邊的小衙門和海關辦公處，是屬於國家的產業，不能讓給的……」（註四）

愛棠收到此照會後，自知一時無推廣租界的機會，乃於一八六一年二月八日咸豐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具報蒲步龍公使說：

「……我原想把我們的租界，推廣至小東門的城河浜；但當前我遇有困難，萬不能得到切實的權利。與其將許多要求，一齊提出，結果得不到什麼；不如等待將來的機會罷。我已將此事放在心上，一遇適當機會，我自會從新努力，以滿尊意。依據條約，我們的租界，本可依着需要而擴張的……」（註五）

擴張租界的交涉，至此乃暫告一段落。

迨至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咸豐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愛棠忽奉到巴黎外交部訓令說：

「……你定已知悉：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已和財政部約定，得在印度支那方面，專營運輸郵件的權利，此事已蒙皇上核准，只待立法院的同意。」

「因有主要航線，要聯絡上海，所以郵船公司很想在上海埠內，得到充分的地盤，以供起造寫字間，碼頭，棧房，和其他在營業上需要的房屋；依照該公司的意見，地盤面積至少要達二平方公畝的，至於碼頭的方向，設備的大略，函內附有該公司的計畫書，請參照……」（註六）

此時法租界內的地皮，已全被外國商家買空。但法國外交部的訓令，是要在法租界沿江一帶，攤出三十畝的地皮給法國郵船公司應用；那是如何找得到呢！而且法國外交部長杜弗萊（Touffnel）更有訓令說：

「……我希望最近時間內，許多英國人購買法租界地產的交易，不至妨害法國人將來的利益，尤其是現在郵船公司的要求，更不能輕視的。總而言之，我請你立刻採取你所認為適當的辦法，以便儘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實現該公司總經理所定的計畫。在必要時你儘可中止一切地產新買賣，待此問題得有確實解決時再說；并可將那已賣給別國外僑而未經中國當局核准的地產一律收回……」（註七）

奉到此訓令後，愛棠殊覺爲難；因爲一切地產的交易，無論法國人或別國外僑買去，都是在法領事署裏登記過，才發生效力的。現在叫愛棠取消這些交易，無異表明登記的無效，以一重然諾一自負的愛棠，如何肯這樣辦呢！

他終于不肯奉命，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乃呈覆外交部說：

「……我現正在積極替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尋一郵航的地盤；我井已在吳淞黃浦江旁，留下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地給該公司……」（註八）

此段吳淞地皮，原是從前法國海軍的碼頭。

但杜漢萊部長却不贊成他如此辦理，乃於五月十一日八月八日
十月三日 嚴重四譯說

「……你在進行上的第一步結果，使我有些驚異，想你對於法國皇家郵船公司所要求的目的，或有誤會。前信我已說及：法公司總理的意思，是要在董家渡的黃浦灘邊，得到三十畝左右的土地預備做碼頭。我現在不曉得你所說的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吳淞地皮，是否合於這個條件，是否能使該公司中意。總之此段吳淞地皮，第一是不夠用，其次是又需另設第二法租界。在此就將法公司的辦事處分設兩處地方，這是何等不便。我現在特別請你注意：我用最顯明的態度，請你在公事上萬不要離開本部五月二十五日訓令的原則。此外我想在北京公使館方面，或會能幫助你現在上海獲得兩公畝的新租界，以供法公司應用。……」（註本）

此訓令最後的一段，經使更家忽起種種租界的機會，已足來到了。便於一八六一年九月十一日
宣統十一年八月初七日 呈報北京薩步龍公使以此案經過的情形並詳

「……就現在的情形而論，恐怕只有一個補救辦法，就是要請法來得小東門外一帶的地皮，來做我們租界的延長線。

「你從前對我所說的擴充租界計畫，現在已到實行期，但是現任的上海道對於百餘畝一畝種地都沒有，因太平軍漸已迫近上海，道台既不能不辦此事，所以最好要向北京恭親王方面去進行，叫他下諭給撫台道台，即可將小東門外一帶地皮執行劃讓。……公使先生務之責，在於領事應管的

事情，還要託你出來干涉，幫我擴張租界的地面。但求你了解此次交涉的重要，助我覓得符合外交部意思的解決辦法，那就好了……」（註十）

葡步龍公使核准愛棠領事的說帖，就和恭親王去決洽；於八月十日七月初五日，運行局會總理衙門說：

「……現今本國定意設立大輪船公司大行，從本國瑪爾色耶理按即馬賽海口到中國上海海

口，附搭過客，公文，書信等件，以與英國所有十數年前大輪船公司大行，並驅爭先，想似與貴國無不得各樣益處；因此該公司行欲在上海租地一塊，蓋造房屋為煤貨及各色船料等棧，惟前由本國領事官會同上海道定議：法國可租地界太窄，今無地基可交該大行租賃，所以領事官請上海道將本國所有已定租界，加與廣闊，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可租地南至之界；詎上海道不允照辦，領事官據情稟報前來，本大臣無法，只得照會貴親王，請煩妥辦。本大臣查此事原非雜務，辦與不辦，本皆甚有關係，惟將和約第十款詳細查核，即知和約之意，是謂地方官不能說無地可租，法人即言他語；蓋第十條言明：凡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等語；可見無地可租，即宜就已定之界，量為推擴，至於原地主肯與不肯出租，均得由地方官勸諭辦理，否則第十條所載，只是無用空言！且更不能說：法人租地，恐上海人或至受害；查十五年前，上海地價不過十金一畝，今則一畝之地，五六百金，尚難定價，何至有受害之處？此外再請貴親王細閱本大臣所附送地圖，并為審度上海現在時勢，諒不能不深曉，與其將此一塊地，留為閩廣匪人巢穴，不如租與本國商人安居貿易；蓋想貴親王無不知

咸豐三年，閩廣會匪，佔據上海縣城，即從此一塊地起事；去秋蘇州大股賊匪，犯上海城，亦係此處大幫勾結串引之故。因此本大臣想，地方官能將此一塊地盤踞之人，驅逐盡淨，鏟平其地，得早一日，即上海早好一日。但本大臣心知如此辦法，殊非易事，亦未必一時即能辦妥；所以論及現今本國火輪船公司行之事，本大臣只請貴親王飭令上海地方官，設法立即在本國未定可租之地與已經定議可租之界外接連附近之處，指明一塊沿河之地，至多約三十四畝一塊，無得耽延，出租與本國火輪船公司行應用，至其租值，若原地主所欲太多，公司行所出太少，必由上海道會同本國領事官商議，公平酌中定價，兩面均須遵行，究竟兩面皆有益處。惟現在最要者，應由上海道速行出示曉諭百姓，言明將法國可租之地，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本地人民均得知悉可也。」（註十二）

此照會發出後第三日，總理衙門便覆文說：

「……接閱照會，得悉貴國欲在上海租地一節；本爵查和約第十條內開：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今貴國欲租上海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地三十餘畝，并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將來貴國可租之地，自上海縣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地方民人知悉，業經行文江蘇巡撫迅速酌量辦理……」（註十二）

由是蒲步龍遂於十月十七日 九月十四日 令知愛棠說

「……法租界的南面，可以延長到小東門外隔壁的河浜，一直到黃浦江一帶的沿地了！……」

(註十三)

同時，他并附寄恭親王發給江蘇巡撫的諭令，叫愛棠面交道台，迫其立刻執行。

愛棠奉到此訓令後，便即迅速遵辦，隨於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更照會吳道

台說：

「大法國駐節上海甯波代理領事愛棠爲照會事：

「照得中國政府恭親王與法國特派駐華公使蒲步龍，已在北京約好：將法租界的邊線，延長到上海縣城小東門外的隔壁直通黃浦江之小河沿地，概行劃入法租界內。上海各地方官應立刻就此延長地帶內，沿着南市黃浦灘傍，指定三十四畝的地皮，供給法國皇家郵船公司應用等因。所以特請貴道台即便出示，曉諭民衆，一體週知，以免有人反對法國人在此段新租界內所有獨得的權利。前日，你會准我的請求，派有委員會同領事館的翻譯官，公使館的武隨員，和郵船公司的代表，前往勘查三十四畝的地面，但據此次勘查所得：覺得此段新租界的地勢，很不規則；總計面積只有六十八畝左右，而在此狹小地面，還有好多地方，被城河浜和黃浦灘所侵佔，中間且夾有兩條平行的道路。爲此我便決定：將此新闢的租界，一起留給法國郵船公司應用。現除着該公司駐滬代理人，立將此六十八畝的地價與房價，一起繳到領事館，以便隨時進行收買外，還要求貴道台，從速採取下列辦法：

- 一 按照以前協約的原則，規定地價和房價的數目。
- 二 命令地保將各家地主的名字和契據，以及各戶地產的廣袤，一齊開單報告。
- 三 令知縣備好拘票，以便隨時拘捕抗命的地主。

「此項辦法，我們倆要忠實執行，務使我倆在北京的上司得以滿意……」（註十四）

吳煦道台，接到此封照會後，即於次日頒布告示說：

「……爲出示曉諭事，案奉欽差大臣薛（煥）訓令開：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法國全權公使大臣蒲步龍照會稱：法國現欲在上海租地一塊，以便蓋造房屋，請爲飭令上海地方官，指明一塊沿河可通黃浦之地，至多約三十餘畝，其租值應由上海道會同法國領事商議，公平酌中定價，並應由上海道出示曉諭百姓等由；查和約第十條內開：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茲查法國欲租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地面三十餘畝，并奉欽差大臣薛，轉發法國公使照會，令飭酌量辦理等因。同時并准法國領事愛棠照會，爲請求處決此項租地問題，及出示曉諭，以便地主出讓該地，而期領事得在該地，與地主商好租價後，豎立界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上海縣勸明該地形勢，并轉飭地保暨地主，迅定公平租價外，合行出示曉諭，仰各該地保地主，即便知照：此項租地問題，係奉欽差大臣憲令辦理，仰各該地主，迅同地保會定相當租價簽約，法國人方面，亦應秉公辦理，不得強迫壓低租值……」

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即一八六一年（註十五）
十月三十日

法租界的第一次擴張是成功了。

同開闢租界時一樣，法國人此次擴充租界也遇到一種阻礙：有些英、美人，竟已先和小東門外一帶的中國地主們，直接進行購地交涉；還有些胆大的，竟已在那段地面上，豎起界石。

愛棠領事因此曾和英、美領事大大交涉一番。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咸豐十一年
七月十六日

愛棠致英國領事麥根（Markham）照會說：

「……我無限的抱歉，先生；收到了你的信，才曉得昨天早上由法國巡捕取去的界石，是屬於貴國人民所有的地產，而且已在大不列顛帝國領事署註冊了。

「自然的，這是一種痛苦的事實，先生；現有多數中國上等人民，來本領事署控告說：有許多的外國人，毫無顧忌，任意侵略他們的地產！此種外僑，都以為只須實際上占領該地，或在該地面上豎立界石，便算有合法的所有權了。

「此種越權的行爲，已有好多次了；我所以才注意到執行積極的監察，尤其留神到凡在法國勢力範圍內的地面，所有未經本領事同意而擅立的非法界石……」（註十六）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咸豐十一年
十月十八日

愛棠又照會美國領事史密斯（L. C. Smith）說：

「……你十九日的信收到了。你和我說：美僑克甯漢（Cunningham）因在法新租界地產上，有好

多的界石被人取去，所以提出抗議……。

「我已通知過你了，先生；恭親王殿下已和法國公使大人約好了；將小東門外約有六十多畝的地皮，專讓給法國政府開辦郵船公司之用；此項協約，并已由撫台、道台和知縣，通知各方面了。」

「所以，除了此約執行人——法國領事之外，無論誰都不能依法干涉該地的取得權。根據此項原則，先生；我不能承認任何人有購買該地或在該地上豎立界石之權。我并也曉得：已有許多人，曾私下恐嚇過地保，要他來助成此項購地的工作；但是，我相信此位有榮譽的克甯漢先生，定不會做此種違法的行爲；我只可惜他不免受了仲介人的騙。克君雖是善意的，但他還沒有得到，而且也不能得到中國官廳的道契；所以你的抗議是沒有理由而不合法的……」（註十七）

法國郵船公司買地的進行，就此一貫成功；地價是每畝一千兩，房價是每間四十兩；總計購買二十二畝地皮和二百零二間平房，連捐稅在內，共費銀三二〇〇四兩。隨後又陸續添買了十二畝，總共買得有三十四畝。此外又另在吳淞舊法國海軍碼頭，買了六畝。法國當局費了許多力量，買得了偌大的地皮，而法郵船公司到後却不要了，另在法外灘路起造一座公司辦事處。至於這一段地皮，便歸巴黎匯兌銀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和胡塞洋行（Russell et Co）分別承受。

但是，法租界黃浦灘的岸線，却因此延長了六百五十公尺；法租界的面積，也擴大至五十九公頃。

（註十八）

(註一、二)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三、四)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234

(註五、六、七、八、九、十) Archives du Consulat et de la Municipalité

(註十一、十二) 北平檔案保管處寄來檔案

(註十三、十四)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五) 道台布告原文，尚未從檔案中尋得，茲暫就法公董局法文布告轉譯。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P. 241

乙 公董局的創設

子 董事會的成立

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合併事件，延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時已有八年多了；此項問題，還是擱着沒有解決。(註一)

一八六〇——一八六一年間，公共租界工部局及英、美領事，又將此事提起，向愛棠要求在法租界內，施行洋涇浜地產章程。工部局總董且更進一步，逕於一八六一年四月間，直接向步瀟龍公使提出要求了。

蒲步龍公使知道事已至此，毋庸再行敷衍；便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

咸豐十一年
四月廿四日訓令愛棠說：

「……我已細心考慮了你最近給我的報告。英美兩國的領事，公共租界的工部局，都來挾迫你，以求洋涇浜的地產章程得在法租界內施行；如此看來，你現在所處的地位，的確是困難了。但依我的理想，現在收回法租界權利的時期，是已到了。不過按照你前次向我說的：法租界實有需要獨立和自治政制的理由，殊不足以壓服工部局和英美領事的抗議；因為他們所堅持的理由是要你履行你所簽訂合併租界的原約；所以他們斷不能了解你的意思。」

「你誤會了：實在關於此約，你以地位的關係，是不負有什麼責任的。因為此洋涇浜地產章程，也曾經過法蘭西、英吉利和美利堅三國公使簽字的，所以關於執行此項章程問題，該由我個人負責。因此我命令你向英美兩國領事及公共租界工部局說：「我在一八五三年所簽訂的合併法租界協約，不能得到我法國皇帝陛下的批准；所以是項協約，因此失效，而洋涇浜地產章程，關於法租界部分，從此已成具文了。」你還可以說：「我們也很願意，在法租界內，施行洋涇浜地產章程；但應以不礙及領事的行政權為度。」你更可以和英美領事會訂一切辦法，以求維持羣衆的利益和公共的治安；但關於執行方法，是要完全握在你手裏才好。如此，我們租界獨立的權利，便得明白確定；你將來可以不遇任何困難，便能達到租界上最好的保安辦法……」（註二）

奉過此訓令後，愛棠便蓄意創設一個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的市政機關，以辦理法租界內的

市政。因此，他便分別向法國外交部和北京公使館請訓。

經過了多年的沉寂，公共租界工部局爲何到此時又來舊事重提呢？原來此時，公共租界內正鬧着改組工部局的計劃；英國領事的意見，是要由公共租界全體的居民，公選一人，請由中國政府任命他做公共租界的常任工部局局長；至於一般外僑的意思，是要將上海變成自由市，由四個和中國最有關係的國家（即英、法、美、俄）保護牠；市內的公務員，應由界內的住民，就此四個國家的僑民中，平均分選出來辦事，而受租界內華洋地主大會的節制。

照此辦法，如果法租界獨立存在，定會阻礙是項計劃的實現，所以無論如何，除了惟一的公共租界工部局以外，其他任何外僑自治機關，一概不能容忍。

此時，公共租界方面，改組辦法的第一步，已在進行：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公共租界地主大會，已決定將虹口區域，併入英租界了……

英國領事將此擴張租界的事件通知愛棠時，愛棠已奉到法公使的回訓：核准創設一個管理法租界市政的機關。

既有此項訓令在手，愛棠就立刻通知英領事麥華佗 (Medhurst)，當時麥領事便回信說：

「……這是我完全同意的：此種機關，自然是能夠爲你轄下的地方，辦理許多的事體，并且還能對於中國地界及一般外人居留地，盡了許多義務。但是關於此事的法律方面，那就請你想我不能利

你同意了；因爲這是完全違反了各條約國領事所簽訂的洋涇浜地產章程的，此項章程從未經過修改或廢止；所以我應將此事報告工部局，讓工部局自己依照在特殊情形之下，採取一切有利於全體外國人租界的辦法……」（註三）

於是愛棠便乘機發表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咸豐十一年四月廿四日蒲步龍公使所給他的訓令了；他照覆英國領事說：

「……你承認了設立此種機關的用處以後，却又以爲此種機關是違反各條約國領事所簽訂的洋涇浜地產章程了……」

「因你這幾句話，先生，迫得我要將法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蒲步龍所發的命令抄給你看。」

「蒲公使說：『我命令法國駐滬領事去答覆各國領事和公共租界工部局說：我在一八五三年所簽訂的合併法租界協約，不能得到我法國皇帝陛下的批准；所以是項協約，因此失效，而洋涇浜地產章程，關於法租界部分，從此已成具文了。』根據此項蒲公使的話，先生，已足解釋和證明我此次設立法租界市政機關的正當；此項機關，是在我法國特權管轄之下的地界內，執行行政務的。我相信牠定能供給切實的扶助，以完成租界內最好的保安辦法。上海在現在，已有重大安全的需要，就再添設一個協助機關，來幫助公衆幸福，也是大家所很願意要達到的目的……」（註四）

同時，愛棠又將此信另錄一份，送給美國領事熙華德（Seward）並附上一函略說：

「……此種市政機關，是因現在情形的需要而設置的。牠是在牠的適當慾望範圍內，爲公眾的幸福而服務……」（註五）

過了幾天，愛棠又具報蒲步龍說：

「……數日來，我正自欣喜；我所手創的公董局，已在積極進行，漸次成功了。此次英國領事溫和的抗議，倒引起了他自己的不快意；因我已將我們皇上不批准洋涇浜地產章程的話，正式通知他了。他現在還想和我會商合作辦法……」（註六）

從此，法租界創設公董局的運動，便進行順利，無所阻礙了。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治元年四月初一日

法租界裏公布了一道領事的命令說：

「本令末端簽字人，謹向住居於新舊兩法租界的人民報告：茲爲法租界內，謀秩序，安全，和公共幸福起見，特創設一公董局，由董事五人組成之。此五人都受有全權的委任，以處置和管理一切關於租界內的事體。」

法國領事愛棠簽」（註七）

同日，即有五個法國人，收到下列的委任信。此五人便是：

徐密德 Schmidt —— 百貨商

皮少耐 Buissonnet —— 絲商

米勒 Meynard —— 酒商

馬里開 Manguet —— 絲商

法查 Fajard —— 絲商

委任信內容如左：

「先生；

「我謹通知你：我已任命你做法租界的公董局董事了，請你自五月一日起，即便就職！

「我請你，明天下午三點鐘，就到我領事館來，會見你的同僚，以便大家協商關於執行職務的一切辦法。……」（註八）

至五月五日 四月初七日 愛棠又召集一次界內地主大會，以便替五個新董事向地主們介紹。

此次大會的紀錄，真可算是法公董局的產生身份證明書了。其內容如下：

「一八六二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法租界全體的地主，奉欽命領事召集之令，在領事館內集合，以便會見五月一日由領事任命的五位公董局新董事。」

「主席：愛棠領事。」

「紀錄：李梅 (Lemaire) 翻譯官。」

「出席：五位新董事，十家大地主。」

「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我因遵奉欽命公使訓令，根據法定管轄法租界的特權，所以在五月一日發令組織公董局董事會；自有公董局以後，所有為秩序、衛生和公共幸福所需的經費，概應由市政捐稅担任。」

「主席繼續發言：此次公董局的創設，是因租界內中外居民人數，非常增進，所以已成為一種需要和義務。住民既已如是擁擠，因此各種防備的方法，自然也很有迫切的急需，而況以租界工部局的關係，設立我們自己的公董局，自更覺必要。不過，以此重大的責任，只由五個董事來担負，恐怕有些不夠。」

「某地主起立發言：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是每年改選一次的，我們怎樣？」

「主席答說：我們的董事會任期是兩年，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工作，雖有好多地方值得稱羨，但我不願意採取此種違反我們獨立地位的原則。第一理由，便是不該忘記英、法兩租界的市政機關，是根據兩種不同基礎而成立的；在法租界方面，英國的法令和警察，都沒有效能的。我們公董局的行政權力，是只能行使到法國臣民身上的；至於大多數外國僑民，如英人、美人等，凡是在法租界內備有地產的，一概沒有抗議我們獨立，減少我們權利的餘地；他們都只能享受我們自由主義的利益。我相信：我們此次的創設，是會得到一般受法國管轄的地主們，像我國同胞似的一致忠實擁護。」

「此時，五個新董事：皮少耐、米勒、法查、徐密德、馬里開，一齊登上講台。由米勒發言說：在座的地主

們，對於公董局董事會的組織，如有任何反對意見，儘可自由提出；茲為避免阻礙自由輿論起見，我們五個人，請先退席。

「五董事退席後，并無一人提出反對或異議的意見；所以自此時起，法租界的公董局便算是合法正式成立了；董事會的權威和職務，是已公開莊嚴地經大眾承認了。」

主席愛棠簽

紀錄李梅簽（註九）

迨至五月九日^{四月十一日}此五位新董事，便在法領署內，舉行第一次的創立會，積極進行工作。

丑 初期的公董局工作

一 局務的建設

公董局董事會成立後，便在法領署開了第一次會議，選出皮少耐為總董，米勒為副總董，徐密德為司庫兼總辦。但是以後的會議，俱在總董或副總董家中開議的，因為公董局還沒有局址的緣故。

公董局的前身，只有一個巡捕房機關，和一個道路委員會。此時，巡捕房的辦公處，是設在天主堂街一條小弄裏；地點很是狹隘，自然不能用為市政辦公的場所，因此頗覺有自建房屋的需要了。

一八六二年六月四日^{同治元年五月初八日}常會，決定購買若干地皮，以便起造一座大廈，安置巡捕房，議事

廳，總辦間，華洋監獄等等。此項地皮，即時由領事館方面找到，是坐落在法租界的中心點，廣達十七畝

三分五厘二毫，地價共值一萬七千零五十兩，另加四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的雜費。

初產生的公董局，財政上是担負不起如此的重價；由是便發行第一次的公債了。公債總額為五千六百五十兩，期限兩年，年息一分，抵押品即為新買來的地產。

過了一年，才開始進行建造；由英國工程師開里威德（*Kerridge*）打圖樣，由中國工頭魏榮昌（譯音）承包，工費統計三萬九千兩。

公董局房屋的建設工程，是在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一八六四年八月十日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大部完竣，董事會便將總辦間、巡捕房、議事廳等等陸續搬進；迨至一八六五年一月同治三年十二月全部工程落成，即成為現在公館馬路上普通人所稱為大白鳴鐘的建築物。

公董局的辦公場所雖已造成；但當時認為內部工程非常不佳，據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同治四年正月廿六日該局工程師報告說：

「……房屋所用木材，質料劣腐，只須一點兒壓力，門窗壁椽便會發現龜裂；而且兩翼房屋的建築，更是不堅！……此種工程，急需一番普遍的修理才可應用，因其頹壞狀態會引起許多的損害……」

（註一）

一八六五年三月同治四年二月間乃開始第一次的修理工作。至今已將近七十年了，卻還可應用。這座房屋，從前以為一定是個未老先衰的廢物，誰料到今日，竟還像不倒翁般巍然存在呢！

局址建設後，公董局便即進行整頓內部的工作；自此時起，法租界的市政，便分成三部辦理：第一為市政總理處，即總辦間；第二為公共工程處；第三為警務處，即巡捕房在公董局初成立時，總辦一職原由司庫兼任；自一八六四年六月一日同治三年四月廿七日起，始聘奧特門（Orime）為第一個有薪給的總辦。此時總辦的職權是：

(一) 管理董事會的文牘，報告，案卷等。

(二) 監察道路和公有紀念物。

(三) 收取一切賦稅，房捐，地捐等。

(四) 指揮局內寫字間的工作。

至於公共工程處，則聘第伯來（Dube）為工程師，警務處則委龍德（Londe）為總巡。

此外關於建設的工程，如道路方面，則新闢有甯興街，麥底安路，福建路，大沽路，磨坊街，甯波路等，并延長公館馬路，法外灘路，自來火行東街和西街等。橋樑方面則建有東新橋等，並將鄭家木橋改建石橋。他如疏濬洋涇浜，設立自來火行，起造碼頭等等，都在開始進行，不過是具體而微罷了。

一八六三年一月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法租界內又開設法國郵政局，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同年更決定進行建設領事館。

法國領事館的地址，是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二日同治二年五月廿七日購定的，計有面積四畝九分三厘八

毫，每畝作價十萬兩。延至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同治三年六月初六日，才由法商雷米洋行承建，標價計銀六萬零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至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春間，始完全落成，成爲現在法外灘路和公館馬路間巍峨雄偉的建築物。

二 巡捕房的改組

巡捕房的設立，是在公董局以前；但組織上不甚健全，所以在公董局初立時，已備受指摘了。

此時巡捕房中，計有捕頭三人，巡捕十八人，典獄一人，書記一人，交通督察員一人，華籍僱員五人。在那時，全班捕役，都是紀律毫無，精神頹喪；原因由於法租界財政不佳，時常欠薪的關係，他們都自然要向中國居民身上，儘量剝榨了……

自一八六二年六月一日同治元年五月初五日起，巡捕房劃歸公董局管轄；因此董事會便想乘機整頓；但是大多數的巡捕，起來反抗，於六月四日五月初八日開始罷工；結果終於革除許多巡捕才了結。

過了幾天，董事會便委龍德做總巡了。

這龍德，原在一八六〇年隨法國派遣軍來上海的；退伍以後，便居住在法租界內，開一小旅店營生；至此乃突承董事會的青睞，榮任巡捕房的第一任總巡。

董事會發表委令後，又發出一道訓令，規定總巡的職權：

(一) 指揮全班巡捕。

(二) 監督交通督察員。

(三) 監視收捐員。

(四) 巡察道路、碼頭、路燈，以及其他有關路政的事件。

(五) 檢舉罪案。

至七月二十五日

同治元年六月廿九日

董事會又議決將捕頭人數，添至四名，巡捕人數，添至二十名……

但是經過了一年的嘗試，董事會發覺龍德對於職務漠不關心，辦公時間，很是短少；因此巡捕精神，很受響影。

此時，法租界的名譽，已很不好；秩序的不佳，安甯的缺乏，賭博場，妓館，酒排間，待合室佈滿了全租界；許多過境的水兵，駐防的軍人，都喜歡來法租界冶遊，因此日常發生紛擾，搗亂，和傷風敗俗的事件。

公董局裏董事們，看不過眼，便決定要從法國去聘請警務人材。所聘的名賈羅里（Callin），是法國高斯島人，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日同治二年六月廿六日到上海就職；來滬時還帶了一班島上同鄉，備充巡捕之用。

新總巡賈羅里，原是退伍的軍人，在法國曾做過國有鐵路特別委員的。他到上海後，立即表現其個性兇頑，粗暴，虛華，庸劣……在訂立雇傭契約時，他即已充分表現干求的態度了。

公董局雇他的契約是在此年九月初間訂定的，約內容許他：

- (一) 管理巡捕房的全體職員。
- (二) 徵取關於警務方面的稅收，像罰款，贓物等。
- (三) 發給租界內的住居證和通行證。
- (四) 調查商店照會事件。

初時，董事會還以為賈羅里這人，不過是脾氣不好罷了；但是不久，也就覺到並非如此簡單。

世界上担任城市治安的警察，總不會有比此時的法租界巡捕房更形醜惡的！職權的濫用，非法的拘捕，違例的徵求，不公的處罰，更加上一切的暴行，差不多是無論什麼罪惡都有了！由是各方忿恨的呈訴，不平的抗議，一齊都來了；不單是由私人方面來的，而且是由中國官廳，輪船管帶，英國和美國的領事，公董局內的人員來的。但是賈羅里還自誇權能威服這一班人呢！

後來，法領事白萊尼蒙馬浪，(Brenier de Montmorán)曾在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 同治四年四月廿八日 報
告法國外交部說：

「……這班由巴黎選送來的巡捕，竟都是無賴之徒！他們來中國的目的，竟是完全要想設法發財的。他們一到上海，立即表現出害羣的態度，惡劣的個性；他們不但不能維持法租界的良好治安，反而自己顯現着不道德的壞現象……」(註十一)

挨到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二日 同治二年八月卅日 董事會又奉到法領事館的咨文說：

「……有一個中國官帶了兩名兵，攜着本領事正式簽字的引渡狀，來到捕巡房裏提取犯人。誰料賈羅里不惟不肯交犯，反而將犯人放走了，一面更將中國官吏扣留；拘留兩三句鐘後，才予釋放，并警告說：自以此後，中國官廳如再有提犯的公事，不該向領事署或公董局辦交涉，要向他一個人交涉！……」（註十二）

到此地步，董事會便萬難再忍了；因此立刻召喚賈羅里來問話。

賈羅里在初訊時，還是遮遮掩掩態度自若的回答着；但是後來，因此事證據明確，萬難隱蔽，便索性傲然沉默下來，一聲不響。

董事會立刻開會；當場通過一個議案說：

「……該總巡不盡本分維持捕房的良好秩序，反而闖下許多禍事，紊亂巡捕房的組織；罪狀業已證實，應予免去本職，所遺之缺，着由安段禮接充。……」（註十三）

安段禮（Anoine）原是法國派遣軍炮兵隊的副官，曾得過軍事獎章的。現在奉了董事會的召喚，趕到會場，即時宣誓就職，志願努力從事。

由是董事會便下令召集全班巡捕到公董局庭前來集合，聽候訓話。巡捕們到齊了，副總董米勒便出來，宣讀此次決議案的紀錄。

此時，法租界內的巡捕，大半是賈羅里同鄉高斯島民組成的；他們一聞此令，立時嘩噪……但是

米勒仍沈着地宣布說：

「一個命令，是要在各區巡捕房實貼的；誰敢不遵此令，馬上遣送回國！」（註十四）

這句恫嚇的話，果然在大多數巡捕中，發生了相當的效力，但總不能把一時的紛擾，平壓下去。因為賈羅里在法租界內，認識不少開咖啡館的和開肉莊的法國人，他們都是退伍軍人出身，從前在非洲駐防軍內同事過的。所以大家便公發了一份請願書，自稱以法租界主人翁的資格，要求維持賈羅里的職務；書中并公然攻擊董事會此番所取的辦法，是粗暴的，專斷的，和感情用事的行為。

賈羅里如此為己的宣傳，和對董事會的辱罵，結果是毫無所用的；他終於被迫下船回國去了。但此班高斯島派的巡捕，勢力還存在着；要經過好多年清捕運動，至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方才斥革的斥革，解僱的解僱，完全肅清了。

幸而新任的總巡安段禮，是個能幹的人；他雖遇有當前的危難，但頗能挾着毅力和良心，來盡他的職分。

到底法租界的治安狀況，仍不見佳；延至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同治八年九月卅日，法國當局才終於決定雇用中國巡捕來幫忙了。

三 稅收的交涉

公董局未成立以前，法租界的稅務，是沒有一定標準的。原則上中國人的房捐，抽收百分之八；外

國人的房捐，則并不收取。其他如賭捐、妓捐、船捐等等，都由巡捕房自定捐例，隨便徵收，一無根據。

迨至董事會組成後，便在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和七月二十五日同治元年四月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兩次會議中，決定了初步標準如下：

(一) 華人房捐 每年百分之八。

(二) 外人房捐 每年百分之〇五。

(三) 地捐 每年百分之〇二五。

至於其他工商業的營業稅，董事會也照例徵收；但是此時中國官廳，尙有在法租界內抽收中國人民捐稅的權力，所以法公董局要想叫界內的華人盡量納稅，自然有先行取消中國官廳在租界內徵稅權的必要。

此事當時便由法領事向道台談判；交涉到一八六三年四月初間，同治二年二月中旬終於得到上海道台發出布告，大意是說：

「……此後，中國官廳不再向住在法租界的中國人民抽收任何捐稅；雖是華人自動樂捐，亦不收受。……但爲顧全海關的利益起見，道台衙門中的委員，可蓋封印於貨棧的門栓，以便禁止貨物無照出棧。……」(註十五)

道台方面，雖有此種告示，但實際上，仍是繼續向法租界內的中國人民照常徵收多種的捐稅。董

事會便在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三日同治二年四月廿四日常會時，通過議案：願將法租界稅收總額，提出百分之三十送給道台，作為取消其法租界內抽收中國人民捐稅的條件。但隔了幾天，經過詳細核算之下，覺得應送道台的稅額約有十萬兩以上，又捨不得了；因此就在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初十日常會中，修改此案，只願將法租界內的房捐總收入，提出百分之十，送繳江海關銀號。

此項交涉，由法領再向道台進行。過了幾時，莫泊三（Maubousin）領事就通知董事會說：

「……道台好像是在預備放棄向在法租界中國人民徵稅的權利，不過每年要由公董局給他一份相當數目的金錢……」（註十六）

通知過了以後，便沒有什麼消息了；如此經過了三個月。

我到九月二十二日八月初十日了，公董局忽然又收到一封莫泊三領事的信：

「……我和道台已在六月三十日五月十日訂好一種協約，定於七月一日五月十六日實行。照此約

規定：法租界內的收稅權，是專讓與公董局；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將房捐的收入，和道台對分。因此我決將房捐稅額加倍起來，以期你們的收入，不至於受影響。請你們就自本季起，奉行此項協約……」（註十七）

奉到此封公文，董事會大為驚愕，便在九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三日特開非常會議，當場通過議案說：

「……奇怪！領事遲到現在，才來通知我們，叫我們就在本季實行，那裏能夠……」

「……本董事會鑒於在原則上，中國官廳承認不再在法租界內徵收中國人民的捐稅，原為本協約的基本精神，也就是公董局和他平分房租收入的惟一目的。鑒於雖有此約，中國官廳仍是每天抽收各種的稅：一切進出租界貨物，食料……都確要按例徵稅。鑒於此種狀態的延長，實等於中國官廳要在法租界週圍設立稅關，此是顯然違反本協約的原則。所以決定本協約既為中國官廳在事實上所打銷，因此應根本無效，宣告作廢。」

「公董局更不能依照本協約第三和第四兩條辦理；因為我們向來的目標，原欲阻止中國官廳干涉法租界的事件，所以自不能容許有兩個中國官員有權幫助規定房租的稅率。公董局的尊嚴，不能容忍道台有權命董事會向他報告稅收的賬略；只該由本董事會發表一篇關於會計上的忠實宣言就夠了……」（註十八）

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法租界徵稅協約，遂被董事會所推翻。莫泊三領事只得再向道台另行交涉。

最初上海道吳煦於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治二年五月初八日

原向法領要求說：

「……我要委派兩個委員，前來法租界內執行監察事務，并協助巡捕房捉拿流氓和其他具有危險性的人。此兩委員是直屬於本道台，不受巡捕房的節制，也不服領事署的管轄……」

至六月二十四日

五月初九日

又提出要求說：

「根據本道與英、美領事所訂的協約第一條：本道台有權委派委員兩人會同外國的工部局，進行調查房捐的情形，和規定應徵的稅率。」

延至六月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兩日 五月十二日和十四日 道台更要求將租界內的稅收，改做中國人民自

動的捐輸軍餉，并宣言說：

「在租界內徵稅，此是惟一的籌餉辦法，以供剿匪的軍需，貴領事可以相信，我們所收的稅，全用以維持和平與安甯。」（註十九）

因此，莫泊三領事才肯答應道台派員來協定房捐的稅率，而成功了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稅約。

自此約為公董局的董事會否決以後，莫泊三只得再向道台另議；他劈頭提出反攻，說是中國違約！

吳道台乃於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同治二年八月廿四日 加以駁斥：

「……根據協約第五條的規定：中國官廳承認不在法租界內徵稅，意思是說：在此協約實行時，中國官廳從此不再另徵新稅。至於現在租界內所徵的稅項，僅是絲綢稅，廣布稅，洋貨稅，綿絨稅，和防務稅。當前的難題是在於第五條的文字欠佳，須要改正如下：「中國官廳除原有舊稅外，不再在租界內另添別稅，也不增加舊稅。」……」（註二十）

此時，適值莫泊三肝病大發，旋於十月二十八日九月十六日逝世。

繼莫泊三而任領事的，名薛貝利（Chevreyl-Ranneau）由他經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十月十三日又與道台訂立協約，內容大略如下：

「第一條：房租的估價和房捐的數額，應由道台的代表和公董局的董事會會同協定；但收稅的職權，應僅由公董局担任之。

第二條：房捐應按季徵收，稅率定為百分之十六，道台衙門與公董局各得其半。

第三條：公董局的用度，無論如何，不受中國官廳監督。

第四條：房捐帳簿，應用複式簿記，另抄一份送交道台。

第五條：此後，無論如何，房捐稅率概不增加。

第六條：公董局須將道台應得款項，按月送存江海關銀號。

第七條：房捐既已設立，道台應從此放棄向法租界內中國住民徵收新稅的權利；即舊有捐稅的種類和數額，亦概不得增加。

第八條：房捐的徵收，應俟江蘇全省平靜後，即行停止。

第九條：本協約自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註二十一）

薛貝利領事將此約送交公董局，并附一解釋信。

「……我曉得了，總董先生，進行收稅的事，是有重大困難的；我了解了，你對於加重租界內中國住民的負擔，表示不滿，是很有理由的。但是，現在有什麼法子呢？此是要待解決的中國官廳在租界內收稅權問題，此問題到現在還沒有相當的解決辦法……」（註二十二）

董事會雖不滿意於此項協約，但終於十二月十日十月三日常會中通過了；一面并組織委員會，担任修正稅務的標準。

此種委員會，是由道台代表，董事會代表，公董局特派收捐員，和三個住在法租界內的中國紳士組成的。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一月二日同治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正式辦公，至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二日便開始徵稅。但是協約的本身，又發生問題了。

在訂約時，法公董局本不高興；等到實行之期已屆，自然就要借端發作起來。

一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十五日有中國收稅員三人正向法租界內某中國酒店，徵收五百兩的新稅；法捕房即加以逮捕，并在各該員身上抄出收條和公文。

董事會捉住藉口的機會，便急於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八日開會討論，當時即通過議案：

「……法租界內中國住民受盡各種壓榨，不能繳付公董局的捐稅了；更不能付出公董局所代道台徵收的房捐……道台既已故意違犯諾言，本董事會自不得不宣布此項協約無效作廢。以後如有中國官吏再來法租界內徵稅，自應一律加以拘捕……」（註二十三）

至二月十日 同治三年正月
月初三日 董事會又發表一宣言：

「……本董事會鑒於中國官廳至今還不能說明他的屬員不規則行動的原由，所以通告全體居民：本會對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協約上的義務，從此解除；中國住民的房捐，從此只抽百分之八，全歸公董局收入……」（註二十四）

經過多時交涉而成功的協約，如此便為公董局片面取消了！中國政府從此便失去了法租界內的徵稅權。

公董局方面，既已排除中國官廳徵稅權的障礙，財政方面，從此便大有起色。該局第一年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治二年二月
月十三日 的決算：收入項下僅有銀二萬零三百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另洋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八分；支出項下僅有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二分，另洋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至第二年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治三年三月
月廿五日 決算時：收入項下已有銀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九分，支出項下亦達十萬零一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了。

此時法租界內，日進繁榮，住民亦漸增多；據一八六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治四年二月
月廿四日 法公董局第一次調查戶口的報告，計有華人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五人；內男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名，男孩二千五百四十名，女人七千一百六十五名，女孩一千六百零五名，船戶八千名。至於外僑，亦有四百六十名；內法蘭西人二百五十九名，英吉利人十九名，德意志人四十二名，美利堅人六十四名，土耳其人十四

名，荷蘭人十二名，比利時人三名，奧地利人十名，希臘人十六名，葡萄牙人十四名，意大利人七名。統計法租界內共有中外住民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五人。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52

(註二)三、四、五、六)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七、八、九、十)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一、十二)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三、十四)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五)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68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九、廿、廿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78-280

丙 領事館和公董局的第一次內訌

子 衝突的導火線

法租界初成立時，法國駐滬領事實為法租界內惟一的實際上的行政官。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以後，法租界內居民漸多，同時各種建設工作，需要甚殷，此時領事尚有專斷獨行的權柄；但財政上負擔太重，迫著法領事要求界內地主的經濟協助，因此地主們便取得了參政權，於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間成

立了法租界道路委員會。及至愛棠領事因外交事務過多，不能兼顧界內市政事件，同時也要給界內的地主們以更大的參政權，所以便在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創設法租界公董局。

公董局在草創時期，和領事館的職分、權利、義務都沒有清晰的規定；但在暗示中，好像承認董事會是行政的機關，地主大會是立法的機關，有權監督行政，核定預算，以及與聞租界內各種重要的問題。

法領事方面，自愛棠領事離任後，繼之者為莫泊三、薛貝利、葛多（Godeaux）三領事；皆因資望未孚，在任不久的緣故，對於新成立的董事會，多取放任的態度。

至於董事會方面，因自愛棠領事以來，已漸取得相當權力；嗣後，更對於警務、財政、工程上各事件，獨斷運行，除了外交一些問題外，并不需要領事的協助；因此便養成「我是法租界上惟一主人翁」的觀念。

當時，在公董局董事會中最有勢力的，只有徐密德和米勒兩人；其他董事，不是老實無用，便是很少到會的，所以只讓他們兩人活動，裁決，指揮；其中尤以徐密德最為弄權。

自一八六二年起至一八六四年止同治元年至同治三年止領事館和公董局間，尚無糾葛發生；但自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治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新來的領事白萊尼蒙馬浪到任起，情形便不同了。

白萊尼蒙馬浪是一位子爵，任上海領事時，年已五十一歲，將門的後裔，一進外交界便做高官。他

秉承着祖上遺傳的貴族氣概；和他要好的人，說他是人格尊嚴；和他仇怨的人，便說他是傲慢狂放。

馬浪領事以其高貴身分來到上海；自然不滿意於領事地位的無形減削，董事會職權的非法提高。

建築領事館時，馬浪即已憤恨到徐密德所管理的雷米洋行地皮售價太高。後來徐密德又要求法國外交部償還雷米洋行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四年咸豐五年至同治三年間所借與領事館舊屋的房租；馬

浪便嚴厲拒絕，且從此與之避不見面。徐密德對於領事如此顯露的侮辱，自然萬分氣憤；他曾在一八

六五年十二月九日同治四年十月廿二日寫信去罵馬浪：

「……你到上海來的時候，先生，沒有一個人比我更熱心招呼你的……爲什麼自從有八個月以來，你總這樣或那樣地託詞，明白地對我表示缺少同情心呢？……」（註一）

對於米勒，馬浪也和他結有仇怨；因爲米勒有個夥友，名叫薩貝來（Chappelle），以販賣鴉片事件，爲華官所辱；曾託馬浪領事向中國政府要求賠銀數十萬兩，馬浪置之不理。

在雙方如此的情態之下，自然要從無事生小事，小事化大事了！

丑 前哨的接觸

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領事館內又開了一次地主大會，出席者計有二十六權，代表五

百八十五畝的地產。馬浪演說：

「……我對於董事會的熱誠和忠勤，表示欽仰，但是他所包攬的工作，未免太多。不過我們的所在地還是個未開闢的地方，一切都要從新做起；所以在別處可以說是熱衷過度，但在這裏又覺得是勢所必須了。……關於設立自來火行的問題，董事過於越權，擅將公董局的局址抵押，作為該行股東的官利保障，我對此事是保留有取締權的。……至於封禁賭場事件，現在英租界已給我們以先例，自要想個方法，來彌補賭稅的；最可能的辦法，自然是另增新捐。不過增捐的結果，定使大家普遍增加負擔；所以我想下次開會，也要請房客及其他住民，同來出席。公董局得了更大多數人的協助，自必更加穩固，同時我們也可避免許多人的評議。」（註二）

此番演說以後，會場裏便議論紛紛；米勒因得徐密德的附議，立時提出對案：

「……這是不關政治問題的；董事會原是地主們的代表，担任運用地主所出的自動捐款，以謀大家的利益；所以不能容許在大會裏，外國或中國房客有出席之權。并且外國房客計有四十五人，每年僅付稅銀二百六十九兩，至於地主僅有三十五人，每年却付稅銀三千五百兩。若是容許納稅少而人數多的房客出席大會，豈不犧牲納稅多而人數少的地主的利益？……至於取銷賭稅問題，也要請大會等到新稅辦法決定後再議。」（註三）

馬浪領事立刻起來反駁：

「……地主担負的稅額，每年僅有二千兩；但是房客，單就華人而論，每年已有二千五百兩了。……」

……至於賭稅，自當待新稅成立後才好取銷。……」（註四）

大會即在此紛亂中散會，預算案還沒有表決。

延至五月二十三日

四月廿九日

再開地主大會。在此會中，馬浪所提議的房客參政案，被地主們以三

十二票對七票否決。至於預算，同時提出兩案：（一）另加新稅；（二）不加新稅，但要求道台每年津貼的法租界碼頭捐六千兩。大會採取了第二案的預算。

議到取銷賭稅一案時，多數地主要求領事向道台交涉，要求中國政府賠償法租界封閉賭場的損失。……馬浪領事雖然說過許多「這是做不到」的話，但是終於屈服接受。

至此，馬浪便提出一件議案：

「……現在公董局的董事人數太少，我擬添派馮克惠（*Franqueville*）和李梅（*Lemaire*）兩人為董事，請求大會同意。……」（註五）

米勒的代表薩貝來起立反對，他說：

「……領事無權指派董事，此權是應專屬於地主們的。……」（註六）

馬浪便引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

同治三年三月廿五日

大會議事紀錄駁斥道：

「……此種領事指派權，從有公董局以來沒有人異議過；到了今日，自無抗議的餘地！……」

（註七）

會場中秩序紛亂了！

領事館和公董局兩方面，已入於短兵相接的時期。

寅 正面的肉搏

一八六五年六月十日

同治四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會根據巡捕房總巡報告，公函馬浪領事提出抗議：

「總領事先生，

「今天在我們常會中，安段禮總巡提出你所發的定於六月十二日封閉各賭場的命令。

「我們對於你所給安段禮的命令，很感覺到痛苦；因為你在前次大會中，曾承認待中國官廳履行若干手續後，方可決定封閉賭場；而且你也曾應許將此項手續通知我們的。

「在另一方面，你還曾宣布關閉賭場問題，是很重大的，自不能在一兩天之內定奪；所以我們看見你此番並不通知我們而逕下了這道命令，不能不表示駭愕。

「現在關於執行封閉賭場的種種手續，既未辦好；我們請你，總領事先生，不該見怪我們，要是我們對於此事和你不合作呵。」（註八）

同時，徐密德等更往領事館質問；馬浪答復說：

「……道台已答應了我所要求的封閉賭場自然就要執行了……並且，我本要召集你們來談論此事的，不幸得很，此種請柬，竟至遲延未發……」（註九）

此時徐密德，便想大幹一下，不過恰值米勒不在上海，董事會中溫和份子佔了優勢，因此就於六月十五日五月廿二日公函馬浪說：

「……所有誤會，既然因請東遲發而起的，那末，請貴領事立將本會十日的信，作為無效罷。……」

【註十】

在未接此信以前，馬浪早已預備決裂了；他在同治四年五月廿三日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六日呈報公使館說：

「……我也寫信給各董事，向他們解釋誤會；若是他們不肯聽話，我的解散董事會的命令却已預備好了。……」【註一一】

至六月二十四日閏五月初二日又開了一次地主大會；在會中又提出討論領事指派董事權問題，結果

大家不歡而散，意見從此越發深刻了。由是領事館和公董局便互相掣肘，兩不相下；尤以蔡俄（Charles Jean）事件最為顯著。

蔡俄本一窮苦軍人；退伍後，便在法租界內開一旅舍。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時，因為公董局築路的緣

故，曾損害到他的旅舍；他便要求賠償損失費一千五百元，但是董事會不准。蔡俄從此就不納捐稅；董事會自然便控告他。自一八六五年四月起到六月止同治四年三月起到閏五月止公董局向領事法庭遞了無數的訴

訟狀，要求處辦蔡俄；終於毫無回音。到了六月三十日閏五月初八日徐密德竟擅用自己的名義，下令巡捕房，

封閉蔡俄的旅舍。

蔡俄便往領事署求教了；馬浪立即公函公董局說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是上海法租界惟一的行政機關，公董局對於執行事件，也應同別的住民一樣，前來向本領事請願……董事會的董事不過是管理員，並不能代表一種權力，所以毫無利用公家實力的理由。我已正式下令給巡捕房總巡，停止執行你們所下的命令……」（註二七）

董事會終於讓步了；但是一方面仍向領事法庭催促，馬浪只冷然答覆說：

「……我這裏還有許多案件要先審；公董局的案件，待輪到時再說……」（註二八）

董事會方面鑒於此次指揮巡捕的失敗，便於八月十日六月十日常會中通過一件議案：

「副總董米勒提議：茲為避免總巡對於本會和對於總領事義務上衝突起見，擬請用書面命令規定他的職務，使他不得違背本會一切的議決案……」（註二九）

此項命令於九月三十日八月十一日起草通過，十月二日八月十三日運行，令仰總巡遵照，但並不通知領事館。

至十月四日，八月十五日馬浪領事忽然收到道台所退還的在法租界內經法捕房捉拿而遞送至兵備道衙門的兩個中國犯人來，當時大覺駭異；因照平常規則，凡在法租界內捉到的犯人，要先送至領事館；再由領事具函述明原由，送請道台核辦的。現在既遇有此事發生，便即先傳總巡安段禮問話，安禮就將董事會的命令取出，指明命令內第十二款：

「……公董局的總董，可以下令拿人，規定審判程序……」（註一五）

馬浪此時真是憤怒極了；他立刻就寫信給董事會，斥其濫用職權，情節重大，並限其收回命令，速向領事館謝罪。

董事會連一個字都不回覆！

八天過去了，到了十月十二日

八月廿三日

早晨，上海各外報上忽登有法國董事會定於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在公董局召集租界內地主大會的通告。這就算是董事會給與馬浪領事的回信了！

事實上是無可挽回了；馬浪領事即於是日公布解散董事會的命令：

「法國特派駐劄上海總領事馬浪，

一案據前任領事愛棠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命令說：「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的職權，是由於法國總領事所付與。」

一案據愛棠領事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與徐密德、皮少耐、米勒、馬里岡、法查五人說：「我委任你們做法租界公董局的董事。」

一案據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地主大會議事紀錄稱：「代理總領事戈多也曾加委董事數人而得到大會的同意。」

「鑒於各董事對於此項委任，并無抗議，反而欣然接受；所有謝函，現均在領事館檔案內保存，足

資參考。

「鑒於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并無反對的事實。

「照得現任的董事會，竟於十月二日，未曾通知本領事，逕行令飭法捕房的總巡，自稱得有不應有的職權，企圖搗亂外交和治安。

「照得本領事曾於十月四日函請董事會前來與本領事商洽收回前項成命。

「照得該董事會對於此信竟是置之不覆！

「照得該董事會今日在報端所登之通告，竟請地主們不在平常會所 領事館內開會。

「照得此次召集地主大會，事先並未通知本領事；則該董事等如此行爲，不惟盡反前例，而且更違犯了一七八一年三月間欽定法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因按此條法律，未得領事同意的一切集會，概應禁止。

「照得該董事會業已多次濫用職權；即如未經地主大會同意而擅將局址抵押，充作自來火行保障股利之用，亦其一例。

「照得現任董事，不惟人數太少，而且尙有常不在上海者，以致有時竟有以兩個董事指揮一切的事實。

「職是之故，本領事除保留有權在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於本領事館內召集的地主大會席上，

另述別種緣由。

「根據一七七八年的聖旨，一八五二年七月八日和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法律所給與本領事的權力。

「本總領事宣布解散現任的董事會，所有該會董事如：

皮少耐 總董

米勃 副總董

徐密德 司庫

巴那 Bann

李梅 Lemaire

應自即日起一律停職……（註一六）

發表此道命令後，馬浪更下一嚴令，着總巡安段嚴封閉公董局的門戶，無論何人，不准進內，如有反抗，得用武力！

十月十九日的大會，除了被解散的董事不到外，二十九家的地主出席者至有三十二家之多，參觀的人，更爲擁擠。

馬浪宣布閉會後，隨即發表一篇忿激的演說：

「……諸位先生！我今天並不是要求你們對於我的行為加以贊可；因為這事是我應對我的上司負責的，但今天我是要把公共的利益交還你們的手中……」

「……因為這一班舊董事，偏想借奪他們所不該有的職務；若是此種權力給他們取去，那一定是公共的危機，而對於中國官廳關係上，尤為不合……」

「……這一班人只能在十幾天間隔中，開過一次董事會，而且有許多是要離開上海好幾個月的；何況此會還未得中國官廳的承認；怎好將專斷的職權交付他們呢？怎好將巡捕的武力交由此種毫不安定的人指揮呢？請位先生，你們但看董事會中互相攻訐的事實，就可曉得若將此種大權交付董事會，上海法租界將永遠在內戰中過日子了……」

「……人家都說：一巡捕房的餉銀，是由公董局發的，所以董事會該有指揮巡捕的權力。」但儼然照這樣的說法，則軍隊中的軍需官，該比將校更有權柄指揮軍人了。並且在實際上，關於市政方面，巡捕房是完全服從公董局指揮的……」

「……所以我用最忠實的態度，從新申明；我總不願阻止各位地主先生，怎樣去管理你們在法租界內的利益……」

「……在另一方面，人家還謬說本領事要想壟斷一切的政權；但是此種資難，好像是該送向前任的董事方面去，方是更合理些。他們以市政管理員的資格，竟要取得行政機關的權威；明天，他們還

要索取司法權了！這確是此種人的毛病，他們要漸漸地提高自己的權能，終於自爲了他們就是一切，他們也代表一切了。若是將最高的警務權，歸由公董局董事會獨制，那麼法國駐華的領事，還有什麼權呢？比方英國領事現在公共租界中有什麼職務呢？他只是代他的工部局去向道台方面遞送傳達的責任罷了！老實說，領事官在中國，是還有別的任务呢……

「……現在且不談政治的問題，也不必講什麼公議，本總領事已經在確實表明對於自由主義的思想，所以才提倡各房各也有參政的權利……但以前任董事會副總辦宋君，他口裏說對自己重，大而對這種自由和優待的辦法，却反抹去事實，極端反對呢……」（第十七）

經此長篇演說以後，大會中自沒有人對於此次解散事件提出異議，嗣又討論一番臨時委員會的職權問題，就由馮漢倫等提出各委員名單：

摩 黎 Murel

第 泰 Tyson

白 那 Bernard

唐 特 Dent

漢 伯利 Hanbury

亞 甫 Allen

懷德華 Whitbal

馬雪 Muesels

徵求大會同意法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就此成立了。

卯 戰後的餘波

被解散的董事會各董事此時真是異常狼狽了。他們並未防備到如此的壓迫。自以為是少不得的人物，而且看透了上海方面的法國人，歷來並不喜歡多事的。所以他們當初原想光明正大地辭職了，同時並已算到人家一定會挽留他們……突然的解散，頓使他們的計劃都成畫餅。而十月十九日的大會，更是給他們一個致命傷。但是他們還不屈服，還要消極抵抗。

以摩黎為主席的臨時委員會已在進行工作了。但是所有的公文簿記都在舊董事會手裏；無論怎樣軟硬逼迫，徐密德終是不理，而且動身到日本去了。延至一八六六年一月同治四年十一月，他方才回到上海。領事法庭便傳訊他和米勒。

此時他們還想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六八條來辯護，要求移轉審判管轄；但馬浪恰是這領事法庭的庭長，自然批斥不准，而且經於一八六六年二月二日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宣判，勒令繳還案卷，處罰每人五百佛郎，并即當庭加以扣押……終於在二月九日十二月十四日實行將各項文件交代清楚。

但是徐密德和米勒還不肯罷休，他們都不肯繳納公董局的捐稅……到底退職的董事總數不

過現任的總領事，終於兩人都弄到破產才完結。

辰 內訌的影響

一八六六年三月六日同治五年正月廿日公共租界的地主大會，在英國領事署中開幕；首由主席美國領事

熙華德 (Seward) 發言：

「……雖然好幾年以來，法國總領事總沒有來公共租界出席地主大會，英國和美國的領事也沒有出席法租界的地主大會；不過我總喜歡希望兩租界能夠合併起來，兩個工部局能夠合而為一……」(註十八)

至三月二十一日二月初五日字林西報又有一篇論文說：

「……馬浪領事和他政敵訂爭的事實，更足證明洋涇浜兩岸確有應用同一法典——洋涇浜地產章程——的需要。若是各國外僑產權所在地的法租界，是由法國領事隨意任命一個董事會去管理，而同時也可隨意解散此董事會；那麼法租界內地主的惟一希望，是在於承認應用公共租界的法典了……」(註十九)

此時，英國領事文察斯德 (Winchester) 更託大不列顛駐巴黎的大使，向法國外交部提出要求說：

「……法國領事對於駐在法租界的英國臣民，實行保護國的制度，這是不對的；……最好還是

合併租界，而且合併了才合於保全中國領土完整的原則。……」（註二十）

當時法國外交部正成立一個滬案善後委員會，進行製定法租界公董局的組織章程；此項交涉文件到部，便由該會答辯道：

「……我們是有理由主張：我們租界內現行的市政制度，是更合於尊重中國土地宗主權的原則。在我們租界內，是以領事代表法國人對中國當局負責；而中國政府當初原將此管理法租界的權柄讓給法領事的。中國當局對於法國的領事，可以毋虞其越權，因為他是代表一個有約國的政府，對於條約是要忠實遵守的。反之，如英美兩國工部局的市政制度，領事們只好站開，以便實行自治制度的主義；此種團體，對於中國政府，并不受有任何條約的限制，自然要傾向到獨立的慾望，和逐漸蠶食中國的土地宗主權。因為牠是一種公眾行動，而並沒有負責的個人。……」（註二十一）

經此駁斥後，英美兩國領事兼併法租界的野心，才告中止；此時已是一八六六年四月末，同治五年三月中旬了。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 P. 309

（註二至註八）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九）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 P. 311

（註十）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一、十二、十三） *Archives du Consulat*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註十四、十五)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至廿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s Française-Prodlet-P.321-322

丁 改組後的公董局

子 公董局第一次組織章程

法國外交部的滬案善後委員會，雖然決定反對合併租界的提議；但關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的編制不得不採取寬大和溫和的精神，以對付一般非法籍的外僑；冀免寓在法租界內英國住民的反抗，而且更希望寓在公共租界內的法僑，也能得到均等的優遇。

到了一八六六年七月九日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該會所製定的公董局組織章程，業已到滬，便由馬浪總領

事函達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主席摩黎知照了。此項章程全文，在一八六六年七月十四日

同治五年

六月初三日

字林西報上公布，內容如下：

「法國特派駐上海總領事馬浪；

一案奉法國皇帝陛下政府外交部大臣之訓令，合將下列章程公布週知，并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在未實施以前之時期內，如有或種事件發生時，本總領事保留有提早施行本章程之權。

第一條：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應由法國總領事，和由選舉而來的四個法籍董事，四個外籍

董事組成之。

董事會的任期為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在第一次選舉以後之董事會，應以抽籤方法，規定應行改選的次序。

凡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應與任滿的董事缺，同時補替。

第二條：一切法國人，以及其他外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為選舉人：

(一) 擁有法租界內地產而執有正式契據者；

(二) 租有法租界房屋全部或一部，而年納租金一千法郎以上者；

(三) 居於租界內歷有三個月以上，而每年進款達四千法郎以上者。

第三條：總領事按年開列和修正選民表，并召集選舉人大會。

選舉的結果，應由董事會檢查之。

第四條：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為被選舉人：

(一) 擁有法租界內的地產而年納稅金二百四十法郎以上者；

(二) 在法租界內年納租金四千法郎以上者；

(三) 居於法租界內而每年進款實達一萬法郎以上者。

凡任滿的董事，均得再被選。

第五條：投票法爲不記名的。

選舉應用連名投票法；選舉人名單內的人數，應以法國人與其他外僑平均爲準。

法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外籍候選人，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經總領事會同道台指定的中國紳士或商董一人或數人，如得董事會認爲適當時，可以顧問資格，出席董事會議。

第六條：董事會僅得於總領事召集時開會。

但如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亦須開會。

總領事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董事會的主席——總董——依法應由總領事兼任。

董事會應有副總董和財政委員各一名，由董事會各董事中每年互選之。

議事的裁定，應以大多數處決之；如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則總董的票應有最優權。

第八條：總領事有權停止或解散董事會，但應立即呈報法國外交大臣及駐華公使。

董事會停會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如係解散時，則選舉大會應在董事會停會日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董事會停會期間，總領事應急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以代之。

第九條：公董局董事會，議定下列事件：

- (一) 公董局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 (二) 公董局各項捐稅的稅率。
- (三) 納稅人納稅義務的分配。
- (四) 請求免捐或減捐的事件。
- (五) 徵收捐稅的方法。
- (六) 公董局產業的購進，賣出，交換和租賃。
- (七) 開築道路和公共場所，計劃起造碼頭，浮橋，橋樑，河道，以及規定路線，市場，菜場，宰牲場，公墓等事件。
- (八) 改善衛生和整頓交通的工程。
- (九) 公用地產的徵收。——徵收的辦法，應由該地主之該管國領事，會同法國總領事，協定所徵收地產之償金額。如上述兩國之領事，不能妥協時，得在各國領事中，公舉一人為第三者公斷人。凡關於公董局與界內地主或納稅人有困難發生時，概應由駐滬各國領事團開會公斷之。
- (十) 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 (十一) 其他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案，非經總領事明令公佈，不得執行。

凡關於前條（一）至（六）項各事件的決議案，總領事應在八日內令准執行。

總領事得以附有理由的裁定，拒絕董事會關於前條（七）至（十一）各項事件決議案的執行；但應立即呈請法國駐華公使核准。

此項決議案應即中止執行，至公使館的回調到日為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的會議，得為公開的；至於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的特准，總領事的許可而公布之。

第十二條： 公董局應負責關於道路，給水，路燈的行政服務，以及管理局有不動產，執行公用工程，製繪地冊圖，規定稅收表，和徵收賦稅。公董局并担任控追遲緩納稅的納稅人。

公董局的總辦，由董事會任用之。

董事會經總領事贊可後，得任用局中各機關的職員，並得停止或免除各該職員的職務。

第十三條： 總領事應有負責保持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任務。

由公董局負責經濟上供給的巡捕房，應專受總領事的指揮；總領事得委派，停止或革除巡捕房各職員的職務。

第十四條： 凡違犯路政章程的訟案，應由公董局代表裁判之，但得上訴於總領事署。

凡違犯警務章程的訟案，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的屬員裁判之。

凡控追遲延納稅的訟案，應由公董局的收捐員，向領事法庭控告該納稅人。

第十五條：如前條三項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該被告不服前條規定之審判官的裁判時，則應立即送請原該管法院審判之。

第十六條：無論任何外國法院或審判官，如非得法國總領事之核准，與其所轄下巡捕房之協助，不得出票在法租界內拘捕各該管之外人。

第十七條：總領事得於認爲需要時，并經徵得公董局董事會的同意後，召集全體非常大會；一切選舉人，以及住在租界內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均可出席，以便例外提出關於公共利益的問題，而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如遇有總領事出缺或公出時，所有本章程規定賦予總領事的權威，概應由代理總領事代之。

附註

本總領事并保留於諮詢公董局臨時委員會及當地外僑紳董後，隨行任何所認爲必要之修改，以期符合於本總領事對於本國政府所付之重任。

自現在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當製定選舉人名單，發交公董局，經由臨時委員會審查後，各人均

得取閱；各選舉人得在一八六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備具選舉或被選舉資格證明文件，提出異議；是項文件與異議，應向公董局臨時委員會提出，並應由該會審查之。

選舉的日期，以及投票選舉公董局董事的詳細方式，待後另行公佈。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總領事馬浪。（註一）

據此章程看來，公董局的董事會從此降為諮議的機關，而非行政的官廳了。所有地主大會一切的職權，完全取消，僅換得選舉董事的權利；但是董事會一經選出之後，便脫離了納稅人的監督，而受着總領事更嚴密的監管了。

此項組織章程，正式公布後，便即引起英美領事的抗議；到了是年九月初，七月普魯士的總領事也來抗議，語調更為強硬。

馬浪接到了各國領事抗議後，遂於九月十八日，呈報法國外交部說：

「……對於新近公布的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英吉利，美利堅，普魯士，各國領事，都先後提出抗議了；他們的抗議書，都帶有相當溫和的口氣，而獨以普魯士領事德登堡（Tettenborn）的態度，最為不客氣，因為他不單是對我提出抗議，而且將這抗議全文，就在報上發表了！……」

「……我雖然採用置之不理的態度；但是，因為第一次的選舉期近了，我很怕他們來乘機搗亂；所以我想應該要應許他們，對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就是這一條最難得到他們的同感，

——可以加以臨時的諒解。

「……本月十五日，他們曾約我去開會，我自欣悅地去過了；在會中，他們頻頻問我：這第十六條所包涵的意義，到底是怎樣。我對於他們在會議時所提的議案，當時都不敢就承認；我想，這是應該的，要先得到部長大人和公使大人的核示才行。我很相信，關於此事，儘能得到鈞部大力的協助呵……」

（註二）

此時，在正式公事上，上海各國的當局，自然不肯承認這所謂法租界公董局的組織章程；而當時各國所最反對者，的確為章程中第十六條關於在法租界內逮捕外僑的規定。

馬浪總領事，雖遇着當前的困難，但照例執行章程的規定，進行編製選舉人的名單。

第一次選任的公董局董事會，遂於一八六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治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選舉，當時計有選舉權的人一百六十名，選出：

摩 黎 Morel

費 郎 Fearon

懷德華 Whithall

摩利耶 Mornier

芽 得 Yates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德利 Théric

達多 Dato

糜鹿 Millot

於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正式就職。此時，馬浪總領事忽發表聲明說：「在未得有法國政府新訓令以前，他願意暫時放棄董事會的主席權和解散權。」因此，董事會遂推定摩黎和費耶二人為第一任正副總董，而由馬浪加以正式委任。

外國各領事的抗議，雖不足以阻礙公董局市政事務的進行；但為保護外僑的協調起見，不得不求各國政府間的諒解。經過一年半接洽的結果，法國總領事馬浪終於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那經各國領事和駐北京代表團所贊可的法公董局組織新章程。

丑 公董局第二次組織章程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馬浪總領事又發佈命令說：

「法國特派駐上海總領事馬浪，

「案奉法國皇帝陛下政府外交部大臣之訓令，合將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所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修正如下，仰各週知，此令！」

第一條：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應由法國總領事，和由選舉而來的四個法籍董事，四個外籍

董事組成之。

董事會的任期為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凡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應與任滿的董事缺，同時補替。

但遇有董事的人數減至半數時，則應即行添選，以補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

第二條：一切法國人，以及其他外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為選舉人：

(一) 擁有法租界內地產，而有正式契據者；

(二) 租有法租界房屋全部或一部，而年納租金一千法郎以上者；

(三) 居於法租界內歷有三個月以上，而每年進款達四千法郎以上者。

第三條：總領事按年開列和修正選民表，并召集選舉人大會。

選舉的結果，應由董事會檢查之。

第四條：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的選舉人，均得為被選舉人。

凡任滿的董事，均得再被選。

第五條：投票法為不記名的。

選舉應用連名投票法；選舉人名單內的人數，應以法國人與其他外僑平均為準。

法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外籍候選人，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經總領事會同道台指定的中國紳士或商董一人或數人，如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以顧問資格出席董事會議。

第六條：董事會僅得於總領事召集時開會。

但如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亦須開會。

總領事於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董事會的主席——總董——依法應由總領事兼任。

董事會應由副總董和財政委員各一名，由董事會各董事中每年互選之。

議事的裁定，應以大多數處決之；如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則總董的票應有最優權。

第八條：總領事有權停止董事會議，但應立即呈報法國外交大臣及駐華公使；該公使於認為必要時，得宣告解散董事會，惟應奏請法皇御核。

董事會停會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如係解散時，則選舉大會應在董事會停會日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董事會停會期間，總領事應急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以代之。

第九條：公董局董事會議定下列事件：

(一) 公董局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 (二) 公董局各項捐稅的稅率。
- (三) 納稅人納稅義務的分配。
- (四) 請求免捐或減捐的事件。
- (五) 徵收捐稅的方法。
- (六) 公董局產業的購進, 賣出, 交換, 和租賃。
- (七) 開築道路和公共場所, 計劃起造碼頭, 浮橋, 橋樑, 河道, 以及規定路線, 市場, 菜場, 宰牲場, 公墓等事件。

(八) 改善衛生, 和整頓交通的工程。

(九) 公用地產的徵收。

(十) 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十一) 其他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案, 非經總領事明令公布, 不得執行。

凡關於前條(一)至(六)各項事件的決議案, 總領事應在八日內令准執行。

總領事得以附有理由的裁定, 拒絕董事會關於前條(七)至(十一)各項事件決議案的執行; 但應立即呈請法國駐華公使核准。

此項決議案應即中止執行，至公使館的回訓到日爲止。

第十一條：董事會的會議，得爲公開的；至於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的特准、總領事的許可而公布之。

第十二條：公董局應負責關於道路、給水、路燈的行政服務，以及管理局有不動產、執行公用工程、製繪地冊圖、規定稅收表、和徵收賦稅。公董局并担任控追遲緩納稅的納稅人。

公董局的總辦，由董事會任用之。

董事會經總領事贊可後，得任用局中各機關的職員，並得停止或免除各該職員的職務。

第十三條：總領事應有負責保持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任務。

由公董局負責經濟上供給的巡捕房，應專受總領事的指揮，總領事得委派、停止、或革除巡捕房各職員的職務。

第十四條：凡違犯路政章程的訟案，應由公董局代表裁判之，但得上訴於總領事署。

凡違犯警務章程的訟案，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的屬員裁判之。

凡控追遲延納稅的訟案，應由公董局的收捐員，向領事法庭控告該納稅人。

第十五條：如前條三項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該被告不服前條規定之審判官的裁判時，則應立即送請原該管法院審判之。

第十六條：按照法國總領事和別國的代表所訂立切實互惠協約的規定，凡有由別國司法官廳所發的逮捕狀，判決書，扣押令等，而應在法租界內執行者，除有緊急情形外，概應預先咨知法國總領事或巡捕房總巡。該總巡常應派出所屬巡捕一名或多名，會同持有逮捕狀，判決書的人，前往執行；遇有必要時，并應實力援助。

第十七條：總領事得於認為需要時，并經徵得公董局董事會的同意後，召集全體非常大會；一切選舉人，以及住在租界內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均可出席，以便例外提出關於公共利益的問題，而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如遇有總領事出缺或公出時，所有本章程規定賦予總領事的權威，概應由代理總領事代之之。（註三）

此項章程確定公布以後，遂由法國，英國，美國，德國，俄國，德國各公使，在北京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一種關於洋涇浜兩岸租界內施行兩工部局章程的協定如下：

「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所公布的工部局章程，和洋涇浜地產章程，已由大不列顛，美利堅，法蘭西各國領事，遵奉所屬全權公使的訓令，為增進上海全體外僑管理上的安全，和鑒於管理埠內許多居民的法律和命令，在經驗上已證明此種章程不適用於應付緊急的事件；因此各國領事，奉英國，美國，法國，俄國和德國公使的核准，在一八六六年三月間召集的地主特別會議中，修改前項章程，並經徵

得各國政府正式同意。

「但是在此時期中，因法國政府分離運動的結果，法公董局的章程便於一八六六年七月間公布，其後又由法國總領事於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此項章程現在洋涇浜的南岸法國租界中正式施行，所以前述的洋涇浜地產章程修正文，僅在洋涇浜北岸公共租界中發生効力。

「因此，下列簽字人，為避免延擱時期而發生安全上的危險結果起見，現在暫代我們所屬的政府，宣布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的法租界公董局章程和一八六六年三月間修改的公共租界地產章程，應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洋涇浜的兩岸界內，具有法律權威，應即嚴格施行。

「所以我們要將此項議定書，飭仰上海各該國領事，即行公布兩工部局章程，俾眾週知遵照。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於北京。（註四）」

英公使 Alcock 簽

俄公使 Reyfus 簽

德公使 Williams 簽

美公使 Butzon 簽

法公使 Rochehouart 簽

庚 四明公所的第一次血案

子 肇釁的原因

在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時，法租界內有兩個最大的殯舍，一個就是福建會館，坐落於現在法公董局的所在地，於一八六二年六月間^{同治元年五月間}為公董局董事會所收買去的。一個是四明公所，坐落在當時法租界的南端。此處地皮，據說已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甯波同鄉會賣給愛棠領事的兄弟維多 (Victor) 了；所以維多曾以地主的資格，接受了公董局在他的地皮上，開闢八里橋路（即西新橋街）甯波路，和西貢路（即自來火西街）的路線。

到了一八六三年九月間，^{同治二年八月間}愛棠領事調任天津；因此他的兄弟維多便寫信給上海法領事莫泊三說：

「……為着不能續付地價的緣故，願意放棄四明公所地皮的所有權……」

同時，甯波同鄉會也通知法領，請求承認恢復所有權；但法領事方面，對於此項請求，並不答覆；因為他們藉口按照條約，中國人不能在租界內有土地所有權的。

後至一八六二——六三年間，^{同治元年二年間}四明公所便由英國防軍 Beucheres 所駐節，至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方開拔回國，從此以後，甯波同鄉會便重行占有此地，一面付清地捐，實際上已恢復了地主的資格。到了「一八六八年三月間，同治七年二月間法公董局更允道台的咨請，豁免四明公所一切的捐稅。

至「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十日甯波同鄉會風聞法公董局將實行築路的計劃，遂向公董局提出請求說：

「……現聞貴局所定的甯波路和西貢路兩路線，要橫穿四明公所的墳墓；據我們看起來，這是很褻瀆的事件。因為照這樣築路，一定要在死者身上通行車馬，將使亡人陰靈不安；所以本會特來懇求變更路線，如有因此變動而需要的經費，本會並願分擔。本會絕非欲與貴局爲難，但求祖宗葬地不至受辱，死者屍骨毋須擾動，那就好了……」函末簽名的人爲：劉麟書，劉咸森，趙立誠，張斯斌，葛繩孝，洪振麟，李源，周大廩，方義章，莊兼仁，王鎮昌。

此信送到公董局時，董事會覆信大略說：同鄉會的請求可以考慮，但以後須與董事會直接交涉。

但到了三月二十四日，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公董局便派人關照甯波同鄉會，要他們起棺改葬，於是同鄉會只好稟告法領事館：

「……現在有人要求我們起棺改葬……實在我們的公所，和我們隣近的同仁堂不同；因爲同仁堂所收葬的屍骸，大概從馬路拾來的，不問省籍，隨便掩埋，將來自然無人向其索棺。至於我們所葬

的，全是甯波同鄉，不是朋友，便是親戚；若是要移地改葬，定要混亂，將來人家來向我們尋棺材時，教我們怎樣應付呢？而且公所中棺木極多，大部分也都朽腐了……

「……在我們的墳墓上造路，也並非絕對必需的；因為在一方面已有了馬路，而在另一方面，還有一個城河浜，可供交通之用。因此我們特求總領事先生，阻止開築此等道路，以免我們遷葬的麻煩；我們甯波府六縣的生者和死者，都永遠感德了。」（註二）

一八七四年四月七日 二月二十一日 公董局董事會便因此項問題，特開會議，終於議決駁覆四明公所

的要求。那時的董事會總董，是華成（Voisin）擔任；他於四月十七日 三月初二日 寫信報告總領事葛多（Codeaux）此案議決的經過道：

「……我謹收到你三月二十四日的信，和四明公所要求停築甯波路和西貢路的呈文。」

「我謹前來報告，總領事先生，董事會已於四月七日常會議決：不准四明公所的請求，一定要維持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路綫。」

「因為開築甯波路和西貢路一案，並非新近提出；乃是在一八六三年所定。且從彼時以來，這兩條的路綫，已於法租界地圖上繪明了。」

「准許了取消或改變通到徐家匯去的路綫，那麼公董局也要取消了別的路綫；因為各路多半是在許多墳地上建成的……」

「至於四明公所呈文內所具的理由，董事會對其敬奉祖先的觀念，自當表示相當敬意；但不能放棄了歐洲的文明，並須顧到衛生問題的。因此，公董局曾將埋在租界中的法國水兵的屍身，遷葬於租界外的八仙橋去……」

「所以，公董局不能改變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路線，但願意幫助四明公所遷移棺木，遷至離開市場的清靜地方……」（註三）

同日，華成更將此項決議案，通知四明公所。

迨至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十日甯波同鄉會又遞一稟帖給法國總領事說：

「甯波旅滬全體同鄉，敬呈葛多總領事大人，請求從新考慮公董局的議決案。

「我們前已稟請法國歷任駐華公使和駐滬總領事，請求維持四明公所的墳地，永遠完整。我們的呈請已蒙核准；所以公董局允免我們一切捐稅，且給我們以證書，暨定我們地界的界石。

「去年董事會忽然決定：要在我們墳地上開築道路；而且他給我們的覆示中，好像是說：我們的要求，是可以考慮的，不過以後是要與董事會直接交涉的。

「從此時後，我們又收到董事會總董的一封信；內說：這些路線早已劃定，現在不能變更。

「我們現謹報告：四明公所的墳墓，是遠在設有租界以前，設立已逾一百多年；所葬棺木，自然極多。若在此墳地上開築道路，死者骸骨，定要分離，拆碎，而受交通上的衰腐；死者的陰靈，不能享受甯靜，

則其子孫，對於如此侮辱，何能忍受？

「我們在前次呈中已說過了：倘然有絕對的必要，開築一條自東到西的路；那麼請將此路在離開十呎左右的地方開闢，所有一切的起造費用，我們同鄉會情願擔負，這是一種調停雙方最妙的辦法。」

「我們現再聯合請求總領事大人，鑒核民衆的意見，務將此事重行考慮，并令公董局修改設計，以期路線可以另闢，本所墳地得維持完整；則死者獲安，生者亦當感荷於無窮了。」

「附呈兩件公文如左」

「(一)同治元年三月即一八六二年四月愛棠領事口頭通告：「本領事奉法國公使諭令，准將四明公所的墳地，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地點。」

「(二)同治七年二月初八日即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董局免稅單：「董事會奉上級機關飭知，准如道台之請，豁免四明公所一切賦稅；爲此合行通告，儘在該項地產，保留有神聖性質期內，准予豁免一切賦稅。」……」(註四)

葛多總領事，接到四明公所呈文的第二天，便公函公董局總辦說：

「我請你在總董和副總董公出期內，爲避免不幸的糾紛起見，下令中止執行四明公所墳地的路政工程，俟至董事會重行考慮此問題後再說……」(註五)

同時，他并令飭巡捕房總巡，制止此項築路工程的進行。

過後幾天，總董華成回來了；就於五月二日三月十七日去見總領事，報告說：「董事會當再於五月七

日三月二十二日開會。」同時并說：「我們董事並沒有執行甯波路和西貢路工程的意思，而且預算上也並

無餘款可撥；不過公董局既是此路正當的主人翁，自然不肯變更既定的路線。董事會現已不求移遷墳地，但欲掘出屍骨；至於執行上的手段，也不願激起民衆的公憤。」

經過此番談話以後，葛多便在那夜八時又公函華成說：

「我已收到你的四月十七日的信了。你對我說：董事會不同意於接受四明公所對於中止開築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請求。」

「甯波同鄉會的會員，也知道你的決議案，又遞一呈文到我這裏來，請求放棄或修改此路的計劃。據他們說：若是必要開築甯波路，就請將此路離開十呎左右，以便穿過沒有埋棺的地點；至於一切因路線變更而需要的費用，該會都情願担負。但是西貢路，據該公所主管人口頭報告：延長此路到城河浜旁，是沒有什麼大用場的，因為那邊並不是人烟稠密的區域，而且也可由別的路線，達到徐家匯的。所以並不是爲着公共真實的利益，而驚動葬在該處公所內死人的安靜。」

「因此，我求你，總董先生，務將此項問題再行付交你的同僚協議；要考察到是否公共利益的理由，實足以超過一切的抗議，而必須將此路不加修改逕行開闢；或是可以允納四明公所的請求，能將

延長西貢路的計劃放棄，並將甯波路的路線移遠些。……（註六）

同日，四明公所方面，更派紳商多人，請求於次日面謁華成。但次日……五月三日，恰是星期日，華成故意託辭不見；因此會見日期，便順延至五月四日星期一了。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上午七八時左右，華成親到四明公所的墳地上踏看。租界中，在上半天，一切都平常而安靜。

但是到了下午，却就發生變化了！……

丑 流血的經過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日下午四時半，公共租界方面救火鐘響了；同時在鐘樓上更高豎法國旗，表示法租界方面發生火災。兩租界的救火會都趕到了；但是……不是火災，法租界是在起革命。

原來，經過了上半天相對的平靜，一到下午一時左右，四明公所附近便漸漸地集合許多人來；但是尙無任何敵對的動作。

至二時半後，有一巡捕在自來火行東街至西新橋街間的公館馬路一段漫步巡行時，突然有一羣中國人，從後趕上，將此巡捕打倒，盡力搏擊起來……

據申報一八七四年五月四日 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記載當時突變的經過道：

「……先是一點半鐘，四明公所甯人聚集；時四明公所雙扉緊閉，門前望者，立者，仰而語者，三百餘人。啓聲之由：一粵妓駕小車由西門來，路出四明公所，甯人惡法人，并及該妓。妓喚法捕迴護，捕往辯別是非，時一片聲喧，喝打巡捕。捕出刀擬人，嚇使散去；即有一短衿年四十餘者，手奪捕刀，脚起中捕。捕抱頭竄去，時已兩點餘矣。捕轉捕房，由小東門徵捕至。捕陸續至，甯人知與己爲難，愈聚愈衆。該處中一馬路，路旁站立閑人，四明公所門前，約五六百；管理街道之法人，門右距四明公所約數十步，亦有三百餘人。三點許，法人站在樓上，誠勿聲喧聚集，甯人隨將石塊，向樓上擲去，法人出槍，而人聲愈鬧。法人開槍，一短衣年五十餘，髮已斑白，中槍，彈洞胸，血流被體，死矣。又有一人，受傷倒地。斃人空地，離四明公所約數百步，門前站立之人，如潮湧，如山崩，趨前去看；三點逾一刻，已聚有千五六百人。法人既斃，華人，大衆即趕赴法人住所拆屋，繼稱：「火之爲妙！」隣近馬路，堆有稻草，即取草燃火，燒法屋外竹籬，並酒桶木器各件。火勢上燃，隨即熄滅。報警鐘樓，望有火起，英界之滅火龍，車聲鱗鱗，赴場救援；時餘火不燃，火龍既到，不煩灌救，觀望片時，已四點鐘。候逾一刻，法巡捕已佩刀出，趕逐閑人，僅響一槍，華人拽步如飛，獲小經紀一人以去。走散人衆，以華人被獲，乘勢復回。但以法巡捕俱腰刀手槍，莫敢援救。法捕十六名，前八名，後八名，押該人向捕房去。陳司馬首到屍場，團聚人衆，羣向陳公聲訴：斃一人，傷一人，獲一人去。一片聲響，振耳欲聾。陳公搓手。衆擁公行數十步，公去。當火法人屋時，隣有英國婦女，名麥尼連者，屋被石盡碎，門窗戶牖玻璃，至如齋粉；婦傷頭面，血汪汪然，抱一孩未週歲者走，沿路搖手作華語曰：「我是

英人！我是英人！」衆聞言，止步不追，婦得逃避。英捕押滅火車到，以火毋須救，乃爲婦搬取物件，約十餘担，衆不攔阻，家具搬走。上海縣來，法界會審之張司馬亦到，衆環繞聲訴，如陳司馬狀。張司馬去，上海縣亦去，一前一後，兩轎同赴捕房。大自鳴鐘已交六點越一刻矣。時捕房門首，觀者如堵；而屍場上，又火斃人之屋，衆將木料舉火，使勢上燃。……時已漸黑，火光照耀，儼如白晝。界上之自來火燈，皆被路人擊碎；……法捕又排班出，响一槍，人衆在火光中，互相殘踏，又斃一人矣！……計燒去房屋四十餘間，計西人屋宇三間，華人屋宇租住西人者十餘間，餘均華人租住華人者……凡諸變亂，四明公所董事，未預聞也。……（註七）

此時法國當局，以事起倉卒，頗覺手足無措；巡捕房總巡，首先下令撤退站崗巡捕，集中於公董局方面，他自己便親往領事館請訓。葛多總領事就下令，不准穿有制服的巡捕，插足於羣衆集聚的地方；因此法租界迤西區域，便完全暫時放棄。

公董局方面，巡捕已集中。行路法人，受羣衆攻擊的，都向公董局躲避；至二時半，住在自來火行東街管理街道的法人白司泡（Percebois）跑到公董局報告，說羣衆正在攻擊他的家庭，要求巡捕去救援。副總巡因此又往領事館報告請訓；但葛多總領事仍不准巡捕離開公董局，因爲他已向道台請求制止了。

此時捕房總巡，雖奉有不許出動的明令，但不肯遵守，終於帶了幾個巡捕，向羣衆集合處，開槍衝

鋒，趕到白司泡家中，撲滅了羣衆所放的火，又轉到公館馬路來……此時領事館中得悉情形，立即嚴令他們仍退回公董局內。

過了五時了，住在公共租界中的總董華成，才安詳地來到公董局，因在局裏的法人，自然都要向他責難：「這個說：一切的法僑都將被殺！那個說：連公董局都要燒掉！華成終於跑到領事館去了。」

他見總領事，要求令水兵登岸……但是葛多對他說：「不宜和羣衆衝突，凡事要以謹慎爲主。」經過一番劇烈的爭論，華成便宣布說：「既然這樣，且讓巡捕們守護公董局，我們一切外僑，一齊都到領事館，求領事保護……」這是華成對於總領事的一種示威要挾。

葛多總領事被逼，只得同意召集水兵上岸。一面並向公共租界商團求援。因爲雙方激昂辯論的稽延，便又挨過了一點多鐘的時間。

此時已是七點鐘多了；一隊密集的羣衆，已將公董局包圍，拔去鐵柵的木框，向散布在園中的法人，投磚擲石。局內的巡捕，却並不敢還擊。

七點一刻時，公共租界的捕頭班福（Penfold）帶了一小隊的巡捕，也趕到了；便約同法租界的巡捕，出發救火。但是安段禮總巡，因總領事屢有不准出動的嚴令，不敢答應。班福見情形如此，便帶了一班人回去。

華成又跑到領事館去討救兵，但葛多總領事已接得上海知縣的報告，知道羣衆已漸次散開，因

此不准華成的請求。

但是，過了幾時，領事館中望見滿天火光，依然未熄，便派了二十名的水兵，來至公董局；此時已是八點鐘，羣衆早已散盡。

十時後，道台衙門所派的兵隊開至法租界，駐紮公館馬路一帶。

革命的民衆運動完結了；外僑方面只有幾個人受傷，但在中國人方面，却有六人爲刀槍所擊斃，傷者不計其數！

翌日是五月四日，三月十日華成又於早上七時在公館馬路上，遇見了葛多；一個總董和一個總領事便在街中爭執起來。葛多對中國人取籠絡手段，要董事會立刻取銷對於四明公所一切的決議案，以便通告民衆，免除暴動的口實。但華成却主張強硬對待，以爲在暴動未平靖以前，不得議到此種原則上的問題；而且現在讓步，好像告訴中國人說：欲達到對付外人的目的，是要用武力和抵抗，不要用和平和禮讓。

兩人爭論的結果，就約定在那天下午四時，再開一次董事會。

華成回家後，便想拉攏公共租界加入合作，因此往訪工部局的總董和其他的紳士；但是他們都不願表示正式的意思。

五月四日 三月十日 并無意外的事件發生；因此董事會便在下午四時開會。正在討論此案時，忽有

人前來報告；葛多總領事已於上午十一時左右發出佈告，通知民衆：法總領事已將董事會對於築路的決議案取銷。當時董事會便通過一個抗議案，託華成向總領事提出交涉。

華成遂於五月五日

三月廿日

函總領事署：

「我謹收到你五月三日命我次日召集董事會的來信；我當日即已口頭答應。

「今天五月四日，董事會已如期開會；所有議事紀錄，我已送交領事署。

「現在我很駭愕地聽到：你一方面既命董事會繼續討論這甯波路和西貢路的問題，一方面又發出佈告，把此問題逕行處決。

「據報紙記載，你不問董事會的意見，逕自裁決此事，且應許四明公所在四週空地上，不經公董局核准，即行建築圍牆。

「自然的，你已決定取銷董事會的議決案；不過務請注意，總領事先生；按照章程規定，你應用書面預先通知我們的。

「我和各董事，對於你並無公文通知我們，都很奇怪；若因現狀的關係，上級行政機關忘記了平常的禮節，這還可說得過去；但是關於起造圍牆問題，董事會實不能容忍此案的關係人自由行動。

……（註八）

五月六日 三月廿一日 葛多回信說：

「……我已停止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現在請凡要待北京法國公使訓令到後再說……」
(註九)

延到五月十五日

三月卅日

總領事的佈告原文，還未送交董事會；華成又向葛多催索道：

「根據五月六日來信，你通知我說：你因為董事會的議決案，足以危及公共的治安，所以認為應有停止執行的必要；你更對我說：四明公所的管理人並沒有起造圍牆，不過只是要想用竹籬圍繞他們的墳地。」

「你雖有許多的消息通知我，但是董事會，經我向他們報告以後，尚以為到今還不曉得你和中國官廳及甯波同鄉會的首領，怎樣處置本局路權的事件……董事會至今還沒有收到你所出的佈告！所以很希望你能夠抄一份佈告送交本會。」

「關於起造圍牆問題，我該應通知你，現據局員精確的報告：自昨天以來，他們已開築磚牆了！因此，我特用公董局的名義通知你：本局保留有權反對，凡非經其同意而出讓任何權利的一切協約……」(註十)

總領事的佈告，終於送交公董局參閱了；此項佈告內容如下：

「法總領事署示：

「為剴切曉諭事：照得本總領事自駐節上海以來，凡在本國租地界內商民，無不準情保護；茲因

謠言，有說本國欲拆四明公所房屋者，有說本國欲取該公所地開築馬路傷及該家者，皆係無稽之徒，說傳極盛。茲據四明公所董事等稟請改築等情，并准蘇松太道照會，發上海縣朱文，請願與情各等因。本總領事當經勸諭公董局議改前說，毋庸傷及該公所房屋，并不得動該家坟墓，非但不築馬路，並傳知四明公所董事，速築圍牆，以清界限而免疑慮。正欲出示，詎如有無知愚民，并不候覆，輒敢糾集滋鬧，深屬可惜。為此示諭界內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安毋擾，切勿輕信謠言，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國總領事務處（第廿一）

同日，上海道台沈秉成也接連出了三張告示說：

「為曉諭事：查四明公所塚地請築馬路一事，前據該所董事周大東、趙文敏等，未遵原稟，即經照會法總領事飭令法公董局照辦在案。雖未接准覆文，會據委員傳達該所董事，謂因法總領事現任在英，現在英總領事深明中國情形，以四明塚地歷年久遠，業經積久，一經開闢，則塚地損，且必飭局停止，以全善舉。四明董事休戚相關，請將塚地暫行封禁，不准開闢，俟英總領事回國後，再行辦理。為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日下上海繁榮，公共事務，均應慎重，不可輕率。致干擾家，致不實，毋違，切切特示。」（第廿二）

「為曉諭事：昨日法國租界內有人，乘機煽動，謂法總領事現任在英，不准開闢塚地，恐致塚地損壞，並謂法總領事現任在英，不准開闢塚地，恐致塚地損壞，並謂法總領事現任在英，不准開闢塚地，恐致塚地損壞。」

在戶之實波商民人等，應即各安生業，各守本分，毋得買賣，倘有透言煽惑人心，藉端生事者，即係不法棍徒，定即拿辦。合行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註十三）

「爲曉諭事：查四明公所地址，既已不築馬路，並傳知雷波董事，趕緊圍牆，以符界址，業經本道面晤法總領事，商定由法總領事寫出示曉諭，諒已週知。華洋交涉事件，凡在商民，均應聽候官斷，毋得自鬧。此後如有無賴之徒，不聽地方官約束，捏造謠言，煽惑衆心，甚至鬧鬧爭訟，定當盡法嚴辦。本道不忍不教而誅，合再刻切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各有身家，應知法紀，務須及早省悟，各安生業，切勿仍蹈前轍，致罹法網。本道志切愛民，不憚諄諄告誡，其各凜遵無違。特示。」（註十四）

實 善後的處置

一 外僑輿論的騷擾

佈告實貼以後，在外人方面，反動很烈。字林西報於五月五日 三月廿日 評論說：

「……洋涇浜北岸的住民，對於現在的爭執點，並不完全同情於法公董局董事會。這路線實在無任何的需要，因造路而致華人受損，卻是實在的。若是早早讓步，或早些表示可以讓步的意思，至少定可避免許多的糾紛。現在對着亂民暴動而表示讓步，實是造成一種危險的先例……寫多的行動，只是鼓勵中國人相信，以後如有交涉，達到目的最妙的法子，就是用武力解決……」（註十五）

上海晚報 Shanghai Evening Courier 在同日也有評論說：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法國領事投降式的佈告，侮辱了全體的外僑；現應通知中國人說：在英租界或美租界裏，他們不能討到同樣的便宜……」（註十六）

法國人方面，自然更不高興，對葛多領事大加攻擊；并於五月九日三月廿四日分發傳單說：

「……曉得全體的法國人，從此不能再助現任的法蘭西代表的保護，所以我們很抱歉，總領事先生，對你違反公衆輿論和利益的行爲，要加以抗議……」（註十七）

六月三日四月十九日字林西報更有一段紀事說：

「……有一天爲着一宗平常的事件，有個外國人對中國兵說：『應該要叫法國巡捕來幫忙！』
「呵！他們不敢來的，」一個華兵答說：『現在是我們負責，他們不敢干涉到我們；他們是請我們來保護的。』……」（註十八）

中國軍隊駐紮在法租界，這是法國人最痛心的事件；所以董事會便在五月八日常會時，議決咨請總領事，要求從速調開中國兵。結果，中國軍隊終於在五月十一日三月廿六日退出法租界，但尙留有一小分隊保護四明公所。

至於葛多領事方面，他受了由董事會領導下的駐滬法僑的攻擊，自然也忿激異常；遂於五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三日向法國外交部聲訴道：

「……接着法租界的歷史，自從有了董事會以後，領事署和公董局竟形成了對峙的情勢，差不

多是連續不斷地在紛爭着；隨便那一個領事，隨便那一些董事，他們總是永遠相持着。原因是由於董事會不願服從領事的權威，而且反要想壓服了領事！譬如此次四明公所的事件，在攻擊我的傳單中，董事會的總董，不想他的總董職務，原是由我委任的，竟也在單內簽名，同來侮辱我！

「儻然此種不快意的行動，單由總領事來承受，這還是不緊要的；但是，五月三日民衆激變的暴動，可以證明了這是對於法國政府一種實在的威嚇，而足以擾亂我們整個的外交政策的。」

一上海法租界董事會組織分子的選擇，的確非常困難；譬如將現在的董事會實行解散，或是他們自動辭職，無疑地，人家卻不能組織成一個更好的董事會；所以上海的法公董局實是法國的一種永久的危險物。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來，若竟取消這董事會，則納稅人又將有拒絕納稅的運動發生，而使市政的進行，陷於停頓了。

「那麼，有什麼方法來解決目下的困難呢？恐怕只有一種吧：便是放棄了法租界的分立，而求合併於公共租界；這樣，可以避免了一般外人對我們的敵意，而且更合於在遠東方面，歐美列強聯合一致的精神……」

二 官方懸案的解決

董事會因不服總領事的裁定，便於五月十二日 三月廿七日 向北京法使控告；法國公使曹華 (Coat-

roy) 於同月二十日 四月初七日 回批說：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經過本月三日的不幸事件以後，就現在情形看來，你的呈文只能作爲一種參考資料，用以估定我們所有讓步的價值。」

「至於撤回讓步一層，你該曉得這是不可能的；因爲這是會引起第二次的革命的，當然，在暴動時屈服了，是件可恨的事；但是誰敢再激起第二次的民衆運動，以求恢復原狀？此事原應受着理智支配；在適當時期中，就接受了四明公所合理而又合法的要求。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董事，既知中國人對於墳墓問題是何等注重；你們既不怕激起民變，到現在還要說到什麼面子問題呢！」

「最可痛恨的，便是你們董事會偏將寫給總領事的信，擅在報上發表；我相信，等到脾氣發過之後，你們該是最先要追悔無窮吧。」（註十九）

到了五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六日 葛多總領事更寫封很短的信，通知董事會說：

「……法國公使確定了取銷董事會所有延長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議案。」（註二十）

第二天，六月一日 四月十七日 華成就用董事會的名義，寫信到北京說：

「董事會已收到你五月二十二日的回訓；現在敢請注意：雖以高貴法庭和卑賤罪人的間隔，一個審判官總不當只聽一面的控訴，而便行裁判的。」

「按照公正的意義，董事會幾乎要想到你，公使大人，只肯迴護政府的官員，對於其他冤抑，儘可置諸不理。」

「董事會當初將本案經過情形呈報大人時，原不想得個公平的判斷，但只望你在此許多檔案中，能夠看出在上海的法國人的公共利益。」

「到現在，我要痛苦地代表董事會向你說：我們的無能，斷不足以担任重大困難的市政事務；而且葛多總領事在在加以阻撓，恐怕將來還有其他不幸的事件發生！」

「茲為避免此項恐慌起見，擬請總領事，按照公董局章程的規定，實任董事會主席，直接指揮董事會就好了……」

「總之，照現在狀態看來，董事會……只有避開……董事會本想早早總辭職；所以延遲至今者，全是怕在此暴變以後的恐慌時期中，突然的決裂，很會影響到行政上的進行……」（註二十一）

曹華公使，接到此信後，就於六月十七日

五月初四日 回訓說：

「我由葛多方面收到了你六月一日的詳細報告，同時也收到你對我判斷此案而表示不平的信。」

「請你注意到我並沒有下過什麼判詞，也沒有審訊過什麼訟案。我實在不能夠談及法律的問題，因為我手邊並沒有關於此案的文卷；而且我亦不願意說到法律，因為此項問題只有些理論上的利益……到底從本分上講，是要顧到我們在中國一般普遍的利益；所以我只能只顧注意到兩點：第一點便是公董局所取的手段，是不合事宜的；因為有許多無可爭辯的權利，都要因着不可抗力的緣

故而放棄。第二點，便是你對總領事在信件上和報章上的攻擊，是個很可惋惜的事件……

「你應該懂得除了個人問題以外，尚有租界上的公共利益問題，所以很希望你同領事館繼續努力你的犧牲工作，以圖補救當前的大難。我並更希望再三勸你激發愛國心和良心的呼籲，不至於終成空話……」（註二十二）

曹華公使，除痛斥董事會妄動外，一面仍於五月中旬三月底向中國總理衙門交涉賠償問題，恭親王就於五月二十一日四月初六日照會駁覆道：

「……有華人六名，已被外人火器擊斃，若不緝獲凶犯，審判處死，則何足以鎮人心而平民忿？殺人者死！此種法律中外一例……」（註二十三）

此時法人適在侵略越南東京，所以巴黎外交部便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電飭曹華，不許多生枝節。因此交涉停頓，成爲懸案。

到了一八七五年二月，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董事會還想請求法國公使承認牠在原則上有權延長甯波路和西貢路。（即自來火行西街）此時北京法使已由何處爪 *Rochechouart* 代辦，他只是勸告董事們靜待；因此華成等便於三月二十三日光緒元年二月十六日常會中，通過了信任法公使館全權交涉的議案。

過了四年後，即一八七八年八月間光緒四年七月間白萊尼蒙馬浪做駐華公使時，此案才告解決。由中國政府賠償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兩，其中除有七千兩是由六個被擊死的中國人家屬收領外，餘款都歸

法僑承受，公董局也領得一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

中國政府償付賠款，却附有兩個條件：第一條是公董局須放棄築路的計畫，第二條是四明公所及其附屬地，應當永久免除一切捐稅。

公董局接受此兩項條件，但要求從此四明公所內不再掩埋新屍。（註二十四）

（註一至六）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七）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八至十）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十一至十四）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十五至十八）*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 383

（註十九至廿二）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廿三至廿四）*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

◆ 推 出 新 品 類

■ OK

大鬧公堂案

唐漢慶

引言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大鬧會審公堂案，是上海特殊事件外交中的一件大事。

起因是爲一個從四川來的婦女，叫黎黃氏，攜帶了女孩十五名，被工部局捕房控告拐帶，中西會審官因羈押問題而起了爭執。

事件逐漸展開，所引起的風波於是極大，甚至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罷市，市民流血，此於我國法權上既有重大的關係，而于我國民衆的反帝運動上更有重大的意義。

計自起案至結案，時間經過恰爲兩年，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到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這件重大的特殊外交事件，現在分條敘述其始末於後。

一 會審公堂本身的缺陷

我們要敘述黎黃氏案的交涉經過，要明白此案中外間法權的糾葛關係，我們不得不先從公共

租界會審公廨本身說起。

華洋官員的會審，本是外人超越領事裁判權的一種越權行爲。會審公廨的創設根據，是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由滬道與駐滬英美等領事會訂，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行遵照的十條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但是在該項章程訂立以前，外人對於租界內的中國司法權早已行使種種約外的越權行爲了，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訂立，不過就當時越權的行爲予以一種釐定罷了。所以，會審公廨的本身，對於中國在租界內的司法主權，原是祇有損害，章程內第三條關於租界華民拿捕權的限制，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須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如未得領事官之允准，不得拿獲，尤其遺害無窮。

不合理的會審公廨，在行使職權上，原已不免有所限制與牽掣，不料外領因有工部局做工具，竟在章程以外，更施以種種變本加厲的侵佔，以致本來尙是中國司法衙門的會審公廨，而竟純然成爲工部局的機械。與黎黃氏案最有關係的侵佔，計有兩種：

第一是對於警察權的侵佔。照洋涇浜章程第五條：「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卽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可是廨差執行職務，常受工部局巡捕的無端干涉，雖經滬道抗議，卻一無效果可言。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初九日}，廨差奉命拘捕女犯一人，解赴上海縣訊辦，工部局竟於同日函致領袖領事提出抗議，謂「提拘租界人犯，應由領袖領事簽字，且須經工

部局巡捕執行。」此後，事實上，公共租界內人犯的拘提逮捕全由工部局捕房來執行，然後再轉送公麻審辦。到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捕房更踏進一步，除握得提捕權外，更將押解公堂訊斷之犯，無論定案與復訊，都要帶回捕房，不把人犯留在公麻。這件帶回人犯的事情雖也經過道一再的抗議，然而實際上也毫無效果。

第二是對於審判權的侵佔。照條約及洋涇浜章程規定：「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無庸干預。」但是自從純粹華人刑事案犯經由工部局捕房拘提以後，外人對於華人刑事案件，不獨強行陪審，且時擅訊斷，以致職員和外領時時發生衝突。衝突得最厲害的，便是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黎黃氏案。

二 工部局派捕監視公麻的交涉

公麻與捕房，為收押犯人而起的爭執，原不止一次，職員與陪審西官為定判決而起的衝突也不止一次，但何以黎黃氏案的爭執與衝突竟會引起軒然大波？原因是很簡單，就是工部局公然破壞公麻主權與尊嚴，派捕到麻監視公麻行動的緣故。中國方面因為一再交涉無效，終于憤怒而取對抗的行動，也派差到捕房去監視，於是雙方成爲一種對峙形勢，這種對峙形勢便造成事變的嚴重狀態，但事情須得從頭說起。

原來，工部局存心破壞公廨的尊嚴已非一日，不過到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才始暴露。一九〇四年

三月光緒卅一年二月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中就說：

「在公廨看押之刑事犯民事犯，應受工部局之監督，對於犯人押所，苟無捕房之監督，則一九〇

二年領團所採行之章程（附註即與法租界所訂之劃分管轄章程）將無力施行。」

一九〇五年四月初光緒卅一年二月底有一為外國公司控告刑事犯的華人，已經監禁了兩年，現在案情

解決，令具保即可釋放，嗣滬道袁樹勛因該人另犯案情，訓令暫緩，英國陪審官德為門（Tymer）為

其緩頰，實道不許。四月六日三月初二日公廨職員函告該英陪審官，說因該犯另犯案件，將押解租界以外

送往無錫審理。工部局聞訊，便于九日初五日乘機命總巡派印捕一人把犯人看守，說是要呈報領團，正

式查詢，後來公廨屈服，將該犯交保釋放，可是工部局却並不將印捕立即撤去。工部局的存心，實並不

在堅持犯人的釋放，而是借了機會，行使警權的擴張。它于十三日初九日呈報領團的信中是這樣的說

法：「公廨押所刻在捕房監守之下，……希望能夠永久如此辦法。」

所以，工部局不但不將印捕撤去，而且進一步于十四日初十日更令印捕巡邏公廨入口，盤詰出入

行人，實行破壞公廨。公廨職員屠作倫認為有違向章，且損公廨主權與尊嚴，但為保全友好起見，不即

加以驅逐，而函詢英領霍倫（Sir Pelham Warren）英領領事請以此問題提交領袖領事德總領克耐

伯（Male）辦理。屠職員遂于十五日十一日函克領袖領事，略謂：「本分府有管理公廨全權，捕房無權

干涉，請即訓令捕房撤回該印捕，以免糾紛。」領團不復。袁道因據情于廿一日^{十七日}照會克領事，抗議，要求答復撤回印捕。

袁道於廿九日

^{廿五日}

接克領事覆文，附來抄送工部局函一封，

此為領團將屠職員函于十八日（十四日）轉工部局工部局于廿二日（十八日）覆領

內有「道台近有違背租界章程之舉動，適予敝局派捕監廨相宜之機會，會審官奉委住居租界，各國通融承認，是治理華民之權，有租界章程以為限制。至于管理租界不在華官權限之內。此廨名為會審，取其聽斷公允，若聽斷押犯，均不與洋人商酌而行，是直會審二字，僅存其名而無其實」等語，袁道便在五月二日^{四月廿八日}照會克領事駁覆：

「（上略）查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地皮章程，載明：凡在中國衙署，出使行轅，及天后宮等處，均劃出由華官自主，不歸工部局節制，是華官管理本國衙署，有獨立完全之主權；今工部局忽派巡捕看管會審公廨，不但侵奪主權，實屬欺藐中國；中國與各國皆是和好之國，而工部局又為寓居租界內各國商民代表人，竟行此憑凌欺藐之事，殊屬駭人聽聞。總而言之，此事最要關鍵，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照條約章程，工部局應否派捕看管，此節本道查得該工部局實在無權辦理。至該工部局董致領袖領事函內所論各節，與此案應論之主權無涉。至會審二字意義，應作何講解之處，烟台條約中講解甚明，閱之便能自解。此事該工部局既違和約，又背章程，輕藐本國國體，莫此為甚！亟應備文照覆貴領袖領事總領事，請煩查照前因，迅飭工部局將看守會審公廨之巡捕，速行撤回，以存睦誼而

固邦交。」

錄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光緒卅一年六月二日）二年六期東方雜誌

但是領團態度強硬，說公廨道契存在英署，所以工部局有權管轄。袁道因飭公廨職員查明地畝分及註冊號數，照請英領將該道契查出，送道批銷，以免轉轄，英領不允，并且換印捕為西捕，照舊看守。領袖領事又復照會聲明改派理由，說是「領事公會所議定，予該捕以權限，在會審署巡查發落等事，及發落後釋放人犯情形。倘有不合之處，該捕可報知原會審西官，並應予每七日將所查情形報領事公會一次」等語。職員關炯之以事關重大，復稟請袁道照會領袖領事，竭力爭辯，略謂：

「中國雖無治理外人之權，而自治之權固為各國所公認。會審署係中國衙門，應由華官自主，至謂因領事到廨會審，即應歸領事公會節制，則捕房辦理華案，西牢收押華人，亦均歸華官節制；倘不將捕撤回，公廨亦將派差前往各捕房及西牢，日夜巡邏，以相抵制。」

以上全節錄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二年十二期東方雜誌文件照錄文字略

領團態度仍然強硬，公廨職員遂于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實行照會所言，派差到總巡捕房監視捕

房行動，隔了兩日，黎黃氏案就起來了。

三 女犯監禁問題的交涉

敘述黎黃氏案發生的由來之先，還須追溯當時女犯監禁的根本問題。按向例，公廨發落的女犯

是羈押在公廨所建的女所裏，到了一九〇五年五月，光緒卅一年四月此項向例，外領——尤其是英副領德爲門，竟發生異議，藉口公廨女所污穢不潔，要將女犯押入工部局新建的女西牢。公廨職員以此事有違向章，稟告滬道袁樹勛照會領袖領事克耐伯，提出抗議，克領袖領事于六月六日，五月初四日的答復，卻是如此：

「貴道四月十二日來函，業已呈送領團。茲奉命敬告貴道，前者曾邀請貴道會同本領袖領事視察工部局西牢，尤其視察女犯監禁之所，一觀監獄爲如何完美之狀態，犯人又如何依照目下人道觀念之可能方法待遇。近者，敵人又請貴道陪同視察會審公廨監牢，尤其視察女犯之押所。兩者均經貴道拒絕，僅提及已囑公廨職員作一報告，乃此報告尙未獲奉閱。貴道並告余等謂已飭令趕將公廨羈所，放大修造。此足證公廨羈所現狀，尙未合式，有悖需要。同時，工部局女西牢則空無一人，蓋貴道不允應用。領團以爲假使會審公廨中之拐逃案件有所遲延，純爲貴道之過，貴道設加考慮，當知監獄一切費用全爲工部局所負擔也。余經同僚之囑，請求貴道暫予允准，將女犯送赴工部局西牢，一待公廨羈所修造放大，適合文明條件之後，再行改押可也。」譯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工部局年報

袁道于六月十日，五月初八日駁復：

「依照一切條約，華人犯罪者全由中國法權管轄。設一華人在租界以內違警，則該人須依照會審章程第一條歸公廨職員審問看押。會審公廨在滬成立至今已有數十年，但條約上既未載明，亦

無先例可援，謂女犯曾送工部局西牢監禁。本道蒞任以來，業已四年，與各外領交接，常努力修睦睦誼。本道正不明何以貴領事身為領袖領事，竟受工部局之影響，向余請求不合條約之事。

「由于租界繼續不斷擴充之結果，公廨審案之數目，亦日以增加，因此，男女羈所，在昔以為足能容納者，現已證明過小。本道為此已飭公廨職員令將公廨羈所修葺掃除，並于公廨以內，擇一地段建立新所。」

「英會審員德為門已將地段視察，宣稱可適應用。因此，本道業已撥款以為築建新所之用，而盡余之職分矣。」

「女犯一受拘捕，即須審訊，一經審訊，即將依判決發落。苟因余不允押送工部局西牢以致遲延交出女犯，且因此而案件堆積，其過不在我，而在外人陪審員。依照中國法律，犯重案者始送監獄；若僅犯輕罪，祇加看押。不視案情之大小，則處案難得公平。」

「至貴領袖欲本道暫允女犯送押西牢之請求，不符約章，本道斷難允從。」

原文一時找不到譯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

工部局
年報

克領袖領事得覆，于六月廿一日

五月十九日

再函袁道：

「貴道五月初八日之函，已送呈領團，茲奉命答復如次：貴道遺忘，未經提及，一自會審公廨創設以後，公廨一切華人案件中之犯人自來即押解西牢，時至今日，已有千萬華人受此監禁，平均每日

羈留該處之犯人爲四百五十人

「女犯之所以未行押解西牢者，實緣自來對於女子此項設備付之闕如之故。但工部局在最近以前已出巨款，特爲女子建一西牢矣。」

「就原則而言，男女犯人並無若何分別，爲此至今令人不可思議，苟貴道應允男犯監禁該處，經常達四百五十人之數，則何以反對女犯數人押送至同樣處所？」

「是足證實道此舉，以及其他許多事件中之行動，其原則爲有意阻礙人道方面之任何進步。按目下情形，似與貴道無諒解之機會。余因是受同僚之囑，將赴南京與江督從長談判。」

譯自一九〇五年工部局年報

關於此女犯監禁問題的交涉，結果反致英副領愈加秉承領團的意旨，判令將無論待審定讞的女犯一概帶入西牢。初時尙因中國方面的抗議而有所顧忌，如妓女王巧雲在租界拉客違章，由捕拘至公廨，訊供判罰，英副領不允，欲押西牢，經麻員稟知袁道照會領袖領事駁阻。往後，則一無顧忌，卽有抗議，亦置之不理。而且事實上，由于領團（實由英領操縱）的存心以及工部局的擅越，每將女犯故意放在德爲門陪審的日子來提出審判。德爲門遂成了女犯監禁問題中的主要人物，下面的一件案子，卽可表示出德爲門的越權強橫之處：

是年七月十二日 六月初十日 又有妓女王素卿在途違章拉客，拘解訊供，德爲門又欲帶回捕房，再押西牢，雖經獄員關炯之一再爭辯，德爲門堅不應允。關獄員因具稟袁道，略謂：「公廨向章，雉妓曳客並

無管押西牢之例，且德美兩國領事到堂會訊，如遇此等案件，亦不過斟酌科罰，獨英副領事定欲判押西牢。如此辦理，甚爲掣肘，爲特稟請再行照會領袖領事，轉致英總領事霍君迅即解回判罰一等情。袁道接報于十八日^{十六日}將情照會克領袖領事抗議。

事例不止上述一端，英副領德爲門之跋扈，可于下列獄員關炯之于七月十九日^{六月十七日}照會該副領之函件中見之：

「前有華人秦阿三控張韓氏兇毆其妻，當經本分府與貴副領事斷令張韓氏給養傷費十元，氏因一時不及措繳，捕房欲帶回押追，經本分府函致貴副領事，請飭知捕房仍押本廨，以符定章。今接復函，以今定新章一應女犯均由捕房帶回管押，請爲飭知等因。此事本分府礙難照准。查中國公堂係各國會審公堂，所云新章，本分府未奉道憲飭知，又未聞各國領事商准道憲。所謂新章，未識何人所定，何時所定，抑係貴副領事一人擅定，實屬茫然不解。查前次徐左氏收押西牢，由前分府照會領袖領事，嗣因領袖領事克照復，俟各領事與中國官商定辦法再核，今既未商定，所有收押西牢，實與中國人體質飲食皆不相宜。今年西牢之犯，死者不知凡幾，各報歷歷記載可憑，華人不知，誤疑慮待。况華人最重名節，一朝女犯收押西牢，諸多不便，是以本分府稟請道憲，在公廨後面西北隙地，建造女犯新押所一所，不日可以落成，皆因本廨女押所狹窄之故。查華商聞此女犯收押西牢，憤恨已久，恐一朝肇事，本分府不能担此責任。今張韓氏已將洋繳案，故已當堂開釋。本分府苟有所聞，不得不

照請仍照向章辦理也。」

錄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廿一日（光緒卅一年六月十九日）申報

觀此，外領工部局的強橫既如彼，官府民衆的積憤又如此，黎黃氏案的發生，當不是偶然的了。黎黃氏案實係外領強審華人刑案以及強判女犯收押西牢的一個總爆發。

四 黎黃氏案的發生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有一個四川官眷廣東婦人黎黃氏（初未知爲官眷，祇知

其爲李王氏）攜帶女孩十五名（內五名爲文香、桂花、陳梅玉、王菊安、楊羊寶）隨件四人（屈連福、陳笛南、莫及之、屈徐氏）行李百餘件，乘長江班鄱陽輪來滬。工部局捕房據鎮江來電，說是拐匪，便將該氏等拘捕，向會審公廨控告，獄員關炯之、金紹成會同英副領德爲門審訊。審訊完畢，捕房捕頭起稱，黎黃氏係拐犯，須帶回捕房。關獄員以串拐證據不足，擬判押公廨女所候訊，德爲門卻說此案固應查核，但必須由捕房帶回。關獄員不得已，再行聲稱：「女犯押於西牢，洋涇浜設官章程無此條例，且又未奉道諭，不能應允。」德爲門卻粗暴地說：「本人不知有上海道，祇遵守領事的命令。」令捕房帶回人犯。關獄員處此局勢之下，也憤然道：「既如此，本人也不知有英領事，」即飭廨役將黎黃氏等帶下，押交官媒。此時德爲門仗勢越權，竟喝令巡捕上前，將各犯奪下。終因巡捕人多，人犯竟被奪去，又因廨役奉命爭持，遭各捕環毆，致傷二人。金襄獄見狀，離座彈壓，誰知西捕目無長官，持棍欲擊，經金襄獄將木棍

奪下。此時堂下鼎沸，廨役便將大門關閉。巡捕挾人犯不得出，遂向關職員索取鑰匙，關職員怒斥道：「毀門可，打公堂可，即殺官亦無不可！」但最後一應人犯，仍被囚入盜車，押赴西牢。（女孩十五名送濟良所。）這便是歷史上有名的大關公堂事件。

事後，關金兩職員即赴道署遞呈詳報案情，並引咎辭職。

「竊照租界婦女犯案，（原闕）稟蒙憲台照會領袖領事，飭遵有案。在美德義各國會審西官，均能遵守定章，遇由捕房解案女犯，悉聽卑職等判押本廨女監，毫無異議。獨英副領事德爲門性情暴戾，有意破壞會審章程，屢與卑職等當堂爭執。捕房仰承其意，每於美德各國輪訊之期，不將押犯解訊，待至英副領事值審，方始解案，以逞其強迫手段。正在籌商對付之策，而本月十二日早堂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審捕房所控拐賣女孩一案，有宦婦李王氏等五人由四川來滬，帶有價買女孩十五，捕房疑爲誘拐，請爲究辦。卑職等察核李王氏等供詞，此次附搭鄱陽輪船來滬，行李衣箱有一百餘件，所買女孩，據稱係親戚托買，須帶廣東，均有身價憑據。照此情形，似不能遽指爲誘拐，當即面商英副領事判押公廨女監，再行復訊。該領事堅請改押西牢，卑職等告以未奉憲飭改章，不敢從命。磋商良久，仍不照允。卑職等當令公役交官媒照章收押，乃德爲門及捕頭率衆西捕，即聲言用強，肆行毆辱，擊傷公役及觀審之人。卑職紹成喚阻，該捕頭亦擬以木棍。當時門外多人擁擠，恐滋事端，即將廨門暫閉，西捕頭衆捕已強攔是案男女人證，衝突而出。似此野蠻舉動，即出諸文明素著之英人，實爲意

料所不及查會審章程係各國駐京大臣與總理衙門所定，英副領事顯爲違背，更任捕頭人等在公堂之上，強行無禮。按之公法，在應得撤調之列，此我憲台自有權衡，毋庸妄參末議。但公廨爲萬目共瞻之地，如此辱政體，損國權，設或激成公憤，卑職等一官不足惜，如大局何！再四思維，與其戀茲棧豆，貽誤將來，何如籲懇憲恩，另簡賢員接辦，藉圖挽救，俾釋仔肩。一面仍求憲台照會領袖總領事查辦，暨電稟督撫意外務部轉商公使，從嚴禁約，免起後來衝突。茲事體大，理合將捕頭毆打廨役傷損情形，開單稟陳，並奪下西捕木棍一併附呈，仰祈俯賜察核辦理，祇候示遵，實爲公益！（計呈清單一紙木棍一根。）

老巡捕房捕頭木突生首先喝打。

楊樹浦捕房一號捕頭用木棍打公廨役夥周裕卿左耳流血。

王家庫捕房念號捕頭打公堂警役張泰右目傷損。

以上受傷兩人已蒙派委魏令詩詮驗明屬實，合併陳明。

七十九號英捕用別案帶來之烟鎗打人。

另有西報館某洋人在內幫兇，手拿竹筒打人。

另有西捕印捕西探多名，混入打人，號頭不記。

外有觀審商民等亦有被捕打傷者。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報

五 民衆對於黎黃氏案的表示

(甲) 廣肇公所的聲援

西捕大鬧公堂後，廣肇公所即召開同鄉大會，提出抗議，並電致外務部、商部，剖白黎黃氏身分來歷，略謂黎黃氏係官家眷屬，捕房不應虐待，又謂黎黃氏係扶柩回籍，故僕衆甚多，並非拐帶等語。

(乙) 商務公所的抗議

本埠紳商居民對於公廨訊判黎黃氏案，英副領德爲門縱令西捕劫犯，並毆及官役，亦一致表示憤激，特于十二月九日^{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齊赴商務公所集議，計分五點討論：

- 一 官係國民代表，官而被毆，中國人無一人不可爲西人毆辱，平日租界華人出捐錢爲捕房辦公費，今反任令彼等肆毆，租界實不能再住，當急謀辦法。
- 二 詰問工部局處理辦法，巡捕毆官，應予究辦，並要求以後工部局須有一華人爲董事。
- 三 昨日之事，無論西人久蓄此心，抑出於一時意思，總之皆有奪我主權之意。且各領事於肇事後已于當晚會商辦法，吾等商民，萬不可不有策以抵制之。
- 四 西人自稱文明，今縱捕毆官，實屬野蠻舉動，不過中國對付之策，仍須和平。現商民反對者爲英副領事與捕頭，與各國人士及領事無涉。

五 關職員於此事實能力爭主權，現既因此辭差，本埠商民必須竭力挽留，租界主權之所以逐漸失去，皆由從前各職員唯唯諾諾所致。

到會者數千人，無不義憤填膺，激昂慷慨，繼而議決辦法三項：

一 明日上午十時，邀集紳商詣洋務局面見道憲，請問辦法。

二 由商會電商部轉外部，請與英公使交涉撤換副領事。

三 由紳商電外部，商部，本省督撫。

紳商致外務部，商部，江督，蘇撫電當即發出：

「租界會審章程，婦女均押公廨女班房，德美等國陪審西官，至今均照向章辦理。昨捕房控稱華

婦李王氏等由川來滬，帶有女孩五名，

按：係十五名

指為誘拐。職員關承金令以案情尚未審實，照章將李

王氏等暫押班房，英陪審官德為門堅欲改押西牢，職員據章力爭，正欲飭交官媒帶下，該陪審官喝令西捕肆行毆辱，傷及公役並觀審商人。職員離座喝阻，西捕即持棍向擊，當經奪下。捕頭又號召西捕多人，持鎗來廨，強將李王氏等押赴西牢，似此藐法橫行，不守法律，擾亂公堂，華官尙復侮辱，商民之受辱必日甚一日。衆情惶懼，恐釀巨禍，除電稟口口口外，應請俯察輿情，查照條約，切實辦理，以安衆心而維大局。上海紳商徐潤，周晉鏞，曾鑄，錢康榮，李厚祐，朱佩珍，謝倫輝，張美翊，柏斌，于煥年，劉樹森，沈鏞，嚴義彬，虞和德，施則敬，周廷弼，周萬鵬，孫多森，汪鍾霖暨各幫各業代表人謹稟。元。」

(丙) 袁道在洋務局宣示交涉態度

滬上各紳商依照十二月九日決議，于十日午前十時齊集洋務局晉謁滬道袁樹勛，會議西捕侮辱華官事。各紳商意見，以爲西人如此舉動，苟無善策以維持租界實有難居之勢。袁道即說：此事自當據理力爭，惟商民如有意見，務須稟由本道再與西人理論。各紳商又謂關職員辦理此事，力爭主權，實爲從前各職員所未有，現萬不可允其辭差，袁道亦甚以爲然。既又議定由官商合電致英外部，力爭此事，其電費歸袁道担任。議畢，袁道對衆宣言：

「今日各紳商到此，甚感盛情。此案當由本道担任，如有一分之力，當盡一分之心，去留利害，在所不計。至關職員辦理此事，甚屬正當，本道必能俯順輿情，爲後之任租界職員者勸。并望各紳商轉告大衆，勿過憤激。」

衆聆上項袁道表示，均拍手滿意，然後相率散去。是日到者，約有四五百人。

六 官方對於黎黃氏案的交涉

(甲) 聲明責任之誰屬

袁道據關金呈文，一面囑與英副領事暫停會審，待電達江督請示，一面即委派洋務翻譯萬中元，毛昌嗣兩人赴領袖領事俄總領事署，暨英總領事署提出抗議，並照會各國領事。

「爲照會事據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丞金令等稟稱（中略）今英副領事顯爲違背向章，更任捕頭人等在公堂之上，強行無禮，大違各國駐京大臣與總署所定之章，即係自違本國之章。英德副領事徒逞己見，不顧大局。况公堂爲公共之公堂，實萬目觀瞻之地，如此藐視妄爲，設或激成公憤，如各國大局何？稟請核示等情，並將捕頭毆打廨差傷損情形，開具清單，連同奪下西捕木棍附呈到道。查租界婦女犯案，應由公廨管押，疊經照會前租界總領事轉飭捕房，遵照向章辦理在案。據稟前情，閱之深爲駭異！公堂乃施行法律之地，尤繫中外觀瞻，似此當堂毆差奪犯，不惟輕藐法律，亦且有失體統，爲通商以來所未有，殊出情理之外。除飭令會審委員將公堂暫停，一面電稟請示，並分別照會查辦外，合亟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英總領事霍倫方面，竟亦于九日^{十三}照會袁道，將責任問題轉加在中國會審官身上，說中國會審官故存意見，有意輕視英陪審官德爲門。

「爲照會事照得據本署德副領事稟稱：本月十二日早堂，有捕房解案三男二女控稱拐騙女孩十五口，由四川帶領來滬，當時關分府金委員均在座；本副領事商定飭捕房將該被告等之行李檢查，有無憑據，以備知女孩之來路，暫將此案留起，改日再審。嗣因將該婦女二口留於何處一層，關分府意欲將該婦女二口交保，本副領事以此案所控情節甚重，未能允從。嗣後彼此商酌未定，關分府即令廨差將該被告等帶去，本領事即謂捕頭，該被告等萬不能留于公廨，仍行帶回捕房」等情。據

此，查德副領事不允將該被告等留於公廨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飭行之辦法，且留起再審之案，其被告自應由捕房帶回。此次關分府如此爭執，實係早存意見，并且有意輕視陪審官英副領事也。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迅賜轉飭會審委員，嗣後勿再如此生端，以期公堂安謐，望切施行見復爲盼！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袁道接英霍領來照，當即據理駁覆：

「爲照復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照會，等因到道。查中英會議條款內載：「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又載：「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只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各等語。此案被告既係華人，則華官爲承審，英官爲觀審明矣。豈有觀審官而能干預判押之權乎？又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委員有管押華民之權。又第六條：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由委員自行審斷。夫無領事管束之洋人，華官且有審斷之權，豈主於華民轉無管押之權乎？此案即使公堂訊明拐騙屬實，照章亦歸華官按例辦理。况訊無實據，臚員判令交保，自當照辦，德副領事已無干預之理。即令慎重案件，暫行管押，遵照定章，亦只能判押本廨。關丞辦理此案，確無絲毫不合。德副領事干預判案，已違條約，強改女犯押所，復背定章，况更喝令西捕毆差奪人，致公堂差役被擊受傷，復致凌侮華官，強將無罪宦婦，劫押西牢？本道以爲以英總領事之公正和平，方將嚴飭德副領事之無理，立即撤換，向公堂謝過，以表歉忱，不謂來文

乃謂德副領事之不允被告留臍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及貴總領事飭行之辦法也！此種辦法，本道不知各國總領事所擬者係何項章程？何時所擬？英總領事係據何項章程而飭遵者？中英條約，係奉兩國國家頒行。會審章程亦係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訂定。本道恐英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無此擅改之權也。德副領事置中英兩國國家之條約於不顧，置中國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所訂定之章程於不顧，而遵英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不足為憑之辦法，此則本道所為大惑不解者矣。且美德義各國陪審西員，均遵守定章辦理，則此種辦法，必非各國總領事所擬而係出於貴總領事一人之私意，又可知也。毆傷差役，侮及華官，藐視公堂，放棄法律，實為德副領事無理之尤。來文無一字及之者，豈貴總領事竟一無所聞耶？抑貴總領事悉知其無理，而故諱之也？總之，此案按之約章，揆諸公理，德副領事之謬妄，當為天下所共知。本道惟有仍請貴總領事，查照本道本日照會辦理，以尊約章而符公理。為此，備文照復。」

出處同上照會

袁道駁覆英霍總領外，並另行照會領袖領事俄總領克萊米諾（Klennow）責問英領所稱「德副領事之不允被告留臍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所飭行之辦法」究係何人所定的辦法：

「為照會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英陪審員德副領事曠捕毆差，侮辱華官，強奪無罪宦婦李王氏迫押西牢一案，迭經本道照會貴領袖總領事各在案。惟昨准英總領事霍來文聲稱：「德副領事之

不允被告留解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所飭行之辦法」云云。本道閱悉，不勝駭異！查會審章程係奉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訂定飭遵，並非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能擅改。此次英德副領事以陪審員而干預承審華官判押華民之權，此種辦法，不知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者，係何項章程？何時擬定？是否已經稟奉貴國政府及本國外務部認可？何以本道並未奉到本國外務部行知？亦未承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照會？且何以義美德各國陪審西員仍照舊章，並不遵照各國總領事所擬定之辦法辦理？本道深為不解。本道之意，以為此種辦法必係出於英總領事一人之私見，決非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定，是以特將英總領事來文並本道復文各一件抄送察核，究竟英德副領事此案，是否係遵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定者，即希迅賜示復！」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九日夜十二時，袁道接江督周馥電

「電悉。公堂暫停，亦是一法。已據情電達外部，請照會領銜公使查辦，仍望與各領熟商轉圜之策。

馥元。」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袁道于九日雖經照會各國領事暫停堂期，但仍開庭，由金紹成與德領事會審。是夜，得江督回電，

十日

十四日

遂諭令公廨正式實行停訊，以待責任問題之解決，會審公廨為此特致函英副領事德為門

云：

「啓者：按照捕房解送宦婦李王氏一案，毆傷公役，違背向章，業經本分府會同金大令稟明道憲，頃奉批示，飭即暫停堂期，並已分別照會租界領袖暨各國總領事，所以現在暫行停訊。茲又奉到批示前來，相應奉致，即請貴副領事查照爲荷！」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申報

（乙）要求撤換德爲門

公廨堂訊既停，袁道便根據事實真情，以及民衆要求，分別照會領袖領事俄克總領，及英霍總領，要求撤換德爲門。

致領袖俄克總領照會 「爲照會事：前據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丞金令稟稱，（原稟見前從略）德副領事違章喝令西捕毆差奪人，並西捕侮及華官一案，當經本道據情照會貴領袖領事並照會駐滬各國總領事暫停公堂，秉公查辦。復經本道派委魏令詩詮前往公廨詳查，並飭驗明麻差受傷情形。茲據該令稟復，麻員所稟各節，均係實情。麻差受傷甚重，並向醫院取有傷單爲憑等因，到道查女犯照章應押本廨，迭經本道申明定章，照會前領袖總領事飭遵在案。美德義各國陪審西員，亦均照章辦理，毫無異言。乃英國副領事始終執拗，獨違定章，已屬無理。此案關丞金令照章判令交保或押本廨，並無謬誤。德副領事竟至喝令西捕肆行兇毆，以致公堂差役被擊受傷，並傷及觀審之人。委員金令下堂喝阻，該捕竟敢以木棍相擬，強將宦婦李王氏等奪押西牢。似此任意妄爲，不顧法律，藐視各國國家公認之中國會審公堂，輕侮中國國家派委之會審官吏，若不嚴加懲辦，何以重裁判而

保治安。除照會英總領事外，應請貴領事轉致各國總領事，將德副領事即日撤換，另派熟諳定章之員，再行到廠陪審，並飭工部局將西捕頭及幫同行兒之各西捕查明斥革，治以應得之罪，以儆效尤而伸公理。再前次捕房派來公廠察看之巡捕，係約定章所無，亦應一併撤回台。應備文照會，即希貴領事轉領事迅即查照辦理，並望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致英霍總領事會 一爲照會事。前錄……(文字與上列照會完全相同)……除再會領事領事

……應請貴總領事即將德副領事撤換，另派熟諳定章之員，再行到廠陪審外，合亟照會，即希貴總領事迅即查照，並希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以上兩照會錄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丙)要求斥革捕頭木突生

袁道除照會要求撤換英副領德爲門外，對於捕頭木突生(Shaw)另行照會俄領事及英總領事，要求斥革示儆。

「爲照會事(中略)查租界中國女犯，向由公廠收押，嗣捕房擅請改押西生，屢經本道照會前領事理，論務即按照向章辦理。一面籌款將該廠男女班房分別修理添建，每逢美德派員會審女犯到案訊判後，仍歸公堂管押，規復舊章，具徵美總領事并德總領事公正持平，和衷共濟，私意欽佩。極獨至輪值英員會審之期，捕房往往遇事持蠻，深爲悵悵。即如此次李王氏一案，捕頭木突生竟令探捕將該女犯強拉下堂，已屬擅專，迨委員囑阻，仍執奪回，尤爲藐抗定章。領事與地方官意見不合，

彼此辯論之事各真大意請示遵行，尙且不能徑途直行以捕頭有承土啓下之責，宜如何守法奉公，乃以公廨定章爲弁髦，視中西長官如兒戲。不圖文明之國，而有此野蠻之人，公堂爲華洋觀瞻所繫，如此胆大妄爲，尙復成何體統，若不請予懲處，何以肅獄政而戒將來。除照會
美總領事 領事外，合亟照會
貴領事 領事煩請查照，轉飭工部局，務將擅奪女犯違章之捕頭木突生，斥革示儆，其西牢所押女犯，並飭
貴領事 領事一併送廨收押，以符定章。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申報

(丁) 要求西牢女犯改押公廨

袁道接着照會俄領袖領事，對英總領亦致相同照會，要求將西牢所押女犯改押公廨，以符定章。一爲照會事：照得會審公堂女押所改建之後，前曾三次告知貴前領袖總領事，知照各國陪審官，除英副領事外，遇有捕房解來女犯，亦允公廨收入押所看管在案。現經本道另派幹練華婦在所照料，務期悉臻周妥。所有前次英副領事會訊堂期解案之女犯，如李王氏張姜氏多名，現尙寄禁西牢，自應一併提回，以符定章。除照會英總領事外，爲此照會貴領袖查照，迅飭遵辦，即祈見復施行。
錄自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戊) 要求釋放黎黃氏

連次抗議，均無效果，既不將肇事人等有所處置，且亦不將黎黃氏等同押公廨。十二日
十六日袁道使再照會俄領袖領事，說黎黃氏係屬官眷，切實有據，請即釋放。

「爲照會事：據廣肇公所紳董徐潤等稟稱：「英捕誣指李王氏誘拐，搶押西牢，毆役辱官一案。查李王氏實係黎黃氏，四川府經歷黎廷鈺之妻。廷鈺病故，其父黎植生託同事及同鄉親眷偕同寡媳幼子，扶柩回粵。攜帶使婢數口，均有買據；行李百餘件，請有川東道護照。英捕無端指爲誘拐，違章搶押西牢，請立即照會領事飭捕房立將黎黃氏及陳笛南、莫柏定（及之）屈達初（連福）眷屬，即交廣肇公所取保，並將行李照數點還」等情。據此，查李王氏即黎黃氏，既係官眷扶柩歸里，其同行之陳笛南等，非親即夥，業據該公所查明，均有來歷之人，所攜各婢，亦均有身契可驗。乃該捕房憑空誣爲誘拐，全數拘入捕房，奪去行李，置呈驗護照身契於不問，並釀成鬧堂奪犯交涉，以致黎黃氏等久押西牢，實屬冤累無辜，應即予省釋，並將行李發還，以息人言而昭公道。除批示外，合亟照會貴領袖總領事，煩請查照，轉飭捕房，立即遵照，並希見復施行。」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七日）申報

廣肇公所除稟請袁道交涉外，同時亦具呈公廨，當經關炯之函英副領事轉飭捕房將黎黃氏等並行李各物，一併送解開釋。英副領事謂廣肇公所求請存銀交保，請爲定奪見復，關職員當于十三日十七日函復，申明開釋黎黃氏等無須存銀，且亦不必交保。

「啓者：頃准來函，以捕房控李王氏等一案，現據廣肇公所求請存銀交保，函請定奪見復，等因。查此案昨奉道憲面諭，據廣肇公所紳董以行旅冤抑，環求昭雪等情，聯呈具稟，當經照會領袖總領事轉飭捕房，將在押之男婦等五人，立即開釋。又據該公所聯名在廨稟同前情，亦經本分府據情函請

貴副領事轉飭捕房將李王氏即黎黃氏等並行李各物，一併送麻開釋各在案。現准來函，以廣肇公所董事求請交銀保出等情，何以該公所在麻具呈請保，並無存銀字樣。查黎黃氏以官眷而遭冤誣，應遵道諭，立即開釋，不但無須存銀，並且不必交保，方足以息浮言而示昭雪。合行函復，敬希貴副領仍照本分府前函，迅飭捕房將黎黃氏立即送麻開釋，切勿遲延為盼！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巳）黎黃氏的釋放

上海方面，交涉尙無結果，而駐在北京的使團，根據外務部抗議于十三日^{十七日}電致上海領團，謂

「目下女犯應監禁于公廨押所，如有變更，當再通知。」意即謂應將黎黃氏押回公廨女所釋放。領團接到上項訓令，又根據袁道照會，即日通知工部局總董安徒生（F. Anderson）逕行將黎黃氏釋放：

「茲被控拐騙之黎黃氏，確為無罪，故領團決議該氏應即釋放。因此，懇即將其釋放，恢復自由。」

工部局捕房，經上列領團之命令，于十五日^{十九日}下午三時將在押西牢的黎黃氏等，及曾送濟良

所女孩十五名，並不遞交公廨，逕由捕房用皮篷馬車送至廣肇公所釋放完案。

七 黎黃氏案所引起的風波

黎黃氏等雖經釋放，但英副領，西捕頭大鬧公堂事件，至十七日^{廿一日}仍無結果，人心大為不滿。時適在抵制美貨事件之後，民氣激昂，遂有民衆擁護法權的第一次表現。

十八日^{廿二}公共租界忽告罷市。是日上午九時，有民衆圍攻老關捕房之舉。關金二獄員聞警出而彈壓無效，捕房忽又起火。南京路市政廳前亦有羣衆擁集，印捕竟對羣衆開放排鎗，結果擊斃華人三名，傷多人，他處亦有衝突死傷。是日華人死傷計有三十餘人，死者十一人。

衝突一起，袁道就接到俄領事照會，謂因保護西人身家起見，不得不令團練兵出防，水兵上岸。午前十時各國團練兵遂出防，水兵亦上岸，駐紮各領事署各銀行各捕房等處。

是日德比兩總領事外出，一在南京路受擊，一在威海衛路受辱，均經照會袁道，袁道復函慰問，並示歉意。

袁道對付上項事端，除親往彈壓，勸告各店開市外，並刊布嚴禁暴動及安民布告：

上海道嚴禁暴動告示 「爲嚴禁事：公堂一案正與各國領事籌商辦法，爾等忽然暴動，實出意料之外，當經本道會同紳董親往彈壓解散，如再聚衆滋鬧，卽是目無法紀，非我安分良民。本道有地方之責，惟有嚴拿按律究治，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上海道安民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此次英陪審官嗾捕闖公堂一案，迭經本道照會各國領事理論，並將案情詳稟南洋大臣及外務部與駐京英公使交涉。現在案雖未結，然各領中亦頗有能主持公道者，且更換副領事及革懲西捕頭，頃由英公使轉商外務部辦理，非倉猝數日間所能卽定，曾經本道迭諭商董暫行分告。今晨忽聞英界有罷市之舉，在爾等誠亦激於公憤，惟案尙未定，自應

靜候外務部磋商核辦。若因罷市而復釀成別項暴動，不特本道一片心血，付諸流水，即爾等合羣愛國之熱誠，亦將不能人人體諒，有理轉爲無理，且恐有無賴匪徒，藉此滋鬧，重爲爾等之累。本道待罪此間，奉職無狀，自問於政治不能有所裨益，然平日辦事未嘗有一語欺吾父老子弟，當爲爾等所共諒。自示之後，其仍各安生業，並相戒勿聽無稽之言，勿爲非理之舉，以顧大局而保國體。倘再有無賴匪徒，尋釁生事，是爲破壞國民全體之叢賊，本道惟有執法嚴懲，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申報

關職員另有布告，商務總會亦分發傳單。滬南華界一帶，更有相當的防範。

八 結案情形

（甲）工部局總董與袁道的會議

暴動後之翌日

十九日

廿三日

工部局總董安徒生偕同警衛委員會委員布拉脫（P. B.）

往訪袁道，磋商公廨事件。關於磋商的過程及結果，工部局呈報領袖領事如下：

「道台于是自動的進而討論公廨事件，以期相互達到一種諒解的可能。于是雙方同意討論結果，將呈之于領團。

「第一點所討論的爲關於女犯監禁問題。當經雙方同意：一俟公廨開審後，女犯概歸廨內女所

收禁，該女所現在狀態據該解獄員宣稱係適合于女犯應用。更雙方同意麻內押所將按期由工部局衛生處人員前往視察。

「道台于是提起德爲門撤換問題，惟吾人拒絕討論此點，更且指出堅求此項條件爲無用，蓋此爲中英兩政府方能解決之問題。道台于是亦同意暫時放棄此點，惟提議公廨開審之第一天，應調換他人前往陪審。吾人允將此提議呈之于霍倫爵士之前。」

「道台于是論到革斥捕頭木突生的問題，堅持捕頭木突生行動不當。道台意欲在其解決公廨事件之布告中加入捕頭亦業已撤換之文句。吾人拒絕承認捕頭木突生行動爲不當，爭辯討論因此發生。最後始議定工部局將組織調查會，調查捕房在庭內舉動一點，如果調查結果，錯在捕房，捕房將受處罰。道台接受此項互讓之約，稱條件苟爲領團所正式認可，次早即令公廨開審。」

（譯自一九〇五年）
光緒卅一年）
工部局年報

事實上，袁道當未盡如工部局所報告那樣的委屈求全，但工部局的態度，却顯然可見。至領團的態度則更爲強硬，併此工部局所呈報的最少限度條件，也沒有即加採納。

（按：工部局後一九〇六年一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兩領團
採納
事件的解決於是擱起。
（乙）江督到滬後的措施

爲了事態擴大，江督周馥奉上海于二十一日廿五來滬，當其來滬前一日，公共租界商店業已閉

市。江督胸有成竹而來，所以一到滬後，即一方嚴禁暴動，一方刊布安民示諭，並諭袁道照會各領事轉諭捕房將應解之案照常解訊，再行磋商各事。二十三日^(廿七日)公廨遂開審。開審之第二日，又值英領陪審，英領仍以德為門出席，關議員拒不承認，遂換了別人。

公廨開審，捕房仍派前次肇事巡捕全數到庭，此事當然也引起中國方面的抗議，但是交涉形勢已隨江督之來而轉變了。

(丙) 關議員提出根本問題

江督與領團方面尚在磋商結案辦法，工部局書記于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四日}函會密公廨關議員，謂對

于捕房在廨內行為之調查，工部局將以半私半公形式在英國駐華高等法院判官哈維爾(J. H. Havel) (J. H. Havel) 前聽斷，請公廨議員前來作證，提出捕房捕頭不當行為之證據，關議員設不作答，該局書記又于一九〇六年一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函催關議員遂於一月八日^{十二月十四日}答復如下：

「接奉貴局本年十二月初四日大檢官經稟呈袁道，並飭屬通知貴局，袁道不願參加貴局提議舉行之調查，金令與本分府亦不擬出席，或派遣任何中國見證前來。

「本分府並經授權，將下列各見答復貴局，貴局當知屬督業與領事交涉意見，因督曾提議雙方各派代表兩人會同調查，雖領團尙未將委派兩人之請求加以答復。

「貴局提出之問題，僅為現在發生之問題的一端，其本比較為複雜，即有所決定，亦仍將最嚴重

之事留未解決。

「關於將此類事件遞交英國高等法院聽斷，吾人有所陳述；吾等以個人而言，當極表信心，接受該判官之判決，但吾人未先得上憲之允准，不能接受此種建議，蓋此事許被視為有礙中國主權故也。」

「吾人并將乘此機會，作一表白：我人之意，關於公廨，所持取決之最嚴重的問題，當為以下二端：

(一)工部局或領團可有合法之權自光緒卅一年二月初五日一九〇五年四月九日以來每日派遣巡捕

長駐公廨

(二)工部局或領團可有合法之權向工部局抽房領券，或核准領發命令，令將中國女犯移押丁

部局兩年，不問公廨職員之意志。

「吾人所爭者即此種行動為不合法與錯誤，上月二十二日所發生之亂事，即為此種行動所引起。」

「吾人更有所言，亂事之責任以及因此日引起之損失，全由工部局負擔。」譯自一九二六年之文書

工部局將上函于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七日轉呈領團，並附下列公函：

「領團與工部局在公廨派設巡捕監督，此種行動並與不合法與錯誤，係為良好行政所十分必要。由于地皮章程以及外人租界特異之地位，華人在界內主權應有相當之限制，在界限以內法律

與秩序之維持自當授權於合法組織之租界司法與行政當局。爲此公廨受上項當局之特派代表監督，乃依照地皮章程，全然合法。

「派遺巡捕監督公廨確係近來之事，自當承認，但行使該項監督之權無從的早就存在，此項派遺由于過去許多年來，公廨管轄權日見侵蝕利益之嚴重，始漸大感爲必要。」

「撤銷女犯監押西牢之讓步，非得以承認公廨爲公共機關，受有關係之外人當局監督爲條件不可。」

「國議員之函引起租界治理權問題，自望領團速爲取決，庶不致現在衝突困難之政策長此繼續，而有害于中外人士之利益。」

前譯一九二六年（老報）
廿二年（工部局年報）

上項兩函所表示的即爲當時雙方交涉的態度，因爲工部局的意志當爲領團的意志，自不待說，而國議員的意見，據其函中所聲明，當即爲中國方面上意的意見，亦無疑義。又這是雙方所主張的調查辦法不同，因之雙方各不派員，以致爭端無從解決，形成租局的一種表現。

（丁）結案條件

然而公廨事件，終于由租局面獲得解決途徑，以整個解決講來，中國的交易不容諱言，是失敗了。雙方是以對等的條件而獲得這樣解決。
華方永任巡捕到庭。

領團水將女犯由公廨收禁

對於英領領德為門，英方不允撤換，但不久就調到鎮江去，算是保住了英國的體面。

至於捕頭木突生，則工部局堅持「若未經審判，不能處罰」更以為「公廨人員既未處罰，控訴

捕房不端行為之證據又未查考，則租界行政官吏實未超越其職權以外」所以，木突生依然無恙。

公廨事件所爭得的，算是女犯監禁問題本身的解決，但就這一些外人侵佔權限的解決，（這解

決于二月初光緒卅二年正月十日獲付使團的正式認可，領團仍舊不甘心放棄新領補領事比總領薛福德

(D. Wilson) 于一九〇六年二月五日光緒卅二年正月十二日致工部局信中有下面這樣一段的話：

「在吾人與中國當局談判之中，吾人曾竭力引誘道台，對於女押所必須由公共租界當局所派

幹練人員管轄一點，共相諒解。一俟所希望的諒解達到，開此談判之權向使團請求獲得時，當再行

通知。」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工部局年報

（戊）尾聲

因大開公堂案而起的暴動，結果是有兩種：一是公廨因此恢復原狀，一是中西互索賠償問題，暴

動事件本身在上海因屬屈服，但就其影響遠及於北京使團而言，則尙屬勝利。北京使團早在一九〇

五年光緒卅一年初即與外務部開始談判修改會審章程（實際上，即擬把歷年侵略所得，加以明文規定

）的全圖為之完全放棄。一九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光緒卅二年二月二十日使團與外務部雙方成立協定，重行承認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縮小公廨權力，僅有判禁六十日之權限。使團憑此協定，訓令

上海領團須嚴格遵守一八六八年章程條文以及各項條約規定，一切過去公廨所經歷的「變體」進程，完全棄置不顧。雖然，後來使團經上海領團的堅請，又于四月二十三日^{三月三十日}與外務部成立新諒

解，承認訴訟程序悉照原狀，（使團曾經想修改過）唯公廨最大判禁期限改爲五年。（在暴動事件前，公廨在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對於萬福華案曾經判過十年監禁）中國對於這一點是讓步了。

至於中西互索賠償的事，英方是先經工部局提出，後由領團英使要求；當經江督與外務部拒絕。

中國方面的賠償要求，也同樣遇到不承認。事情一直拖到一九〇七年三月^{光緒卅三年二月}。當時中國當道的

意思，擬照法租界四明公所成案，變通辦法。到是年十月^{九月}，外務部以英使一味堅持，迄無成議，遂調取

大鬧公堂案卷到北京，並囑已經卸任的袁道同行。到是年十二月^{十一月}，商量結果，公堂案中賠償問

題由袁道以個人名義賠償英國銀五萬兩了結。不料英國又向外務部要求賠償七萬餘兩，外務部答

以此事「不涉公家，拒絕在先」，矢不承認，并電飭付款原經手人，前任滬道升任贛臬之瑞莘儒赴滬

商辦。半月後，又有德比等國援例索賠，爲數甚鉅，滬道梁如浩以此案歸前袁道個人交涉，早統賠了結，

覆函拒駁。

大鬧公堂案至此，才算完全告終。

參考書報

- 一 申報 光緒卅年五月十八日。
光緒卅一年六月十七日,六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廿二日,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六日,廿七日。
光緒卅三年二月初十日,九月十三日,九月十九日,十一月初四日,十一月十九日。
- 二 東方雜誌 —— 二年六期
二年十一期(光緒卅一年)
二年十二期
- 三 工部局年報 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 Women Convicts, Watch Work
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 Women Convicts, Watch Work
- 四 North China Herald(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 五 梁敬錚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P.98—136)「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 六 A. M. Kol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121—133)
- 七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166—170)

上海的內國銀行

郭季先

一 內國銀行的歷史

上海的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當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上海外國銀行先後設立者，已有麥加利、匯豐、有利、東方匯理、德華、正金數家。但內國金融界，除舊有的票號和錢莊以外，並無其他金融機關。且資本薄弱，範圍狹小，絕對不能與外國銀行分庭抗禮。當時我國人民，深知有改革金融機關之必要，遂于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日，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八日由盛宣懷首先創辦中國通商銀行。開辦之初，曾向戶部商借庫銀一百萬兩，議定分五年歸還，至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完全還清，其後係純粹商辦。行內一切設施及制度，均依照外商銀行辦理。所以中國通商銀行，非但爲上海內國銀行的先進，同時亦爲我國私立銀行的始祖。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的第八年，即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戶部因我國以前素無銀行之設立，雖各省富商所設立的票號錢莊，其經營業務，大致與銀行相同，但政府如不創設銀行與之聯絡，則于國用方面將缺少輔助，故由戶部呈請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其資本初定爲四百萬兩，分四萬股，由官民兩方募集。並以張允言爲總辦，總行設于北京，于一九〇五年九月，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成立；上海分行，至十月始行開辦。是爲我國設立國家銀行之始。（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改爲大清銀行，即現今之

中國銀行。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四川涪川源銀行上海分行開幕。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初五日周廷弼發起組織的上海信成銀行成立。次年，尹克昌組織的信義銀行及浙江鐵路公司組織

的浙江興業銀行，先後在上海設立代理處及分行，于是上海內國銀行業，始逐漸萌芽。其後于一九〇

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者，有郵傳部奏請開設的交通銀行，李雲書等創辦的四明銀行，以及裕商銀行。一九

〇九年，清宣統元年設立者，有官銀號改組的浙江銀行。（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六月改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又改為浙江實業銀行。）所以自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止，上

海先後成立及分設的內國銀行，共為十家。民國成立，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業，亦由萌芽時期而進

為發展時期。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成立者，計有江蘇銀行，中國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成立者，有聚興誠銀行。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成立者，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成立者，有廣東銀行。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成立者，有中孚銀行。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成立者，有永亨銀行，金城

銀行。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者，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成立者，有大陸

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成立者，有中南銀行，上海煤業銀行，博

致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通易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信通商業儲蓄銀行。故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

二一年，民國十年在上海先後設立的內國銀行，共有二十二家。其中如停歇的殖邊，邊業，山東，淮海實業，豫

源商業儲蓄，華商實業，勸業等銀行，尚不算在內。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以來，新增銀行，又有六十餘家，除陸

續收款或停閉者二十餘家外存在尚有六十八家，在上海金融界佔有極大的勢力。

二 內國銀行的類別

上海的內國銀行，因其性質的相異，大約可以分爲十類：(A)中央銀行；(B)國際匯兌銀行；(C)發展全國實業銀行；(D)省立銀行；(E)市立銀行；(F)商業銀行；(G)儲蓄銀行；(H)農工銀行；(I)分業銀行；(J)邊務銀行。茲分述于後：

A 中央銀行

我國以前雖無中央銀行之名，却有中央銀行之實。如清代的戶部銀行，改組後的大清銀行，及民國成立後的中國銀行，推其性質，實係一中央銀行。至于正式的中央銀行，于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始行成立。當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政府當局，因國家銀行爲金融機關的領袖，遂于次年十月五日，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明定「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並爲規定業務如下：(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定之。在上海設立籌備處，並決定于

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爲資本。中央銀行遂于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

B 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銀行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新條例，于二十六日公布後，遂成爲國府特許的國際匯兌銀行。受政府委託，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並仍有發行兌換券的特權。

C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國民政府頒布新條例後，遂一變其舊有的性質，而成爲發展全國實業的銀行。同時享有一部份特權，所以與他種實業銀行不同。其特權有五：(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五)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

D 省立銀行

上海的省立銀行，乃指江蘇銀行而言。開辦于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七年一月。上海爲總行。有經營省庫的特權。所以實際上爲江蘇省立的銀行。至于他省省立銀行，在上海設有分行或辦事處者，以前有東三省等數家，但現存者，僅富滇新銀行一家。

E 市立銀行

上海市銀行，爲上海市立的銀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其資本爲國幣一百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一次撥足。故其性質與他種銀行不同。同時得市政府的特許，得經營下列三項特種業務：（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F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乃專注重于商業的周轉，使商務因之益臻發達的銀行。這類銀行，在上海最爲普通，家數亦較他種銀行爲多。如浙江興業，中孚，四明，聚興誠，廣東，金城，東萊，大陸，東亞，永亨，中國通商，中南，和豐，（自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已與華商華僑合併，稱華僑銀行）國華，中匯，太平等銀行均是。

G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乃集中零星的存款，以爲有用的放款。非但能養成人民有儲蓄節儉的美德；同時可以使人民有勤勉遠慮的思想。在上海的儲蓄銀行，大都以儲蓄爲一部份的營業。如上海商業儲蓄，中華商業儲蓄，傳教商業儲蓄，女子商業儲蓄，亞東商業儲蓄，正大商業儲蓄，明華商業儲蓄，中和商業儲蓄，江浙商業儲蓄，即以儲蓄爲一部份的營業而兼營商業。如新華信託儲蓄，即兼營信託事務。所以上海的銀行，純以儲蓄爲營業，而不兼營其他業務者，僅中國儲蓄銀行，儉德銀行，惠豐儲蓄銀行，及香港京

華儲蓄銀行四家。

II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以放款于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農工事業為唯一的任務。所以農工銀行設立之目的，乃專事輔助農工業金融的流通。如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以及中國墾業銀行等均是。

I 分業銀行

分業銀行，為偏重于一業的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則專投資于鹽業；上海煤業銀行，則專為煤業的存放機關；松江興業銀行，則專與興業往來。這類銀行，雖有時亦與他業往來，或兼營他種業務，但其主要的營業，仍以一業為歸依。

J 邊務銀行

邊務銀行，以開拓邊疆為唯一的投資。這類銀行在上海者，以前有殖邊、邊業、蒙藏三家，但現在均已停歇。

以上的分類，僅依銀行的業務、或性質、或名稱，有特殊的情形，而作一個大致的區別。至于精確的分類，事實上極為困難。因上海的內國銀行，營業範圍極廣，經營事務亦多。即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而言，其主要營業為儲蓄、為商業，則究竟歸于儲蓄，或歸于商業，已足使人待滯了。他如中國實業銀行，名

雖實業，而主要營業則為商業，所以上面的分類，祇是大概而論。

三 內國銀行的組織

上海內國銀行的組織，極為複雜。茲為便于敘述起見，可分為資本的概況，組織的系統，和課系的分設三部：

A 資本的概況

上海內國銀行的資本，究有幾何，很不容易推定。因上海的銀行，有總行和分行的區別。分行在上海者，其資本原不過為總行之一部。總行在上海者，其資本總額決不能全存總行；且分行愈多，實際上在上海總行的資本愈少。所以不論在上海的內國銀行為總行或為分行，絕不能以資本之多寡而定其強弱。銀行資本，又有預定和實收兩種。實收資本，不一定與預定資本相符。如中國，交通，鹽業，中國農工，大陸等銀行均是。銀行資本的單位，和錢業不同，大都以國幣為資本的單位；但亦有用他種單位者。如廣東及東亞，以港幣為單位；中興以非幣為單位；和豐（現稱華僑銀行）以叻幣為單位等，均其實例。茲將上海各內國銀行資本總額，實收資本，及資本單位，列表于左：

銀行名稱	單位	資本	實收資本
中國通商銀行	規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五七五、〇〇〇
四明銀行	國幣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聚興誠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銀行	港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中孚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永亨銀行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七、四〇〇、〇〇〇
大陸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東萊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銀行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煤業銀行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俾欽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通易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勸工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定商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國民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的內國銀行

香港國商	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行	業儲蓄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通和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華僑銀行	松江興業銀行	國華銀行	儉德銀行	中央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恆利銀行	中匯銀行	中興銀行
港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叻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非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一,五五八,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三,三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國貨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太平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甯波實業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企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內國銀行

四四一

通豐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富漢新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本表次序，係依在上海成立或分設時日之遲早而定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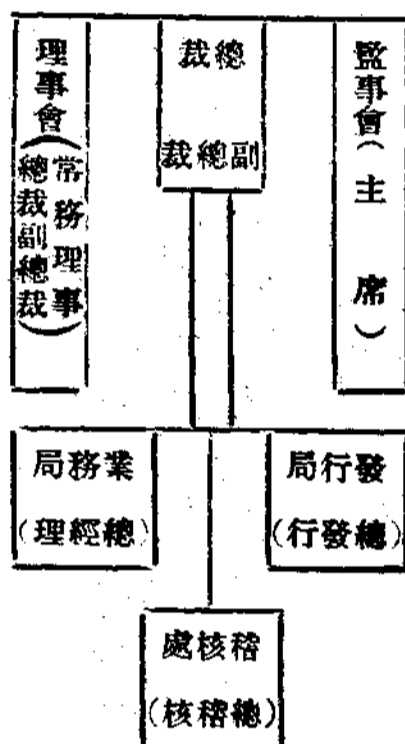
(二)本表所列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均截至一九三一年年底止。其于一九三一年以後成立或分設之銀行，則均依據各行成立或分設時所公告之數目。

B 組織的系統

上海內國銀行的組織系統，除中央銀行為行政、立法、監察、三權分立外，其餘大都分執行監察二部。茲分述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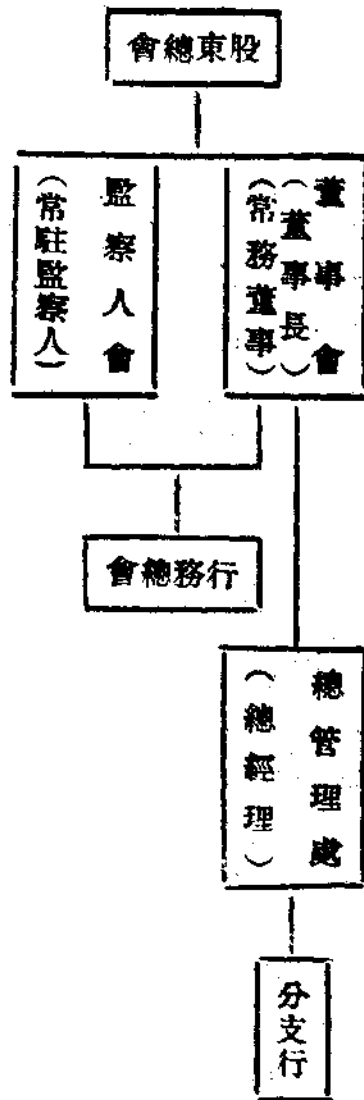
(一)中央銀行的組織系統 照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的規定：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以下，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及發行事務。(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改關金匯兌科為匯兌局，遂成三局。)業務局設總經理一人，發行局設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又設副經理，發行局又設副發行，其

名額由總裁決定並派充之。業務局，發行局，各得分股設置辦事員，辦理各項事務。這就是行政機關。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各一人，任期三年，續派連任。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之。總裁和副總裁，均爲理事會常務理事之一。理事會主席，由總裁充任，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理事會的職務，可分爲八項：（一）業務方針之審定；（二）發行數量之審定；（三）準備集中之規劃；（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各項規章之編訂；（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七）資本之增加；（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這就是立法機關。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于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政府指定之。監事會的職務有三項：（一）全行帳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監事又能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這就是監察機關。此外爲實施稽核帳目的便利起見，又設稽核處，由總裁直轄。稽核處設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全行內部的稽核事宜。茲將該行組織系統，列表于左。



(二)中國銀行的組織系統 中國銀行的組織系統，祇分為執行和監察二部，均由股東會選出和政府任命。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除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以外，其餘的董事十二人和監察人四人，均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一百股以上的商股股東中選舉之。股東總會，是銀行的中心，也就是銀行的意思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因重要事件，得召集之。董事選任後，任期四年，組織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五人，政府于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為董事長，主席董事會。常務董事中互選總經理一人，主持全行業務。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議的事項有十二：(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四)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五)議決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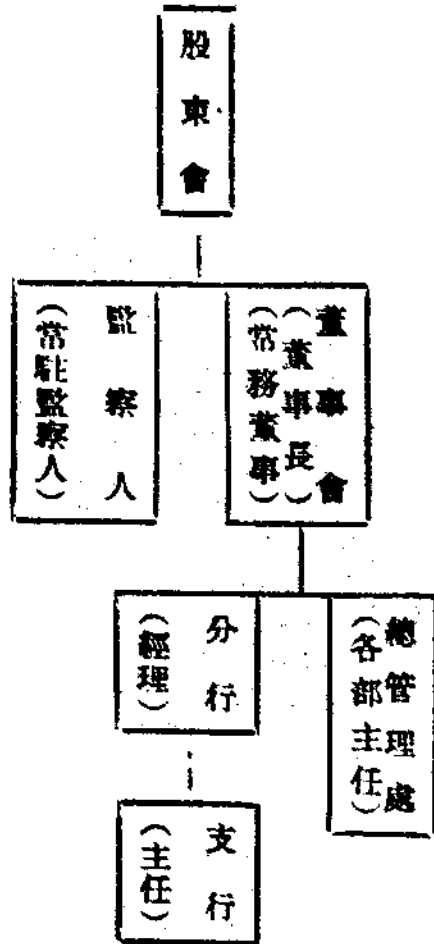
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六)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七)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八)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九)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十)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十一)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十二)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常務董事，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率全行行員，辦理各種業務。這就是執行機關。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監察人會的職權，可以有下列四項：(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三)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于董事會；(四)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這就是監察機關。至于涉及執行和監察兩機關的重大事件，則舉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行務總會。其職權如下：(一)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二)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五)關於營業之變通辦理事項；(六)不屬于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行務總會，須到會董事監察人各過半數，方得議決。茲將該行組織系統，列表于左。



(三)交通銀行的組織系統 交通銀行的組織系統，完全和中國銀行相同。亦分執行和監察二部。設董事十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三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任；監察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會的職權，和中國銀行稍有不同，可以分爲十六項：(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四)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五)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六)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七)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八)審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事項；(九)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十)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十一)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十二)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十三)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十四)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十五)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十六)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等議。至于監察人會和行務總會的職權，以及組織系統表，大致和中國銀行相同，茲不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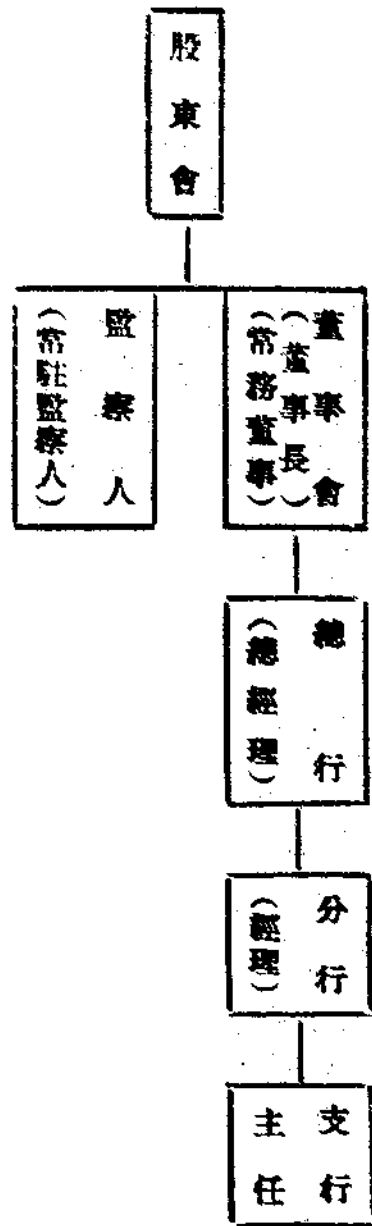
(四)一般銀行的組織系統 所謂一般銀行，乃是指上海所有的實業銀行，商業銀行，和儲蓄銀行而言。這類銀行的組織系統，大致亦和中國交通兩銀行相仿。不過董事監察人，完全由股東會選舉，並沒有由政府委派的。這些董事和監察人的人數，各行都不相同，大約最少是三四人，最多是十數人。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常務董事數人，常川駐行，主持行務。監察人監察董事會所營業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互選常務監察人，常駐行中，執行職務。至于執行行務時，有偏重于總經理的職權的，有偏重于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的職權的，茲分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一 偏重于董事職權的。



二 偏重于總經理職權的。

上海的内國銀行



如照(一)表組織，則各行均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總管理處由常務董事督率各部辦事人員，為監督及指導機關；而各行則為營業機關。董事直接處理行務，稱為「董事制」。至于照(二)表組織，則董事會祇處于立法的地位，全行業務，完全統轄于總行總經理之下。總行不僅為總行所在地的營業機關，同時亦為各分行的監督和指導的機關。所以稱為「經理制」。不過，事實和制度往往不能十分符合的。有些銀行的組織是「經理制」，但總行的總經理即由董事長兼任，則事實上和「董事制」便沒有分別。

C 課系的分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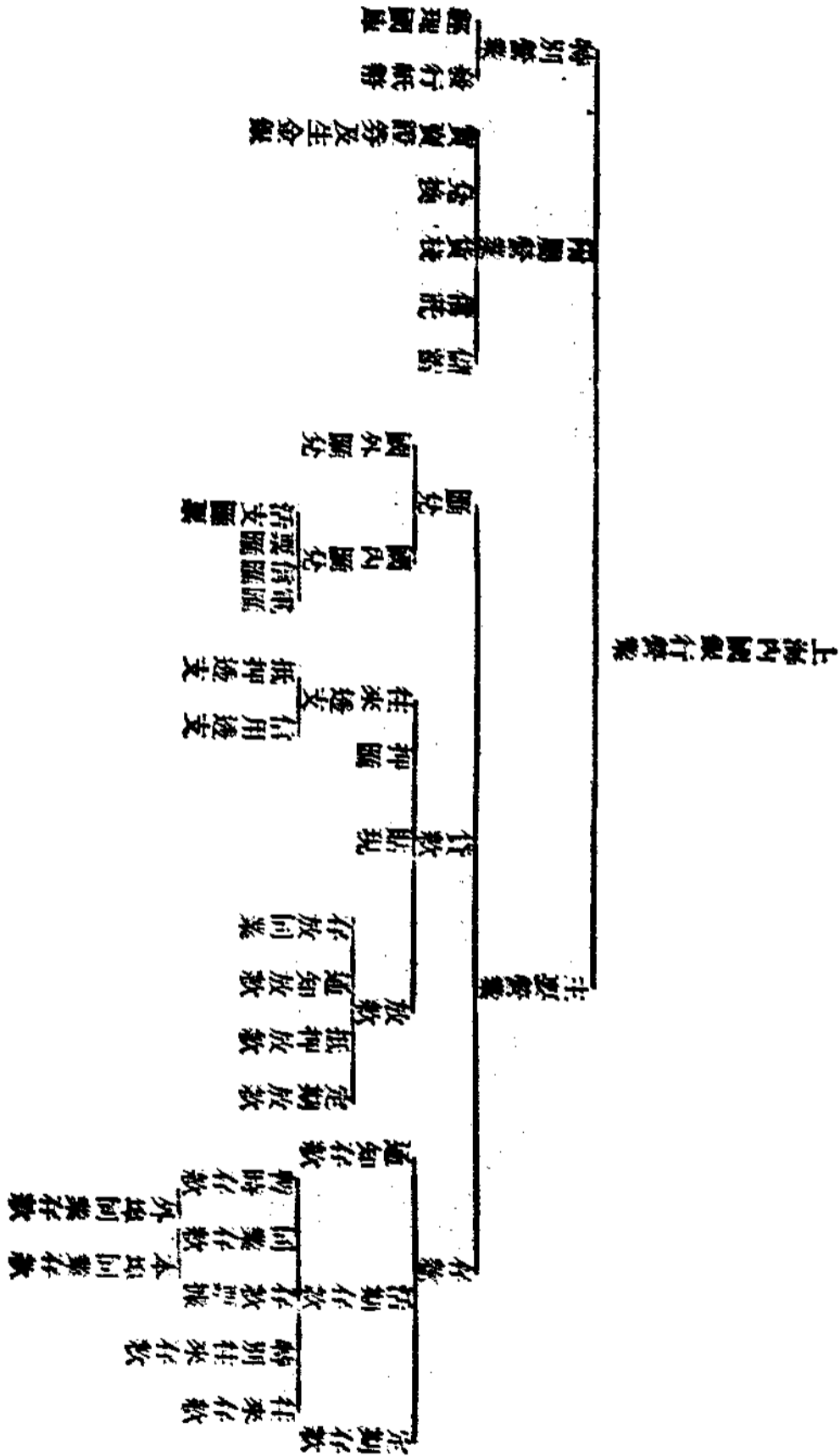
銀行課系分設的繁複和簡單，完全以營業範圍的廣狹而定。大多數的銀行，可以分為營業，文書，出納，會計，稽核五課。營業課大約可以分為存款，貸款，匯兌，和匯劃四系；存款系是專管往來，定期等各種存款。貸款系是專管放款，貼現，和押匯等放款事務。匯兌系是管理各地的匯款和各埠同業或分支

行的往來。匯劃系又稱爲票據系，專管同業票據的交換，款項的匯劃，和代收銀行、公司、商家所發出的票據。文書課可以分爲文牘、股務、和庶務三系。文牘系是管理行中一切往來的文牘、信札、和保管重要的文件。股務系管理行中一切股份的進出，和股東常會、臨時會的事務。庶務系是管理行中的基地、傢具、生財，以及伙食、薪俸、川資等雜務。出納課可以分爲收入和支出兩系，分別管理行中款項的進出，和辨別貨幣、兌換銀洋等事務。會計課是專任行中一切會計的事務。稽核課是專司稽查行中各帳表的情形。此外如代理國庫、省庫，則設立金庫課。如發行紙幣，則設立發行課。如經營保管，則設立保管課。注意調查，則設立調查課。辦理旅行引導事項，則設立旅行課。如增設貨棧，則設立貨棧課。總之銀行營業的範圍愈廣，則課系的分設亦愈多，絕對不能一概而論。至于職員的多寡，各行亦都不同。普通大都在各課設主任一人，或另設副主任一人，和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練習員或練習生，則在各課學習助理；棧司司運送票據及現金；工役則司雜項事務。業務廣大的銀行，職員常多至二三百人，少者則祇十餘人而已。

四 內國銀行的營業

上海內國銀行的營業極繁，大別之可分爲主要營業、附屬營業、特別營業三類。主要營業，即存款、貸款、和匯兌三種。附屬營業，即儲蓄、信託、貨棧、兌換、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等數種。特別營業，則須由政

府的特許。如代理國庫，發行紙幣等。至于貼現，押匯，和往來透支則可歸入貸款一類。茲將內國銀行各種營業列表于左。並分別說明之。



A 主要營業

主要營業，包括存款、貸款、和匯兌三種。

(一)存款 存款者，銀行憑自己的信用，而吸收市面上餘剩的資金之謂。換言之，即顧客存於銀行的款項。銀行事業的週轉，完全靠着資金，而資金的收入，除資本以外，即為吸收存款。但銀行的資本，為存款支付的保證，亦為信用的基礎。所以除購買公債和其他確實有價值的證券外，往往不去動用。因此實際上經營貸款的資金，即為吸收的存款。低利存入，高利貸出，銀行即從中得其盈餘。所以存款一項，實為銀行主要的財源。上海各銀行存款的種類，大約可以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三種。茲分述于左：

(子)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即存入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的存款。期限的長短，由存款人與銀行商定，通常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種；間或亦有以五年或十年為期者。存戶向銀行存定期存款時，先和銀行職員，將期限約定，然後由銀行發給定期存單為憑。存款到期，則憑單支取。定期存款的利息，完全以所存期限的長短而定。期限長，利息高；期限短，利息低。總之這種存款的利息，在一切存款中為最高。因取款時間既有一定，在期內銀行不須預設準備，故可全部運用作為生利的事情。

(丑)活期存款 上海內國銀行經營的活期存款，可以分為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存款票據、同業存款、和暫時存款五種。

a.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為活期存款之一種。存款人無論何時，皆可任意支存。故銀行對於這種存款，負有隨時支付的義務。往來存款存入時，大都用送金簿，將存入的票據或現金，填入送金簿內，由銀行負責職員蓋章以後，即算入帳。又有用摺子或回單簿送款者，則亦須將存入的金額載明，由銀行蓋給回單或圖章收帳。往來存款取款時，大都用支票支取，間或亦有憑條付款，則完全依賴顧客的意思而定。至于往來存款的利息，比較定期存款為低。因與銀行開立往來戶者，大都為商號或商人，進出極繁，耗費亦重；且往來存款隨時可以支取，銀行必須預設準備，存入款項，不能全部運用生利。故利息低微，為必然的趨勢。

b.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為一種小額的活期存款。其性質與儲蓄存款相同。因不能如往來存款之用透支契約，不能用送金簿存款，不能用支票付款，故稱為特別往來存款。這項存款，並不因商人的便利而設，故進出不如往來存款之繁雜。取款時間既可預定，而儲蓄的期限，又比較略長。因此利息亦較往來存款稍高。

c. 存款票據 存款票據，又稱「票存」。即銀行對於收入的存款，而發行的一種票據。其性質有類本票。無論何時，存戶可向銀行取款。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不付利息，純為省却現金授受手續及防範其他危險而產生。因其具見票即兌性質，所以為活期存款之一種。

d.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係指銀行或錢莊同業所存的款項而言。同業在本埠者，稱為本埠同業

存款；同業在外埠者，稱爲外埠同業存款。這項存款，有寄存性，無一定的期限；而可以自由支取，所以即使有巨數的款項，亦不能運用。而利息亦較各項存款爲低。

。暫時存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尙未決定何種用途，及有寄存性而不計利息者，均稱爲暫時存款。如官廳的寄存金；代收票據金額；代賣公債或股票的收入；代收股利或息款的暫存；應付未付存款的利息等均屬是。所以暫時存款，又有雜項存款之稱。

(寅)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爲顧客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的一種存款。不在期限以前通知銀行，銀行無付款的責任。所以這種存款的性質，乃介於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一方面既無一定的期限；一方面又不能隨時提取。通知存款的通知期限，通例爲三日，五日，七日數種，最短者爲一日。至於利息的高低，亦依通知期限的長短而定。通常較往來存款稍高，較定期存款稍低。因無即付之義務，故銀行對此項準備金可以較少。存戶存款時，領取存單爲憑。但出入較繁的存戶，亦用存摺和支票。

(二)貸款 貸款可以包括放款，貼現，押匯，和往來透支四種。貼現是根據商業票據的貸款；押匯是根據貨物的貸款；而往來透支，則係根據存款的貸款。茲分述于後：

(子)放款 所謂放款，即銀行以其所吸收的資金，放給于需要者之謂。其唯一的效用，即使需要者的資金，能夠寬裕靈活。銀行因放款而謀利；需要者因放款以發展其事業。所以放款業務，銀行與需

要者均有利益。上海內國銀行經營放款的種類，大約可以分爲四種。卽定期放款，抵押放款，通知放款，及存放同業是。

a. 定期放款 凡銀行放出之款，僅憑借款人的信用，並無抵押品，而須有相當的保證人，並訂有
一定的歸還日期者，稱爲定期放款。這種放款，危險性較抵押放款爲重。所以銀行祇限于素有信用的
商家，或有確實的保證人，始願貸放。至于利息，則往往比較他種放款爲高。

d. 抵押放款 凡銀行放出款項，須有相當抵押品爲擔保者，稱爲抵押放款。所以抵押放款的性
質，和定期放款適成一反比例，因一方注重于人的信用，而一方則注重于物的信用。抵押放款，因歸還
時期的各異，可以分爲活期和定期兩種。活期抵押放款，銀行在一定期限以內，得隨時向借款人收回
款項；定期抵押放款，則須至一定的歸還日期，始能收回。抵押放款，因抵押品的不同，又有動產抵押放
款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分。凡以生金銀，有價證券，股票等爲借款的抵押品者，稱爲動產抵押放款；以
房屋，土地等爲借款的抵押品者，稱爲不動產抵押放款。所以前者的抵押品，可隨時變動；而後者的抵
押品，則不易變動。抵押放款到期後，如借款人不將款項歸還，銀行有自由變賣清償之權。

c.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乃通知存款的相對方。前者係處于銀行的地位而言；後者則係處于存
戶的地位而言。這項放款放給時，銀行卽與借款人訂定通知日期，以後按期收回。至于這項放款的利
息，因放出時間不長，銀行所負危險較輕；故利息亦較其他的放款爲低。

d. 存放同業 存放同業，乃祇限于金融界同業的一種放款。如銀行以款項放給其他銀行、錢莊、或銀號，均屬于這一項。這種放款，銀行可以隨時收回，故利息在各種放款中最輕。

(丑) 貼現 凡以未到期的本埠或外埠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稱為貼現。例如有一千元的期票一紙，一月後到期，若持此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則先扣除一月利息；如照按月二分計算，則應扣去二十元，而以九百八十元交與貼現者。所以貼現營業，實為銀行運用資金最好的方法。因貼現所生的債權，較其他的放款，期限常短，放出的款項，極易收回。同時銀行如遇資金缺乏時，又可將買入的票據，轉向其他的銀行轉貼現。

(寅) 押匯 自銀行方面言之，即以貨物為抵押的貼現放款。自商人方面言之，即對於發售他埠之貨物，先向銀行抵押貼現，以獲資本之週轉。例如本埠商人售貨於他埠，但商人於發貨時，即欲領取貨物的價額，則可預先將收貨人應付貨價數額，作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向銀行作為抵押，請求貼現。這項貼現，即稱押匯。

(卯) 往來透支 為銀行對於往來存款的主顧，所發生的一種放款。凡往來存戶，與銀行曾訂有透支契約，載明透支金額及期限，即可在約定範圍以內，填寫支票，支取款項。這項辦法，即稱為往來透支。往來透支，可分為信用和抵押兩種。信用透支，係專注重於人的信用；抵押透支則須徵收確實的相當抵押品，作為担保。

(三)匯兌 上海內國銀行經營的匯兌，可分為國內和國外兩大類。前者為清結國內埠際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後者為清理國際間債務唯一的方法。

(子)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關係於各地之商業至鉅。蓋無匯兌，則外埠的債權債務，非搬運現金，即無從結清，不便孰甚。銀行應社會企業之需要，視各地金融狀況，承攬匯兌，以調劑市面。凡有款項託銀行代匯，祇須納相當匯費，既可省運現的麻煩，又可免輸現的風險。而銀行方面，對於匯兌，不但可收匯費；有時且可以之沖消外埠債務。是誠一舉兩得之事。國內匯兌，大約可分為電匯、信匯、票匯、和活支匯款四種。電匯係憑電報付款，在各種匯兌中為最快；惟除收相當的匯費以外，尚須收取電報費。信匯，則以書信為付款的憑證；而票匯則以匯票為付款的憑證。其書信或匯票，皆由收款行郵寄付款行，所以款項到達的時間，須視道路的遠近，郵寄的遲速而定。至於活支匯款，乃便於旅行者而設，與他種國內匯兌不同。蓋電匯、信匯、票匯，皆照一定金額，一次付出。而活支匯款，則因旅行者自帶現款的不便，先將款項存入銀行，訂明期限及用款地點，立一活支匯款摺；以移即可於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內，隨意就該行之代理處支取；如用剩有餘，仍可向匯款行取回。此種匯款，在銀行方面，既得匯水，又可獲數日利息；而匯款人則可以納少許匯水，免除種種風險，便利實多。此外尚有飛匯及電話匯款兩種。飛匯為信匯的變相，乃以匯款憑證，由航空郵寄；電話匯款，則為電匯的變相，由匯款行以長途電話，通知付款行，付款行即憑電話付款。但此兩項匯款，須在有航空郵遞，及長途電話之地點，始能通匯。故上海內國

銀行經營此兩項匯兌者，尚屬少數。

(丑)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的效用，和國內匯兌相同。種類亦有電匯、信匯、票匯、活支匯款的區別。但國外匯兌因附帶有外國貨幣兌換的關係，故其計算手續，較國內匯兌，稍為繁複。

B 附屬營業

凡銀行所經營的儲蓄、信託、貸棧、兌換、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均稱為附屬營業。茲分述于後：

(一)儲蓄 銀行普通往來客戶，大都為富商巨賈。進出款項較繁；往來數目亦較巨。普通人民，無大宗款項者，即未便與銀行往來。惟儲蓄存款，自一元以上，即可存儲。在銀行方面，存戶既衆，款項亦積少成多；且這類存款，進出極微，銀行對於這類存款所收入的資金，儘可安心運用。在存戶方面，祇須少些的金額，即可得相當的利息；又能養成節儉的美德。所以這項業務，實為一舉兩得的辦法。上海內國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極多。如浙江興業、浙江實業、華僑、江蘇、四明、東萊、聚興誠、上海商業儲蓄、金城、大陸、鹽業、中國農工、中國實業、中華商業儲蓄、國華等銀行均是。至于儲蓄存款的種類及手續，請參閱另章——上海的儲蓄機關。」

(二)信託 上海為華洋貿易的要地，金融商業，極為複雜；個人及團體的債權債務關係，日見繁重。非有經驗宏富的專家來處理，往往不能措置如意。如款項的收付，財產的整理，證券的買賣等，實非常人所能兼顧。因此信託事業，應時勢之需要而興起。上海的信託公司極少，綜計不過十家；故信託事

業，遂由銀行兼營。如新華信託、大陸、上海商業儲蓄、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東亞、國貨、國華、中國實業、女子商業儲蓄等銀行，均附設信託部，經營信託事業。至于信託部的事務，大約可分為管理各種財產、買賣證券和房地產、及保管貴重物品等數種。

(三)貨棧 貨棧為附屬商業之一種，本可單獨經營，然銀行因押款關係，往往附設貨棧，以便使商人貨物，有處保存。上海各銀行，于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本有上海公棧的組織，由銀行公會主持辦理，不幸于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蘇州河畔大火，公棧亦被延燒，因此至今尚未恢復。而貨棧的業務，遂由各銀行自行辦理。

(四)兌換 貨幣的兌換，大都為錢莊的營業，在銀行業務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但銀行有時亦因顧客的委託，以本位貨幣兌換輔助貨幣，或以本國貨幣兌換外國貨幣。

(五)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銀行業務，應以腳踏實地為主。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價格時有漲落，漲果有利可圖，落則須負相當的損失。所以銀行除購充担保品及顧客的委託外，對於證券及生金銀，絕少買賣。但有少數的銀行，往往于證券及生金銀價格漲落時，從中謀利，事近投機，並非銀行的正當營業。

C 特別營業

特別營業，可分為兩類：一為發行紙幣；一為代理國庫。

(一)發行紙幣 發行紙幣，本為中央銀行獨有的特權。但我國並無此項規定。故除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特許的中國、交通兩行以外，其餘如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農工、四明、中南、中國墾業等銀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

(二)經理國庫 經理國庫，亦為中央銀行の特權。但上海的中國及交通兩行，得政府的特許，亦有分理一部份國庫之權。

五 內國銀行的公共組織

上海內國銀行之有公共組織，實發軔于一九〇九年五月九日

清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

銀行公會之初次集議。

當時由上海信成儲蓄銀行周廷弼、沈綬雲邀請大清、交通、中國通商、四明、浙江興業、裕商、信義、浙江各銀行領袖，集議設立銀行公會，以連絡感情鞏固同業基礎為宗旨。並調查各國銀行的公例，參酌本國銀行的習慣，然後訂定章程，俾易遵守。但因各銀行情形不同，事遂中擱。嗣後國體變更，上海銀行業正處于飄搖時期，且信成儲蓄及信義等銀行，已先後倒閉收歇，新創銀行，雖有繼續設立，因事屬初創，亦無暇及此。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上海銀行業已逐漸發展，當事者鑒于本業有團結之必要，乃由張嘉璈等創議組織銀行公會，以為彼此連絡之機關。最初數年，僅係一種精神的結合，既無公會會址，又無會長及章程。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加入公會的銀行，已增至十二家，乃于七月八日開成立大會，並訂定章

程選舉董事。於是上海內國銀行皆有正式之公共組織。此等銀行皆係由華商組織之。其
 銀行組織計：存款、匯兌、存儲、及推廣貨物押款而組織之。在上海公共銀行一類之會社。每日可組織
 的。有名國研究會、為聯合放款以調劑金融而組織之。有中國銀行、為聯合國幣而組織之。有
 人權利而組織之。有銀行業聯合會、為謀金融穩定及發展而組織之。有東方銀行、為聯合華商
 與會。為研究銀行業務及普及銀行業務而用人才而組織之。有上海銀行公會、為聯合華商
 而組織之。而以上之各組織。皆係由華商組織之。以上述各組織。其組織之始末。詳述於下。

一、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於現有上海銀行公會。其組織之始末。詳述於下。
 該會之組織。係由華商組織之。其組織之始末。詳述於下。
 每日中午。該會之辦事人。於第一大樓。以該會之一切會務。由該會之辦事人。於第一
 樓辦事處。於一九一六年。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法。該會即於一九一六年。在該會
 所。應而未決。至一九一七年。香港路。係由中國交通銀行。與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中
 華銀行業同業公會。於是公會始有正式會社。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香港路。係由中國
 交通銀行。與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中華銀行業同業公會。於是公會始有正式會社。一九一八年
 四月。中華銀行業同業公會。全行五行。大銀加入。入會銀行。共十二家。是日。即開成立大會。由該會
 定上海銀行公會。並照章選舉董事。一九二〇年。九月。入會銀行。上海銀行公會。選舉董事。十六家。

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該會的宗旨，是「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茲將入會的會員銀行及該會歷屆董事表委員表現任委員表列後：

銀行名稱	代表人姓名
中國銀行	張嘉璈、貝祖貽、羅澍石、馮國璋、陸光祚
交通銀行	胡祖同、梁慶嵐、金國寶、陳嘉謨、潘志吾
浙江興業銀行	徐陳寔、徐新六、竹德雲、蕭廷麟、王國嘉
浙江實業銀行	李鏡、陳采如、章乃器、孔繁華、徐光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莊錫、楊厚生、楊靜軒、徐謝康、趙漢生
鹽業銀行	吳鼎昌、段介藩、之鈞、陳繼隨、邢竹田
中孚銀行	孫其煊、孫元方、顧翊羣、孫觀方、孫啓方
聚興誠銀行	楊曉波、喻量、劉寶瓊
四川銀行	孫道瀾、徐仲麟、葛昌岐、胡錫安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顯庭、羅伯康、金志雲
廣東銀行	李煜堂、張榮溥、程耀樞、吳榮之

金城銀行	周作民, 吳在章, 李光迪, 殷履恆, 陳立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王志莘, 孫瑞瑛, 賀友梅, 徐樹聲
東萊銀行	吳光燾, 王季堃, 高福祥, 徐光照, 宋雲蓀
大陸銀行	許福昶, 葉薰, 沈元鼎, 莊繩祖, 袁力德
東亞銀行	凌文禮, 林毅伯, 侯安華, 鍾瑞炎
永亨銀行	徐驥, 謝莘如, 孫煥康, 程海秋
中國實業銀行	劉體智, 金尙祁, 貝祖實, 葉康保
中國通商銀行	徐梓, 王正聿, 厲汝熊, 傅宗耀, 朱樹琅
中南銀行	胡鈞, 周志初, 道賢模, 景逸民
華僑銀行	王正序, 陳水鯉, 譚緯文, 周幼墨, 白丙壬
江蘇銀行	許葆英, 田士泰, 嚴良初, 陸樹成
國華銀行	唐壽民, 饒翰叔, 瞿祖輝, 張景呂
中國墾業銀行	秦祖澤, 王懷忠, 董景謙, 孫受百, 董承勳
中興銀行	王天中, 許江水, 黃壽庭
中國農工銀行	常耀奎, 齊致, 徐業, 董深道, 江煥寬
通和銀行	朱得傳, 劉期源, 王永銘, 葉德鈔

上海的内國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唐寶書, 馬安圖, 陳鎮華, 陳世鎮
中國國貨銀行	朱子良, 張竹嶼, 趙季言, 楊學豐, 孫學謙

歷屆董事表

正會長	副會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第一屆	宋漢章	陳輝德	宋漢章	陶湘	盛炳紀	倪思宏	陳輝德	李銘	孫元方	
第二屆	盛炳紀	錢永銘	盛炳紀	錢永銘	倪思宏	孫元方	孫元方	孫元方	江少峯	
第三屆	盛炳紀	孫元方	盛炳紀	孫元方	宋漢章	錢永銘	李銘	倪思宏	田少瀛	林祖涓
第四屆	倪思宏	孫元方	倪思宏	孫元方	宋漢章	陳輝德	吳在章	李銘	吳光燾	葉薰
第五屆	盛炳紀	吳在章	盛炳紀	吳在章	倪思宏	宋漢章	李銘	陳輝德	葉薰	徐新六
										黃明道

註：(一)第四屆董事李銘一席，本為候選職。一九二五年二月，因東陸銀行解散，錢氏係東陸銀行代表，函請辭職，遂推舉李氏

遞補。

(二)第五屆董事任期，自一九二六年九月至一九二七年二月，共六個月。

歷屆委員表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委員	宋漢章	貝祖貽	貝祖貽
委員	胡祖同	胡祖同	胡祖同
委員	徐新六	徐新六	徐新六
委員	李銘	李銘	李銘
委員	陳輝德	吳在章	陳輝德
委員	倪思宏	陳輝德	朱虞生
委員	吳在章	孫元方	孫元方
委員	黃明道	倪思宏	吳在章
委員	葉董	葉董	黃漢傑
委員			黃明道
委員			葉董

註：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第三屆委員，任期為兩年。

現任委員表

上海的内國銀行

主 席	李 鈺				
常務委員	李 鈺	貝祖詒	徐陳嘉	胡國燾	吳在章
執行委員	李 鈺	貝祖詒	徐陳嘉	胡國燾	吳在章
	陳 介	董 業	孫元方	唐壽民	楊厚生
	王志平	胡 廷	徐青六	孫漢石	王正孝

B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為上海銀行界的言論機關，創刊于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係張嘉璈、李鈺、盛炳紀、宋漢章、錢永銘、孫元方、陳輝德、徐陳嘉等發起組織。創刊時，借中國銀行一席地為編輯室，時事新報餘屋作發行部，由張嘉璈主持其事，聘請諸翔任撰述，徐永祚、徐滄水分任編述。當年經費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銀行負擔。七月八日，銀行公會正式成立，即遷入公會，為公會附屬事業之一。並請徐永祚為總編輯兼發行主任。一九二〇年九月，徐永祚辭職，改聘徐滄水為總編輯兼發行主任。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徐滄水逝世，由徐陳嘉繼任。續週報委員會，舉倪思宏、孫元方、宋漢章、盛炳紀、徐陳嘉為第一屆委員，共同管理。並由委員會陳請銀行公會董事會，聘請沈元鼎為週報經理兼總編輯。一九二六年九月，沈氏就任大陸銀行副理，函請辭職，由戴克諧繼任。一九二七年六月，公會改委員會週報委員會亦同時改選，舉徐陳嘉、孫元方、胡

嗣同、葉薰、黃明道爲第二屆委員。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公會改組爲同業公會，卽由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推選徐陳、葉薰、孫元方、陳介、經潤石五人，銀行學會推選沈五舉、劉國榮、金國寶、資耀華、張育梅五人爲週報委員，連同週報總編輯共十一人，續組週報委員會，主持一切。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戴克諧就任中國銀行大阪分行經理之職，以李權時繼任經理兼總編輯，該社創辦迄今已十六年，對於金融界貢獻極多，關於經濟方面的書籍，亦有不少出版。

C 上海公棧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上海大清銀行清理處將蘇州河畔之各棧房出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儲蓄、浙江實業、鹽業等銀行，因鑒于上海無適宜之堆棧，商家寄存貨物，諸多不便，爲推廣貨物押款起見，竭力主張此項棧房，由中國銀行承購，再由各銀行租用，合組公棧。此乃上海公棧之由來。嗣後銀行公會成立，入會銀行，逐漸增加，遂將公棧併入公會，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仍用舊名，擴充範圍，公推中國銀行爲總經理。計自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盈利九千零五十餘兩。新公司成立，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月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十二月，盈利達一萬四千五百餘兩。前途進展，方興未艾，不幸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蘇州河畔發生大火，該棧遂被延燒，因此至今尙未恢復。

D 名詞研究會

上海的内國銀行

名詞研究會，成立于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爲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席頌平、姚仲拔、朱成意、唐壽民、李桐村、貝露生、賀荇舫、蔣柯廷、胡祖同、陳朵如、周季綸、徐陳冕所組織。當時公推徐陳冕主理其事，經過多次的討論集議，始集成銀行會計課目名詞研究一編。由銀行週報社刊行，作爲銀行界的參攷。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一日，銀行公會第二屆聯合會在天津舉行時，上海銀行公會即提議請統一會計課目名詞。議決由天津公會通知各地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然後于翌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的手續通過。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銀行公會第三屆聯合會在杭州會議時，上海公會又提出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議決由各公會以六個月爲限，悉心研究，作成書面報告，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于是由上海銀行公會將各公會提出的意見，作成報告，在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屆聯合會議時，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的會計課目名詞，和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作爲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在北京組織審定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九月，各公會推舉人員，在北京舉行銀行會計課目名詞審定會，將各公會所編的會計課目名詞，根據學理，習慣，事實，逐一審定以後，又在第五屆聯合會議時審定。於是會計科目，始有一定的標準。

E 內國銀行團

內國銀行團，亦爲各銀行的公共組織。以聯合放款爲宗旨，所以和其他的組織不同。茲將一九二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年三月
 民國十年七月
 的通泰鹽壘五公司借款銀團，分述於后：

(一)車輛借款銀團 一九二〇年 交通部長葉恭綽因鑒於內地的產物增加，運輸的車輛，不敷應用，以致各站貨物堆積爛毀。於是與京津銀行公會商酌，擬發行購車公債，以便購置車輛，分配於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既能輔助農商，而路局又能增加收入。當時京津銀行界，均一致贊成。因這項借款的性質，完全是輔助工商業的發達，和減少商民的痛苦。所以又邀請上海銀行公會參加。遂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定車輛借款合同。一面由交通部發行八厘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銀團承募，當時加入投資的銀行共為下列二十二家。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保商銀行	大陸銀行
新亨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四明銀行	東亞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大生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東陸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勸業銀行	通業銀行		

(二)造幣廠借款銀團 造幣廠借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當時上海銀行業，因鑒於銀元不能統一和銀兩不能廢除，於是提議籌辦造幣廠，一面由上海銀行公會會同銀錢兩業，組織

上海的内國銀行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一面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承募。並規定此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和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能移作別用。

(三)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當時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因缺乏資金，為清還舊欠和推廣工墾起見，遂提議發行公司債票五百萬元，由上海銀行業及錢業組織銀團，代為承募。所以這項借款，是專為輔助通泰的鹽墾事業而組織。

F 銀行業聯合會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以「謀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為宗旨。當時加入的，連四行儲蓄會，通易信託公司等，共有五十一家。正式舉定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金城、鹽業、通和、大陸、中華匯業、新華信託儲蓄、中華勸工、中孚及四行儲蓄會，通易信託公司十五家為執行委員；四明、富滇、永亨三家為監察委員；交通、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儲蓄及通易信託五家為常務委員；並議定公約，由各行切實遵守。凡各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由各本行正式書面通知，均得為聯合會會員。其他行員，亦得入會，手續另行規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認為此項組織，已無存在之必要，當即宣告解散。

G 聯合準備委員會

自一八八二戰發生以後，上海金融，驟起恐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因鑒於局勢嚴重，為謀金融的穩定和各銀行實力充裕起見，遂發起組織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即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辦。計加入的銀行，有中國，交通，金城，中南，大陸，鹽業，四明，上海商業儲蓄，中國實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墾業，中國農工，東萊，女子商業儲蓄，中國通商，明華商業儲蓄，國華，永亨，中匯，江蘇，中華商業儲蓄，中孚，通和等二十四家，連四行儲蓄會，郵政儲金匯業局，共二十六家。認繳準備財產總額，計規元七千萬兩。委員會的組織，計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互選；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另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聘請。委員會又設保管委員和評價委員兩組。分別管理保管和評價的事項。至於會務的中心，除由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和經理負責以外，其餘如保管委員組和評價委員組，亦各有其獨立的權責。委員銀行所繳的準備財產，以（一）穩實的房地產；（二）立時可以變價的貨物；（三）在國外市場有價值的證券；（四）現金幣，四種為限。至於他種的財產，凡經委員會許可的，亦可繳作準備。委員銀行在繳財產以後，可以依照所繳財產估價百分之七十，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公單分規元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十萬兩四種。可以由領用銀行持單向委員會拆借款項；且可由領用銀行簽名發行，在市面流通，代替現金。這種流通證券，在市面上尙屬創見，行使之後，非但銀行資金可以更加靈活；而交付亦

較爲便利。公庫證可以作各銀行發行鈔票，和儲蓄存款的保證準備；同時亦得將公庫證四成，現金六成，向發行鈔券的銀行，領用鈔券。至於抵押證，亦得作爲委員銀行間借款的抵押，或各銀行發行鈔券和儲蓄存款的保證準備。

H 銀行實務研究會

銀行實務研究會，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爲中國、交通、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發起，以研究銀行實務爲宗旨。凡上海各銀行加入者，均得爲該會會員。至其研究方法，係先指定一種銀行實務爲討論標的，俟一種實務討論結束後，再進行第二種實務之討論。

I 銀行學會

銀行學會，以促進內國銀行界研究銀行學術及養成銀行業實用人才爲宗旨。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亦爲上海內國銀行的公共組織。其會務可分爲下列七項：（一）組織各種關於銀行實務及學理之研究會；（二）辦理關於銀行業應用之補習教育；（三）舉行各種關於銀行學識及技術之考試與測驗，發給證書；（四）舉行銀行學商法政治經濟與其他有關係銀行業實際問題之演講；（五）設立圖書館；（六）發行刊物；（七）其他與促進銀行學術有關係之事項。銀行學會的會員，可分爲基本普及及名譽三種。基本會員，須由該會發起人及各銀行中重要職員五人之介紹，並經理事會之推請，始能充任；普通會員，須從事於本國銀行業，由基本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始能充任。

至名譽會員。凡對於銀行商法政治經濟等學科，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或曾有文字之著述者，均得由理事會推請之。

丁 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設立的動機，實始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當時上海銀行公會，首先籌辦票據交換所；並草擬章程三十三條，藉以節省時間，減少硬幣授受的危險及麻煩。不意各行習慣不同，一時極難就範，事遂中擱。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並擬定簡章十三條。嗣因交通銀行以同等地地位，要求轉帳之權，雖經中國銀行讓與匯劃銀匯劃洋兩戶，而結果尙未能滿意，相持不下，仍作罷論。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七月，銀行公會新屋落成，票據交換所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重申前議，聘定王寶崙擔任經理，並訂定第三次章程二十條，辦事細則二十八條，及營業規則二十四條。乃往返磋商，仍以窒礙而中止。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但結果仍歸失敗。前後共計集議四次，而交換所始終未曾實現。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創設之不容再緩，遂依銀行業同業公會的議決，兼辦票據交換所事宜，並訂定章程三十七條。而票據交換所遂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開辦。

(附註)本節材料，均已搜集完全，因限于篇幅，關於各種組織之章程，及合同，均從略。

六 內國銀行的停歇

上海自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來，內國銀行先後成立及分設者，不下一百五十餘家，其總數不可謂不多；但其停閉或收歇者，亦復不少。茲將停歇各銀行列表於左：

銀行名稱	創立年月	資本總額	上海為總行或分行	停歇原因及年月
四川濬川源銀行	一九〇六年		分行	
信成銀行	一九〇六年	500,000.00	總行	因辛亥革命而停閉
信義銀行	一九〇八年		分行	因營業虧耗紙幣擠兌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歇
裕商銀行	一九〇八年	1,100,000.00		
黃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	分行	
富漢銀行	一九二三年	5,000,000.00	分行	于一九二九年十月收歇
松江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	分行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于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宣告停閉
山東銀行	一九二三年八月	5,000,000.00	分行	因被軍閥勒款過多不能維持于一九二八年倒閉
殖邊銀行	一九二四年	10,000,000.00	分行	因經營藍格志股票失敗于一九一六年五月倒閉
察哈爾興業銀行	一九二五年	1,000,000.00	分行	

華富殖業銀行	一九二五年		分行	
農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六年	500,000.00	分行	
金星銀行	一九二六年十月	5,000,000.00	總行	
蔚豐商業銀行	一九二六年五月	5,000,000.00	分行	因北京總行被陳樹藩提款五十萬元滙行受其影響于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業
工商銀行	一九二七年	5,000,000.00	分行	因放款太多一時不及收回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停業清理
通惠銀行	一九二七年	1,000,000.00	分行	
華平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00	分行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東華銀行	一九二八年	100,000.00	分行	
山東工商銀行	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	2,000,000.00	分行	于一九二五年十月停業
豐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	分行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大生銀行	一九二九年	2,0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業
大中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	1,500,000.00	分行	
新亨銀行	一九二九年	1,000,000.00	分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	500,000.00	總行	因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一月收歇
東陸銀行	一九二九年	2,000,000.00	分行	因總經理辭職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收歇
淮海實業銀行	一九三〇年一月	5,000,000.00	分行	因受南通紗廠及鹽業事業停滯的影響而停業

華商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總行	因董事與經理意見不合于一九二〇年收歇
民新銀行	一九二〇年	1,500,000.00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總行	
邊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00	分行	
勸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5,0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三一年收歇
農商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九年三月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00	總行	
富華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分行	因常州紗廠擱淺而停閉
漢口華豐銀行	一九二〇年	2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閉
慶豐合資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總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總行	
東三省銀行	一九二〇年十月	4,000,000.00	分行	
蘇州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500,000.00	分行	因孫傳芳挪用款項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停閉
上寶農工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而停業
道一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	分行	因一二八滬戰影響滬行于一九三二年收歇
大成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	分行	

裕津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分行	
滬海實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四月廿一日		總行	因投機失敗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日停閉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八月		總行	
日夜銀行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	500,000.00	總行	因總理黃礎玖病故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四日	1,0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	1,0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停業
惠工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1,000,000.00	總行	因內部週轉不靈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			
濟南道生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分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總行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而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分行	
大有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分行	
大同銀行	一九三三年二月七日			
浙江絲綢銀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0,000.00	總行	因營業困難與通易信託公司于一九二六年合併
聯華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 港幣	分行	
東南植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5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停業

上海的內國銀行

京兆道生銀行	一九三三年	1,000,000.00	分行	
浦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	100,000.00	總行	
美華銀行	一九三三年一月五日	100,000.00	總行	因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	3,000,000.00	總行	因山東分行被軍閥勒款總行受其影響于一九二四年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	2,100,000.00	分行	因香港總行發生提款風潮滬行亦于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停業清理
康慶銀行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四日	3,000,000.00	分行	
香港華利銀行	一九三四年一月九日	1,000,000.00	分行	
中華勞働銀行	一九三四年	10,000,000.00	總行	因營業困難而停閉
正華銀行	一九三五年		總行	因受時局影響于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停閉
意誠銀行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行	因營業虧耗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停業
隴海實業銀行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	2,2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告停業
華新銀行	一九三七年	1,000,000.00	總行	因營業不振于一九二九年收歇
中華市民銀行	一九三九年七月		總行	于是年被市政府查禁
道德銀行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總行	因營業不振于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停業清理
大連銀行	一九三二年三月	300,000.00	總行	因一二八混戰關係于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二日停業

江蘇興業銀行																		
裕達銀行																		
中原實業銀行			1,500,000.00	分行														
永大銀行			1,500,000.00	分行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生大銀行																		
惠源銀行																		
正元銀行																		
華中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關寶銀行																		
西北銀行																		
中外銀行																		
香港華商銀行				分行														
中華國寶銀行			1,000,000.00	分行														
豐源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	總行														

上海的内國銀行

七 內國銀行的現狀

上海的內國銀行，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底止，共為六十八家。總行設于上海者，共五十二家；總行設於他埠者，共十六家。今依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的先後，順次列表於左：

銀行名稱	創立年月日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點	分支行所在地點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500,000.00	上海	南京、漢口、定海	王正率、朱樹琅	資本為銀兩
浙江興業銀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五日	四,000,000.00	上海	杭州、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鄭州	徐新六、竹德密、朱增祥、馬祖壽、孫開釗、史爾紹	
交通銀行	一九〇八年一月	八,750,000.00	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遼東	胡祖同、秦祖澤	
四明銀行	一九〇八年八月	二,250,000.00	上海	南京、漢口	孫運璿	
浙江實業銀行	一九〇九年	二,000,000.00	上海	杭州、漢口	李銘、陳運珍	
江蘇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	1,000,000.00	上海	南京、鎮江、蘇州、無錫、南通、常熟、常州、蚌埠、清江浦	許葆英、田士壽、嚴良弼、陸樹成	
中國銀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	四,750,000.00	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遼東、山東、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遼東	張嘉璈、貝祖貽	

大陸銀行	一九〇〇年	資本, 2,000,000.00	天津	上海, 北京, 青島, 濟南,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煙台, 營口, 哈爾濱	許福麟, 葉雲, 沈元	
東萊銀行	一九〇〇年正月	資本, 1,000,000.00	天津	上海, 青島, 大連, 濟南	吳老德, 王季烈, 高顯	
東亞銀行	一九〇〇年正月	資本, 1,000,000.00	香港	上海, 廣州, 西貢, 九龍, 海防	林東海, 李子方, 林毅	資本為港幣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〇〇年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張綱伯	
中南銀行	一九二三年七月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漢口, 天津, 廈門, 杭州, 北平, 南京	楊筠, 周志鈞, 潘濟	
上海煤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八月八日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盛安孫, 沈永茂	
恆發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蔡同滋	
上海通昌銀行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李康波	
中華勸工銀行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劉同德, 陳方終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孫景如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錢志翔, 夏寶琦	
嘉定商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正月	資本, 1,000,000.00	嘉定	上海	徐寶善	
上海國民銀行	一九二三年	資本, 1,100,000.00	上海			
中國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正月三日	資本, 1,000,000.00	上海		單以寧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資本, 1,200,000.00	香港	上海, 廣州, 漢口, 天津	盧仲清, 馬漢明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四四年五月	100,000.00	上海		嚴叔和、謝維羅、張嘉鈞	
中國興業銀行	一九四四年十月	1,500,000.00	上海	蘇州、松江	秦抱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三月	150,000.00	上海		王文治、葉蔭三	
通和銀行	一九三二年五月	1,000,000.00	上海		劉期源、王永銘、葉德鈞	
中國農工銀行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100,000.00	上海	漢口、杭州、定海、南京、天津、唐山、北平、長沙	齊致、董深道、徐業	
華僑銀行	一九三七年二月	10,000,000.00	新加坡	上海、香港、檳城、曼谷、甲、峇株巴轄、麻坡、巨港、芙蓉、八打威	王正序	資本為叻幣
松江興業銀行	一九三七年三月	250,000.00	松江	上海	高垣、宋文本	
國華銀行	一九三六年一月	2,500,000.00	上海	廣州、蘇州、南京	饒毅、羅鳳麟、李道南	
儉德銀行	一九三六年七月	500,000.00	上海		柴傳曾、歐建成、陶植之	
中央銀行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0.00	上海	南京、杭州、天津、漢口、濟南、福州、揚州、蚌埠、蕪湖、南昌、九江、鄭州、濟南、青島、煙台、北平、蘇州	孔祥熙、唐壽民、李覺、席德懋	
廈門商業銀行	一九三六年	200,000.00	廈門	上海、甯波	歐陽澤、蕭永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六年	100,000.00	上海		袁振鏞、袁玉鳴	
恆利銀行	一九三六年	200,000.00	上海		樂廣榮	
中匯銀行	一九三九年三月七日	1,000,000.00	上海		傅瑞鑫、陳國華	

上海的內國銀行

中興銀行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上海、廈門	李清泉、王天中	資本五百萬圓
中國商業銀行	一九三九年六月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上海、南京、天津	蔡國輝、王德昭	
中國國貨銀行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上海、南京、天津、漢口、濟南	朱子良、張竹齋	
安慶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	資本五百萬圓	無錫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上海市銀行	一九三九年三月廿七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太平銀行	一九三九年七月廿六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大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九月廿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五月廿九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七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六月廿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七月廿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八月廿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商務實業銀行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沈家門	朱子良、張竹齋	
中國企業銀行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資本五百萬圓	上海		朱子良、張竹齋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上海	周文瑞、洪春西、 魏晉三
惠豐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六日	100,000.00	上海	席季明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1,000,000.00	上海	陳潤水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00,000.00	香港 上海	楊元勳、陳鴻儀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七月四日	500,000.00	上海	胡森、葉敬良
富漢新銀行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0	雲南 上海、香港	李培炎、張至寶

註

(一) 本表創立年月，係指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而定。
 (二) 凡于一九三二年以前創立之銀行，其實收資本均截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止。

(附註)

(一) 本節材料，大部份均已搜集完全，因限于篇幅，關於各銀行之歷史及營業概況統計均從略。
 (二) 本節材料，雖根據數十種參考書及本館所發之銀行調查表；但對於在上海創立或分設年月，及重要職員姓名等，或有錯誤，務希隨時通知本館，以便更正為幸。

參考書籍

- 一、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 二、徐寄廎編最近上海金融史初版，增改再版，增改三版
- 三、楊蔭溥著楊著中國金融論

上海的内國銀行

- 四、丁長裕著最新上海金融論
- 五、周葆鑾著中華銀行史
- 六、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室出版
- 七、上海金融機關一覽
上海銀行週
報社發行
- 八、上海縣續志
- 九、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
館印行
- 十、世界年鑑
上海神州編
譯社印行
- 十一、世界年鑑
大東書
局印行
- 十二、申報年鑑
申報館
印行
- 十三、支那研究第十八期
東亞同文書院
支那研究部
- 十四、羅志如編統計表中之上海
- 十五、銀行週報十週紀念刊
上海銀行
週報社
- 十六、中央銀行條例章程
- 十七、中國銀行條例章程
- 十八、交通銀行條例章程

十九、市銀行章程

二十、朱彬元著銀行貨幣學

二一、東方雜誌三卷二期，五期，六卷六期 商務印書館

二二、中行月刊一號至三十四號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二三、中央銀行旬刊第 三八、四〇、四三、四四、五三、五五、五六、五九、六五、六九、七四、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九、九〇、九一、九四、一〇〇、一〇一

各期 中央銀行秘書處編印

二四、銀行週報第 九五、九九、一五八、一六九、一七七、一七八、一八一、一八六、一九三、二〇〇、二一四、二二三、二三五、四三七、四五九、四八四、五三五、六三三、六八二、六八九、六九四、六九五、七〇一、七〇六、

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三六、七四 各期 上海銀行週報社

二五、總商會月報一卷六號，二卷五號，三卷七號，六卷二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

二六、銀行月刊八卷一號至五號 北京銀行月刊社

二七、錢業月報 上海錢業月報社

二八、申報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一九〇六年二月四日，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四月十四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五日，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七月六日，六月十八日，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七月六日，二十五日，九月三日，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十一月七日，十五日，二十九日，一九二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十一日，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八日，二月九日，十月五日，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

日(申報館)

- 二九、新聞報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一日、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十一月五日（新聞報館）
- 三十、時事新報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九日、十二日（時事新報館）
- 三一、民國日報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日（民國日報館）
- 三二、本館所發調查表
- 三三、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訪稿
- 三四、民國二十年度各銀行營業報告

上海學藝概要(二)

胡懷琛

四 清代

(1) 太平天國以前學藝界與時代的關係

大概一個地方的文化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倘沒有外來的文化加入，兼之自身的環境沒有極大的變化，則文化必不能更向前進，不是退步，就是維持現狀。清代上海學藝的情形在太平天國以前就是如此。因為自宋而元，而明，上海的學藝可說已經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了。而自滿清入關，明社傾覆，雖然經過一次興亡，然中國學藝界傳統的思想並沒有改變。明末徐光啓雖然開始輸入西洋科學，清初吳歷的畫雖然受西洋畫的影響，然效力極微，和一般學藝界沒有發生關係。所以自清初至太平天國以前，上海的學藝界可說是一個「維持固有」的時代，而絕對沒有新的發展。舊志藝文門中所載的書大部份為詩文集，其中經、史、子三部雖然也有許多很好的著作，然其思想，其體製，均不能超出傳統的範圍以外。就量而言，固然是有進步，就質而言，却不能說有進步。這完全是時代的關係，無可如何的。一直要經過太平天國的戰爭，同時西洋的學術更充份的輸入，於是舊的學藝界始發生一個大變化。

上海關為商埠本是在太平天國以前，而西洋學術輸入也有很久的歷史；然其影響尚不甚深，直

到太平天國以後才有很顯著的變化。例如設廣方言館教授科學，設翻譯館翻譯西書，凡為新學啓蒙的事業，都是在太平天國以後的事。

總之，在這個時期，學藝和時代的關係既然是如此，所以這個時期只可稱為「維持固有」的時期，只有吳歷的畫為例外。

(2) 吳墨井開始以西洋畫法融化於中國畫中

吳歷，字漁山，號墨井道人。本是常熟人，居上海甚久。少善詩畫，嘗學山水於王時敏。後信天主教，因得兼習西畫，晚年好以西洋法作中國畫，雲氣綿渺淩虛，與平日所作不同。卒後葬於上海。因他信仰天主教，為當時人所諱言，故記載多有異同。據王韜瀟瀟雜誌所載上海人徐渭仁吳漁山小像跋有云：「嘗再至歐羅巴。」（徐渭仁號紫珊，與王韜同時。）同治上海縣志游寓門則但云：「屢游數萬里，歸憩海上，」而未言遊於何處，且亦不言其信教。像跋說：「再至歐羅巴，」恐是傳聞之詞，不可深信。惟澳門雜事詩註說：「漁山嘗至澳門，」是比較的可信。（澳門雜事詩作於民國初年，作者姓名已忘記。余先藏有一冊，一二八中日之戰，被燬於兵火。）其卒於上海，則有墓碑可證。據瀟瀟雜誌所記徐渭仁曾在南門外天主墳荒草中發現漁山墓碑。碑文如下：

公諱歷，聖名西滿，常熟縣人。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入耶穌教會，二十七年^{一六}證歸德，行教上海。疾

卒聖瑪第亞瞻禮日。壽八十有七。康熙戊戌^{一七}夏季，同會修士孟由義立碑。

據此可知漁山曾傳教於上海，而卒後即葬在上海南門外。關於他信天主教的事，今人徐景賢中國天主教史略說：當康熙時，清廷禁教，有華籍主教羅文藻、司鐸吳歷等人，按墓碑中所謂登錄德，就是被選爲「司鐸」。吳墨井的畫在中國的畫界裏本很有名，但以前人多不注意他的畫法是把西洋畫法融化在中國畫裏而創造出一種新的畫。這件事在現在說起來，很有可以研究的價值。

(3) 陸錫熊撰四庫全書提要

在這個時期中除了吳歷的畫而外，比較有價值的一件事，就是陸錫熊撰四庫全書提要。

陸錫熊，字健男，號耳山，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進士，官刑部郎中。時清廷開四庫全書館，著手編纂四庫全書，以紀昀爲總纂官，陸錫熊爲副，事畢，特授翰林院侍讀，累擢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四庫全書洋洋巨帙，雖藉帝王之力，搜羅徵集，比較私人著述難易不同，然審訂校閱，非有大才博學，也不能勝任而愉快。四庫各書所有提要，世盡稱爲陸錫熊所撰，實則別有專門之士，各就所長，以撰一類，錫熊不過總集其成，然此事實非專精一藝者所能辦。至於統稱爲陸錫熊撰，這是照例如此的。

錫熊自幼即博學能文，其祖瀛齡爲石埭教官，錫熊隨祖父在石埭，撰陵陽獻徵錄，石埭縣志糾繆補陳審禮志等書，皆善用考證的方法。其後在朝，除編纂四庫全書外，編纂其他的書多至二百餘卷，最重要的爲通鑑綱目輯覽、歷代職官表、八旗通志等。

(4) 龍門書院及其他書院

前清科舉盛行時，人才大半爲舉業所束縛，以至舉生精力銷磨於八股試帖之中，而絕少機會以研究他項學問及藝術。但其時另有書院，於舉業以外，更教人以性理考據及經世有用之學，聘名人爲山長（或稱院長）擔任指導，津貼求學者的費用以資鼓勵。所學的又比較切實有用，所以書院可算是給人研究學問的一個好地方，而由書院造成的人才也很不少。上海的書院在元代就有，元有清忠書院，明有沂源書院、仰高書院、啓蒙書院，但規模都不十分大。到清代書院就盛起來，先後建立敬業、榮珠、龍門、梅溪等院。其中以龍門爲最有名，次爲梅溪。今分別略述如下：

敬業書院初名申江書院。在舊縣署北。乾隆十三年一七按察翁藻知縣王倬建立，三十五年一七巡道楊魁等重建，改稱敬業書院。同治元年一八巡道吳煦遷建於縣東舊學宮基，仍名敬業書院。光緒三十二年一九改爲敬業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一九停辦。敬業書院的課規是專課舉業的，每歲除正月十二月外，官師各十課。官課由巡道知縣間月輪流出題閱卷，師課由山長出題閱卷，但此不過爲定期課文而已，所課又不外乎舉業，於學藝界關係不多。

榮珠書院在舊縣治南榮珠宮。道光八年二八署巡道陳燮選取敬業書院諸生三十六人，月課於此，錄取十八人，稱爲「登瀛上舍」，而題其內園爲榮珠書院，更增築亭榭，以資點綴。後以經費不能支持而停辦。十二年一八陳燮升江蘇藩司，十五年一八訪官紳籌費續辦。光緒三十一年一九改爲師範傳習所。課規約與敬業書院相同。陸潤庠、章梈等曾先後任院長。

龍門書院在舊縣城內南石駁岸吾園廢址（今尙文路）同治四年^{一八}巡道丁日昌創設。最初不過在樂珠書院的滌華堂，聘請山長主講。按月分課以性理精義、小學、近思錄等書，命題兼及經解史論。考取入院的，每月別給膏火。（即津貼）同治六年^{一八}巡道應寶時才就吾園廢址創建學舍，於是規模始備。禮聘名人爲院長，甄取高材生住院肄業。光緒二年^{一八}增築學舍十三間，十三年^{一八}又添購房屋爲院長游息之所，題爲龍門精舍。光緒三十年^{一八}改爲師範學校。宣統二年^{一九}改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二七}後歸併於上海中學。

龍門書院課規與敬業、樂珠不同。肄業生分住院和不住院兩種。住院肄業生名額爲三十名，每人月給膏火銀自四兩至八兩不等。課以經史，性理爲主，而輔以文辭。尤重實踐躬行。每人備行事日記，讀書日記各一冊，每日填記，逢五日呈請院長評論。每月十三日院課，不住院的亦可參加，但只給獎而無膏火。歷任院長有顧廣譽、劉熙載、孫鏞、吳大澂、湯壽潛等人。

龍門書院的課程以經史、性理爲主，以文辭爲輔，而尤注重於實踐躬行。他所造就的人材當然和專課舉業的書院不同。其中尤特出的人物就是袁昶。袁昶，字爽秋，浙江桐廬舉人。聞龍門書院名，負笈來學。致力性道，又問經義於鍾文丞。（鍾曾爲敬業書院院長）故不爲漢宋傳統之說所拘。光緒二年^{一八}成進士。立朝有聲。庚子^{一九}義和團事變，與清廷諸大臣意見不同，上書力爭，終以此觸忌，與許景澄、徐用儀同時被難。事平始得昭雪。宣統元年^{一九}宣付史館立傳。

又有張煥綸，字經甫，上海本籍廩貢生。自幼讀書，卽有經世之志。肄業龍門書院，從劉熙載游，造就愈深。巡道馮燦光創求志書院，延煥綸主講席，嘗爲馮氏著歷代方略紀要，述地理得失極爲精當。曾紀澤、張之洞先後敦聘他。張之洞薦他應經濟特科之徵，煥綸辭不赴。光緒初創立正蒙書院，其課規詳見下文正蒙書院條。

此外如沈成浩、范本禮、黃晉、朱樹滋、朱樹新、蘇紹基、丁興民、羅慶賢、汪錫昌、徐基德（皆上海人）臧毓麒（長興人）、邵曾鑑（寶山人）等，或以性理經濟見稱，或以一技一藝自著，其姓名載於上海縣續志人物門的，共十餘人，於此可見龍門人材之盛。

求志書院在舊縣治東南。光緒二年，^{一八}巡道馮燦光捐建樓房五十餘間，分置經學、史學、掌故、算學、輿地、詞章六齋。置備書籍，延聘齋長，按季命題課試。本欲仿龍門書院的辦法，招生住院肄業；後以馮燦光離任而不果行。光緒三十年，^{一九}前後，書院多改爲學校，求志亦於此時停辦。

正蒙書院在舊縣治梅溪街。光緒四年，^{一八}本邑人張煥綸創辦。不授舉業，以明義理，識時務爲宗旨，兼採西人教科所長。課餘遊戲，暗以兵法部勒生徒。後改名梅溪書院。增課英法文字。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 改辦梅溪學堂。

此外又有詒經精舍，創設於同治十二年，^{一八}就樂珠宮（卽樂珠書院，見前）月課經義。俞樾曾爲院長。光緒二年併入求志書院。又有吳會書院，在馬橋鎮。同治十一年，^{一八}本邑人鈕世章等創辦。光

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鈕永建等改爲強恕學堂。三林書院，在浦東三林鎮東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邑人秦榮光等創建。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改爲三林學堂。

以上所述各書院除誥經精舍等不很重要而外，其他皆有源流的關係，而以龍門書院爲中心。因龍門源出於樂珠，樂珠源出於敬業，而求志、正蒙則又源出於龍門。敬業、樂珠的課程不外舉業，他們所造就的人材只不過是科舉人物；龍門不重舉業而重性理，並及經史，已脫離舉業的束縛，充份的講求有用的學問，（舊時所謂有用的學問）故所出人材獨多。求志分置六齋，比龍門更爲切實。正蒙則以「明義理」「識時務」並標爲宗旨，又兼採西人教科所長，後又增課英、法文字，實爲後來學校的雛形。我們但敘述百餘年來書院的變遷，就可以代表學術思想的變遷。而在此變遷的過程中，不得不使龍門書院佔一重要的地位。

（附錄）龍門書院課程：一重躬行。一勤讀書。一嚴日課。一遵規矩。一循禮儀。一簡出入。其嚴日課條曰：諸生各置行事日記冊，讀書日記冊，於行事日記冊內分晨起、午前、午後、燈下四節，按時定課。大要以晨起、午前、後四子各經（一書精熟，然後再讀一書）及性理。（每日讀數章。）午後讀諸史綱鑑（專取一書從首讀起，不得雜亂）及各家書（擇其要，擷其精，不得觀無益之書）或旁通時務。（類有實際）有餘力或作文辭。（類書於理，不得作閻雜詞章）或習書法。（類楷、行、草）燈下或兼及科舉之業。（宜多讀先正開發義理之文）雖間有參差，總以縝密無間爲主。每日課程及事爲按候記於行事冊。讀書有心得，有疑義，按日記於讀書冊。所記宜實，毋爲空泛，不得託故不記。逢日之五、十，呈於師前，以請業。請業，師有指授，必宜服膺。每月課文一次，就卷題對，以驗所學之深淺而進退焉。其簡出入條曰：凡諸生住院者，十日始許一出。（無事亦不可出）出入必稟師長，立對注準，出入晨限及入，不

得嚴限。雖遇風雨不宿於外。四院不得在日入後。如未滿十日。遇尤要之事。該實直師長。奉命乃出。在外不得開行。不得廣道聲氣。(後者即不進院規。不合住院。)尤不得入非禮之處。(遠此立即出院。)

(5) 太平天國以後的轉變

太平天國之役。上海直接受到兵事的損害。雖和學藝上傳統的思想沒有發生直接的關係。但李諸人因借用外國兵戰勝太平天國。同時便感覺到他們的器械精良。兵制整肅。不是老式的中國兵所能及到的。事平之後。就有意仿效他們。設兵工廠(又名製造局)製造鎗炮。設翻譯館翻譯西書。派學生出洋留學。凡此種種。繼續不斷的舉辦。於是傳統的思想就有一些搖動。一天一天自新的方面轉變。由上海一隅而傳播於全國。經過長時間的演化。而造成今日的局面。其重要的人物。多來自四方。上海本籍人反不多見。此後上海就漸變為全國學藝的中心地點。談上海學藝。就不啻是談中國的學藝了。

(6) 三個輸入西洋學術的機關 廣方言館翻譯館及格致書院

在這轉變的初期。最重要的三個輸入西洋學術的機關。就是廣方言館。翻譯館。及格致書院。

廣方言館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由李鴻章奏准清廷。原設於教業書院西面。是時為蘇春為教業

書院山長。就以馮氏總司其事。一切章程皆出於馮氏之手。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於製造局西面另建新屋。大

年^{一八}七〇。正月遷入。生徒分上下兩班。初進館的習下班。其課程為算學。代數學。對數學。幾何學。重學。天文。

地理。繪圖及外國語言文字。一週年後。考取成績優良的升入上學。專習一藝。其課程分為七門。一。算學。

地產，分鍊各金，以備製造之材料。二、選用各金料，或鑄或打，以成機器。三、製造或鐵或木各種。（按此處原文文義不明。）四、擬定各汽機圖樣，或司機各事。五、行海理法。六、水陸攻戰。七、外國語言文字，風俗國政。上班生仍兼學習下班各課，以求深造。後改為正科、附科。分英文、法文二館。又於館東續建房屋，設東文館。繼以生徒不多而停辦，專辦英法二館。光緒三十一年，一八九五由兩江總督周馥建議，改為工業學堂。不久，又由陸軍部重定名稱，區分為專門中學、小學三部份，稱為兵工專門學堂、兵工中學、兵工小學堂。

翻譯館專為翻譯西書而設。初，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於製造局西北建造平房五十間，樓房二十四間，以平房及樓下二十四間為廣方言館，樓上二十四間為翻譯館。後又於館南另建造房屋五間遷入。延聘西人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傳蘭雅（Dr. John Fryer）瑪高溫、華人徐壽、華蘅芳、汪德均、徐建寅諸人專譯西書。先後所出譯本有一百八十餘種。今附錄其全目如下，可見當時學藝界情形的一斑。

翻譯館所譯書目

四裔編年表

藝林外乘（附補遺）

俄國新志

法國新志

東方時局論略

西美戰史

佐治英言

列國歲計政要

上海學藝叢書（二）

美國憲法彙釋

東方交涉記

英俄印度交涉書(附續編)

公法總論

各國交涉公法初集

各國交涉公法二集

各國交涉公法三集

各國交涉便法論

列國陸軍制

英國水師考

美國水師考

俄國水師考

法國水師考

英國水師律例

西國陸軍制考略

海軍調度要言(圖附)

防海新論

水師章程(附續編)

陸障管見

德國陸軍考

製火藥法

克虜伯砲說

操法(表附)

輪船布障(首卷圖附)

砲法求新

砲法求新附編

砲法求新續編

攻守砲法

克虜伯砲法新法(圖附)

兵船砲法

管城炮臺(圖附)

營壘圖說

砲臺記要

英氣堡壘新書上編

- | | |
|---------------|------------|
| 淡氣煤藥新書下編 | 水師保身法 |
| 水雷誌要(圖附) | 開地通藥法(圖附) |
| 行軍指要 | 營工要覽(圖附) |
| 前敵預知(圖附) | 鐵甲叢談(圖附) |
| 克虜伯礮彈製造法 | 藥餅製造法(圖附) |
| 水師操練(首卷一附卷一) | 礦乘新法(首卷附圖) |
| 格林礮操法 | 洋鎗淺言 |
| 英國定準軍藥書(附編圖附) | 喇叭吹法 |
| 行船免撞章程(附卷一) | 航海章程 |
| 船塢論略(圖附) | 航海通書 |
| 行海要術 | 御風要術 |
| 航海簡法 | 日本學校源流考 |
| 日本東京大學規則 | 養廉正規 |
| 工程致富(圖附) | 軍行鐵路工程(圖附) |
| 鐵路叢談 | 鐵路記要 |
| 海塘輯要 | 農學初級 |
| 農務化學問答 | 意大利五書 |

農務土質論

農學津梁

農務化學簡法

農務全書上編

農務全書中編

農務全書下編

農學理說

農務要書簡明目錄

種葡萄法(目錄附)

開採要法

冶金錄

井礦工程

寶藏異焉

銀礦指南

水礦指南

探礦取金(首編一卷附編一卷)

和地探金石法

開礦器法圖說

礦學考實上編

礦學考實下編

汽機發軔(表附)

汽機新制

汽機必以(首卷一附卷一)

製鍊金法

西藝知新

西藝知新續編

電汽鍊金略法

電氣鍊鍊

鍊鋼要言

磁器配珠

兵船汽機(附表一)

考工記要

考試司機

製機理法

- 鍊金新法(圖附)
- 照相鑲板印圖法
- 鑄鏡工藝(圖附)
- 美國提鍊煤油法
- 鑽石編
- 工藝車箱
- 染色法(圖表附)
- 國政貿易相關書
- 格致啓蒙
- 物理學漸次易記
- 物理學中編
- 代數學
- 算術圖解
- 算術圖(冊第一)
- 算式法
- 算式圖解
- 算術圖解
- 取滅火油法(圖附)
- 鑄金論略(圖附)
- 造洋漆法
- 金工教範
- 汽機中西名目表
- 圖料編
- 保管法
- 工藝與國政相關論
- 格致小引
- 物理學上編
- 物理學下編
- 算式圖解
- 三角教範
- 代數圖解
- 算學全書(冊第一)
- 算術圖解
- 代數圖解

上海商務印書館(二)

- | | |
|------------|--------------|
| 化學材料中西名目表 | 化學雜原 |
| 化學雜原續編 | 化學雜原補編(附卷一) |
| 化學分原 | 化學考質(表附) |
| 化學求數(表附) | 化學工藝初集 |
| 化學工藝二集 | 化學工藝三集 |
| 化學工藝四集(圖附) | 無機化學教科書 |
| 醫學 | 光學(附卷一) |
| 談天(附表) | 測候叢談 |
| 地學淺識 | 金石叢刊 |
| 金石表 | 儒門醫學(附卷一) |
| 西藥大成(首卷一) | 西藥大成補編(首卷一) |
| 藥品中西名目表 | 內科理法前編(附卷一) |
| 內科理法後編 | 法律醫學(首卷附卷各一) |
| 保全生命論 | 濟急法(首卷一) |
| 產科(圖附) | 婦科(圖附) |
| 隨陣傷科提要(圖附) | 西藥新書(附中西名目表) |
| 醫象顯真 | 繪地法原(圖表附) |

行軍測繪(首卷一)

運糧約指

測地繪圖(附卷一表附)

測繪海圖全法(附卷一)

海道圖說(附長江圖說)

平圖地球圖

八省沿海地圖

西國近事彙編(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五年)

格致書院爲翻譯館職員華人徐壽，西人傅蘭雅(Dr. John Fryer)所發起，稟准南北洋大臣，邀集中西紳商捐貲建設。地址在英租界北海路。開辦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延聘西人教授格致之學。(按當時所云格致，略如今言自然科學。)又按期延請中西名人到院演講格致學理，復定期命題課試，分別給獎。附有博物院一所，爲英籍董事所捐建。建築費值銀一萬四千餘兩。所藏物品分爲十類：一，自然生長之物。二，食品之生熟料。三，手工造物及服飾。四，造房物料器具。五，工藝所用器及汽水熱各機。六，水陸運重器及開礦挖泥起水通電建橋築塘各器。七，像真人物及繪刻各種人物器。八，鎗礮藥彈水雷及一切戰守器具。九，繪圖照像天文地理山川勝跡圖。十，不能歸類之零星物件及雜用諸器。所有物品均由英商捐助。又有藏書樓一所，搜集書籍報章，任人入內閱覽。全院事務公舉中西董事經理。華人徐壽、徐建寅、張煥綸、趙元益、黃鈔、李鍾珏、聶其杰諸人曾先後爲董事。民國後停辦。以基地房舍器物歸西董處分，籌設公學。以基金一萬六千餘元歸華董處分，爲續辦教育之用。

(附錄)王韜格致書院議稿序：格致書院之設，于今十餘年矣。乙酉秋，(光緒十一年公曆一八八五年)唐景星觀察借丹文律師，傳聞

雅西士廷余為監院。傳君之意欲與海內人士結文字緣，由文字引伸之，俾進於格致。每年分四季為課期，由余請于當道出題課士，即由當道視其優劣，評定甲乙，列前茅者例發院款給以獎勵，而當道亦復分厥廉泉，優加策勉，藉以鼓舞興起之焉。傳君先撰格致彙編，搜羅宏富，辨論精深，遐邇傳譽，奉為圭臬。今日所行課藝，即彙編之徵信也。

(7) 選派留學生出洋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這四年間，清廷從曾國藩、李鴻章諸人的主張，就廣方言館選派幼童赴美國留學。前後共四次，每次三十名，年齡最大的十六歲，最小的十歲。所選派的雖以廣東人為多，上海人不及十分之一，然事前的預備，則悉在上海。第三次率領學生出洋的鄭兆熙為上海人。故此舉自足以振動上海人的觀聽，而使其思想發生變化。今將四次出洋留學生姓名表照錄於後，以存留學界的一段歷史，也可以看出學藝界新舊蛻變過程的一斑。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第一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 或學校等級	附記
曾篤恭	廣東海陽	十六		
黃仲良	廣東番禺	十五	開礦	
梁敦彥	廣東順德	十五	法律	
陸永泉	廣東香山	十四	技藝	永或作承

鄧士聰	廣東香山	十四	機器	
蔡紹基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十四或作十三
葉錦章	廣東香山	十四		
黃開甲	廣東鎮平	十三	法律	
張仁康	廣東香山	十三	法律	仁康或作康西
史錦鏞	廣東香山	十五		
鍾俊成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俊成或作進
陳榮貴	廣東新會	十四	開礦	新會或作香山
石錦堂	山東濟甯	十四		
陳大器	廣東香山	十四		
饒文魁	江蘇上海	十四	中館	
歐陽廣	廣東香山	十四	技藝	
何廷梁	廣東順德	十三	法律	
陳鉅浴	廣東新會	十三	技藝	
黃錫寶	福建同安	十三		
鍾文瀾	廣東香山	十三	法律	

詹天佑	安徽婺源	十二	技藝	
吳仰曾	廣東四會	十一	手藝	
潘銘鐘	廣東南海	十一		
容尚謙	廣東香山	十	開礦	
曹吉福	江蘇川沙	十三		
羅國端	廣東博羅	十二	手藝	
劉家照	廣東香山	十二	法律	
譚耀勳	廣東香山	十一	法律	十一或作十三
牛尙周	江蘇嘉定	十一		
鄭榮光	廣東新甯	十	開礦	

由陳蘭彬、容閱帶往，陰曆七月初八日起程赴美。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第二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或學校等級	附記
容尙勤	廣東香山			在美國讀書多年
王鳳階	浙江慈谿	十四	開礦	

蘇銳劍	廣東南海	十四	技藝	
陳乾生	浙江鄞縣	十四		
丁崇吉	浙江定海	十四	中館	
廣安國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香山有廣姓 廣與鄺不同
鄭詠鍾	廣東南海	十三	技藝	
方伯梁	廣東開平	十三	技藝	
陸錫貴	江蘇上海	十三	中館	
曾溥	廣東朝陽			自幼習西文
吳應科	廣東四會	十四	技藝	
梁金榮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吳仲賢	廣東四會	十四	中館	
李華桂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宋文淵	廣東香山	十三	技藝	
鄭景垣	廣東南海	十三		
黃有章	廣東香山	十三		
鄧桂廷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由黃平甫帶往，於陰曆五月十八日由上海、香港兩處起程赴美。另有廣東籍學生七人自費同往。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第三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容 揆	廣東新甯	十四		
陳佩璠	廣東南海	十一	法 律	
張有恭	廣東香山	十二	中 館	
溫秉忠	廣東新甯	十二	技 藝	
蔡廷幹	廣東香山	十三	中 館	
王良登	浙江定海	十三	中 館	
梁普時	廣東番禺	十一	中 館	
張祥和	江蘇吳縣	十一	技 藝	
卓仁志	廣東香山	十二		
李恩富	廣東香山	十三	法 律	
唐元湛	廣東香山	十三	中 館	
梁善照	廣東番禺	十三	開 礦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學 習 科 目 或 學 校 等 級	附 記
-----	-----	-----	----------------------	-----

周長勳	廣東新安	十四	中館	
楊兆南	廣東南海	十三	技藝	
唐致堯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黃季良	廣東番禺	十三	中館	
康廣齡	江蘇上海	十二	中館	
楊昌齡	廣東順德	十二		
林沛泉	廣東番禺	十二	中館	
袁長坤	浙江紹興府	十二	中館	按未詳何縣
徐之煊	廣東南海	十二	小館	
孫廣明	浙江錢塘	十四		
朱寶奎	江蘇常州府	十三	法律	按未詳何縣
鄭景揚	廣東南海	十三	機器	
鄭廷襄	廣東香山	十三	小館	
鄭賢傳	廣東南海	十二		
鄭祖森	江蘇上海	十二	小館	為率領人 鄭兆熙次子
唐紹儀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曹嘉爵	廣東順德	十二		
梁如浩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薛有福	福建漳浦	十二	技藝	
沈嘉樹	江蘇寶山	十一	小館	
徐振鵬	廣東香山	十一	小館	
吳敬榮	安徽休甯	十一	小館	
官維城	江蘇丹徒	十	小館	
朱錫綬	江蘇上海	十	小館	
程大業	安徽黟縣	十二	小館	
周萬鵬	江蘇寶山	十一	小館	
盧祖華	廣東新會	十一	中館	
曹嘉祥	廣東順德	十一	中館	
容照垣	廣東香山	十	中館	
曹茂祥	江蘇上海	十	小館	

由鄒兆熙帶往，於陰曆八月初九日起程赴美。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第四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 或學校等級	附記
林聯輝	廣東南海	十五	中館	
唐榮俊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陳福增	廣東南海	十四		
吳煥榮	江蘇武進	十三	小館	
黃祖達	安徽懷遠	十三	小館	
周傳壽	江蘇嘉定	十三		
陸德彰	江蘇川沙	十三	小館	
金大廷	江蘇寶山	十三		
沈德輝	浙江慈谿	十二		
沈德耀	浙江慈谿	十四		
林聯盛	廣東南海	十四	中館	
唐榮浩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劉玉麟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陳紹昌	廣東香山	十三		
黃耀昌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鄧國光	廣東新甯	十三	中館
鄧炳光	廣東新甯	十三	
梁丕旭	廣東番禺	十二	中館
吳其藻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馮炳鍾	廣東鶴山	十二	中館
陳金揆	廣東香山	十二	小館
朱汝淦	江蘇華亭	十一	小館
沈壽昌	江蘇上海	十一	中館
周傳諫	江蘇嘉定	十一	小館
王仁彬	江蘇吳縣	十二	小館
陶廷廣	廣東南海	十二	中館
盛文揚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梁金繁	廣東南海	十一	
潘斯燾	廣東南海	十一	中館
譚耀芳	廣東香山	十	

由鄺其照帶往，於陰曆九月十六日起程赴美。

(附註)以上四次選派留學生名單，係根據徐愚齋自敘年譜。其第一次選派名單附記欄內，所記姓名、籍貫、年歲等與文，係根據松蔭實錄。二者未知孰是。漫錄只載第一次名單，以下三次，有無異同，無從校對。

(8) 西洋印刷術的輸入與書籍傳播的關係

學藝的發展與書籍的流通有極密切的關係。且其關係不限於一地，而影響於全國。此理本極明顯，不必多說。中國舊有的木板印刷困難，出書不多；書價昂貴，得書不易。自石印、鉛印之法由西洋輸入以來，印書買書皆極便利。(本來中國人早已發明用活字板印書的方法，不過沒有通行。)查西洋活字印書術輸入中國，開始於嘉慶道光間。而其輸入地點則為澳門、香港等處。所印刷的多為教會所用文件。上海有活字印書術，據王韜所記始於同治光緒間。其時有西人在上海開設印書館數家，專用鉛印法印書，其中最著名的一家名叫墨海書館。他已注意譯印關於科學的書。延聘李善蘭譯印天文及算學書多種。

石印法輸入中國，首先到上海。據賀聖翬所記，我國之有石印術，發軔於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刷所。時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創辦人為法人翁相公及華人徐子昂。然所印的只限於天主教傳教用品。

稍後，有英人美查 (F. Major) 創辦點石齋書局，才用石印法翻印中國舊書。又利用石印法以印圖畫，並創辦點石齋畫報，為中國畫報的先鋒。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廣東人徐秋畦、徐宏甫等開設同文書局，(姓名時期，據愚齋年譜，與賀聖翬所記有異同，參看附錄。)先後翻印大宗舊書，如二十四史、圖書集

成、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等巨帙，皆有翻印本。其他小部書籍難以數計。而印刷清楚，校訂精審，尤爲學界所稱道。

同時又有某書買開設拜經山房。於是點石齋、同文、拜經三家石印書局規模相仿，並立於一時。而對於舊書的流通以同文的貢獻爲最大。

（附錄）王韜瀛壖雜記一則云：西人設有印書館數處，墨海其最著者。以鐵製印書車床，長一丈數尺，廣三尺許。旁置有齒重輪二。一旁以二人司理印事。用牛旋轉推送出入。懸大空軸二，以皮條爲之經，用以遞紙。每轉一週，則兩面皆印。甚速而簡，日可印四萬餘紙。字用活板，以鉛澆製。墨用明膠煤油合擾煎成。印床兩頭有墨槽，以鐵軸轉之，運墨於平板，旁則聯以數墨軸，相間排列，又指平板之墨運於字板，自無濃淡之異。墨勻則字跡清楚，乃非「麻沙」之本。印書車床重約一牛之力，其所以用牛者，乃以代水火二氣之用耳。

又一則云：印書車床製作甚奇，華士之往來墨海者，無不喜觀，入之吟詠。秀水孫次公洋涇浜雜詩云：「車翻墨海轉輪圓，百種奇編字內傳。忙殺老牛渾未解，不耕禾隴種書田。」海鹽黃韻珊海上懸樓詩云：「榜題墨海起高樓，供奉神仙李鄴侯。多恐秘書人未見，文章光燄借牽牛。」黃詩中所云李鄴侯者，蓋指王叔（按：王叔名善蘭）。其時正排印天算諸書也。墨海後廢，而美士江君別設美華書館於兩門外。造字製版，悉以化學。實爲近今新法。按：西國印書之器有大小二種：大以牛運，小以人挽。人挽者亦殊便捷，不過百金可得一具云。

（附錄）徐潤自敘愚齋年譜一則云：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從弟秋畦、宏甫集股創辦同文書局，余力贊成，並附股焉。又附記云：查石印書籍始於英商點石齋。用機器將原書攝影石上，字跡清晰，與原書無毫髮爽。縮小，放大，悉隨人意。心竊慕之。乃集股創辦同文書局。建廠購機，搜羅書籍，以爲樣本。（按：樣本是指底本）旋於京師寶文齋覓得殿板白紙二十四史全部，圖書集成全部。（按：此處原文

文氣不完。)陸續印出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雅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數萬本。各種法帖，大小題文府等十數萬部。莫不惟妙惟肖，精美絕倫。咸推爲石印之冠。迨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內廷傳辦石印圖書集成一百部，即由同文書局承印。壬辰年（一八九二）開辦，甲午年（一八九三）全集告竣進呈。從此聲譽益隆。惟十餘年後，印書既多，壓本愈重，知難而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停辦。

（附錄）姚公鶴上海閒話一則云：聞點石齋石印第一獲利之書爲康熙字典。第一批印四萬部，不數月而售罄。第二批印六萬部，適某科舉子北上會試，道出滬上，率購五六部以作自用及贈友之需，故又不數月即罄。

（附錄）賀聖璜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中間一段云：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粵人徐裕子（鴻復）有同文書局之設。購備石印機十二架，雇用職工五百名，專事翻印古之善本。二十四史、康熙字典、及佩文齋書畫譜等書尤其著者。

（9）強學報與學藝界的關係

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中日戰爭，中國戰敗以後，中國人受了一種極深的刺激，思想爲之一變。以爲非大大的振作一番，不足以自立。於是就有所謂「維新運動」。當時政界、學界有遠見的人大都加入此項運動。他們有一個總機關，叫強學會，光緒二十一年^{一八}成立，會所在北京，（今北平）爲文廷式所發起，會員有汪康年、岑春煊、黃遵憲、陳寶琛等，而孫家鼐、張之洞皆暗中相助。南方的維新運動者康有爲及梁啓超聞風北游，亦加入此會。其時上海亦有分會，並於二十一年^{一八}冬發行強學報，每天出一小冊，影響所及，能使當時固陋閉塞的思想界爲之一變。旋總會以招清廷守舊者的怨恨，於二十二年^{一八}被迫解散。上海分會亦同時取消。強學報則改爲時務報，由汪康年經理，梁啓超主筆，後又改爲中

外日報，民國元年一二停辦。強學會雖暫時解散，然不久便釀成「戊戌政變」，可見其潛勢力之大，當時南方人的思想受到強學報的影響爲如何，也可想而知了。

(10) 新民叢報與學藝界的關係

繼強學報之後，努力於學術運動，而使全國學藝界受着很深的影響的，要算新民叢報。初，梁啓超因戊戌政變逃避到日本，創辦清議報，主張「保皇」。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冬季停刊，改辦新民叢報，出版於日本，而由上海轉運全國。上海有新民叢報支店，地址在河南路。梁氏善運用明白曉暢的文字，輸入東西洋新的學說，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哲學等問題，時有長篇的論著。關於西洋名家的學說，雖多從東文轉拾而來，然在當時皆爲中國人聞所未聞的新學說。當時中國除了嚴復翻譯天演論、原富等書而外，竟沒有旁的西書譯本；況且嚴氏用古文譯西書，讀者覺得困難，所以不能普及。梁氏一洗古文艱深之習，改用極淺顯極流利之文字，幾與今日白話相似，故深受讀者的歡迎。梁氏的言論文章，幾乎有支配一時學藝界思想之概。

(11) 清末學校的發達

前清末年初辦學校的時候，全國的學校，要算上海最發達。考上海學校的來源，大概不外乎四個方面：其一，是外國人建設的，如徐匯公學、約翰大學等都是。其二，是中國政府建設的，如兵工學堂、南洋公學等都是。其三，是中國人私人建設的，如南洋中學、民立中學等都是。其四，是由書院改辦的，在科舉

廢除以後，上海所有的書院，如敬業、樂珠、龍門、梅溪、吳會等，已全數改爲學校。這是大概的情形。其詳細情形另見於本志教育編，及本編關於龍門書院，關於廣方言館兩節。

(12) 小學教科書的創作

約在四十年以前，中國無所謂小學教科書，兒童入學，開始讀書，先讀三字經、千字文一類的書一二冊，接着就讀四書，讀完四書，就讀五經。因文字深奧，兒童只能讀，不能解。現在所通行的教科書，當時絕對沒有。中國第一本小學國文教科書，出現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名蒙學課本，爲南洋公學（今交通大學）編印。這當然是做著西洋人教兒童用的書而編成的。在當時以爲是最淺近了，但和今日同程度的教科書比較起來，還相差得很遠。其內容每冊依照舊例稱卷，每篇採用新法稱課，每課之前先列生字，次爲課文，依舊書通例概不斷句。第一卷共一百三十課。其第一課云：

燕、雀、鷄、鷄之屬曰禽，牛、羊、犬、豕之屬曰獸。禽善飛，獸善走。禽有二翼故善飛，獸有四足故善走。

此課共三十六字。今日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一課，大概只有一字，至多不過二字。就字數多少而言，其相差的程度竟至如此。

此外與國文教科書相似的書，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文學初階與文學進階。兩書體例相同，而程度有深淺之別。編者爲杜亞泉。編輯方法是教兒童識字而兼造句。練習造句的方法很多。例如於一句中缺一字，令兒童填補。又如舉一句爲例，令兒童摹仿此句的構造法另造一句。總之，初階由識字而造

句，進而試作短文，進階則完全爲作文。

又有澄衷學堂所出的字課圖說。其目的專在教兒童識字。搜羅常用的字約一千多個，分類排列，每字獨立，不相連貫。凡名詞、動詞可以繪圖的，都附有一圖。字甚大，全書石印八厚冊。

又有彪蒙書室，專出兒童用書。除國文外，有歷史、地理、算術等，皆用白話敘述。當時人以爲非正式文體，故不能十分流行。

以上各書性質皆等於教科書或補充讀物，但皆不稱爲教科書。教科書之名不知始於何時，但自商務印書館所編教科書出版後，教科書的名稱才流行普遍，而其內容已較爲改進，科目也比較完備了。

這些書的編製法，在今日看，固然是覺得太幼稚，然在當時不能說不是一種創作。

(13) 大宗東文譯本的流行

在製造局翻譯大宗西書以後，到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四年之間，一九〇二—一九〇八又有大宗東文譯本的流行。這大概是有下面三個重大的原因：其一，這時候清廷初廢了科舉，所謂策論經義，已經根本無用，一般讀書的人向來所讀的綱鑑易知錄、東萊博議之類，沒有再讀的必要，而不得不另找新的書去讀；當時學界又缺乏能力編輯新書供給讀者的需要，不得已只好乞靈於日本，從東文裏翻譯出幾本書來給人家讀。其二，東文與漢文本來很接近，比譯英、法文的書容易得多，所以翻譯東文的人材

也比較的多。其三，因為經過甲午年一八中日戰爭之役，中國由大國一變而為弱國，日本由小國一躍九四而為強國；在中國人眼裏看起來，日本甚麼事都是好的，中國一切的事都不妨摹仿日本，翻譯日本書自然是最需要的一件事。這三個原因併在一起，於是由東文翻譯出來的書乃充塞於上海書肆中。譯者大概是日本留學生，印刷發行大概是各書坊都有。又有日本留學生和日本人合辦的作新社，在上海福州路，是專門譯日本書給中國人讀的。這些譯本凡是關於自然科學的，關於農工商業的，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等類的，關於醫藥的，關於歷史、地理的，無不應有盡有。然多數急就成章，未免草率，漸為讀者所不滿，連帶的感覺到中國原有學藝的淪喪，於是就引起了所謂「保存國粹」的運動。

(14) 保存國粹的運動 國粹學報國學保存會神州國光社國學扶輪社

首先提倡保存國粹的為國粹學報。此報月出一冊，創刊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為廣東順德人鄧實（秋枚）所發起，章絳（即章太炎，時居日本，在國粹學報上所發表的文章題名為章絳）劉光漢（即劉師培）黃節（晦聞）等為重要撰述人。館址原在愛而近路，後遷至福州路惠福里。此報雖以保存國粹為名，實則在於喚起民族精神，灌輸革命思想，故對於宋末明末遺民的著作及其遺聞逸事，更極力的表彰。所翻印的單行本書籍多種，大概為宋明遺老之作。惟後來則趨重於考據，漸變為「漢學」旋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停辦。

同時鄧實等又設立國學保存會，徵集古書，設藏書樓於愛而近路，後遷至惠福里，公開供人閱覽。

民國後藏書樓遷至麥特赫司脫路，藏書的一部份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捐入復旦大學圖書館。

鄧實又發起神州國光社，用銅版、玻璃版精印古字畫，輯神州國光集，每兩月出一冊，第一冊出版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於神州國光集外，又印其他畫冊、畫片等數百種。又編美術叢書，搜羅古今評論書畫，以及關於雕刻、陶塑等藝術的零星小冊，編成叢書，前後共二十集。前者為中國用銅版、玻璃版精印書畫的開始，後者是匯集藝術書籍的大成。在學藝界都有很大的貢獻。該社到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改組。

又有國學扶輪社繼國學保存會而起，專以翻印舊書為事。為浙人王文瀾所發起，凡選擇校訂等事，大都由王氏自任。所刊書多偏於詩文集，其中常有孤本為世所稀見的，底本多自江南圖書館借來。每種有王氏序跋。而其最大的工作為選輯清文匯（原名國朝文匯）計二百卷，可謂最完備的清文總集。該社創始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到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停辦，歸併於商務印書館。

自國學扶輪社成立以後，上海各書肆多起而仿效，紛紛翻印名家詩文集，相習成風，直至民國初年而未改。繼清文匯而編的總集，商務印書館有涵芬樓文鈔，中華書局有古今文綜。於此可見一時風氣的轉移。

(15) 西洋文學哲學的開始輸入

西洋的文學、哲學輸入到中國來，如要追究在甚麼時候開始，那麼，說這一點，就要說在明代已經

開始了。但在新新書局中的故事在明代已有人採取他深獲在中國的故事裏這就與西洋的文學界
若輸入到中國來。如明末李之藻的名理探。翻譯西洋的邏輯學。這就與西洋的哲學界若輸入到中國
國來。不過在這時候。沒有使中國傳統的思想發生變化。

說到西洋的文學。哲學輸入到中國來。而使中國傳統的思想發生變化。那就是林紘所譯的
林紘皆福建人也。非久居上海。但二人所譯的書多在上海出版。於是上海也就變了西洋文學哲學輸入
及傳播的中心地點。今將文學哲學各門說明如下。

在林紘以前。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的申報上。也有翻譯西洋的小說。不過不說這是翻譯的。而且
把人名地名都改按中國。這可說是中國化的西洋小說。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十五至十八日所載
該種小條就是取材於格利佛遊記。同月二十三日前載一睡七十年就是取材於歐文雅記中的
李迫大夢這可算晚清翻譯西洋小說的開端。其後想必還有。但已無可查考。至於大宗的翻譯。那就
算林紘林譯西洋小說大約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以後直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林紘卒於光
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譯出約二百種。大部份輸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說部叢書中。後又重為整理。編成林譯小
說第一集五十九種。九十七冊。第二集五十八種。八十九冊。但如石鐘移月記。列傳譯書。直餘羅記。治鐵
直戰直餘羅記等未收入林譯小說中的還很多。又有十七種原稿保存在商務印書館。還沒有出版。林
紘所譯的小說以茶花女遺事為最早。次為黑奴籲天錄。埃司蘭特休傳。以上三種皆先有木刻本。而後

有鉛印本。

在清末和林紆同時翻譯西洋小說的，還有伍光建，譯《俠隱記》及《續俠隱記》（原題名《君獨》），又有吳若譯《天方夜談》，都可稱為名著名譯。但數量不多。又梁啟超在日本所辦的新小說會，曾五種（即《東亞病夫》）所辦的小說林，都是當時最著名的小說雜誌，其中也有許多譯品。

林紆不識西文，他譯書都是和他人合作的，與魏易所合譯的尤多。但他的譯筆出入史漢，並參以唐人小說，故能自成一派，而為當時人所愛讀。在民國元年至五六年間（一九一七—一九二一）上海有許多小說作者專門摹仿他，這可想見他的影響於當時到若何的程度。

西洋的文學作品除了小說以外，就是戲劇和詩歌。在民國以前，由西文直接譯出來的戲劇，有鳴不平、和夜未央兩種。在後面《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文行的輸入》一節裏另敘述，可以參看。至於直接由西文翻譯出來的詩歌，以王韜譯的《馬賽歌》（在《普法戰紀》中），梁啟超譯的拜倫《哀希臘詩》（在梁氏所編新小說月刊中）為最早。然王、梁兩人皆不通西文，他們譯詩也都是和旁人合作的，而且兩人所譯的都只是全詩中的一部份，而非全篇，所以絕不為人所注意。

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後，譯詩才慢慢的多起來，如辜鴻銘譯的《漢騎馬歌》（商務印書館中英文合璧本），蘇曼殊譯的《雪萊詩》（在潮音中，此書初版印於日本，後湖畔詩社有翻印本），譯拜倫詩（在拜倫詩選中，曼殊所編，中英文合璧本，初版印於日本，人民國後泰東書局有翻印本），馬君武譯的《推

詩，（貴推即哥德）譯拜倫哀希臘詩（皆見於新文學中，民國後編入馬君武詩集中，新文學係雜誌性質，出版於日本）都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後到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前的出品。

上面把文學敘述過了，如今再來敘述哲學。嚴復輸入哲學，也和林紓輸入文學在差不多的時候。嚴復譯天演論及原富，把進化論及經濟哲學的思潮輸入到中國來，一時思想界大為震動。嚴氏中英文功夫都很深，譯筆可以直追周秦諸子，恰和當時的學者的眼光相合，故能收到極大的效果，而使中國的思想界發生極大的變化。所謂「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已成了當時口頭上傳誦的兩句話。嚴氏並繼續翻譯關於哲學的名著多種。民國後，商務印書館輯為嚴譯名著叢刊，共八種，目錄另見於後面。

在清末和嚴復同時翻譯西洋哲學的還有馬君武，曾譯盧梭民約論，又有他人從日文間接翻譯出來的，不及備記。

（附錄）一睡七十年。昔陳搏善睡，每睡必數百年，或千年不等。又王質入山樵採，遇二人對弈，觀之，忘返，及終局，而所執之斧柯已爛。此皆言神仙之事，語殊荒誕。相傳有魏某者，家僅中人，世居於鄉，依山為屋，頗具園亭池沼之勝。魏少好讀書，不求甚解，及長，又習技擊之術，稍通其藝，輒棄之，以為皆無足學。而獨嗜道家言，有棄家避世之想。娶妻後，生子女各一。自此益無室礙。獨居園中，冥心物外。每見庭鳥翔翔，池魚游泳，花開花落，雲去雲來，覺觸境無非化機。於是益洒然有悟。一日，獨行山中，見一兔，甚馴健，因以火鎗逐之。遂入山深處，野花夾徑，老樹參天。逶迤行來，却忘遠近。忽遙見前山似有人影，亟赴之，乃龐眉皓首三老人也。均席地坐而弈。見魏來，皆驚曰：「汝何

得至此。魏具以告。一老人曰：「子來亦有前緣。」因躍而起，引魏至一洞口。石門雙閉，老人以手推之，豁然洞開。隨之入。初極狹，繞通人，側身行數百步，始見天日。縱目四顧，風景迥殊。良田美疇，綠槐修竹，花紅似錦，草碧似茵，煙橫遠山，橋通小徑，澗瀉碧水，環繞村前。所謂別有天地，非復人間世矣。於是隨至一所。屋宇精潔，陳設雅麗。魏至此，身心俱適。知老人非常人，因叩以此為何處。老人但笑而不言。須臾，攜酒一罇，色紺碧，嗅之，香氣撲鼻。與之飲。魏量素豪，滿飲而盡。其味芳冽。時已日夕，魏欲求去。甫起立，便覺不支。強行數武。老人曰：「子醉矣！曷在此下榻一宵乎？」魏諾之。遂引入室。魏隱几而臥。及醒，則日已向午。向之屋宇，均不見，身蓋臥山中老松下也。魏大異之。自思昨日之事，歷歷在目，豈夢中所為耶？即覓所攜火鎗，則補花斑駁，物固依然，而一觸手間已腐爛不可持矣。惘惘不解，取道而歸。歸則城市如故，人民已非。至家，叩門，一老者出啓戶，問客何來。魏言：「我固某某，此吾家也。汝何人斯？而在於此？」老者訝曰：「某為吾祖，於某年入山不返，今已七十餘年矣。汝何人斯？乃敢來假冒乎？」魏乃具言其故。老人疑信參半。時村中聞有此事，咸來觀訊。魏視之，皆非舊識。鄰村一老翁，年八十餘，兒時常往來魏家，素識魏，聞之，杖而來，見魏，乃大驚曰：「幼時見君容色，固如此，今我已衰邁，而君尚如故耶？」衆疑乃釋。魏詳詢家事，知其妻去世已久，子亦於數年前卒，孫年已五十餘矣。因感嘆久之。居數日，復入山不知所終。（見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二十三日申報）

（附錄）林譯未刊小說目錄

書名	原著人	同譯人	冊數
孝女羅霜記	美國克雷夫人	毛文鍾	一
五丁關山記	法國文魯倭	陳家驊	二
兩雪嵐毛錄	美國湯沐林森	毛文鍾	一
黃金鑄美錄	美國克雷	毛文鍾	一

□□(原未定名)	英國哈葛得	陳家驊	一
海軍紀實錄	英國麥魯汀	陳家驊	一
情橋恨水錄	英國麥爾女士	毛文鏡	一
情窟	美國惠爾東夫人	毛文鏡	一
紅星鼓傳	法國洛沙子	陳家驊	一
紅星鼓傳續編	法國洛沙子	陳家驊	一
金鑲衣	美國克雷女士	毛文鏡	一
軍前瑣語	法國馬路亞	毛文鏡	一
情幻	俄國托爾斯泰	陳家驊	一
學生風月錄	法國大神馬	王慶海	一
珍珍嘆血錄	英國柯克粹	陳家驊	一
夏馬燒炸鬼記	英國柯克粹	陳家驊	一
鳳海皇后小紀	美國克雷夫人	毛文鏡	二

以上十七種共十九冊，稿原藏商務印書館，未刊行。一二八之難以後，未及如何。

(附錄) 翻譯名著叢刊目錄

天演論	J. H. Huxley, <i>Evolution and Ethics</i>
原富	A. Smith, <i>The Wealth of Nations</i>

社會學概論 R.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

自由黨政論 J. S. Mill: on Liberty

社會學概論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社會學概論 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

社會學概論 W. B. Inge: 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

社會學概論 J. S. Mill: System of Logic

(附註) 本會所定章程，係根據英國均樂會之章程，而加以修改者也。W. Irving: English Work

本會所定章程，係根據英國均樂會之章程，而加以修改者也。The Journal of George Herbert Spencer

本會所定章程，係根據英國均樂會之章程，而加以修改者也。

(15) 英國均樂會

光緒二十八年(即一八〇二年)上英京一國均樂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章程如下：(一) 均樂會之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二) 均樂會之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久遠均樂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均樂會之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洋公會學生，且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由紛紛起事，而加入於學社，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其宗旨在於改良社會。

年^{一九〇三}陰曆閏五月六日，上海蘇報，以指斥載活被封，因牽涉愛國學社，由租界當局於同日派警探在社中捕去章炳麟一人，愛國學社因以解散。但革命思潮却澎湃洶湧而不可遏止了。

(17) 南社與革命

距清亡二三年前，^{一九〇九}一^{一九一〇}有一個借文學鼓吹革命的團體，就是南社。南社爲金山高旭（天梅）吳江陳去病（巢南）柳棄疾（亞子）諸人所發起，成立於宣統元年。^{一九一〇}第一次集會在蘇州虎邱，以後每年春秋雅集各一次，地址臨時選定，大概在上海愚園（園今已廢，遺址在靜安寺附近）或徐園（在康腦脫路）先後加入社籍的共一千餘人，而以江浙人爲最多，其次則爲廣東、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其他各省亦皆有人加入，以提倡文學爲名，而實行鼓吹革命，影響所及，感人極深，而收效甚大。革命先烈如宋漁父（教仁）、黃克強（興）、陳英士（其美）等皆社中人。每年刊行社集二冊，分文選、詩選、詞選二類，刊行至二十二集而止。民國十七年，^{一九〇九}一^{一九一〇}開二十週紀念大會於虎邱，一時京滬、蘇杭各地社友赴會的甚多。自民國前二三年至民國五六年之間，^{一九〇九}一^{一九一七}東南談文學的，十有八九是社中人，可見其與一時代學藝的關係，詳情可參看「文藝團體」欄。

清代學藝概要參考書

瀛壇雜誌

王韜

澳門雜事詩

中國天主教史略

江蘇書院志

格致書院課藝

徐愚齋自叙年譜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

上海閒話

蒙學課本

松蔭盒漫錄

普法戰紀

潮音

拜輪詩選

新文學

同治上海縣志

民國上海縣續志

中國報學史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徐景賢(載人文雜誌)

柳詒徵(江蘇通志稿)

格致書院編

徐潤

賀聖鼐(載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姚公鶴

南洋公學編

松蔭盒主

王韜

蘇曼殊

蘇曼殊

馬君武(是一種期刊,清末編印於日本)

俞樾等

姚文枬等

戈公振

舒新城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中)

胡道靜

F 自然科學

名	編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自然科學									
格致新報	朱開甲	旬刊	一八八〇、三、一四	一八八〇		天主堂街二九號		○	報
	王顯理	旬刊	光緒三十四、二、二二					○	報
連史紙石印。報中有問答欄，頗便於初學者。又設學舍，請教士演講，并實地試驗，且得代購一切理化器械。後因事中止，與益聞錄合併。									
匯報科學彙編	赫師慎	半月刊	一八八〇 (光緒四)	一八九〇 (宣統二)				○	報
參考 C 節益聞錄條。									
科學	王達	月刊	一九二〇、一	○		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	報
宗旨——注重純粹及應用自然科學，用淺近文字說明各科學基本概念，以期喚起一般民衆興趣。									
自然界	杜亞泉 周建人	年刊十册	一九二〇、一	一九三〇、一		寶山路		○	報
志在提倡中國的科學化，而以「考訂名詞」「調查」「納非科學的環境於科學中」三者爲工具。									
科學月刊	方乘	年刊十册	一九二〇、二	有至三期		江海路三三三一四號		○	通

上海的定期刊物

五三九

科學知識	馮達人 明鑒五	半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	○	考棚路九〇號	科學情報社	○
科學叢報	馮教中	半月刊	一九三三、八一	○	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中國科學社	○
▲算學							
中外算報	杜亞泉	月刊	一九三二 (光緒三六)	未詳			○
有光紙石印小冊，每冊約二十餘葉。							
▲進化論							
優生	潘光旦	月刊	一九三二、五一	出至三期止	考棚路二〇號	中華民族衛生委員會	○
分評論、短著、遺傳雜誌、書評、郵論等欄。							

G 應用技術

名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社址	屬
▲醫學·衛生							
醫藥學	黃鳴龍	月刊	一九三〇	○	北京路二六六號		○
初名「同德醫學」，一九二四年改今名。							
麻瘋季刊	鄧志堅	季刊	一九三二	○	博物院路二〇號	中華麻瘋救濟會	○
衛生月刊	胡鴻基 沈語	月刊	一九三二	出至三期止	毛家弄	市衛生局	○

社會醫報	余雲岫 胡定安	半月刊	一九二六、二、一	○	老大沽路新馬安里三四號	○
初出版時係單張週報，後乃改為書冊式半月刊。						
診療醫報	汪企張 夏慎初	月刊	一九二六、一〇、一〇	○	霞飛路一〇六號	○
醫藥評論	宋國賓	半月刊	一九二九、一、一	○	亞爾培路四〇八號	○
東南醫刊	湯益舟 陳卓人	季刊	一九二九、一、一五	○	滬軍營	東南醫學學校友會
醫事彙刊	余雲岫	季刊	一九二九、二、一	○	油浜路四一號	全國醫師聯合會
生活醫院醫刊	張克勤	月刊	一九三〇、六、一	○	白爾路三五六號	生活醫院
原名「生活月刊」。						
康健雜誌	褚民誼	月刊	一九三〇、五、一	○	跑馬廳路五〇七號	○
文藝的醫學	張希渠	月刊	一九三〇、五、一〇	○	夏西減路三一二號	○
▲中國醫學						
中醫世界	秦伯未	季刊	一九二九、六、一	○	山東路一三號	中醫書局
中醫指導錄	秦伯未	月刊	一九三〇、六、一	○	尙文路一九四號	○
衛生雜誌	張子英	月刊	一九三〇、八、一	○	雲南路舖壽里一〇九號	○
醫報	陸淵雷 康文燾	月刊	一九三〇、二、一	○	愛多亞路一二三號	○
國醫評論	范天啓	月刊	一九三〇、六、一	○	北四川路西崇業里	○

▲工程學

工程

沈怡 季刊 一九三二

○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

中國工程師學會

本由中國工程學會創刊，一九三一年八月，中華工程師學會與中國工程學會合併，組織中國工程師學會，該刊繼續出版，而錄於中國工程師學會。一九三三年起改為兩月刊。

工程譯報

季刊 一九三〇、一

出至九期止

毛家弄

市工務局

工程週刊

張延祥 週刊 一九三二、一

○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

中國工程師學會

江蘇水利協會雜誌

季刊 一九二八、三

一九二六、三

愛多亞路一〇〇四號

江蘇水利協會

新電界

鄧子安 半月刊 一九二二、三、二〇

○

中央路二五號

○

無線電問答彙刊

蘇祖國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二

一九三二、三

江西路三二三號

亞美公司

OST無線電雜誌

方子衡 月刊 一九三二、一〇、一五

○

愛多亞路一三九五號

中國業餘無線電社

中國無線電

蘇祖國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

○

江西路三二三號

亞美公司

▲農業

農學報

羅振玉 半月刊 一九二七、三 (光緒三三、四)

出至三三三期止

○

每冊約二十五葉，連史紙石印。所載分公文、古籍調查、譯述、專著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改為旬刊，同年十月（陰歷九月）續發與日人香月梅外。

農學雜誌

鄭永存 月刊 一九二八、三、二〇

○

江西北浦橋三號

中國農學社

雙

園林新報		月刊	一九三〇、九、二五	○	安仁街元成里	生生農場	通
禽聲月刊	黃中成	月刊	一九三〇、七、一	○	漢口路二二四號	德國家禽函授學校	通
養蜂之研究		兩月刊	一九三〇、二	○	北京路九六號四樓	中國養蜂研究社	通

▲高業實踐

會計月刊	沈立人	月刊	一九三〇、二	○	新開路一一五四號	中華會計學校	通
會計季刊	潘序倫	季刊	一九三〇、七	○	甯波路一九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通
會計雜誌	徐永祚	月刊	一九三〇、一	○	愛多亞路三八號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通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	吳承洛 徐名村	半年刊	一九三〇、一	○	白爾路三六六號	中華化學工業會	通
------	------------	-----	--------	---	---------	---------	---

原名「中華化學工業會會誌」出至第三卷第二期，受時局的影響停刊三年。一九二九年繼續刊行改名為「化學工業」。稿件有一部份是該會「天廚獎金」的徵文。

▲製造

紡織時報		半週刊	一九三〇、四	○	愛多亞路八〇號四樓	華商紗廠聯合會	通
紡織周刊	錢實一	週刊	一九三〇、四、九	○	製造局路餘慶里四號	中國紡織學會	通
捲煙月刊	李權時 文公直	月刊	一九三〇、一〇	○	西藏路平樂里	上海華商捲煙廠聯合會	通
火柴月刊		月刊	一九三〇、六、一〇	○	四川路六號	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	通

上海市通俗期刊

五五四

名	編主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冊
▲藝術								
藝術界	傅彥長	週刊	二二七、二二八	出至三期止	北四川路		良友圖書公司	通
美育	李金髮	年刊	二二八、二二九	出至三期止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中
歐陽與音樂	謝詩心	月刊	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	出一期止	金神父路花園坊		藝術書店	精
藝術旬刊	倪貽德	旬刊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	出至三期止	愛多亞路		康社	精
藝術	傅常	月刊	二二五、二二六	出至三期止	愛多亞路		康社	精
藝術新聞	夏履江	週刊	二二五、二二六	○	海濱路三德里五五號		○	精
▲建築術								
中國建築	許道鈞	月刊	二二二、二二三	○	南京路大陸商樓四二七號		中國建築師學會	精
建築月刊	杜法政	月刊	二二三、二二四	○	南京路大陸商樓六二〇號		上海市建築協會	精
▲書畫								
神州國光集	鄭實	兩月刊	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	出至三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神州國光社	精
以無版影印歷代金石書畫及題跋，每冊約五十幅，以一表神州國光藝術精華。為宗旨。出至廿一期改名「神州大觀」。								
神州大觀	鄭實	兩月刊	二二三、二二四	出至三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神州國光社	精

畫學月刊	黃賓虹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出一期止	滬濱路三二號	利利公司文藝部	申
文物		兩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花園路一〇號	中華文物館	申
▲郵票							
郵票	周今覺	年刊五册	一九三〇年六月	出至三期止	文監師路一二五六號	中華郵票會	申
郵票月刊	周今覺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呂班路潘柏坊一四六號	中華郵票會	申
▲攝影							
畫報新報	范約翰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	陸家浜路清心中學	上海畫教協會	報
(Chinese Illustrated News) 連史紙雕刊銅版精印。有地圖、風景、天文、地理、科學、風俗、時事、名人像等。							
攝影畫報	林深蒼	週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南京路五六號	三和公司出版部	申
良友圖書雜誌	梁得所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申
時代圖書半月刊	張光宇	半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平涼路二一號	中國美術刊行社	申
初為月刊，於一九三〇年二卷一期起改為半月刊。							
中國學生	趙家璧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未詳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申
文華藝術月刊	梁鼎銘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周家嘴路一五〇號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申
柯達雜誌	沈昌培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國明路二四號	柯達公司	申
中華圖書雜誌	胡伯洲	月刊	一九三〇年六月	〇	海甯路下二五號	新中華圖書公司	申

上海的定期刊物

國際現象畫報	梁伯行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三、一五	○	廣東路桃源邨三三號	○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通
小世界	伍聯德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三、一五	○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調

▲電影

電影雜誌	顧育夫 程步高	月刊	一九三四、四、一五	有至三期	天津路		上海長社	申
銀星雜誌	盧彥殊	月刊	一九三六、七	未詳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申
電影月報	沈皓	月刊	一九三六、四	出至三期止	仁記路		六合影片營業公司	申
電影月刊	周世勳	月刊	一九三〇、五	○	周家嘴路一五〇號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申
聯華週報	王紹清	週刊	一九三二、二、三	出至四期至	香港路六號A		聯華影業公司	調
聯華畫報	王紹清	週刊	一九三三、一、一	○	香港路六號A		聯華影業公司	調
現代電影	黃天始 劉炳燦	月刊	一九三三、三、一	○	北京路六四號		○	調
明星月報	陸小洛	月刊	一九三三、三、一	○	蒲石路七四四號		明星影片公司	調
電影畫報	鄭君平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調

▲音樂

音樂界	傅彥長	半月刊	一九三五(?)	出至三期止	河南路		民智書局	申
樂藝	黎育主	季刊	一九三〇、四、一	出至六期止	辣斐德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商務印書館	申

▲體育

體育								
----	--	--	--	--	--	--	--	--

體育世界	李健才 余巨賢	季刊	一九二〇	未詳	北四川路	良友圖書公司	中
上海體育		月刊	一九二〇	未詳	大古路	商務印書館	
體育評論	齊植青	週刊	一九二〇	〇	馬路新華里四〇號	〇	

工文學

▲文藝·詩·小說·戲劇

名	編主	刊週	創刊週	停刊週	社	址	號
小說林	曹正樓 徐志摩	月刊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上海	小波林社	
以「發達歐美文學精神提高小說在文學上的地位」為主旨內容分國畫詩歌社會小說歷史小說科學小說偵探小說五情小說文苑詩林雜錄等十二門。編主曹正樓徐志摩各一。東亞病夫「徐志摩徐志摩」東亞病夫。							
小說月報	曹振華	月刊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一九年以後，曹振華任編輯。一九二〇年一月發表「小說新編宣言」宣言等語。							
文學週報	沈雁冰	週刊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上海	文學研究會	
本報初刊附於時事新報自第八一號（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改為週刊（一七二號）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號數詳見本報獨立出版）							
創造季刊	郭沫若 郁達夫	季刊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新報增刊學史第一九二二年六月文學論文彙編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均為...

少年世界	滬報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	實業	商務印書館	文
新報增刊	滬報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	實業	商務印書館	文
新報增刊	滬報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	實業	商務印書館	文
新報增刊	滬報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	實業	商務印書館	文

關於Ow Callaghan一書，關於半月刊發行時，對於社會運動與藝術運動持着兩元的見解，即在社會運動方面，極力主張藝術運動，在藝術運動方面，仍保持舊多量的藝術至上主義……因其這種「市民的」文學見解，所以前半月刊第一期有一篇專的宣言，第一種在中國的中國新文學運動一種新藝術的藝術空氣……從第二期起又開刊新報，注意各種藝術的宣傳，以及出版物的批評。一書四期中止。一九二八年八月四日，遂按出第五期。

新報增刊學史第一九二二年六月文學論文彙編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均為……
 於一九二八年四月開刊出二期，此後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改為半月刊，這第二次的新報半月刊亦出至十二期止。一九二九年一月改為第一全月月刊，同年十月停刊。

在上海發行，後遷至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自一五四號起移上海發行。

洪水	明全平	半月刊	一九二九、九、一	出至三期止	北四川路麥拿里	創造社	文
創造月刊	郁達夫 王獨清	月刊	一九二九、九、一	出至二期止	北四川路麥拿里	創造社	文
景風	郁達夫 王獨清	季刊	一九二九、六、一	出至三期止	真如暨南大學	暨大文學會	文
北新	李小峯	週刊	一九二九、八、二		寶山路寶山里	北新書局	文
出滿一年(五二期)後,改為半月刊。							
幻洲	葉靈鳳 潘漢年	半月刊	一九二九、一〇、一	出至三期止	寶山路三德里幻社	創造社發行	文
白雲半月刊	汪寶璣	半月刊	一九二九、二、一	出至三期止	江灣	泰東書局	文
一九二九年一月續出「白雲月刊」由謝斯禮毛合戈編輯,至六期止。							
泰東月刊	范香谷	月刊	一九二九、六、一	未詳	福州路	泰東書局	文
真美善	曾虛白	月刊	一九二九、二、一	一至七	白克路大通里	真美善書店	文
秋野	陳翔林	月刊	一九二九、二、一	出至三期止	真如暨南大學秋野社	開明書店發行	文
貢獻	孫伏園	旬刊	一九二九、三、一	出至三期止	哈同路民厚南里	嚶嚶書屋	文
現代小說	葉靈鳳	月刊	一九二九、一	有至二期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文
太陽月刊	魏金枝 魏金枝 魏金枝	月刊	一九二九、一	出至七期止	北四川路虬江路	春野書店	文

當代	新月	長夜	戲劇月刊	奔流	大眾文藝	無航列車	長虹週刊	樂羣半月刊	春潮月刊	大江	朝花	海風週報	紅黑月刊	鈴爐月刊
樊仲雲	胡適 梁實秋 葉公超	劉大杰	劉豁公	魯迅	郁達夫 陶晶孫	劉吶鷗	高長虹	張資平 陳勺水 張友松 夏康農	陳望道	趙柔石	錢杏邨	丁玲 胡也頻 沈從文	徐霞村	
月刊	月刊	半月刊	月刊	年刊十册	月刊	半月刊	週刊	半月刊	月刊	月刊	週刊	週刊	月刊	月刊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二〇	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二〇	一九六、二〇、二五	一九六、一〇、一	一九六、二、二五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六	一九六、三、三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出至四期止	○	有至四期	出至四期止	出至三期止	出至二期止	出至八期止	有至三期	出至四期止	出至九期止	出至三期止	出至三期止	有至八期	有至四期	有一期
哈同路民厚南里	福州路	愛文義路哈同路口	北福建路	七浦路二八八號	福州路	東寶興路	四川路一九四號	北四川路吟桂路	施高塔路四達里	東橫浜路景雲里	河南路合記教育用品社	福州路	隆坡賽路二〇四號	北四川路
嚶嚶書屋	新月書店	愛文書局	大東書局	北新書局	現代書局	第一線書店	狂飈社	樂羣書店	春潮書店	大江書舖	○	泰東書局	○	復日書店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樂羣月刊	張資平	月刊	一九五、一	出至三期止	北四川路吟桂路	樂羣書店	文
人間月刊	沈從文	月刊	一九五、一	有至二期		人間書店	文
新流月報	蔣光慈	月刊	一九五、三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南國月刊	田漢	月刊	一九五、五、一	出至二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中國文學季刊	陸侃如 馮沅君	季刊	一九五、六	出至三期止	吳淞砲臺灣	中國公學大學部	文
南國週刊	左明 趙銘彝	週刊	一九五、八、二四	出至六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新文藝	施蛰存	月刊	一九五、九、一五	出至七期止	北四川路公益坊	水沫書店	柳
戲劇月刊	歐陽予倩	月刊	一九五、九	出至八期止	(廣州泰康路戲劇研究所)	神州國光社發行	柳
詩與散文	徐蔚南	月刊	一九五、九	出一期止	福州路	世界書局	柳
當代詩文	徐蔚南	月刊	一九五、二	出一期止	福州路	世界書局	柳
萌芽	魯迅	月刊	一九五、二、一	出至五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柳
拓荒者	蔣光慈 洪靈菲	月刊	一九五、一、一〇	出至五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發行	柳
前鋒週報	朱應鵬	週刊	一九五、六、三	有至三期	方斜路二一〇號	前鋒文藝社	柳
提倡「民族主義的文藝」							
現代文學	趙景深	月刊	一九五、七、一六	出至六期止	七浦路二八八號	北新書局	柳
前鋒月刊	朱應鵬	月刊	一九五、一〇、一〇	出至七期止	方斜路二一〇號	前鋒文藝社	申

當代文藝	陳穆如	月刊	一九三二、一、二	出至二期止	河南路六〇號	神州國光社	柳
詩刊	徐志摩 邵洵美	季刊	一九三二、二、一〇	〇	福州路	新月書店	柳
文藝新聞	袁殊	週刊	一九三二、三、一六	一九三二、六、	漢口路四六號	〇	柳
<p>發刊宣言：「文藝新聞，是要在文化的進程中，服役於文藝界，學術界，出版界，如一般新聞紙之社會的存在一樣，成為專門于文化的有時效之新聞紙。以絕對的新聞的立場，與新聞本身的功用，致力於文化之報告與批評。文藝新聞發刊的目的是如此，主要的任務亦如是。」</p>							
文藝雜誌	柳亞子	季刊	一九三二、四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五五二號	開華書局	柳
現代文學評論	李贊華	月刊	一九三二、四、一〇	出至七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p>創刊號編輯後記：「在文學的領域內，如果是缺乏了評論，那就如船失了舵一般的危險，因之，我們覺得要使文學能有意識的進展，那末，評論這件工作，便是必要的了。」</p>							
新時代月刊	曾今可	月刊	一九三二、七、一	〇	武定路紫陽里一七七號	新時代書局	柳
北斗	丁玲	月刊	一九三二、九、一〇	出至二期止	七浦路七三四號	湖風書局	柳
南華文藝	會仲鳴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一	出至九期止	環龍路花園別墅	嚶嚶書屋	柳
現代	施蛰存 杜衡	月刊	一九三二、一、一	〇	海甯路一三七〇號	現代書局	柳
文藝之友	金凱荷	半月刊	一九三二、六、一五	〇	武定路紫陽里一七七號	新時代書局	柳

文學月報	周起應	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〇	○	出至七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柳
文藝茶話	孫福熙	月刊	一九三三、八、二五	○	環龍路花園別墅三號	文藝茶話會		通
藝風	孫福熙	月刊	一九三三、二、一	○	環龍路花園別墅三號	嚶嚶書屋		通
新墨文藝月刊	李傑生	月刊	一九三三、一、一〇	○	北四川路永豐坊六八號	新墨文藝社		通
石榴半月刊	張飯依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一、二五	○	廣東路新生命書店轉			通
無名文藝月刊	葉紫 陳企霞	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	○	重慶路八〇八號			通
文學		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拉都路教和里一一號	生活書店		通
編輯委員會由葉紹鈞、胡愈之、傅東華、茅盾、陳望道、徐調午、鄭振鐸等組織之。								
文藝春秋	章衣萍	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環龍路花園別墅二五號			通
文藝座談	會今可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武定路紫陽里	新時代書局		通
▲HUMOR								
論語	林語堂	半月刊	一九三三、九、一六	○	善鐘路一百弄四號			通
▲文學雜著								
瀛寰瑣記		月刊	（八五） （同治二、三） （光緒二）			申報館		
首載論說，說「西學」和外交，次則外國小說譯本，時人的詩，古文，筆記。每期二四葉，四開活字本。出至三年止，繼又刊「四漢瑣記」「寰宇瑣記」亦出了一年多。（見申報月刊七號所載申報文獻）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丁史地

名	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	址	錄	屬
▲史地學									
史地學報		楊貽徽	年刊八册	一九三二	〇	(南京東南大學史地研究會)	南京龍蟠里中國史學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徐
史學與地理		楊貽徽	季刊	一九三二	〇	(南京東南大學史地研究會)	南京龍蟠里中國史學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徐
▲地理·國情									
南洋研究		陳希文	月刊	一九三二	〇	真如暨南大學	真如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暨
南洋情報		劉士木	半月刊	一九三二	〇	真如暨南大學	真如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暨
新西北		康問之	季刊	一九三二	〇	姚主教路二〇四號	西北學會總會	〇	暨
日本研究		陳彬龢 楊幸之	月刊	一九三二	〇	地魯路地魯里六號	〇	〇	暨
日本雜誌			月刊	一九三二	〇	老四川路麥拿里日本研究社	華通書局	〇	暨
▲歷史									
是中華學藝社同人編的。									
▲歷史									
日俄戰紀				一九〇〇 (光緒二六)	出至三期止			商務印書館	報
<p>每册約五十頁，所載分地圖、圖畫、軍事、小史、西國文牘、海陸戰事、日本防務、俄國防務、中國中立、各國中立、各國近事、戰地人物、雜記、時論、自開戰迄議和，凡三十册。</p>									

歐洲戰事彙報	金石旬刊	二九四、八	未詳	河南路	廣益書局
歐戰實報	週刊	二九三、四	出至六期止		○
法人在本市所設的宣傳機關所刊，每期封面上影繪法國軍官像片或德方潰敗的情狀，內容有論說雜誌電報。					
德國軍紀事	會英誌 月刊	一九二六、四、一〇	出至五期止	三洋涇橋四三號	中華新報館
內容分論說、文告、紀述三大門。論說分國論、外論、文告分對內對外。紀述分外交、財政、軍情、戰訊、義舉、為要貴義師而作。					
人文月刊	江國滄一年刊十期	二九三、二、二五	○	廣東德路兩條家巷六	人文社

(備注) (一) 依據項內記「種」字的是指柳亞子先生收藏的，記「申」字的是指見於申報所載廣告或書報評論中的。(二) 關於文藝方面的定期刊數量尤多，今尚在繼續調查中。

斗機空軍博物館

圖四六

附錄 風土編纂大綱

一 風土編總目

甲 總說

乙 方言

一 緒論

1 滬語研究史略

2 滬語文獻解題

二 音韻

3 滬語音系

4 土音與國音及其他方音的比較

5 土音與廣韻的比較

三 詞類

6 滬語詞類的特點

7 特有土詞及其詞源

附錄 風土編纂大綱

8 外來詞彙

9 分類土詞彙

四 文法及修辭

10 滬語與國語的比較

11 滬語與古語的比較

12 語法的特點

13 常用的及特有的修辭法

14 洋涇浜英語

丙 習慣

一 季節關係

1 歲事紀

二 個人關係

2 出生

3 婚嫁

4 嗣續

5 書考

6 死亡

三 集團關係

7 血族

8 部落

9 行業

10 信仰

11 階級

四 經濟關係

12 勞動

13 交易

14 借貸

15 契約

16 承繼

丁 生活

一 日常生活

1 飲食

2 居住

3 器具

4 服裝

5 粧飾

6 往來

二 特殊生活

7 嗜好

8 娛樂

9 賭博

10 冶遊

戊 迷信

一 迷信心理

1 關於自然現象

2 關於動植物

3 關於人及人造物

4 關於神鬼精怪

5 豫兆

二 迷信行爲

6 忌日及祭祀

7 卜筮星相

8 法術

9 醫道

巳 技藝

一 手技

1 繪畫及彫塑

2 建築

二 口藝

3 故事

附錄 風土編纂大綱

4 戲曲

5 歌謠

三 機智

6 成語及歌訣

7 謎語切口及混名

庚 結論

二 各章的性質及其資料

第二章方言 本章自成體系，以嚴正言語學立場作科學的記述。言語所表現的風土資料，本編分別劃入技藝章或其他各章，本章各項目跟風土的關係偏重在「土話」的「土」字。

本章主要資料大都分別直接向本地人口頭上記錄，分析，除比較研究時引用各種專著之外，並作下列各項的參考：

關於音系，當參考 M. T. Yates, D. D. 的中西譯語妙法 (First Lesson in Chinese, 1852) 及使用于同書再版五版中 J. A. Sibly 等所擬 Union System J. A. Sibly 所著上海口音注音字母入門，滬法話本，以及趙元任著現代吳語的研究中關於滬語部分……文獻。

關於詞彙，將參考 Rev. John Macgowan: A collection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Systematically arrang-

ed (1862) 及 J. Edking's A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1869) 以及中西譯語妙法及滬法話本, 曹鍾橙的滬語指南(一八八七) 御幡雅文的滬語津梁(一九〇七) 及滬瀛雙舌, 實用上海語等, 並將採及用上海土話記述的小說唱本及各種聖經。

關於詞源以集自原有文獻為主, 如舊志或市內各鄉土志附近各縣志的方言門, 並將採及專著如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一七六〇) 胡樸庵的俗語典及滬諺外編等書。

關於文法專著可供參考者, 祇見 J. Edking'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一種, 並將採及前列詞彙參考用書中的語句作例句。

第三章習慣 本章所謂習慣大體跟社會學上常用的「習慣」相似, 不僅記述民法總則第一條所指「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的「習慣」, 並且包括第二條所指「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秩序」「風俗」以及一切曾經風土研究者注意的習慣。

第四章生活 本章偏重實際生活的描寫, 凡風土研究者所注意的日常生活的迷信成分和一切特殊生活形態, 也盡量搜集。

前三章資料的收集, 在形式方面參考社會學上社會調查的成例, 如台灣舊慣習調查報告書關於台灣中國人的人事調查, 以及內山清氏中國風俗之研究關於衣食住等方面的記述等, 都可以作模範。收集方法大體跟後二章相似。

第五章迷信 本章是風土研究者最注目的部分，全章可謂狹義的風土研究，加入三四六各章的一部分，跟普通英語 *Folklore* 所包括的相等。

第六章技藝 世俗傳承，未受現代文化薰陶人們的手技、口藝、機智等都歸本章記述。比較上流社會的藝術領域：手技是用手作做成的技術工作，相當于象形藝術和造形藝術；口藝是用口作主要表現工具，相當于用文作主要表現工具的小說、戲劇、詩歌；機智是說話或唱歌時使用的修辭手段，本節可謂口語修辭資料集成。

前二章和習慣章生活章一部份資料的收集，在形式上主要採用英國風土學會公刊風土指南附錄風土調查問題格列舉項目，實質上分向下列三方面徵求——

第一，根據上列指示製成完密調查表，由編輯者直接及特約相當人員分頭向市民收集記錄，必要時並打算設法公開徵求。

第二，依 Wright 著作現代英國風土 (*English Folklore*) 成例，在近幾年內各日報上搜輯相當的資料。目前試行剪裁成績很好，若向舊報紙作大規模的追索，所得必多。

第三，舊有載籍，除舊志、市內鄉土志、鄰近各縣志之外，關於歲事紀之滬城歲事衛歌（張春華一八三九）、關於歌謠成語之滬諺（胡雲翹）上海俗語大字典（嚴美孫）等專著，以及近百年內關於上海的瑣記，如對山書屋墨雨錄（毛祥麟一八七〇）滬北竹枝詞（袁翔甫一八七二）滬遊雜記（葛元

煦一八七六）淞南夢影錄（黃式權一八三三）等，除現存十餘種，已知者未知者很多，當量力收集，一參考。

三 本編的體系

本編各章始終以風土研究爲目的，竭力避免超越一般風土研究的可能範圍，和負担完成一般風土研究的應盡義務。

「風土」依字面上說，「風」指現時流行的「風尚」或遠古傳承的「遺風」，是「風俗」的簡略；「土」指保守不合時尚「土老兒」「阿土生」意識行爲時候仍舊是「風俗」的一部分，但是指「土話」「土產」等時候含有某區域內人們特有的意識行爲及物產等意義，包括範圍比較「風俗」就可以放大許多。它的用法恰似英語 *Folklore*。有時祇代表傳說，通常相當于風俗，廣義的用法混同文化人類學，凡人類文化活動的各部門幾乎都在 *Folklore* 注意中。

但，本編使用「風土」時並未作最廣義的解釋。在上列總目內，方言章及習慣章生活章的一部分雖然近似文化人類學內言語學的 (Linguistical) 社會學的 (Sociological) 工藝學的 (Technological) 研究；其他部分及迷信章技藝章也近似土俗學的 (Ethnological) 研究，然而文化人類學以人類一般爲研究的對象，本編各章祇占文化人類學極小的一部門，志在記述人們 尤其在勞動者農民小商人婦女兒童之中不加思考的情感生活，以及這情感生活在言語習慣信念舉動行事上表現出來的

樣式。

四 時間和空間的條件

各章資料之時間的條件比較簡單，歷史的方面除必要時約略追溯既往，大體以「現時」的和「最近」的為準則。

可是空間的條件就不簡單了。上海市是割裂鄰近數縣構成，市民的夾雜像煞世界人種展覽會，商業區跟各鄉區之間文化的懸隔像煞相去數世紀。誰可代表上海？誰取？誰捨？

例如方言，粗看似乎以上海城內土話為標準，至多同時斟酌新劃入各區的土話，就沒有問題了。事實上近百年來住在租界上的上海人和生長上海或久居上海的準上海人們所說，包含着豐富的外國詞和外省外縣土詞的新上海話，非加切實的注意不可；又如以上海話為基點發展出來的洋涇浜英語，也該首先歸上海方言研究者担任記述。

習慣、生活、迷信、技藝等章也都有這類情形。本編雖然以記述上海市區內舊有的風土樣式為主要任務，不過遇見由于一般市民聚居上海而發生的新風土，即令發動者奉行着不一定全是上海土人，而它確是上海特有的，也就不許忽略。例一，對於上海市民經濟組織負有重大使命的「幫」，雖然不全起源於上海，在幫的也不定全是上海人，而上海人的「幫」確是上海式的，具有上海的特色。例二，京劇本來在字面上就可以知道來自北京，本編似乎祇要在相當項下約略提幾句，詳密的剖解讓北

平市通志自己去記述就完了，但是京戲數十年內在上海的變革，至少不下于由皮黃轉變為京戲的限度，這上海特有部份，北平市通志當然不能負責，仍舊該歸本編處理。例三，樣樣式式的上海生活，尤其惹人注目：上海式服裝是全國的標準，上海式跑狗成世界的先導，上海式冶遊集各地的大成，都是上海舊有而確是上海特有。

總之，舊有的風土固然是上海的土產，特有的風土無論全部或局部也確是上海的土產，本編應詳則詳可略則略，都應當分別記述。

附記：本編所需各項材料極盼各界儘量供給。

上海出版界

五六八

上海市通志館

地址 上海薩坡賽路二九一號
電話 八一七二一四

本館期刊係非賣品如有翻印漁利當予嚴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付排九月出版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一)
上海的紀時	(五)
上海的氣溫	(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四五)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	(七五)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代的	
上海外交	(一二三)
上海的銅元	(一四七)
上海學藝概要(一)	(一六五)
上海的定期刊物	(一九一)

本館徵求關於上海的一切史料

上海新開路戈登路新慶里
民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電話 三三六〇九